

荷蘭時代



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翁佳音 著

guyed lands...  
stand, a...  
de... lang...

# 荷蘭時代 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翁佳音◎著

稻鄉出版社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 翁佳音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7.6

面；公分

ISBN 978-986-6913-31-0 (平裝)

1. 荷蘭時代 2. 臺灣史

733.25

97008971

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著 者：翁佳音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 刷：紘億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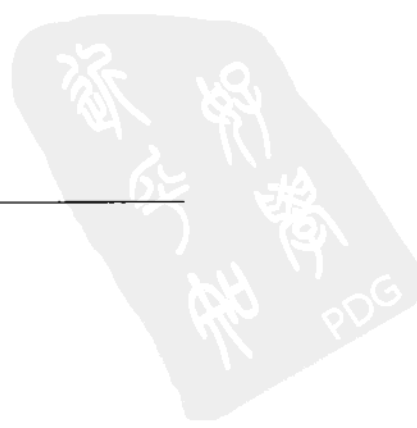
定 價：新台幣 28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I S B N：978-986-6913-31-0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引用文獻說明

《臺灣日記》1=DZI→J. L. Blussé, M. E. van Opstall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 1662), Deel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1986). 中譯本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1（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

《臺灣日記》2=DZII→J. L. Blussé, W. E. Milde, Yung-ho Ts'ao and N. C. Everts,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 1662), Deel II: 1641-1648*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1995). 中譯本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2（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年）。

《臺灣日記》3=DZIII→L. Blussé, W. 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6). 中譯本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3（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年）。

《臺灣日記》4=DZIV→L. Blussé,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V: 1655-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2000).

\* \*

DBI→J. E. Heeres,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Anno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6).

DB1641→H. T. Colenbrander, ed., *Dag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41-1642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00).



# 目錄

目錄.....	i
引用文獻說明.....	iii
第一章 緒論「臺灣史」的胎動.....	1
第二章 記憶與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新提案.....	15
第三章 原住民世界：北部臺灣商業與原住民史.....	43
第四章 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	77
第五章 海洋臺灣（一）：「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	107
第六章 海洋臺灣（二）：新證「風櫃尾」紅毛城.....	129
第七章 漢人網絡（一）：福佬海商.....	147
第八章 漢人網絡（二）：東亞—海商傳奇——亨萬（Hambuan） .....	181
第九章 不變的舞臺：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的舞臺.....	207
書後跋 — 代結論.....	233
索引.....	237

# 第一章 緒論：

## 「臺灣史」的胎動

### 壹、十六世紀中葉前的臺灣原住民

雖然鄰近中國，但遲至 16 世紀之前，臺灣原住民幾乎未曾明確出現在歷代漢籍文獻中。雖然，以往國內外不少研究者主張七世紀隋朝，到 13、14 世紀的元、明時代文獻中之「琉球」或「小琉球」，均指涉或包括臺灣。這種說法若成立，則相關資料直指「琉球」遠在七世紀已具有相當進步的政治組織；元、明之際「小琉球國，……俗……與倭夷（日本）相似」；<sup>1</sup>15 世紀初琉球人「能習讀中國書，好古畫、銅器，作詩效唐體」，這些記載顯然與 16 世紀中葉以來，中、西人士所見猶處於部落初民社會的臺灣原住民完全不符。15 世紀中葉後到 16 世紀五〇年代的百餘年間，臺灣原住民並無類似遭逢大變局而導致社會發展大後退的傳說。

17 世紀初，追隨大明海軍巡戈臺海的閩東人陳第，曾登陸臺南一帶，寫下〈東番記〉。他筆下的臺灣原住民，族群種類甚多，部落規模不大，或千人，或五、六百人；無「酋長」，以子女眾多者為領導人。部落與部落之間常交戰、斬（獵）首。幾乎裸體、無曆日與文字，以漁撈、捕鹿為生，不懂水田耕作；族群間互相孤立，與外界幾無往來，一幅原始部落的影像。<sup>2</sup>

學者指出，臺灣原住民與東南亞民族同屬南島語族，因此，

<sup>1</sup> 周致中，《異域志》卷上（臺北：新文豐景印，1985年），頁34。

<sup>2</sup> 陳第，〈東番記〉，收入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56種，1959年），頁24-27。

## 2/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其社會組織多少與東南亞內陸土著有相似之點，可謂處於與外界隔離的原始部落社會階段。此中緣故，顯然是因臺灣位於東亞世界邊緣，遠離傳統海洋航道。<sup>3</sup>

儘管如此，種種資料表明，臺灣島上各族之間，數千年來並非完全處於靜態、無交流狀態。考古證據顯示，埔里有臺東土玉的出現，而且陶器類型分佈範圍廣大，此足以證明各族群長期以來有相互交流現象。另一方面，部份原住民的確曾與外來民進行零星的以物易物交易，如硫磺、鹿皮、黃金等。原住民也並非無海上活動，至少，17世紀初期文獻明白記載：北部基隆的原住民每年一、兩次操舟到東部宜蘭、花蓮進行交易，為一相當具有商業頭腦的族群。<sup>4</sup>

## 貳、歐洲人到來前的臺灣劇烈胎動

總括而言，16世紀五〇年代之前，臺灣原住民社會，應仍保持一定程度的長期穩定狀態。然而，自1513年葡萄牙人從東南亞北上廣東沿海後，東西世界市場更進一步連結，東亞海域日愈風起雲湧。當時大明帝國以海禁政策為主軸，實行國家壟斷經濟，但此時市場力量已非明代後期皇朝所能一手掌控，漢人海商或海盜興起，進而一波一波地衝擊著臺灣社會。

此即著名的16世紀中葉嘉靖倭寇之亂。根據明清時代文獻記載，閩粵一帶的漳、潮海盜領袖如曾一本、林道乾、林鳳等人，先後都因逃避官兵追捕而來到臺灣魴港、打鼓山等地，甚至還有令人發怵的傳言，說漢人海盜要逃離臺灣時，「殺土番取膏血以造

<sup>3</sup> 此節可以參曹永和院士收錄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所收諸文。

<sup>4</sup>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7-79。

舟」。<sup>5</sup>自此以來，原住民與中國漢人接觸頻繁，反應多端，既有「自通中國，頗有悅好」；但另一方面也有表現反抗漢人的行動。例如，先有海盜於1554（明嘉靖三十三）年左右，歸經臺灣島（小琉球），偷取島上植物，為島民所殺。1619年左右，屏東縣的小琉球原住民殺了三百多名漢人。<sup>6</sup>

17世紀初，著名的海商或海盜李旦（Andrea Dittes）、顏思齊（Pedro China）也在臺南一帶從事跨國走私貿易。<sup>7</sup>顏思齊甚至在魴港，也就是臺南縣北門鄉一帶擁有根據地。<sup>8</sup>這些海商或海盜走私的貨品，大致是「金、布、蘇木、鹿鹿皮、米、麻、芋、椒、烏魚、溫魚」之類。<sup>9</sup>應注意的是，當時海盜或海商除將臺灣當作走私基地外，他們也向原住民收購鹿皮、硫磺，販賣外國，獲取鉅額利潤。<sup>10</sup>顯然，漢人與原住民接觸，應該相當深入。這些漢人海盜、漁民，遠在歐洲人之前頻頻渡海來臺，或許多作短暫過冬居留。不過，應該留心的是，當時中外文獻不約而同提及：「……東番……近姦與盜佯言闢草萊，而陰欲開四夷之市」；<sup>11</sup>葡萄牙文獻

<sup>5</sup>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1961年），頁5。

<sup>6</sup> W. P. Groeneveld,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in *Bijdragen T. L. en V. van N. I. (BKI)*, 6e reeks, 4de deel (1898).

<sup>7</sup> 岩生成一，〈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東洋學報》（三），頁416-417。

<sup>8</sup> "Descriptie van hetgene bij David Pessaert ende Vincent Romeijn in Cambodia door eenige Spanjaerden verstaen hebben, wegen haer fort ende macht op 't Eylant Formosa als anders. In Nangasacqui, 10 September anno 1627," VOC1092, fol. 405r-405v,

<sup>9</sup> 沈有容，《閩海贈言》，頁31。

<sup>10</sup>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82-84；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7-79，並參本書第四章。

<sup>11</sup> 沈有容，《閩海贈言》，頁54。



#### 4/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記載 1582 年船航經臺灣時，看到陸地上有開墾土地，以及有人在田園上工作，或許是漢人在臺灣開墾。<sup>12</sup>種種跡象，顯示荷蘭人來臺之前，原住民已非單純的封閉社會，多處可見漢人活動蹤跡。

日本幕府實施鎖國前，日本人商人或海盜同樣浪跡東亞、東南亞。臺灣當然是他們巢窟之一。日本人住居之地，清代文獻說在北線尾。但北線尾是沙汕，當時是否適合久居，可能還是個疑問。根據西班牙對臺南一帶所繪製地圖來看，<sup>13</sup>日本人區 (Lugar de los Japones) 位於北線尾及鹿耳門水道之北的臺灣本島陸地上，故有學者推測日本人居留地當在今天赤崁樓一帶。<sup>14</sup>然而，該圖在赤崁樓一帶已繪有防衛設施，日本人區在更北邊，若再考慮到 1628 年前後荷日衝突中，日本人與新港社密切關係，則似可推定新港，也就是臺南縣的新市附近，才是當時日本人居留區。臺南之外，北部基隆一帶，也有日本人居住的蹤跡。<sup>15</sup>

總而言之，荷蘭與西班牙等歐洲人來臺之前，中日商人、海盜早已紛至沓來，足跡遍布，對臺灣原住民已經產生相當程度衝擊。陳第說原住民「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sup>16</sup>清代編輯的地方志往往沿襲這種說法，說原住民本來住海邊，經過中、日倭寇的騷擾，不得不逃至山內。傳統說法是否完全正確，當然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荷蘭人到臺灣南部時，從他們所遺留的文獻檔案來看，今天臺南鹽水溪至高屏溪一帶的

---

<sup>12</sup>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59.

<sup>13</sup>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1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 70.

<sup>14</sup> 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年），頁289-292。

<sup>15</sup>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7-79。

<sup>16</sup> 陳第，〈東番記〉，〈閩海贈言〉，頁26。

西部平原，已無原住民聚落，此正呼應傳統中文文獻並非憑空捏造。另一方面，陳第又說，「姦人又以濫惡之物欺之，彼亦漸悟，恐淳朴日散矣」，正是證明臺灣原住民在十六世紀中葉以來，頻繁與中日民族接觸的結果，導致他們固有傳統文化開始產生明顯變化。

### 參、臺灣番仔初遇歐洲番

16世紀以來，原住民與中、日人民相遇之外，最先遇到的歐洲人，不是荷蘭人，而是葡萄牙與西班牙人，臺灣所以被稱為「福爾摩沙島 (Ilha Formosa)」，也是從葡、西歐洲人叫起。1582 (明萬曆十)年7月10日一艘搭載西班牙人神父等300名乘客的葡萄牙船從澳門航往日本，17日破曉前，因舵手打瞌睡，不小心使船隻在海岸的北部某處觸礁，船上人員被迫停留該地六個禮拜左右，以準備另建船隻脫困。期間，這些歐洲番仔首次遇到臺灣獵頭番仔，有些人被原住民所殺。原住民並不天真，亦非完全敵意地對待歐洲人。這些劫後餘生的歐洲番，曾在船難之地高舉十字架，最後終於離開臺灣。漢人眼中東西兩個世界「番仔」，初次接觸地點，可能在今天臺北淡水一帶。<sup>17</sup>

接著，臺灣番仔遇見此後有莫名所以情感的荷蘭紅毛番。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於1622年攻佔澳門失敗後，不得不從中國沿岸撤退，暫時佔領澎湖，並於風櫃尾強行築城。由於大明帝國堅持澎湖在皇朝版圖內，荷蘭船隊司令官不得不於同年來臺測量是否有合適的替代港口。翌年又兩次派荷蘭商人，在漢族商人陪同下到臺南的蕭壠、麻豆番社進行友誼訪問。<sup>18</sup>在原住民不反對，甚至

<sup>17</sup>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157。

<sup>18</sup> W. P. Groeneveld, op. cit., pp. 233-234; L. Blussé, et al.,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in *Archipel* 27(1984), pp. 65-67.

協助提供建築材料下，荷蘭人暫時選擇臺南海岸，有大海灣（Taijouan，即「大灣＝臺灣」）環繞的沙汕（後來俗稱「一鯤身」）上，築起一座簡單的防禦城砦與貨棧。

荷蘭人初遇的臺南原住民，就是西拉雅平埔族。荷蘭人筆下原住民景象是：島上有不少番社，人口眾多，各地語言相當歧異。居民無國王或大頭目，各社之間經常交戰不休。其中，西拉雅族是野蠻且「未開化之番」，但「大部分甚為親切、可信與心地善良」。老年人相當受到年輕人尊敬，彼此路上相遇，年少者稍讓於路旁，背對老者等他經過。他們的不良風俗之一，例如新港社，就有一種喜歡好向外人乞討的社會現象。事實上？

西拉雅族主要食糧為稻作，大部分由婦女負責耕種。婦女也從事捕魚，男子則在 40 歲之前，很少從事家計，男人工作，殆半為狩獵與戰鬥。所謂戰鬥，其實可說是獵人頭之活動。關於番社中事務，是「由 12 名適當男子組成之會議，每兩年全部改選，被選任者，同為約 40 歲之年齡層」。社中重要事務，先在會中議論；然後於番眾大會上，番社長老為自己意見辯解，試圖說服番眾接受他們觀點。實行與否，由此番眾大會決定，不在番社議會。

西拉雅人每年有 3 個月期間須全裸不得穿著衣物，否則，「神明便不賞賜雨水，稻穀會在田園中腐壞」。至於其他犯罪行爲，諸如「竊盜、殺人與姦淫」等事，並非由番社會議執行懲罰。這些案件，慣例是由個人直接求償與報復。

男子在 20 歲之前不得結婚，婚嫁過程如下：「男子若中意女子，則遣其母親姊妹、堂表姊妹，或其他女性親友，攜帶禮物（聘禮）——通常是贈與婦女者，前往其所意愛女子之家，求告女子父母或親友，允許女子與求婚男子締結婚盟，並出示禮品。若女子父母或親友歡喜，則禮品留置那裡，婚姻即告完成；並未舉行結婚典禮或喜宴，翌日晚，男子便可與她同寢。」但女人未滿 37 歲前，不得懷孕生子，否則疍姨會強行墮胎。

喪儀方面，死者並不入土埋葬，而是屍體先用火烘乾後，放

置在死者家中的架上，計 30 年之久。一切宗教信仰全由老人代代口耳相傳給子孫，他們相信靈魂不滅。宗教儀式中，男性祭司甚少，大都由尪姨（Inibs）執行。女性祭司尪姨召喚神明時，渾身激動進而陷入混然無我狀態，她們能預卜雨水天候與人生運命、能驅邪祓魔，手中揮舞「日本短刀」怒叫著驅逐惡靈。<sup>19</sup>

應該特別注意的是，荷蘭人在來臺 1620 年代之初，所觀察的西拉雅族，語言中已夾雜不少中文，即閩南語，漸失純粹的統一語言。<sup>20</sup>

## 肆、合縱聯盟與新港社的興起

荷蘭人 1623 年在一鯤身築砦之初，原住民先是親睦態度，稍後，漢人懼怕荷蘭人此舉是與他們爭奪鹿皮貿易，因而煽動日加溜灣（今臺南善化）原住民人攻擊砍伐竹材的荷蘭人，開啓了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錯綜複雜荷、漢以及原住民恩怨情仇的先聲。

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轉進臺南後，雖在商言商，力圖與原住民保持和平友誼關係，然而，事態發展卻逼使公司捲入當地政治社會環境中。公司先是介入與調停鄰近新港、麻豆社部落之間的傳統械鬥。緊接著，公司的歷史文獻記載 1627、28 年荷、日紛爭中，新港社頭目與長老在 1627 年被日本人唆使隨船前往日本，謀欲向德川幕府呈獻土地，以求保護。此事在荷蘭人斡旋下，並未得逞。翌年 4 月，返回靠岸的新港長老等人被公司監

<sup>19</sup> 以上引述均見首任臺灣牧師Candidius的〈臺灣本島論述與志略〉：“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t Formosa, ondersocht ende beschreven door den Eerwaerdigen D' Georgius Candidius, dienaer des Heyligen Evangelium ende voortplanter der Christelijcke Religie op 't selve Eylant. Sincan 27 december 1628.” 我最近有一篇針對西拉雅族男性角色以及文獻考訂的論文發表，有興趣者可以參照。

<sup>20</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東京：平凡社，1975年），頁48。

禁，新港社人得知消息後，紛紛聚眾鬧事。6月底，發生日本人濱田彌兵衛夾持臺灣城長官納茲（P. Nuijts）的大事件，公司被迫釋放監禁的新港人。被釋的新港人，與日本人結夥返回本社，與親友大肆張揚，開宴慶祝。<sup>21</sup>

新港社被繼任長官朴特曼（Hans Putmans, 1629~1636）鎮撫後，公司文獻又記載麻豆、蕭壠等社，忽而向公司求和，忽而被漢人海盜「誑騙」渡往中國。1629年月7底，公司軍隊前往麻豆地區驅逐藏匿的漢人海盜。麻豆、目加溜灣社原住民提供士兵酒食，佯裝協助，卻於搜索軍回程渡溪時，乘機殺了荷人，此舉引起公司當局震怒。年底，麻豆、目加溜灣社人又到赤嵌示威，並殺死一名公司士兵，於是公司派軍選擇攻打人口較少的目加溜灣社，兩社終於求和、締約。<sup>22</sup>此時，公司因忙於與中國交涉的外事，無暇進一步處理這些「無信用的野蠻人」，直到1635年左右，才展開一波又一波的領土擴張戰爭。

以上衝突經緯，畢竟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海船甲板上、從城砦碼頭，以及從公司館舍高聳迴廊」角度下所書寫。<sup>23</sup>如果從當地人觀點來看，可能另有一番說詞。原住民的反應，不一定是完全被動，或外來者筆下所描寫的天真野蠻、不可信任。原住民面對先後到來的漢人、日本人與荷蘭或西班牙人，當然會主動選擇有利於自己部落的外來者作為同盟對象。而且，原住民族群並非完整單一體，與外來者的互動發展，用固定的三角關係（即：荷西←→漢人←→原住民）去分析，往往無法釐清事實真相。新港社人原先與住在附近的日本人合作，後來才選擇與荷蘭人同盟；

---

<sup>21</sup>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P. J. Mulder & Zoon, 1931), p. 20.

<sup>22</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1（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2-6。

<sup>23</sup> J. 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he Hague: W. van Hoeve, 1955), p.261.



麻豆社則有一段時間選擇與漢人「海盜」結盟。至於更北邊的雲林、彰化地區之虎尾人（Favorlanger），顯然與漢人海盜，或無公司執照的漢商結合，阻撓來自臺南的「合法」商人到該地從事鹿皮等壟斷交易。北部臺灣在西班牙領有期間，也可看到有番社爭相利用西班牙人增強自己聲威。外來者與本地人之間，各有盤算，維持著不穩定的交惡、聯盟關係。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商業與戰爭是一體兩面，互為奧援。然而在戰爭方面，一般而言，來亞洲的歐洲士兵素質不佳。因此，當巴達維亞（印尼雅加達）公司與鄰近勢力發生衝突時，往往須藉助當地原住民國王或領主之兵力；相對的，當地領主也利用公司力量達成勢力的擴張。<sup>24</sup>如上所見，臺灣大體也上演這般歷史劇情。初期荷蘭文獻形容為頑冥不馴、勾結漢奸的野番麻豆社，是西拉雅族最大部落，她的世仇新港人卻是小社。<sup>25</sup>因緣際會，荷蘭公司的臺灣商業據點就在新港社附近。新港社失去日本盟友後，轉而要求荷蘭人幫助對付麻豆社。自此之後，直到 18 世紀末臺中岸裡社興起之前，新港社一直是外來政權鎮壓島內敵對勢力的好幫手。當然，新港社的興起並非無代價。原為島上主人之一的新港人，因前門拒虎率先成為荷蘭公司同盟（bondgenoot），不久，卻因引狼入室而淪為荷蘭紅毛番的臣屬（vazal）。儘管他們可能不自知。

## 伍、紅毛番變做臺灣王

荷蘭人來臺後最初十年間，儘管公司本部以商業至上考慮，三申五令前往亞洲的高階層職員，勿涉入當地政治社會糾紛。但巴達維亞城第四任總督顧恩（Jan Pieterszoon Coen，任期

<sup>24</sup> *Ibid.*

<sup>25</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74。

1618~1623、1627~1629) 卻遠離公司總部基本方針，對亞洲商業據點鄰近區域採取強硬、好戰的擴張政策。東印度公司二、三〇年代，不斷捲入中國海域上的大明帝國官兵捉海盜戰爭，正是顧恩總督政策具體實現。不過，此時巴城公司當局用力於建設巴達維亞與統治制度之建立，對臺灣原住民原則上採取不干涉主義。兼之，與中、日的問題仍未解決，公司與原住民最初幾年是同盟往來，甚至在赤崁興建城砦、市街所用之地，亦是向新港社承租而得，雙方猶保持一定主客關係。

但第四任長官朴特曼於1629年上台後，手段又轉趨強硬。1631年，他在新港社旁擇址興建磚石砌造的角面堡，或「新港之屋」(Reduit, 't huys in Sincan)，此舉無異更宣示公司已自視為臺灣島新主人。<sup>26</sup>其後幾年，隨著荷日紛爭告一段落，海盜劉香被新興海上勢力鄭芝龍取代，臺海回復短期平穩狀態。臺灣長官因而有餘力處理島內問題，在新港等社從旁協助下，先後有討伐小琉球、麻豆、蕭壠，以及高屏溪阿猴(Takarayen)等社之役。1636年2月，由戴雍(R. Junius)牧師居間斡旋，臺灣西半部南北26番社，終於首次齊聚新港舉行歸順典禮，「承認」荷蘭公司的統治權。

公司進一步在臺擴張領土，其實是巴城范帝門(Anthony van Diemen，任期1636~1645)總督自1636年起對印尼地區發動一連串戰爭中的一環。本年年底，公司宣稱臺灣有57個番社歸順，領土北至嘉義、雲林，南抵恆春與臺東部分地區。翌年以降，紅毛番公司繼續多次遣軍膺懲雲林、彰化縣內的虎尾族。與此同時，公司也展開尋找東部金礦的探險之旅，進而於1642年驅走北部世敵西班牙人。紅毛番終於在1640年代中期成為臺灣史名義上的首次政權。

與亞洲香料群島及錫蘭殖民地同樣，荷蘭東印度公司也在新

---

<sup>26</sup> W. A. Ginsel, *op. cit.*, p. 26, note 2.

附之土的臺灣設立課稅、法律以及議會制度等統治體系；另一方面則繼續傳播基督教，開設學校教育原住民。自 1644 年起，臺灣原住民每年例常召開地方會議（Landdag）。大致以公司政商中心的臺灣城（熱蘭遮城，即安平古堡）劃分為：

- 1、北路（北部）會議區
- 2、南路（南部）會議區
- 3、北部淡水會議區
- 4、東部卑南會議區

等四區。各區於不同日期各自獨立舉行。其中，南、北兩路的召開最為慎重、規律，地點在赤崁地區的公司大庭園（'s Commpes grooten hoff），日期大抵在 3 月前後。<sup>27</sup>此外，各區尚置有公司派遣的政務員，在原住民長老、頭目，以及教會牧師、老師等協助下，維持地方秩序。從荷蘭留下的番社戶口紀錄來看，可知大概除部分泰雅族外，全島番社幾乎都與荷蘭統治有直、間接關係。

## 陸、東印度公司的「遺產」

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短短三、四十年之間，歷史評價如何，直到今天仍然是個值得再三討論的好題目。相對於傳統官方歷史敘述的消極、負面評價，臺灣民間歷史回憶卻呈現百味雜陳。如今，漢族臺灣人依然傳唱的「安平追想曲」流行老歌，多少有種異國情懷之夢幻追想。更令人驚訝的是，直到今天，臺灣各地原住民所遺留之有關荷蘭人傳說，正面形象多於負面。有些族群甚至把兩百多年後再度造訪的歐洲白人，視為是族人遠方親戚，或是父祖時代的靈魂保護者——荷蘭紅毛番之化身。<sup>28</sup>

<sup>27</sup> 請參看本書第四章。

<sup>28</sup>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凡走過的，必留足跡。荷蘭統治結果，當然對原住民後來歷史發展留下了若干影響。至少，一般文獻均記載原住民「土官之設，始自荷蘭」，已足說明影響不小。從積極意義而言，荷蘭人當時在臺灣西部原住民中所實施的羅馬拼音文字教育，確實開啓原住民文字書寫第一幕。臺南與屏東一帶平埔族社會因而出現少數之識字階級——教冊仔與代筆人。這些人在清代漢番土地租賾、買賣過程中，發揮了很重要角色。原住民不論是族中土地互相讓渡，或與漢人簽定產權契約時，為避免詐欺，通常會用羅馬字另寫一紙以為對照。西拉雅族用自己語言書寫，還延續到19世紀中期，此即大家所熟悉的「番仔契」或「新港文書」。<sup>29</sup>此外，有研究者主張，經歷荷蘭時代每年動員地方集會後，臺灣原住民終於有國族「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的誕生。

但物體有正反兩面。另一方面，被荷蘭統治的原住民，歸順成為封臣後，雖然名義上受到荷蘭政府「保護」，卻需負起種種義務，諸如隨軍征伐，遞送公文與雜役等等。這些義務，仍然為後來明鄭、清朝政權所承襲。原住民自此之後必須隨時應官方傳喚、差遣，形成不小負擔。尤其是荷蘭人引進歐洲徵稅系統之「贖社（Pacht）制」，將原住民有關稅收發包給漢人社商、通事承辦，導致後者不時利用特權欺壓、侵佔原住民。清代方志史不絕書的漢人社商、通事等奸棍在原住民地區為非作歹之惡果，終究源自荷蘭人所種惡因。<sup>30</sup>

---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30), p. 547; Janet B. Montgomery McGovern, *Among the Headhunters of Formosa*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22), pp. 83-84, 143.

<sup>29</sup> 最近我有2篇針對新港文書的論文發表，有興趣者可以參看。

<sup>30</sup> 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卷3期（2000年），頁263-282，並參本書第四章。

## 柒、尾聲後的另一個時代

1661年4月底，在中國戰場吃敗仗的鄭成功大軍於赤嵌大地洲仔尾、柴頭港等，也就是今臺南永康市及臺南市開元寺一帶登陸後，旋即揮軍往南包抄普羅文遮城。<sup>31</sup>荷蘭人原本期待鄰近封臣的西拉雅族四大社出兵禦敵，但麻豆等社數日前方從屏東山地獵取力里社人頭回來，準備以傳統宗教儀式大肆慶祝而遭牧師訓斥，此刻當然餘忿未消、按兵不動，<sup>32</sup>連最親密的新港人也袖手旁觀。此外，荷蘭統治時深受士兵、學校老師騷擾的南路鳳山八社，風聞鄭軍攻臺，隨即高興地丟掉教會書籍表示歡迎。鄭成功進而送禮、籠絡臺灣城附近原住民，阻斷他們參與荷蘭人的保衛臺灣城之戰。

然而，隨著鄭軍戰況膠著，以及因糧餉缺乏而四處徵糧、「屯田」，侵犯到原住民生活領域，各地番社於是紛紛崛起反抗。鄭成功統帥萬餘名善戰之兵，圍攻兵力甚寡的臺灣城，為何還需費時九個月？也許，遭遇臺灣人反抗是其中一因。縱使到了鄭經時代，南、北路番社仍然叛服無常。如此這般，原住民又將經歷另外一種截然不同的中國式變局。

<sup>31</sup> 翁佳音，〈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的舞臺——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二）〉，《臺灣文獻》52卷3期（2001年），頁281-300，並參本書第九章。

<sup>32</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276, 304。





## 第二章 記憶與事實：

### 原住民史研究的新提案

#### 壹、前言：猶待文獻證明的歷史問題

臺灣歷史中所謂的「荷蘭時代」(1622-1668)，<sup>1</sup>早已經過多位中外研究先進奠定了堅厚的礎石，比起其他時期的研究來，算是屬於已開發的研究範疇。但不可否認，一些關於荷蘭時代似懸而未決的老問題仍然存在。諸如：漢人移民當時在島上何處活動？貿易統計數目以外的經濟、社會生活如何？臺灣土地制度中的「結首」與「甲」是否已有定論？有關「平埔族」與「高山族」的荷文資料究竟多少等等，似乎還有待再提出更確定的答案。

進一步，隨著臺灣政治的劇烈變遷，國內很明顯地有國民與族群歷史意識日益覺醒的趨勢。在人們重新形塑歷史記憶的過程中，有些人開始想在荷蘭以及西班牙人統治的時期中探索除中國之外的世界文化之影響，甚至有些人還會問他們的祖先是否為紅毛番等等。類似這樣的「歷史想像力」，老實說，斥之為荒誕無聊的非學術性探索，難免有失公允。歷史研究與政治的關係，本來即存在著種種牽扯。清代之前的臺灣是否為中國不可分割之領

---

<sup>1</sup> 目前「荷蘭時代」的斷限，大都從1624年8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撤退到臺南安平開始算起，至1662年2月荷蘭人離開臺南為止，共約38年。不過，我倒是認為應該從1622年7月登陸澎湖開始，比較合乎史實。雖然荷蘭人於1662年被趕出臺灣，其後復於1664年8月再佔雞籠，直到1668年12月撤退。這四年多的時間，如同1626年至1642年之間，臺灣呈現荷蘭與西班牙的雙元政權，此時也出現鄭氏與荷蘭南北兩政權，儘管後者的規模極小，且僅以貿易為主。

土，到現在豈不是仍為國內外學術作品所討論的對象麼？<sup>2</sup>荷蘭時代種種引起爭議，尤其是有關政治方面的歷史問題，更進一步訴諸文獻的證明，恐怕依然是今後史家不可避免的課題。<sup>3</sup>

除了上舉問題之外，多年來我也一直想瞭解：儘管現行的歷史研究結果告訴我們：荷蘭人領有臺灣的範圍主要在臺灣南部，但為何臺灣各地都會流傳有關荷蘭人的傳說？然而，我自轉攻 17 世紀臺灣史而探討上述問題時，卻深刻發現到荷蘭時代的研究尚有許多基礎工作待補強，例如：現行的英、日、中譯文不統一；名詞混亂、中荷文獻相互參照的功夫猶不足、長期以來因轉抄而出現拼音錯誤等等。<sup>4</sup>比較嚴重的是，荷蘭文獻中的漢人人名、臺

<sup>2</sup> 例如中國最近出版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一書，本書雖僅用二手資料，且誤譯、誤解與拼錯音唾手可得，但全書立論嚴謹，是難得一見之荷治時代研究的中文學術著作。陳孔立在為本書序文時，讚賞作者「以翔實的資料，說明當時臺灣轉口貿易『不是建立在臺灣本島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之上，而是依靠大陸商品源源不斷的供應才發展起來的』」，此話很難說沒有政治指涉。在頁30-32中，作者也用力證明臺灣屬明朝政府管轄之內。又如姚楠等在譯註張天澤著的《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9年）時，仍免不了會添註：「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官兵並未要求荷蘭人遷往臺灣，更未說臺灣非中國領土」，見頁157，由此可見政治立場之影響學術的研究。

<sup>3</sup> 譬如鄭成功1661年致書臺灣的荷蘭人，聲稱要討回其父鄭芝龍所擁有的臺灣之事。參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東京：平凡社，1975年），頁280-286；以及從最近出版的《臺灣日記》冊3（1996年）中，1651年4月的記事，載有荷蘭人捕獲在魷港附近向漁民收稅的鄭成功稅船，經偵訊及與鄭成功書信往還之後，得知鄭芝龍與成功父子，約在1643年左右便開始向魷港附近的漢人漁民徵稅，見DZIII, pp. 201, 207, 218. 這些資料果真可以證明臺灣隸屬中國麼？我們又要如何從歷史哲學與實證觀點來看待這事？

<sup>4</sup> 這裡僅舉幾例：荷語的Krankbezoeker就有多種譯名；計量單位的halve，如果直接翻譯成「半桶」，因而寫成「……屬於雞籠出產的僅是半桶煤炭」（楊彥杰，前引書，頁298），恐怕易造成誤解。又，《臺灣日記》冊1有「Chitoo van Chanchieu」，編註者註成Chih-tu，明朝軍銜，參見DZI, p. 111. 但遍查明清史料，也找不到這樣的軍銜。經細究，方知Chitoo乃是Thitoo之誤抄。

灣地名與村社名，簡直讓人如墮入五里霧之中。這種古今地名等的比定工作極為艱巨，光是靠懂得荷蘭語還是不夠的，必須與其他學科合作。但我卻因職階的各種限制而無法做計畫研究，只能獨力進行漫長的考訂與註解。遺憾的是，目前的學術界體制似乎不太重視這種基礎作業的考證工作，而我又認為文獻考訂不足，終會影響歷史重建的工作，因而不敢輕易發表所謂的學術論文。

在彷徨期間，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胡台麗教授於去（1995）年我剛回國不久時，告訴我說：她在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的古樓社採錄到一首報導人所唱的「荷蘭歌」，要我看看該首歌詞中到底有無荷蘭語。今年 2 月，她把採記到的歌詞交給我，但因我這段期間先後再到日本與荷蘭蒐集資料，無暇判讀，直到最近才有時間取出來看。結果，我終於忍不住在基本研究資料還未整理與考辨妥當前，先完成這一篇尚有疑義的簡短報告。

這篇報告，除了要回答胡教授所探詢的問題外，我同時也想藉著本文，先來處理一下為何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常常會出現類似流行歌「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紅毛番情節問題。作為一個歷史家，特別是臺灣近代初期史（Early modern history）的研究者，面對這種現象，除了尋找社會科學理論的歷史解釋之外，是否還可從這個泛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抽絲剝繭地重構出一些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實？尤其是在面對鮮少文字歷史的原住民史時，我們能否從非原住民的文字資料中，尋繹出近代初期以來的原住民歷史？要而言之，我在這篇短文裡，想先嘗試在這些傳說、記憶與意識中，結合文字史料，進行原住民史的研究。至於行文中仍有地點不詳、錯謬與未決之處，在目前的情況下，恐怕也是無可奈何之事。

## 貳、一首流傳三、四百年的「荷蘭歌」？

---

Thitoo者，「提督」也。類似這種情況，簡直不勝枚舉。

胡台麗教授要我辨識的「荷蘭歌」，是她在 1995 年 2 月於屏東來義鄉排灣族古樓社所採集到的。據唱這首歌的報導人說，此歌係三、四百年前荷蘭人教給他們的祖先，流傳至今，他是少數能傳唱者之一。但歌詞是甚麼意思，他自己也不知道。胡教授又告訴我，該歌曲調是排灣族的童謠，唱者可隨意之所興填上不同的歌詞。因此，同是一首曲調，唱者可以唱童謠、獵首歌，以及本文所討論的荷蘭歌（雖然曲調有時不太一樣）等等。胡教授本人除了唱給我聽之外，也播放了報導人所唱的錄音帶。我初聽之下，覺得不像漢人的曲調（即後述的七字唸），倒是有一點類似日本的童謠。不過，關於歌曲的屬性，我完全不懂，應由民族音樂家來評鑑，所以這裡略而不論。我還是先來談談歌詞中到底有沒有荷蘭語，若無，那麼它又是哪一種語言？

很明顯的，這首「荷蘭歌」並未出現荷蘭語，所以就歌詞而言，它絕對不是荷蘭歌。另一方面，既然報導人不識歌詞的意思，當然不用考慮是排灣語。再者，就我粗淺的馬來（印尼）語常識判斷，它也不像南島語的語法結構。排除了上述的三種語言後，我不免回到我在考注《臺灣日記》人名和名的經驗，我認為福佬話在解讀荷蘭文獻時，是不可或缺的語言工具之一（當然，對解讀其它時代的文獻解讀也一樣）。所以，當我讀第一句「Ing uan buti u tai lang」的「buti u tai lang」，就直覺它的發音很像福佬話的「勿得又劊郎（殺人）」，於是馬上想到極可能是 19 世紀 70、80 年代以來的清末開山撫番時代之教化歌。因此我隨手翻查手邊的書籍，果然不錯，它正是如下文所舉證的 1887 年左右之「勸番歌」！

## 參、「荷蘭歌」與「勸番歌」的歌詞

大約寫於 1887 年左右的漢語「勸番歌」歌詞，清末時人屠善繼的《恒春縣志》，以及日人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下卷都有收錄。伊能嘉矩兩書均稱作「教番歌」，內容完全相同；屠善繼則作「勸番歌」，卻把此歌詞編列在卷五「招撫」的番語一節中。但無論如何，屠氏與伊能所收錄的兩種歌詞，除



了幾個字有差異外，幾乎全部相同。以下，我在胡教授所採記的標音下，附上伊能書中所收錄的漢文歌詞。我這麼做，主要是因為伊能的歌詞還附上日文片假名拼音，可作比較之用；在這裡，我把日文片假名改成羅馬字，即第三列的斜體字部份。另一方面，我認為他用福佬話所注的音似乎還有商榷的餘地，所以我又附上我所推測的原音。藉此進一步窺見這首「荷蘭歌」的語音變化現象，以及推斷當時是用哪一種「方言」傳唱。

古樓( ti sa Lamerh a la kaiukan ) 唱的荷蘭歌詞

①胡台麗、柯惠譯採集，柯惠譯記音，1995。<sup>5</sup>

②漢文：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頁643。【】內之字為屠繼善，《恒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5種，1960年）之文。

③羅馬拼音：伊能所注日語假名拼音，未標音調，作者轉換成教會羅馬字。

④作者推斷之原音（劃線部份）

一、

①Ing uan buti u tai lang

②勸番不必要【切莫去】【剖】郎

③khng hoan but pit be thai lang

④blû-tit-iü 毋得又

二、

<sup>5</sup> 此處照錄胡、柯二人的記音，作者未加修改。



①tai lang tu rang tau I lian

②【剖】郎不能當衣糧

③thai lang boe oe tong i niu

④bú-nâng

三、

①taiting rang rai bu usu

②【剖】得郎來無好處

③thai te lang lai bo ho chhu

四、

①sigu sigu iung tu liang

②是福是禍要思量

③si hok si e be su niu

④iáu

五、

①I si tali san buti

②百姓【剖】【你】兄共弟

③pe si<sup>n</sup> thai li hia<sup>n</sup> ka te

④u ti

六、

①bun ni sinsang bu sin sang

②問【你】心傷不心傷

③mun li sim siong m sim siong



④ bun ni sim sang but sim sang

七、

① iseng tai sing lai suuia

② 一旦大兵來勦洗

③ *it dan tai peng lai chau soe*

八、

① laqsi lameri kai kiaku

② 合社男女皆驚慌

③ *hap sia lamli kai kia<sup>n</sup> hia<sup>n</sup>*

九、

① sam tau titsa bututsu

② 東逃西走無處躲

③ *tang to sai chao bo te bih*

④ bû-chhù-tô'

十、

① bun u saulia ipingkua

② 房屋燒了一片光

③ *pang ok sio liao it phen kng*

④ *fāng-u sau liáo I phèn kuang*

十一、

① kuakin tangbau iu unti



②官兵大砲與洋槍

③*koa<sup>n</sup> peng toa phao ka iu<sup>n</sup> chheng*

十二、

①Unti liku gin titu

②番子(仔)如何能抵當

③*hoan kia<sup>n</sup> ju ho oe te tong*

④hoan-tsi

十三、

①ulai iang su laitisiu

②不拿【挈】兇首來抵償【命】

③*put lia hiong siu lai te siong*

十四、

①lai lagi tsengtseng i gin tjia

②看【你】跪【跑】到何處藏

③*khoa<sup>n</sup> li kui kau ho chhu chong*

十五、

②若是【你】們不肯信

十六、

②問問蘇魯馬那邦

十七、



②莫如歸化心不變

十八、

②學習種茶與耕田

十九、

②剃頭【髮】穿衣爲【做】百姓

二十、

②有衣有食有銀錢

二一、

②凡好【有】刮郎兜番子【仔】

二二、

①o u tulu tibu tseuan

②那能【個】到老得保全

③na oe kau lau te po chuang

二三、

①linai ti ngu tilintsu

②【你】來聽我七字唱

③li lai thia<sup>n</sup> goa chit ji chhiu<sup>n</sup>

④ngó

二四、



①tseng tseng tsengu ki bu siu sian

②從此民番無仇冤【怨】

③chiong chhu bin hoan bo siu oan

## 肆、歌詞的分析

光從以上歌詞的語音與文字對照，這首排灣族古樓社報導人所傳唱的「荷蘭歌」，是清末的「勸番歌」或「教番歌」，大致上是沒有疑問的。如果再從下文進一步之論證來看，更可確證無誤。在尚未進入本文主旨的歷史意識與事實討論之前，我們不妨先來分析一下歌詞的語音問題。

這首古樓所傳唱的歌詞，除漏了原歌詞第十五到二十一句外，尚出現了語言學家所熟悉的若干語音轉訛現象，這裡不多談，只是提出來讓讀者參考，就如首句 Ing uan buti u tai lang 中的「Ing uan」(khng-hoan，勸番)兩字，消失了 Kh、H 的音；第三行的 bu usu (bo-ho-chhu，無好處)、第十二行的 unti (hoan-tsí，番子)，也是 H 音的消失。另外，S、T 音有互轉的現象，例如第四行的「tu liang」(Su-liong 思量)；第九行的「sam tau titsa」(tang-to se-tsau 東逃西走)即是。

這裡，我不是在討論語音學的問題，只是想再提出如下所舉的有意思現象。例如，第六行的「bun ni sinsang bu sin sang」(問【你】心傷不心傷)，它的發音並不像伊能所注的福佬音「mun li sim siong m sim siong」；第二行的「tu rang」(不能)，卻不唱成「boe oe」，而是「Bú-nêng」；第四行的「iung tu liang」(be su niu，要思量)，「be」唱成「iáu」；第五行 buti (ka te，共弟)唱成如「u ti」；第九行「bututsu」(bo te bih，無處躲)音類似「bû-chhù-tô」；第十行「bun u」不是唱成「pang ok (房屋)」，而是類似「Fâng-u」，其後的「saulia ipingkua」非發音為「sio liao it phen kng (燒了一片光)」，而是像「sau liáo I phèn kuang」；十六行的「ngu」卻不唱成「goá (我)」，而是帶有鼻音的「ngó」。

舉出這些看似非福佬話而帶有國語（普通話）的語音，難免會讓一般人在初見之下，不敢相信這是一首原住民以福佬話發音的歌，或者會懷疑是否有可能用客家話，甚至是其它的漢語方言來唱的。事實上，如果我們知道，福佬話除文、白讀音之外，尚有一種屬於福佬話的官音，是用福佬音來講中國北方的官話。她的語音類似北管的「正音」，也就是文白交雜，又混有官話的語言。這首歌正是這種福佬官音的產物。因此，像歌中的「不能」、「要」，以及「燒了一片光」等等，聽起來很像中國的普通話，就不足為奇了。

總之，若史家有福佬話的基本語言常識，在加上瞭解後節所述的歌詞產生背景、教歌時所用的語言之後，自然對本文開首只從語音的對照，就斷定它不是荷蘭歌，應不會有所疑義。

## 伍、「勸番歌」的來源與產生背景

底下，我們將進入兩個層次的討論，亦即先就歷史事實角度，來談這首所謂的「荷蘭歌」的產生的歷史背景、荷蘭文檔案中有關傳唱者的古樓社與荷蘭人之關係。其次從歷史記憶、（潛）意識的層次，來討論要如何看待諸如此類的傳說。

首先，我們從歷史文獻來再確證這首歌是「勸番歌」，以及它的產生年代。如上所述，光就語音的對比上，「荷蘭歌」確實與「勸番歌」或「教番歌」相符合。那麼，「勸番歌」是在哪種背景下產生的？

如所周知，1874年因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臺灣之後，清朝中國才開始更積極面對、整頓臺灣的海防與原住民問題。就整頓原住民問題而言，即臺灣史上所謂的「開山撫番」。「開山」者，即內山番界的開禁，並且在官方與漢人的合作下，進行在番界的武

裝拓墾與殖民；「撫番」者，即招撫生番進行中華文化的教育。<sup>6</sup>當然，我們不否認，所謂的撫番，有「以撫為名，實則剿之而已」的殘酷一面；<sup>7</sup>但同時也得承認，清朝官僚確實曾在未歸化的原住民中進行教育。

例如，1879年（清光緒五年），後山駐軍統領兼辦撫番事務的吳光亮，就曾招徠番童進行教育。雖然他的事業不甚成功，但觀其教育內容，係以讀書習字為主，所讀之書，採用〈訓番俚言〉，令通事有時用番語為之講解，兼而使其嫻熟官話及福、客鄉語。<sup>8</sup>這裡所謂的〈訓番俚言〉，是模仿三字經三字一句之例，以五字為一句，全文一共一九七句。其文有如下之句：<sup>9</sup>

天地生萬物，惟人為至貴……中國有皇帝……教爾通語言，得為中華人，為爾設義學，讀書識理義，當之君王恩，在家孝父母，有兄當敬兄，有弟當愛弟；男女當有別，鄰里要相親；切勿思殺人，殺人要償命……。

此外，吳光亮又手定 32 條的〈化番俚言〉，此俚言實為擬〈聖諭廣訓〉，基於前頒〈訓番俚言〉而制定。<sup>10</sup>內容有如：「設招撫局以便民番……舉委員頭目以專責成……首訓頭目以知禮法……」云云，顯然是用來做為公眾訓示，「定時令通事用番語講解，使之聽聞」的，並非當作一般學生背誦的教材。本文所說的「荷蘭歌」或「勸番歌」顯然非上述兩者，自不待言。進一步來看，歌中第 16 行所云的「問問蘇魯馬那邦」，是指 1885（光緒十一）年以來，

<sup>6</sup> 有關清代「開山撫番」事件始末，可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341-372。

<sup>7</sup>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1972年），頁55。

<sup>8</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621。

<sup>9</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618-620。

<sup>10</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622-634。



苗栗縣境內泰雅族蘇魯、馬那邦兩社因反亂，而有巡撫劉銘傳等人的勦伐之事。<sup>11</sup>所以，此歌自然是 1885 年之後的作品。

從「開山撫番」的歷史上，我們知道：在 1887（光緒十三年）4 月時，臺灣地方官奉巡撫劉銘傳之命，撰作仿擬土音的「勸番歌」。而且，歌成之後，「札發知縣，抄給各社頭人、通事等認真教導。不拘番童、番丁，男女朝夕歌唱，並為之講解，使之家喻戶曉，期革嗜殺之風，漸之人倫之道」。<sup>12</sup>所以，這首荷蘭歌可確定是 1887 年所寫；而且，所謂的「土音」，就如前述第三節所標示的，是福佬話。教原住民「朝夕歌唱」的通事，應為福佬系臺灣人；作品的形式，毫無疑問的，係採取臺灣漢人的「七字唸」，以七字為一句的歌謠。

討論至此，我們對於如下之事：即經 100 餘（1887- 1995）年，歷人生 3、4 代之後，古樓原住民所傳唱的這首歌詞，除了漏掉第 15 到 21 句，以及若干的單字發音有所訛轉外，仍然還保持很完整，而且是帶有福佬音官話的原味，我們對此不能不發出贊嘆之詞！同時，也讓我們在看待原住民口傳資料時，不得不正視其往往具有相當程度準確性的一面！

## 陸、17 世紀古樓及其附近村社的歷史

然而，當我把這首所謂的荷蘭歌轉述給學界的朋友聽時，其中有些人的臺灣史知識，深受某些研究者的結論所影響，總是認為在荷蘭時代，荷蘭人所統治及宣教的影響範圍，主要在臺南安

<sup>11</sup> 《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43種，1969年），頁42；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845-847。劉銘傳等人的勦伐蘇魯、馬那邦社之事，許雪姬教授最近指導的碩士學生楊慶平，其論文〈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1995年，是一本很值得參看之論著。

<sup>12</sup> 屠繼善，《恒春縣志》，頁110。

平附近的西南沿岸地區，<sup>13</sup>因此，他們的直接反應是：這不太可能的，荷蘭人真會深入山內的古樓社嗎？在他們的想法裡，或許會認為這首歌傳唱者的誇張，甚至是虛構的。

至於我，儘管在本文前半部已證明歌詞係清末的作品，但這並不是意味著我認定傳唱這首歌的古樓人在虛構歷史，也不是在懷疑歷史的種種可能性。恰恰相反，我認為，古樓社傳唱人雖然誤將「勸番歌」當成荷蘭人所教的「荷蘭歌」，可是他們的歷史記憶裡有荷蘭人到過該社，與該社有所交涉之事，卻不是空想、不是虛構的。因為，在荷蘭資料中，確實存在古樓及其附近村社與荷蘭人交涉的紀錄。

### 一、荷蘭人的原住民統治與採金之旅

在檢視荷蘭語檔案之前，我們不妨先回顧一下 17 世紀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一般而言，荷蘭人領臺的最初十年，由於內外的因素，並未在島上蓄意經營。可是自 1633 年以降，隨著與中國、日本之間問題的解決，自該年起，已可見荷蘭當局開始波浪似地在臺灣展開領土擴張。<sup>14</sup>至 1636 年 1 月時，北路的諸羅山、哆囉囑兩社，大武壠、大目降、麻豆、蕭壠等 7 社以及新港社；南路的大小放縵、Taccarejang<sup>15</sup>等 10 社的頭目與長老集會於新港，舉

<sup>13</sup> John. R. Shep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9.

<sup>14</sup> L. Blussé, *Tribuut aan China* (Amsterdam: Cramwinckel, 1989), pp. 55-57.

<sup>15</sup> Taccarejang, 中村孝志曾比定在下淡水溪與大武山麓一帶山地。他指出此村社自 1640 年代以後未見報告，或為荷蘭人討伐而消滅，推測可能為 Ta-kale-an，即 Rukai、西北部 Paiwan 人居住之山地，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 240-241；但我卻有另一看法。據《總督一般信件》（*Generale missiven*），有謂小琉球（Het Goude Leeuws eylant）稱為「Taccarijen」，見 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0), p. 521；又據《臺灣日記》

行首次的臺灣地方會議，<sup>16</sup>宣誓服從。同年末，南部的瑯嶠 16 社、Taccarejang 社東部的 8 社，以及諸羅山社北方 5 社歸順——至此，荷蘭統治下的番社合計達 57 社。<sup>17</sup>不過，從現有的史料來看，林邊溪上游（Tsutsikadang 溪）的排灣社群此時尚未包括在內。

也就在同時，亦即 1636 年起，荷蘭人積極展開島上的探金之旅。他們先從海路由臺灣城往南繞過臺灣南端，再北往卑南。其後，派人駐紮卑南及其附近，不斷從東臺灣北上調查傳說中的產金地點。及至 1642 年，荷蘭人攻下北部的西班牙人雞籠城寨後，其探金路線，亦由西岸經海路往北部再南迴至東部。雖然荷蘭人的探金事業所獲，成果相當有限，但在探金之過程中，卻留下了不少有關原住民（尤其是東部臺灣）村社的資料，<sup>18</sup>實為研究 17 世紀臺灣原住民史的絕佳文獻。

行文至此，有必要插入一段說明：此即有關荷蘭資料所記載地名村社的古今比定問題。蓋如所周知，自漢人移民來臺後，由於生存空間的競爭或國家力量的干預，導致原住民被迫棄舊社而另徙他地。尤有甚者，臺灣的地名在戰後常遭恣意更改，致使古今社名的比定甚為艱鉅，非一人短期內可奏膚功。權宜之計，本文暫且同意日本學者的研究結論：即 17 世紀的原住民村社位置及分佈，尤其是南部方面，與日本時代調查研究所知的種族分佈領域，大致上相差不會太大。<sup>19</sup> 換句話說，包括古樓社在內的排灣

云：放寮人能講部分小琉球人的語言，參見 *DZI*, p. 242。再加上其他資料，我比定此地名的範圍，應在今高屏溪與林邊溪中下游流域一帶，小琉球亦可包括在內。此容另文發表。

<sup>16</sup> 地方會議（Landdag）雖於該年首次舉行，但正常化應自 1644 年以後。

<sup>17</sup> *DBI* 1641, pp. 286-287;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 278-279。

<sup>18</sup> 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天理大學學報》1 卷 1 號（1949 年），頁 271-324；同氏，〈オランダ人の探金事業再論〉，《天理大學學報》168 號（1990 年），頁 187-211。

族村社，他們在 17 世紀到 20 世紀初期的三百餘年之間，並未有舉族遠距離的大遷徙。所以，以下本文在引用荷蘭資料所記的社名時，也附上今天的社名，雖然地點不一定剛好符合，但誤差應該不會很大才是。無論如何，還是讀者請留心一下為宜。

1642 年 1、2 月間，長官 Traudenius 親率軍隊 353 人（其中荷蘭人 225 名、漢人 110 名、爪哇及廣南人 18 名），由南部經海路繞道南端，前往征卑南附近的大巴六九社（Tammalaccauw），以膺懲他們殺死駐紮卑南地方商務員 Wesselingh 之事；此行同時也是探金之旅，他們還行軍北至 Sibilien（今花蓮壽豐鄉水漣附近）才折返。回程時，決議要在卑南由陸路越過 Tacabul 高山返回臺灣城。<sup>19</sup>2 月 14 日，軍隊由卑南出發，19 日抵臺灣西岸，再經放縑、茄藤、大木連返赤崁。<sup>20</sup>

可惜的是，1642 年年初 Traudenius 長官親征臺灣東部之舉，該年份的《臺灣日記》關於此役之詳細紀錄從缺，我目前尚未從原檔中找到長官有關此事件的報告信函，所以暫時無從獲知該次橫越 Tacabul 山五日（14 日至 19 日）之間的路程。但翌年，即 1643 年 3 月，公司遣書記兼通譯的 Christiaen Smalbach 偕另一通譯 Antonij van Couthyn 及兩名士兵，從南部陸路越 Borboras、Taccabul 與 Calangit 到卑南。幸運的是，C. Smalbach 此行留下了簡要的日記。

從其日記中，我們知道他 22 日乘坐小漁船自臺灣城出發，翌日至放縑，但因浪大無法在該地登岸，故掉頭入下淡水溪（Tamsuy）登陸，再往放縑。24 日清晨至位於高山下的 Cangelangh；<sup>21</sup>25 日，中午抵 Barbors 村社；<sup>22</sup>翌日凌晨 1 點從該地出發，午前 10 點抵

<sup>19</sup> DB1641, p. 148;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 頁217。

<sup>20</sup> DB1641, p. 149;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 頁220。

<sup>21</sup> Cangelangh, 應為Langelangh之誤。地點尚在考訂中。

<sup>22</sup> Barboras, 即前述的Borboras; 荷文檔案的「a」與「o」常訛轉。地點尚在考

內文社 (Tacabul)；27 日自 Taccabul<sup>23</sup>越山往阿郎壹 (Calingith)，晚間抵達該地。29 日，再從該地前往 Patsibal 村社，<sup>24</sup>進而向太麻里 (Tavalij) 前進，約於晚間 9 點抵達。<sup>25</sup>30 日凌晨 1 點，由太麻里出發往卑南，中午在知本溪 (Tipolse reviere) 旁休息，下午 4 點<sup>26</sup>進入卑南社。<sup>27</sup>

上述這條穿越南部臺灣山脈的古道，究竟是哪一條？中村孝志先生曾推測應不外為如下兩條：一是臺東大竹篙溪流域的 Cokovol 之地，經 Baraka 到西海岸；另一是稍南的大武鄉大鳥社越中央山脈，經春日鄉 Marazi 等社的所謂 Chaobool 內文社勢力範圍，而由率芒社抵西岸。他認為第二條的可能性較大，<sup>28</sup>不過，本文仍持保留的態度。因為在地點的比對上，入古道的 Langelange、Barboras 村社尚未考訂出來；山中的 Tacabul 與 Calangit 兩地，比定成中村先生所說的第一條古道，甚至稍北亦未嘗不無可能。無論如何，荷人此次所穿越的古道，已接近古樓及其附近的村社，並且開始與這一帶的社民發生異民族之間的接觸。

因此，就在荷人兩次橫越南部古道後的同年，即 1643 年 4 月 11 日，古樓附近的他拉秀 (Talasuy)、文樂 (Patlong)、望義 (Vorangil) 及白鷺 (Paynos) 4 社頭人，便在漢人舵工 (Taycon) 的陪同下，

訂中。

<sup>23</sup> 原文拼音照錄，馬淵及中村均比作屏東春日鄉的內文社 (Ca-'ovo-'ovol；Chaobool) 的勢力圈域中。事實上，Tacabul 在其他處大部分被拼成??，本文暫存疑。

<sup>24</sup> Patsibal：即 Batsibal，馬淵東一比定為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大鳥社 Pacaval。參見馬淵東一，前引書，頁 381、383。不過，從路程來看，今臺東太麻里鄉南部的多良附近的 Bartsibal 及 Doro 村社亦有可能。

<sup>25</sup> 原文為 *omtrent drij uyren in den avondt*。

<sup>26</sup> 原文為 *2 uyren voor avont*。

<sup>27</sup> *DZII*, pp. 78-80.

<sup>28</sup> 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頁 294-295。

<sup>29</sup>下山來到臺灣城。13 日表明願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保護，以及願意貢納米穀。<sup>30</sup>翌年 4 月 19 日出席參加南路地方會議（Zuidelijcken landtsdach）的頭目中，古樓社附近村社可確定的村社與頭目有：Carobangh（Karaboangh）社的 Parkariou，以及七佳社（Tootsikadangh）的兩位頭目 Sedoy 與 Sangouw。<sup>31</sup>1645 年則有文樂社（Podnongh）的 Tiboriwan，他拉秀社（Talechiu）的 Tiboriwan 與 Valasongh 出席集會。<sup>32</sup>

然而，遲至 1645 年，古樓社似乎還未出現在文字歷史的舞臺上。不過，《臺灣日記》1645 年 8 月 20 日條之紀錄，<sup>33</sup>倒是我目前所見古樓社最先出現於荷文檔案者。該條是節抄南路傳教師的報告信件，由於此段文獻也透露了來義鄉附近的族群關係，因此全譯如下：

亦收到麻里麻侖（Verovorongh）教師（Proponent）Hans Olhoff 前天所寫的信，信中報告云：他抵達本島[臺灣]南部時，因非值處理政務與教會事務之期間，故開始境內的全面盤查。捕獲兩名漢人，彼等雖非違法，卻干犯既定條例，未待在彼等舢舨船裡而於村社內夜宿（因不准彼等溯溪而上抵達此地），且課罰 15 鑄。士兵 Jan Janssen Emandus 於本月 18 日在他——Olhof——的命令下，偕同工人（macker）前往峽谷（該處是一條通往卑南的新路）附近村社巡視（有六個村社，其名為 Maraboangh 社

<sup>29</sup> 舵工（Taycon）：據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1961 年），頁 645，卷十五「風俗」記云：「造大船費數萬金。造船置貨者，曰財東……司舵者，曰舵工」。亦作「舵公」。

<sup>30</sup> DZII, p. 75.

<sup>31</sup> DZII, p. 251.

<sup>32</sup> DZII, p. 374.

<sup>33</sup> DZII, p. 422.

[Karaboangh?<sup>34</sup>]、Vongorit社[望義社]、Pilis社[白鷺社]、Tourikidick社[力里社]、Toutsikadangh社[七佳社]，係該士兵Emandus駐紮之地，以及Koulolau社[古樓社])；並與該地社民親切往來，俾便確保和平，同時也使前述的通往卑南之路更為安全。文樂社(Podnongh)與他拉秀社(Talechiu)社民透過茄藤社(Cattia)居民，控訴望義社人(Varingitters<sup>35</sup>)的暴行，不僅非法侵用他們的田園、在兩社各殺死一人，而且還威脅要洗劫文樂社。因此這兩社人要求我們〔荷蘭人〕的援助，或准許他們為此向望義社復仇。在未得我們這裡〔譯按：指臺灣城當局〕進一步命令之前，Olhoff教師暫時拒絕了他們的要求。信中又云，前述的望義社兇民已獵取七佳社的3顆人頭。有二名18至20歲的學校青年學生，因犯與未婚婦女姦淫之罪，一齊被審訊，案情昭然。但該教師向這裡請求決定，是要讓此不名譽的案件在該處就地解決（如同該地長老所央求的），抑或將人犯送到這裡來。為了再搜索一位逃亡的黑人（彼不久前被捕獲，由兩位居民帶下山來要前往臺灣城），學校老師Lambert Meyndertsen率領一群當地人走了五天，但未有所獲而返，云云。

## 二、征伐、歸順與地方會議、教育

由上述的教師信件中，提到古樓社位於一條通往卑南的「新

<sup>34</sup> 應為Karaboangh / Carobangh之誤，馬淵東一認為可能是來義鄉稍西邊的排灣族村社Karuvoan，似為佳平社的系統，或許因受平地原住民（即所謂Makatao平埔族）之侵襲，而分居於白鷺、七佳、力里及士文等社之中。馬淵東一，前引書，頁374。但據《臺灣日記》，該社於1651年左右廢社，居民遷居於附近村社，參見DZIII, p. 191，所以馬淵的說法可能要作小幅度的修正。

<sup>35</sup> Varingit，文獻上亦拼音成Varonit、Vorangil等，但與Valangis、Valangits似不同社，考訂中。

路」峽谷附近，可見荷蘭人自 1642 年之後即不斷嘗試探尋橫越南臺灣東西岸之新路，並於 1654 年派士兵 Jan Emandus 駐於七佳社。<sup>36</sup>信件中也透露了排灣同族村社間相互爭鬥的事實；同年，因望義社之亂，這條新路據報也不適合部隊橫越，<sup>37</sup>因此士兵建議走舊路到卑南。<sup>38</sup>1647 年，又有力里社之亂，公司因而決議征伐該社，<sup>39</sup>1647 年疑焚該社房屋多間。<sup>40</sup>

自 1645 年古樓社名首次出現之後，古樓社就分別以 Koulolau、Kalola、Kolorauw 以及 Koelolauw 等的拼音形式，零散見諸荷蘭文獻中。然而，從 1646 年 7 月以後南路地方會議資料（主要是《臺灣日記》），以及 1647 年開始例行化的原住民戶口表紀錄來看，<sup>41</sup>儘管在此之前古樓社或許與荷蘭人有所接觸，可確定的是，他們是在 1648 年之後才歸服統治，以及下山到臺南參加地方會議。<sup>42</sup>歸順後，雙方並非維持平靜無事，古樓人曾與 Knanga 社的人在 Talakobus 地方誅殺一名以上的荷蘭人，而於 1650 年地方會議時攜一支短刀、數株珊瑚與一隻豬，重新向公司求和歸順，<sup>43</sup>同時允諾以後每年向公司貢納一隻切割的熊肉（een gesneden beer）做為認罪之證。<sup>44</sup>

那麼，在荷蘭時代，歸順後的古樓社是否就如清末的「開山撫番」時代，也曾接受荷蘭人的「教化」，因而有所謂「荷蘭歌」的歷史記憶？答案應該不是肯定的。雖然，荷蘭人曾在臺灣南路

---

<sup>36</sup> DZII, p. 431.

<sup>37</sup> DZII, p. 429.

<sup>38</sup> DZII, p. 432.

<sup>39</sup> DZII, p.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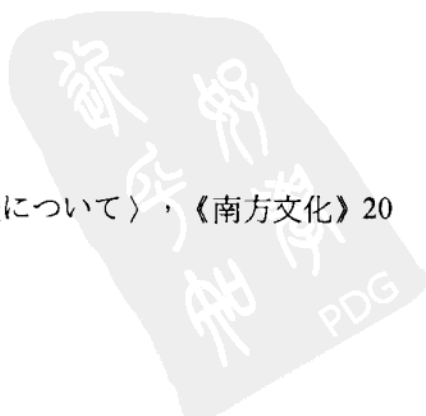
<sup>40</sup> DZII, p. 567; DZIII, p. 17.

<sup>41</sup> 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 號（1993 年），頁 170-201。

<sup>42</sup> DZIII, pp. 16-17.

<sup>43</sup> DZIII, p. 111.

<sup>44</sup> DZIII, pp. 111, 483.





對原住民施行基督教教育，但其範圍是今天高屏溪中、下游的平地原住民，即所謂的平埔族為主，更何況南路的「教化」結果乏善可陳！<sup>45</sup>另外，儘管荷蘭人也獎勵住山區的原住民毋需向荷人申請，即可自由遷移到平地上居住，但亦規定禁止不告而擅自遷回山上；若欲遷徙他處，亦得先告訴荷人，俾便管制。<sup>46</sup>排灣族系原住民某些村社，諸如山豬毛社（Sotimor）、冀地社（Polti）就曾各有十餘戶下山遷居到平地的塔樓（Swatanau）、大澤機（Tedackjan）及力力（Netne）社等處建屋定住下來。<sup>47</sup>但在荷蘭文資料中，還未發現古樓社遷居到平地居住的紀錄，所以該社到平地受「教化」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

目前，就我從荷蘭文獻上所得，僅知有荷蘭士兵駐紮附近，以及附近社民相互爭鬥、反亂，此外就是他們下山來參加地方會議之事。如果古樓社人有接受荷蘭人教化的記憶，應該從這裡開始。關於古樓社頭人參加地方會議之事，在這裡也略為敘述一下，作為瞭解其受「教化」情形的資料。以 1646 年為例，公司當局繼 2 月 28 日召開完北路地方會議後，復於 3 月 28 日召開南路地方會議。南路所屬的村社先聚集於屏東的麻里麻崙，再一起到臺南赤崁參加南路的地方會議。

南路地方會議，一般而言，大致上是在 2 到 4 月之間，繼北路地方會議數日之後舉行。<sup>48</sup>如同北路會議一樣，先由長官致詞歡迎，宣讀應遵守之條文。然後再獎懲各村社頭人、長老去年度是否盡職。至於南路地方會議所使用的語言，<sup>49</sup>除荷蘭語之外，尚有南方語（Tapouliangse，即一般所謂的放線語）、Parruanse（應係排

<sup>45</sup> W. A. Ginsel, *op. cit.*, p. 58ff.

<sup>46</sup> *DZIII*, p. 115.

<sup>47</sup> *DZIII*, pp. 15, 109.

<sup>48</sup> 有關原住民的地方會議，請參見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査にみるオランダの臺灣原住民統治〉，《えとのす》1（1974年），頁32-37。

<sup>49</sup> *DZII*, pp. 479, 553.

灣族語)、<sup>50</sup>魯凱族下三社(Tonghotavalse)語。<sup>51</sup>會議的情形,1648年來臺擔任土地測量員的德意志人Caspar Schmalkalden有親身目睹的記載,可讓我們有親臨其境的感覺,所以我不厭其煩地意譯如下:<sup>52</sup>

……為了維持村社居民的秩序,公司在各村社中任命若干人當頭目(Capitain),附近村民得向他們稱臣,這些頭目亦不得濫用職權。每年,在普羅文遮市所舉行的定期地方會議上,這些村社的頭目與長老,以及要申訴者,都得出席。長官、臺灣評議會議員與書記坐在花園的涼亭裡,周圍站著持槍的衛兵。其間,頭目輪番被傳喚到亭中詢問。那些在年中盡到職責者,將獲得若干獎賞,繼續留住統治之位;相反的,凡未盡職,或被所轄居民申訴者,將會就被控事項遭嚴詞訓斥,並且得交出手中的權杖(Regimentsstab。為一支頂端鑲有公司標記銀徽的藤杖)給他人。地方會議閉幕後,頭目與長老全被請到花園中的長桌上用餐。(在此之前,桌上已擺放了許多食用的刀叉。)端上餐桌的食物,有豐富的甜酒、燻烤與烹煮的魚獸肉類。他們吃得津津有味,吃相卻令人不敢恭維。他們一味地席捲盤中餚,而且吃不下的,就裝進他們的籃子與葫瓢裡,上路行進回家。

## 柒、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的辯證

在列舉歷史文獻證明古樓社確實曾與荷蘭人有交涉之後,我

<sup>50</sup> Parruan, 亦拼成Parrouan、Sarruan或Paroangh (VOC1213, fol. 593v.), 應為下排灣社自稱的Pariwan。馬淵東一, 前引書, 頁272。

<sup>51</sup> 土田滋教授告訴我, 這個Tonghotavalse語, 應該是魯凱族下三社的Tona方言。

<sup>52</sup> W. Joost, ed.,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Weinheim: Acta Humaniora, 1983), p. 146.

們不免又回過頭來問：雖然荷蘭人領有臺灣的歲月，不過將近四十年，只不過是人生的一個世代，但為何在臺灣人，尤其是原住民系的臺灣人的歷史記憶中，卻不時會傳出與荷蘭有關，甚至是正面評價的傳說呢？

譬如，原住民有關荷蘭人、紅毛親戚的正面評價之傳說，就頻繁地散見於 19 世紀中葉以來至 20 世紀初的非漢文文獻中。例如：19 世紀末的英人必麒麟（W. A. Pickering）就說：除了居住在南岬的 Koa-luts 人之外，<sup>53</sup>他所遇見或耳聞的番民部落對西方的白人都有好感；<sup>55</sup>臺灣基督教長老會甘爲霖牧師（Rev. W. Campbell）所提到的臺南西拉雅族「捶胸呼喊紅毛親朋可憐他們，快返來拯救其脫離災厄」，已是膾炙人口之句；<sup>54</sup>此外，南、北鄒族與布農族有紅毛（Angumu）的傳說，<sup>55</sup>東部地區也一樣有荷蘭人開墾的記憶。<sup>56</sup>甚至是荷人足跡應該罕到的北部泰雅族，也認為來訪的歐美白（婦）人是他們父祖時代的靈魂保護者荷蘭人的化身。<sup>57</sup>要而言之，原住民的有關荷蘭人統治時代之傳說與記憶，事實上不只是今天的臺南及其附近才有，它幾乎是全島性的現象。

當然，我們大可跳過歷史的考證與重建的手續，直接在歷史解釋上下工夫。史家或許可以借用族群關係的理論，在明說未能瞭解漢人移民未來臺之前的原住民歷史後，即推斷原住民的歷史「集體記憶」，是漢人移民或日本人來到之後才逐漸形成，從而展開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是「在特定的時代與社會利益（害）環境下，人們獲得、選擇、強調、假借某些記憶，或扭曲、遺忘另一

<sup>53</sup> Koa-luts，應為「姑仔用」（ku-a-lut），即今恒春墾丁公園附近。

<sup>54</sup> Wm. Campbell, *op. cit.*, p. 547.

<sup>55</sup> 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冊1（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調查室，1935年），頁198。

<sup>56</sup> 富田芳郎，《臺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72年），頁249，提到今臺東的大竹高溪的扇狀地，相傳昔為紅毛人（荷蘭人？）所開墾。

<sup>57</sup> J. B. M. McGovern, *op. cit.*, pp. 83-84, 143.

些記憶，以不斷重新整合人群以適應變遷」的族群關係論述。<sup>58</sup>可是，在提這個論述時，對做為一個篤信歷史研究是「現在與過去不斷對話」的史家來看，不禁會懷疑這個論述是否仍為現代人的中心思惟，是否在不知不覺中忽略了讓過去歷史出席對話的權利？在面對全臺原住民有關荷蘭時代的記憶與傳說時，上述族群關係理論，固然在相當的程度上解釋了歷史現象，例如，儘管荷蘭人也曾與漢人政權一樣，對不順服的原住民進行討伐，但前者卻在歷史記憶中被美化。就這一點，這個理論是有說服力的。我們所憂慮的，是它的理論前提，難免多少在有意與無意之間，將有關原住民，甚至漢族系臺灣人在傳述荷蘭故事或歌謠的現象，化約成是因現時社會利害關係產生的反應，甚至是看成「歷史記憶的傳述者」在為自身利害而虛構歷史。

社會科學理論在歷史研究上的運用與建構，無人會懷疑其必要性。事實上，被譽為近代歷史科學研究之父的史家 L. von Ranke，本身也相當注重理論與尋求普遍法則。<sup>59</sup>不過，他多少擔憂著自19世紀以來的哲學與社會科學學者太強調普遍史而忽略歷史的史實與個別性，因而強調歷史實事求是（*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的一面。對此，我感受特別深刻。我曾在對清代臺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回顧裡，提出類似的看法。<sup>60</sup>我覺得在個別歷史事相猶未明朗之前，就進行理論上的解釋與建構，多少是史家的失職。史家的天職，應該是儘可能透過自己的專業，讓過往歷史取得發言權。

在面對原住民的歷史傳說、記憶時，我倒寧願先把它們當是

---

<sup>58</sup> 王明珂，〈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臺灣的族群經驗〉，《認同與國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頁256。

<sup>59</sup> G. G.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Connecticu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63-89.

<sup>60</sup> 翁佳音，〈清代臺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若干問題〉，《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冊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9年），頁1499-1510。

一個重構歷史的可能重要線索之一。我認為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意識中，其所以會常常出現類似「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情節，不少的例子應該是荷蘭人曾經到過該地，與當地人有所接觸而有以致之。以臺東的卑南社群為例，據人類學家的調查，在他們的歷史記憶與解釋中，曾提到卑南的南王之所以興起，是因為該社的人在荷蘭時代起，就與統治者結盟之故。<sup>61</sup>事實上，荷蘭文獻正佐證他們的記憶不是虛構。我們可以看到荷蘭人於 1642 年征伐大巴六九社後，就令該社人此後得向卑南稱臣。<sup>62</sup>亦有資料提到卑南的頭目早就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結盟，「並容許一隊長率 25 名士兵（駐）在那裡」。<sup>63</sup>卑南人與北方阿美族的 Sapat 部落頭目，在那個時代即已存在有結盟的關係。<sup>64</sup>臺灣史上著名的「卑南王」之興起，事實上並非如一般人所認為是起自清代，遠在 17 世紀的荷蘭時代即有跡可尋。

至於西南部臺灣之外的中、北部原住民，如果我們再深入探討以及比定古今社名，我們還是可以看到荷蘭人有到過鄒族境域（即 Groot Tackapoulangh，或稱 Nackana Wangh）的紀錄，而且也有漢人在那裡當頭目。<sup>65</sup>由此來看，鄒族的賸社（Paksia）支系，似已源自荷蘭統治甚或是更早以前的時代。另外，從未刊的原檔案中，得知 1658 年 1 月間，荷人 Nicolaas Loenius 曾率包括原住民

<sup>61</sup> 此據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好友陳文德所告知。

<sup>62</sup> *DZII*, p. 13.

<sup>63</sup> 此句 Campbell 的英文為「and proud to serve under them as sergeant of a company (以充當他們屬下的一隊隊長為榮)」，見 Rev. W. Campbell, *op. cit.*, p. 7; Dapper 的荷文本則作「en gedoojde aldaer eenen Serjant met vijf en twintigh krijgsknechten」，引書見下注。

<sup>64</sup> 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17.

<sup>65</sup> *DZII*, p. 470.

在內的兩百多名人馬，進軍 Dovo<sup>66</sup>之東的大山裡，與 Tackabieran、Tackiwatan 等深山原住民有所交涉，<sup>67</sup>這些社名，很像布農族活動的所在地。<sup>68</sup>再進一步而言，研究者常引用的荷蘭番社戶口表中，北部的龜崙人（Coullonders）村社，有些社名疑似更內山的泰雅族系統，不一定全是所謂的「平埔族」。<sup>69</sup>荷蘭人在臺灣的足跡，以及各地原住民與荷蘭人有交涉的，遠比我們想像的還多。那麼，各原住民的歷史意識中，有荷人的傳說等等，我認為應不純然是一個相對於現實社會的反彈而虛構的歷史，他們是有那樣歷史的存在，此點似不應忽視。

舉證與申論至此，我想進一步提出一個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群意識孕育史的觀點。最近有人在研究荷蘭人統治臺灣的財政等問題時，在註解中順道引用 Benedict Anderson 的「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觀念，他認為自 1644 年 44 個村社共同集會於臺南起，可謂是臺灣原住民首次形成了「想像共同體」。可惜，這個看法不是那篇文章的重點，他未繼續就此點發揮。但如照本文所舉證之全臺原住民在臺灣有文字歷史之開端時，或多或少，曾經與外來的紅毛番有間接或直接的異文化接觸，致使日後發酵為共同的歷史想像力。易言之，不管是居住在平地或高山的原住民，如有共同的歷史意識之產生，往前推到荷蘭時代，應該不是過分的推論。

---

<sup>66</sup> Dovo<sup>66</sup>，應為清代文獻中的「打猫社」，地點約現在嘉義縣的民雄附近。

<sup>67</sup> VOC1228, fol. 645-648.

<sup>68</sup> 據李壬癸教授告知：Tackiwatan（Takivatan），是布農族5個方言群之一，屬於中部方言。

<sup>69</sup> 李壬癸教授向我提出一個有意思、值得進一步做文獻研究的問題：他認為在荷蘭時代，泰雅族應還在今天南投一帶，並未往北擴散。因此，有關龜崙人戶口表中不詳的村社，應該是賽夏族比較有可能。不過，我暫時保留這個問題。

## 捌、小結

總之，胡台麗教授所採記的「荷蘭歌」歌詞，雖然經本文的考辨，證明它確實不是荷蘭語之歌，但另一方面，我們卻發現，它幾近完整地保留了百餘年前清末開山撫番時代七字唸形式的「勸番歌」，而且還保留著當時福佬音官話的原味。此事不得不讓史家正視原住民口傳資料是有其深層「歷史事實性」的一面。本文以此為引子，接著重新檢視荷文資料與檔案，發掘出17世紀古樓社的片段歷史，指明他們與荷蘭人有所交涉，荷蘭人確實也深入到該社。古樓人的歷史記憶，當然有他的事實根據。

進一步而言，對於臺灣史上原住民廣泛流傳的有關荷蘭人傳說，我也從荷語資料裡，指證這些歷史記憶的產生，不全然是在後來族群衝突的脈絡下所建構的歷史記憶與意識。換句話說，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常常會出現類似流行歌「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紅毛番情節之問題，我們認為應與荷蘭人統治時期，多少曾有過與該地區的文化交涉而產生。依我之見，原住民臺灣人涉及荷蘭人之歷史記憶和傳說，有些乍見之下儘管顯得荒誕，仍然可以當成重構歷史的可能的辯證線索之一。我們可藉此回頭挖掘文獻，重建事實。

在挖掘文獻的同時，就如本文所遭遇到的，尚有一些地名、社名仍未得其解，因而無法進一步重構當地的歷史。我認為，中外史料上的地名與社名，假使能先進行古今對照考訂，並究其變遷，則這些零散、片段的資料，即將成為建構歷史的重要材料。這些基礎工作，其重要性應不下於一篇目前所認定的正規學術論文。雖然，在這些基本研究尚未整理妥當前，我還是忍不住獻曝此一還有待商榷的拙論，無非是想借此重新呼籲地名比定等實證工作的迫切性。本文最後的這個呼籲若能得到其他學科的重視與參與，我相信，漢人移民來臺之前，以及來臺之後的原住民歷史之研究，終究是有新遠景的。





## 第三章 原住民世界：

# 北部臺灣商業與原住民史

### 壹、研究對象

本文所說的「原住民」一詞，如果照目前學術界以及傳播媒體的流行說法，就是「平埔族」。我之所以不從俗使用平埔族這個名稱，並非刻意標新立異，而是覺得這個名詞最主要在於它有語意上的曖昧問題。「平埔」一語，意指平原、平地。稱住在平原與平地上已漢化的原住民為「平埔族（番）」，當然無疑義。可是，北部臺灣地區多山，住在這裡已經漢化的原住民，卻不一定都住在平地上。姑舉一例，西班牙、荷蘭文獻常出現的著名 Senar 村社，據最近的考訂，社址就在今天淡水鎮的林子一帶，<sup>1</sup>它位於海拔60公尺以上且非完全平坦的小臺地上，將當地原住民稱之為「平埔族（番）」，猶如稱住在平原上的阿美族為「山胞」一樣，多少有一點怪異。再者，就歷史語義來看，清代文獻中的「平埔番」一詞，也不一定完全是指今人所說的平埔族。漢籍文獻中的「平埔番」，有時是指卑南、阿美等住在平面上的所謂「高山族」。<sup>2</sup>既

<sup>1</sup> 關於「Senar」的地名比定，迄今多作淡水的「庄仔內」。但若參照西班牙及荷蘭文獻，可知絕對不在該地。有關Senar的新考訂，請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又本文文中，有異於一般比定的村社名，為免佔篇幅起見，有關其地名之考證，亦請參見該書。

<sup>2</sup> 雖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1959年），頁55，〈調查四番社一切俗尚情形詳底〉，稱：「四社番，即現在之平埔番。何曰平埔番？因當時四社地屬平埔，近處村莊土民則將該歸化生番指稱為平埔番。此平埔番之說，職是故耳。」但《雜記》為

然「平埔族」一詞猶有語病，本文姑且用「原住民」，或許比較可避免未來可預期的紛擾。

接著，我想交代一下本文中「北部臺灣」所指涉的地理範圍。本文所說的北臺，是指從淡水河兩岸起，內陸部份包括今天的淡水河、新店溪與基隆河流域；沿岸部份則經今天三芝、石門等鄉，迤邐至基隆、三貂，甚至包括東北部的宜蘭及花蓮北部一帶（請參見圖 3.1：17 世紀北部臺灣示意圖）。這一地帶，如後所述，自 16、17 世紀以來即成爲各種外來勢力的角力場。在克服不同語言的障礙，整體性地分析這些外來勢力所遺留的文獻後，吾人可窺見此地原住民種種被人遺忘之往事，尤其這裡在近代初期曾經有過一段熱絡的商業交易活動。進一步，吾人可知北臺地區商業活動所形成的交易圈，與在地居民傳統的交通圈有重疊、後續發展的關係，不全然是由外來者或統治者所開闢、肇始。

## 貳、一段朦朧中的北臺商業活動

名詞定義與地理指涉範圍確定後，這篇論文首先想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臺北地區成爲臺灣的國際貿易中心，以及具有國際性格之事，是否要到 19 世紀後半葉開港後才產生？與此問題相關的是，臺灣的「土地開發」、「經濟重心發展」之過程，在時序上果真如通俗觀念所說的「由南而北」？北部臺灣在歷史上，相對於南部臺灣來說，真的是後進地區？

或許在細心研究者的眼光中，上舉的通俗觀念並不是嚴重的問題。他們知道自近代初期以來，中國、日本與西班牙、荷蘭的

---

日本時代的作品，據清人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1960年），頁49：「臺東本番地，土著皆番人；以居平地，稱『平埔番』。」可見清代文獻中的「平埔番」一詞，大抵是指住在平地的原住民。至於指漢化原住民，則爲「熟番」，因而有指住平地者，爲「平熟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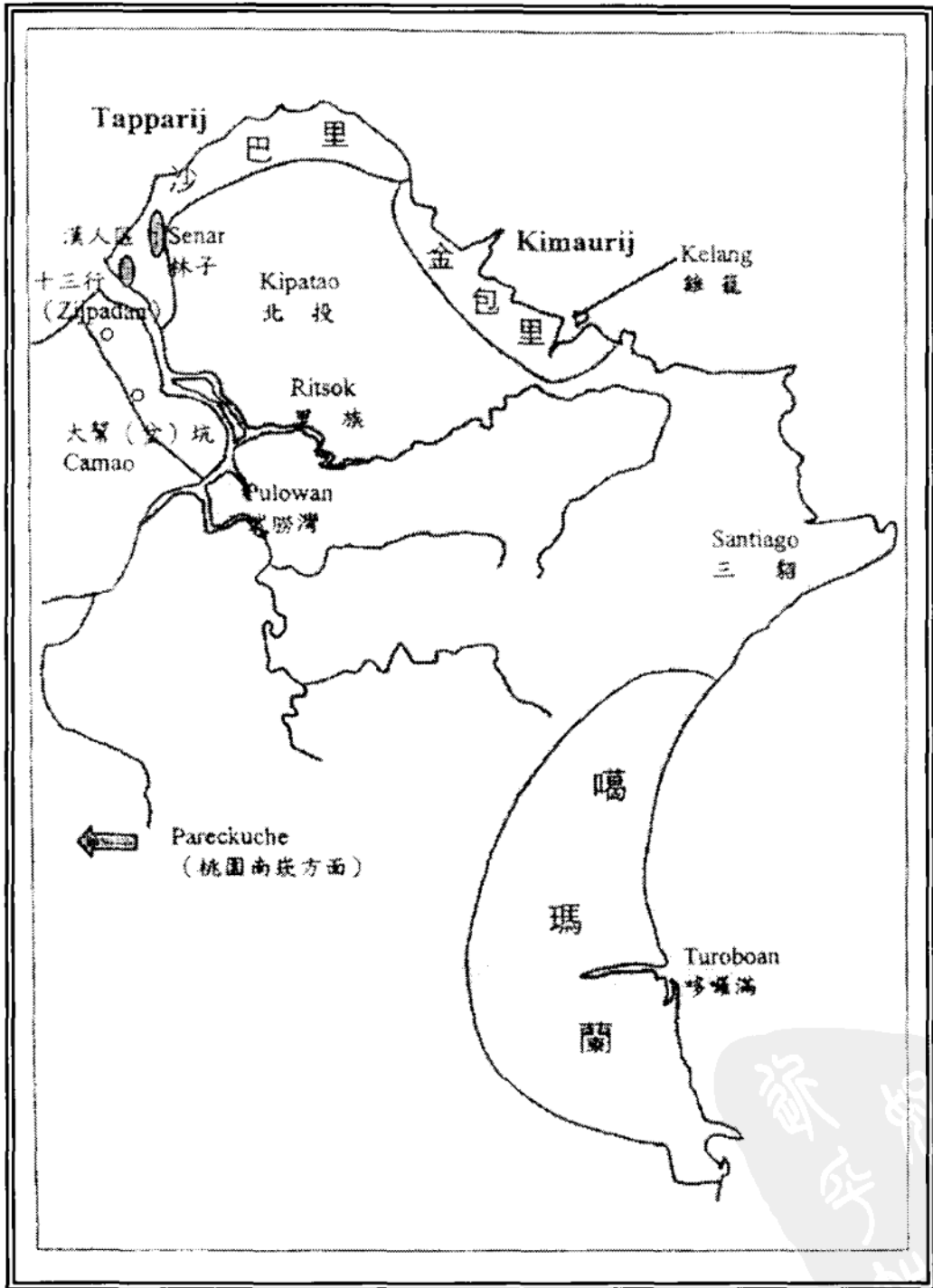


圖 3.1：17 世紀北部臺灣示意圖

商業與政治勢力，曾先後在淡水與基隆一帶出現，北臺有過國際商業中繼站的時光；而且也承認某塊地區在明鄭之前應該被漢人墾闢過。但是，問題的嚴重性卻在於：直到今天，由於種種因素，學界對「臺灣開發史」的研究，關於近代初期的探討幾乎以中、南部臺灣為主。北臺地區登上歷史研究舞臺，大部份自 17、18 世紀之交，亦即清康熙三〇年代以後開始——因為有清代的官方文書可供引證。其前的 16、17 世紀歷史，往往被視為「前言」式的陪襯角色。人們似乎忘了追問：既然康熙三〇年代甚至是明鄭之前，北臺地區有過商業活動，有過農業開墾。那麼，這些成果是否隨著西班牙與荷蘭的離去而歸於荒蕪，要等到明鄭軍隊北上屯田，或清代諸羅縣治移駐嘉義才又重新開始？在統治網羅寬鬆的當時，下層庶民難道不會「違法犯禁」仍留在自己血汗經營的土地上，<sup>3</sup>繼續在文字歷史外推動北臺社會的發展？研究者未能正視這個問題，才是我所說的嚴重性——歷史彷彿倏然斷裂！

這種缺乏連續性的一般臺灣發展史觀，迄今仍未遭受到嚴重挑戰，固然部份原因歸諸於史料的語言限制，使研究者心有餘力不足。不過，如後文夾議夾敘所論，我認為不少原因卻出在對於荷、西文獻以外的史料所做的批判與解讀工夫，似嫌不夠周延。本文之作，首先便是挑戰上述的通俗史觀，藉著批判性解讀中外史料，試圖對猶如處在一片朦朧中的北臺近代初期商業貿易活動，以及與後來的社會發展關聯等，進行歷史面貌的廓清，甚至是重新素描的作業。

本文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北臺自近代初期以來，是一個重要的國際貿易據點，那麼，進行貿易活動的主角有哪些人？而且，在這樣的國際遠距離貿易環節中，一向生活在北臺的本地人，即

---

<sup>3</sup> 我曾舉證基隆的和平島及對岸地區，自西班牙到明鄭時代，雖歷經戰亂、統治者更替，但那裡的漢人仍然繼續住下來的事蹟。參見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志》（臺北：萬里鄉公所，1997年），頁44-45。

原住民，他們是否仍然「處於原始社會狀態，無商業經濟觀念」，而身處被「教化」與被剝削的境地？換句話說，在參與形成臺灣商業傳統的各族群中，所有的原住民，是否都是人們刻板印象中的「葛天無懷之民」、「不識不知」，無生意計算能力而缺席在外？這是目前流行史觀之一，也是本文要挑戰與平反的對象。

最後，必須附帶一提的是，雖然本文標明「商業交易」的研究，但是在這裡我並不處理北臺地區的商業交易數字問題。當然，在荷蘭海牙的聯合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的確有保存這方面的資料。進行這樣的研究工作是有可能的，而且是必須的。不過，本文的重點在從朦朧印象中，重新挖掘近代初期北臺貿易活動的事實，以及為該地區原住民之商業行為還原一點歷史面貌。貿易數目的統計，以及相關的解釋部分，只有暫時割愛。另外，行文之時，常常遭遇到不少積非成是的觀點，使得我有時不得不在正文及註解中夾雜著令人厭煩的考證，這是因為臺灣史的基礎研究仍有問題，不是我特別偏好鉅釘考證之故。

## 參、16、17 世紀的淡水與雞籠港

通俗歷史認識中，「一府二鹿三艋舺」往往使人認為臺灣傳統的大港口，臺南優先於北部；或者會讓人以為東西海岸的港口，大多數是在清代以後出現、發展起來（又是「由南而北」史觀的產物），<sup>4</sup>有些研究者甚至在這種史觀下進行歷史理論與分析。對於後者的觀念，其實吾人若將清代初期方志所載的南、北港口，諸如「崩山港，港口多石，商船到此載脂麻」等紀錄，與荷蘭文獻中所提到的港口名相互參照後，往往可發現，荷蘭時代這些港口就已經進行類似的交易，清廷未佔領臺灣之前，東西海岸的港

---

<sup>4</sup> 參見林東辰，《臺灣貿易史》（臺北：日本開國社臺灣支局，1932年），頁253-254。研究者似乎大多未批判地引用方志，提及清代官方陸續「開放」中、北部港口，但都未能想像或討論未開放前，港口應已存在的事實。

口已經有漢人在那裡活動了。<sup>5</sup>至於前者「一府二鹿三艋舺」所誤導的南、北港口優劣觀點，恐怕得商榷一番。在大航海時代，或帆船時代中，由於船隻吃水不深，且臺灣在當時主要是作為貿易轉口站，港深與腹地是否廣大，應非港口選擇的充要條件。更何況在以前，從當時人的觀察紀錄中，淡水與基隆（雞籠）兩港的條件，不見得輸給臺南的安平港。

例如，清領臺灣之時，就已經指出：「雞籠港，其港三面皆山，獨北面瀚海。然西北有雞籠頭線，東北有雞籠鼻山，港口又有雞籠嶼、桶盤嶼，週圍甚密，內可泊巨艘」；<sup>6</sup>清代方志屢言：「雞籠港在廳治北二百五十里，為臺郡最北之港。四圍山環，暴風不害，可以泊舟。其西有港曰八尺門，又轉而北為深澳（兩處皆可泊舟）」、「港灣深邃，可泊巨艦」。<sup>7</sup>

至於淡水港，清代人言臺灣可通大舟者，除安平港外，當數打狗、東港，以及上淡水港三處，「惟上淡水可容多船，港門為正也」；<sup>8</sup>「淡水港（自廈至港大商船十隻，名為社船，於此出入）」、「內可泊大舟數百，內地商船間亦到此」。<sup>9</sup>然而淡水港與雞籠港相較之下，雞籠港卻「輪船出入不候潮水，四時可泊；不似滬尾

<sup>5</sup> 清代方志中的「崩山港」，就是荷蘭文獻中的「Pangswa」。由於這個問題不是本文處理的對象，這裡不舉證。我希望能在適當時機，發表這些令人厭煩卻又有大功用的地名比定小考證。附帶的，我想提醒讀者：所謂的「荷蘭時代」與「清代初期」，兩者之間相距不過數十年。許多荷蘭時代漢人活動的南北港口，經幾年之後的清初仍然有船隻往來（可能為走私），是很正常的事。

<sup>6</sup> 蔣毓英，《臺灣府志》，中華書局景印，《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9。

<sup>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1960年），頁85、378。

<sup>8</sup> 語見〈理臺未議〉。引自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年），頁5-6。

<sup>9</sup> 范咸等修，《重修臺灣府志》，頁1386、1458。

口有沙湧積，需僱小船引帶也」。<sup>10</sup> 及至清同治開港時，雞籠港原本不在通商碼頭之列，但各國洋船均認為雞籠口面比滬尾寬廣，故寧願將貨運到雞籠而遠赴滬尾完稅。<sup>11</sup> 雞籠在清代，港口條件優於淡水港，可是清代官方報告卻有時評價不一。

不只清代中期以前的文獻指出雞籠、淡水港條件不惡，已有商船到此地貿易之事實。考古所挖掘的北部遺址資料中，也旁證在近代初期之前中國方面已有到北臺交易的現象。<sup>12</sup> 歷史文獻中，我們可看到自 15 世紀以來，「小雞龍頭」、「雞籠頭山」是福建往琉球的航路指標，「雞籠」指今天基隆附近，殆無疑義。<sup>13</sup> 並且「雞籠港東，一望巍然，日本洋船以為指南」，<sup>14</sup> 它也是日本商人航往東南亞的指標，甚至是中途停泊之地。

正因如此，一旦臺灣進入可靠的文字歷史之際，<sup>15</sup> 北臺地區就顯得熱鬧異常了。中國、日本，以及西班牙外來者先後在這裡出現。先是，明「嘉靖末（引按：約 1560 年代），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雞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在海濱，既遭倭難，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魷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為常」。<sup>16</sup> 據此，可知 16 世紀中葉以來，漢人已在北臺一帶

<sup>1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地輿全圖》（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 185 種，1963 年），頁 26。

<sup>1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1963 年），頁 283。

<sup>12</sup> 參見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62-63。

<sup>13</sup>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臺北：學生書局，1994 年），頁 58-61。

<sup>14</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1961 年），頁 64。

<sup>15</sup> 歷史文獻提到臺灣，並有簡略的敘述文字者，我認為是在 16 世紀中葉以後之事。以前的汪大淵《島夷誌略》等書所言的「琉球」都不是指臺灣，此容另文論證。並參見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志》，頁 36。

<sup>16</sup> 《明史》卷 323，〈外國傳·雞籠山〉條；並見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06。

「往來通販以為常」。1589（明萬曆十七）年4月，明朝廷規定往兩洋的船隻中，「東西二洋共八十八隻。又有小（sic！=東）番，名雞籠、淡水，地鄰北港捕魚之處，產無奇貨，水程最近……歲有四、五隻或七、八隻不等」。<sup>17</sup>有研究者指出，明萬曆十年之後的10年間（1580年代），漳、泉人每年有將近10艘船航往臺灣北部的雞籠、淡水，從事砂金、鹿皮的交易。<sup>18</sup>

西班牙的資料也有漢人來北臺的相關記載。1584（明萬曆十二年）年，西班牙人 Francisco Gualle 於3月從墨西哥的 Acapulco 港出航，其後通過臺灣海峽附近時，曾從漳州籍（Chinchou）的漢人三泰（Santy）得知，琉球（引按：此處指臺灣至今琉球一帶）諸島有許多良好的港灣，島民操扁舟攜帶野鹿的皮革以及小粒金、極細之物品，前往中國海岸交易。這位漢人本身也到過那裡九次，在該地船載同樣的商品到中國沿岸。<sup>19</sup>西文資料中提到「小金粒」之事，顯然所指的是北部臺灣，它與前舉的漢籍資料正好互為證明，均顯示漢人來北臺地區交易的事實。

然而，上舉傳聞資料言有許多良港一事，另外的西班牙文獻卻有不同的看法。1597年，Hernardo de los Rios 在呈給西班牙國王的書信中，直言臺灣島的港口很少。儘管如此，同信中卻又說：在島（北）端通往日本航路地方，有一堅固良好的港灣，名叫雞籠（Keilang），港內水深，適合防禦；<sup>20</sup>而且該雞籠港（Kielang）附近土地肥沃，食物、米、肉產量豐富，魚量多，人們每年裝載

<sup>17</sup> 轉引自岩生成一，〈豐臣秀吉の臺灣招諭計劃〉，收入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7輯（臺北，編者，1942年），頁6。

<sup>18</sup> 小葉田淳，〈臺灣古名隨想〉，《隨筆新南土》，頁52。

<sup>19</sup> 轉引自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頁274-275。

<sup>20</sup>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H. Clark Co., 1903-1909), vol. 9 (55 vols), p. 304.



兩百艘船往中國。<sup>21</sup>有趣的是，後來荷蘭人所佔領的南部臺灣港（Taijoung），在當時並未被西班牙人視為優良港口！無論如何，當時對港口的評價，還是人言人殊、莫衷一是。<sup>22</sup>

接著是 1616 年（明萬曆四十四年），日本長崎代官村山等安得到幕府的許可，令次子秋安與部將明石道友等率船隊征討臺灣，「據雞籠、淡水，求與我（中國）市」。<sup>23</sup>雖然根據當時的官方報告，日本這次「求市」並未達到目的。不過，有意思的是，後來清代文獻有一段「大雞籠嶼，城與社皆在西，又有福州街舊址，偽鄭與日本交易處」<sup>24</sup>的記載。如後所述，在西班牙人佔領北臺前後，福州方面的官商與日本商人來「大雞籠嶼（即今天基隆和平島）」交易之事，已有明確的文獻紀錄。所以，清代文獻這段文字

<sup>21</sup> *Ibid.*, p. 310.

<sup>22</sup> 到了1620年左右，英、荷兩東印度公司合作，試圖阻止馬尼拉與中國之間的通商時，馬尼拉的西班牙人又向西班牙國王建議佔領臺灣，據村上直次郎，〈エスパニアの臺灣佔據〉，《科學の臺灣》2卷5、6號（1934年），頁8：西班牙人主張「佔領臺灣東海岸（sic.）的Lamang港，該港為荷蘭人所謂的大員港，現在的安平」，並言西班牙人原本目標在南部臺灣（Taijoung）港，但卻為荷人所佔，因此1626年就佔領Hernardo de los Rios於30年前所建議的雞籠港。可惜，村上該文並未註明資料出處。目前出版的西班牙資料，如E. Blair等人所編譯的《菲律賓群島誌》，*op cit.*, vol. 20, p. 131, “Letter from Fajardo to the King,” 並未提到港口地點。村上所據資料，應為W. P. Groeneveldt, *op. cit.*, 所收錄的巴達維亞城總督J. Coen之1622年3月的一般報告。當時J. Coen曾提到1621年截獲馬尼拉西班牙人之信中，有言要比荷蘭人先到臺灣島之南角的Zamang（sic.=Lamang）建立城砦。但Coen以先前荷人曾到該處（指1604年之事），發現並非良港，認為西人的情報不佳。但他仍下令認真調查是否有其他良港，搶在西班牙人之前佔領。因此，才有同（1622）年7月，司令官Reijersen受命到臺灣島的調查之航，參見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61-62.

<sup>23</sup> 葉向高，〈答韓辟哉〉，收入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5052。

<sup>24</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1962年），頁31。

應該可以解釋成：遠在「偽鄭（1662~1683年）」以前，和平島已經是國際的走私貿易地點之一了。清代文獻有關臺灣近代初期的歷史傳聞，往往日本、荷西與明鄭影像纏雜交錯，似乎仍值得研究一番。

綜上所學資料與文獻，已在在證明淡水與基隆兩地，乃是自古以來，尤其是16、17世紀時的重要交易港口，並且是國際勢力競來之地。歐洲勢力東來福爾摩沙島的前後，北部臺灣的國際遠距離商業活動，其熱絡狀況絕不遜於同時代的臺南安平港及其附近地區。所以，一般北臺發展史落後於南臺的看法，恐怕還有得談，否則對近代初期北臺朦朧中的商業活動，無法撥雲見日。

## 肆、荷蘭人爲何選擇臺南作爲貿易根據地？

由上可知，淡水與基隆在15世紀的大航海或大帆船時代以來，作爲商業交易地點的條件，以及所展現的活潑商業活動，比起臺灣南部安平地區，可謂絕不遑讓。但是，「歷史」往往曲折，出人意料。臺灣的政治史開端卻因1624年荷蘭人選擇臺灣南部的安平，以及打擊西班牙人在北臺的商業活動。隨之而來的明鄭、清朝兩代行政中心均設立在臺南，並且以臺南爲中心而留下相當多的政治、經濟文獻，北臺遂成爲近代初期政治、經濟與社會的邊陲。世人的注意力轉移到南部，北部的社會經濟發展於焉被忽略，甚至有時被誤解。

那麼，我們總得追問：是甚麼原因，會讓荷蘭人在1624年前後選擇臺南的臺灣（安平）港作爲東亞的貿易據點？如前所述，港口、腹地的良窳，應該不是當時荷蘭人的絕對考慮因素。而且，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初十年之間，仍是忙於與明朝官員、海盜及商人交涉，殖民地統治機構的建立與鹿皮、米糖等殖民經濟收奪，

是 1634 年以後之事。<sup>25</sup>荷蘭人主要的目標是在中國沿岸，退而求其次是在澎湖設立與漢商貿易的據點。事實上，荷蘭人於 1604 年時，在明都司的建議下，曾來到不屬於明中國版圖的臺灣，但找不到適合的良港。<sup>26</sup>甚至如稍後所述，荷蘭佔領臺南前不久，都還認為「臺灣港」不是良港。然而，由於有漢人向荷蘭人進言雞籠港條件不佳、北部土番兇殘，致使後來有某些論者認為，荷蘭人因此而選擇南部的臺灣港做為據點。<sup>27</sup>

說雞籠港條件不佳，在當時已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若說北臺原住民兇殘，老實說，對自 16 世紀末以來，屢遭外犯而「國遂殘破」的他們而言，似乎有欠公允。固然，16 世紀末以來的文獻曾載有北臺原住民搶殺途經該地的船隻與人員。<sup>28</sup>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初期，本地原住民曾叛服無常。不過，若與南部的原住民相較，後者恐怕也好不到哪裡。1623 年 3 月末，上席商務員 Verhult 初到 Taijouan（大灣＝臺灣）港時，武器不離身，因附近原住民時時攜弓箭、鏢槍前來。<sup>29</sup>當荷蘭人在大員要用砂石建築壘砦時，附近原住民用弓箭、鏢槍襲殺伐竹的荷蘭士兵。<sup>30</sup>而且，如《巴達維亞城

<sup>25</sup> 參見 L. Blussé, "The VOC as Sorcerer's Apprentice: Stereotypes and Social Engineering on the China Coast," in W. L. Idema, ed., *Leyden Studies in Sinology* (Leiden: E. J. Brill, 1981), pp. 91-92.

<sup>26</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18; John E. Wills, jr., "De VOC en de Chinezen in China, Taiwan en Batavia, in de 17de en de 18de eeuw," in M. A. Meilink-Roelofs et al., eds., *De VOC in Azië* (Bussum, 1976), p. 160.

<sup>27</sup> 我曾聞見有學者如此解釋，其實類似這種觀點，在日治初期就已經有了。譬如有謂：荷蘭人以安平港為根據地，北部臺灣任由番族跳樑，棄而不顧；然則，優良港灣，毋寧以北臺灣為多。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臺北：編者，1905年），頁69-70；連橫，《臺灣通史》，卷15〈撫墾志〉：「蓋以北番之悍，不如南番之馴，故西人亦大費經營，且為荷人逐矣。」

<sup>28</sup>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9, p. 304.

<sup>29</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171.

<sup>30</sup> *DBI*, p. 21;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

日記》所載，自 1626 年之後的幾年之間，鄰近的麻豆「兇番」事件頻發，恐怕不遜於於臺北。所以，荷蘭人未選擇淡水、雞籠作為貿易基地，「兇番」也應該不是主因之一。

或許我們應該回到當時的政治、經濟背景來考察。我認為應該另有一種被忽略的幕後因素存在，此外再加上歷史的偶然，遂使荷蘭人最後選擇在臺南展開了臺灣殖民統治的序幕。我所謂的幕後的因素，是指當時應該有某一個中、日商業勢力在背後運作。

這要從 1622 年至 1623 年的明、荷澎湖交涉說起。在雙方的交涉過程中，明方建議荷蘭人遷往臺灣，荷蘭指揮官 Reijersen 曾於 1622 年 7 月到臺灣的大員及南部港口調查，但並未發現臺灣有適合的良港。關於大員港，司令官認為「該港無我大船可入泊之處」，或「雖大員港可泊大船，但附近為沙丘、灌木叢，缺乏薪材與建材，且遭敵人圍攻時，難以取得淡水」，因此，8 月初，經議會決議，堅持要在澎湖建立基地。<sup>31</sup>10 月，漳州守備王夢熊及大洋商黃明佐代表明官方到澎湖會見荷蘭司令官，<sup>32</sup>促請荷蘭人儘早離開澎湖，且建議可到北部的淡水，云當地有不少的金子，糧食亦豐富，大船可以碇泊。但荷蘭人仍託辭，認為淡水並不適合。<sup>33</sup>

因此，不死心的司令官 Reijersen 於翌年年初親身前往福州，要與最高地方當局直接交涉。途中，地方官及有關人士曾允諾派船再前往臺灣尋找良港。3 月，調查後的漢人商船，除了報說臺灣港非常適合外，又向荷蘭人說北部有良港，略謂：<sup>34</sup>

仍有荷蘭人未到過的兩個地方，適合大船（停泊）；一在

44；村上直次郎，〈ゼーラウデヤ築城史話〉，收入幣原坦、村上直次郎等著，《臺灣文化史說》（臺北：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1930年），頁45。

<sup>31</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100, 102, 412-413.

<sup>32</sup> 人名的比定，請參本書第六章。

<sup>33</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117, 443.

<sup>34</sup> Ibid., pp. 142, 168, 382-383.

本島 (Ilha Formosa) 的南邊，名叫Tamsoya……另一是座島，據彼等云：其與福州之距離，與澎湖和漳州河相同，名叫雞籠。據彼等所言，Tamsoya係一座適宜之島，可獲得充裕之糧食，並有一處產珍珠的漁場，亦可採得砂金；每年有兩艘帆船 (Jonck) 至該地貿易……。

顯然，在荷蘭人尚未放棄澎湖之前，漢人建議的地點中，北部的雞籠港距離福州近，高雄打狗仔港尙且有「黃金、食物充足」，條件應與南部的大員港不相上下。可是，大約一個月之後，在臺灣 (Taijoung) 謀求招徠生意的荷蘭上席商務員 Verhult，卻回報澎湖說：4月22日，在日本從事貿易的中國船長 (Captain China)，即李旦之船到大員，船上的中、日人員告訴在臺灣南部調查的 Verhult 說：應到臺灣 (Taijouan) 爲宜，因爲雞籠並非良好碼頭，且該地居民兇殘，很難與他們交往；而且期待漢人告訴他們產金的地點亦不切實際，因漢人本身也貪圖黃金。<sup>35</sup>同月25日，廈門道臺 (Totai) 遣一艘帆船到臺灣，偕同2位荷蘭人舵手、1名水夫長及若干士兵調查臺灣沿岸。5月20日返回澎湖，由洪先春 (Houtamsong) 向荷蘭司令官報告雞籠港的缺點除上述外，尙有北季風時不適停泊、港灣彎曲以及缺乏屏障等因。<sup>36</sup>

固然，雞籠港有上述的缺點——然臺灣港不是也有缺點？只是，爲何李旦與洪先春等人會不斷力言北部有兇番等因，而向荷蘭人說北臺爲不合適之地？我推測內情似乎不單純。<sup>37</sup>其可能的原因，合理推測應該是當時北臺的雞籠、淡水的貿易貨物中，除絲、鹿皮等之外，漢商「……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

<sup>35</sup> Ibid., pp. 172, 392.

<sup>36</sup> Ibid., pp. 175-176, 395-396.

<sup>37</sup> 譬如研究明荷交涉史的Groeneveldt，就認爲當時的港灣調查報告不提淡水港，是很奇怪的事。Ibid., p. 176, n. 1.

徂秋及冬，或來春方回」，而且「焰硝鐵金皆二十倍于土價，<sup>38</sup>而他錦綺器物不過數倍」。<sup>39</sup>換言之，北臺有可獲暴利的硫磺等走私貿易，李旦、洪千總等「官商」怕福州方面的巡撫知道，以及不願荷蘭人染指，自可預料。據文獻，居中協調的李、洪兩人，前者在交涉過程中，其心腹友人（許心素）的兒子被官方當人質，因而前往「立功贖罪」；<sup>40</sup>負責驅逐走私的洪先春，本人與親戚也從事貿易！<sup>41</sup>中、荷雙方各懷心機，各有計算。難怪，荷蘭人在後來會罵李旦狡猾，私吞給明朝官員的贈禮，駕舟沿西海岸北上經魷港、海豐港（Hayocan）及二林（Girin）等中北部港口，從而返回日本。<sup>42</sup>以後，荷蘭人的交涉對象，改為與廈門的許心素。

另一方面，正當荷蘭人仍頑據澎湖島，未進一步再調查之時，明朝已調動大軍圍攻澎湖，荷蘭人不得不緊急自澎湖撤退，匆忙之間選擇了距離澎湖較近的大員，從此開啓了以南部大員為行政與經濟中心的臺灣近代初期史。

## 伍、參與北臺交易的島內外各民族

確知 16 世紀中葉以來，北臺已經是國際間的商業交易中繼站之一後，接下來，我們就略述參與交易的人群，以及與北臺商業或社會傳統有關的事蹟。從中外文獻上，可知有明朝的漢人、日本人及西班牙殖民政權下的歐洲人、菲律賓土著等外來的貿易者或勞動者。值得注意的是，北臺的原住民，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一直是被外來者詐欺、剝削的「憨番」，他們在近代初期

<sup>38</sup>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收入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頁4334。

<sup>39</sup> 〈萬曆四十年三月辛丑給事中彭惟成疏陳時政〉，引自《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年），頁546。

<sup>40</sup> 〈福建巡撫南居益題〉，引自《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頁551。

<sup>41</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95; 並見本書第七章。

<sup>42</sup> 岩生成一，〈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東洋學報》23（1935-1936年），頁404-406、419-420。

的北部商業交易圈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茲分述如下。

## 一、外來的統治者、貿易商與勞動者

### 1. 日本人與歐洲白人、呂宋土人

#### ① 日本人

如第三節所述，日本人自 1560 年代以來即已進出北部臺灣。1616-1617 年左右長崎代官村山等安的遠征臺灣事件，日本人甚至還「既去，住（sic.= 往？）東番竹塹港，游船追勦，為所敗」。<sup>43</sup>也就是說，日本人的蹤跡甚至到新竹一帶的港口！雖然岩生成一先生認為近代初期日本商船渡航到北臺者甚少，有文獻紀錄者，僅 1631、1632 年而已，<sup>44</sup>但我倒是認為文獻紀錄外，應仍有船隻偷渡而來，而且也應有一些數目的日本人留在北部。不然，在西班牙佔據的時代，西班牙神父不會為日本人設立學校及醫院。<sup>45</sup>

僑居北臺的日本人中，比較有名的是住在雞籠的喜左衛門。他因遭船難而居留北臺，娶金包里原住民為妻，育有一女。後來，他的太太改嫁給住在里族的男人，他則遷徙到金包里或三貂角。此人在北臺住了 30-40 年，荷蘭人佔領後，他也與在地的原住民頭目一樣，提供有關宜蘭、花蓮的黃金情報，並協助荷蘭人到該地探金、交易。<sup>46</sup>

<sup>43</sup> 陳仁錫評纂，《皇明世法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卷75，〈澎湖圖說〉，頁1990。

<sup>44</sup> 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年），頁286-287。

<sup>45</sup>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32, p. 223; Fr. Jacinto Esquivel, "A Situation on the Conversion of the Beautiful Island, 1633," AUST, Libros, tomo 49, ff. 317-324, fol. 321r.-322v.

<sup>46</sup> DZII, pp. 54, 129, 即《臺灣日記》冊2。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18, 謂這位日人住在Caguiuanuan（或三貂）約40年，則此日本人應在1590年代來臺北。1642年荷蘭的喜左衛門口供資料卻自稱他在雞籠結婚，已經住在當地28至30年，或35年，娶金包里的原住民婦女，則應為1608年前後來臺。Aduarte的書也有這位日本人的資料，這些資料是否都是講同一人，或者是還有一位

自 1633 年日本鎖國以後，來臺灣的日本人自然減少，但是九州地方，尤其是長崎的日本商人，直到鄭成功佔領臺灣之前，可能仍有人潛來，或在臺南地方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僱傭。<sup>47</sup>當然，北臺應該也是日本人繼續營生之地。<sup>48</sup>

## ②歐洲白人及呂宋土人

西班牙人佔領北臺的 16 年之間，從現有的文獻來看，他們宗教的成果似乎大於政治與貿易的成果。有關貿易的實際情況，目前因研究不多，不清楚的地方還不少。但是從荷、西資料，可知主要是與福州方面進行絲、銀，以及硫磺的貿易。西班牙在臺期間的人數，以西班牙為主的歐洲白人，大體在 100-300 人之間；菲律賓的土著約在 200-400 人左右。<sup>49</sup>而且西班牙人主要是士兵，商人較少。<sup>50</sup>

北臺西班牙殖民機構的人員之中，幾乎有一半以上是呂宋的土人（Cagayenos、Kagiander）。西人統治期間，他們常因不滿而

久住北臺的日本人，均待考。並請參見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エスパニヤ人の教化事業〉，《日本文化》30輯（1956年），頁34。

<sup>47</sup> 伊能嘉矩，〈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臺灣慣習記事》6卷8期（1906年），頁66。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南亞文化研究所，1941年），頁67-68、309-310，亦云日本鎖國以後，在越南與馬尼拉的日僑，仍能透過種種形式與網路，與東南亞其他地區——包括臺灣——相當長久地持續進行經濟活動；又見同氏，〈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頁293-295。

<sup>48</sup>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1r. 提到有貧窮的日本勞動者願意留在北臺從事甘蔗種作。又，有意思的是，西班牙文獻中的「Sangleys」，有時候也包括日本人！參見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9, p. 301.

<sup>49</sup> José E. Borao,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 in 《臺大歷史學報》17期（1990年），頁5，note 7; P. A. Leupe, "De verovering van het port La Sanctissima Trinitade op Formosa, in 1642," in *Bijdragen T.L.V ('s-GravenHaag: Nijhoff, 1859)*, 2e reeks, IIe deel, p. 88; F. Verhoeven, *Bijdragen tot de oudere koloniale geschiedenis van het eiland Formosa ('s-Gravenhage, 1930)*, pp.74-75.

<sup>50</sup> José E. Borao, *ibid.*, pp. 4, 6.



逃亡。<sup>51</sup>西班牙人被驅離基隆後，從荷蘭 1642 年的日記資料裡，我們甚至可以看到有呂宋土人潛居於北臺原住民村社中多年之事。<sup>52</sup>語言學家土田滋先生在研究噶瑪蘭語時，發現該族有些借用西班牙語彙的外來語，其語音變化與菲律賓的土人相同；進而推定噶瑪蘭等北方原住民的西班牙外來語彙，應是透過菲律賓土人傳來。<sup>53</sup>由以上歷史脈絡來看，語言學家的推定，史料大概可提供相關的證據，亦由此可見近代初期北臺族群的多樣性。

## 2. 漢人

16 世紀末明朝官方文獻已指出，「同安……等處姦徒，每年……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sup>54</sup>到了 17 世紀，西班牙文獻亦云：遠在西人未來之前，淡水的沙巴里（Taparri）居民就已出售硫磺給漢人；1631 年，在北臺還賣了 6,000 擔硫磺到中國。當時市價大約每擔 5 至 8 兩，合計 20,000 兩的交易額，不可謂不大！中國的官員也來這裡買硫磺，每擔可賣到 17 至 28 兩。<sup>55</sup>荷蘭人佔

<sup>51</sup> Ibid., p. 5.

<sup>52</sup> *DZII*, pp. 34, 37, 43.

<sup>53</sup> 土田滋，〈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3期（1992年），頁31-33。不過，有無可能同為南島語系的這些北臺地區原住民，在學習西班牙語時，都會有這種變音的現象？從文獻紀錄中，除淡水、金包里人外，甚至哆囉滿人（Torboan）也講得一口不錯的西班牙文。參見 José E.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 Century Spanish Sources,” in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期（1993年），頁117。

<sup>54</sup>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頁4334。

<sup>55</sup> Fr. Jacinto Esquivel, “Record of Affairs Concerning Formosa Island, 1632” *AUST*, Libros, tomo 49, ff. 306-316; fol. 310, 312v. 本篇報告已收入 Fr. José Maria Álvarez, *Formosa geografica 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L. Gili, 1930), tomo 2, pp. 424-428, 雖然我曾將該書所附的報告譯成中文，發表於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頁105-110。但事後得知Álvarez的附錄是節錄，不少重要資料被刪去，因此採用臺大外文系鮑曉鷗（José Borao）教授英譯：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op. cit.*, vol. 1, pp. 162-178. 上舉1633年報告亦由他所提供。

領雞籠之後，仍有未持照的漢人到淡水載硫磺，甚至是伐木，其中還包括福州官員的船隻。<sup>56</sup>1648年，臺南方面的荷蘭船隻亦前來淡水、雞籠交易米穀。<sup>57</sup>

由此可知，北臺的硫磺貿易（或走私）在近代初期上的重要性。清領臺灣初期，即康熙三十六年（1697），浙江人郁永河奉命來北臺採硫之舉，其實正是這種歷史連續性的表現。

既然從各種中外文獻中，處處可見當時漢人已頻繁地往來於基隆、淡水一帶，那麼，這些被明朝官員形容為「閩省窮民走海如驚」的人民，除了「指窟穴於臺灣」之外，是否會如在日本一樣「長子孫於唐市」，<sup>58</sup>或如在呂宋「往往久住不歸，聚居澗內……間有削髮長子孫者」，因而出現小規模的漢人僑居聚落？

西人未來之前，漢人「來春方回」的「壓冬」短期居留，漢籍文獻已明證（見第四節所引資料）。至於是否有漢人聚落的萌生，恐怕於史難徵。不過，西人據臺後，漢人在北臺地區就開始有構屋定居並形成街市的現象。例如，佔領雞籠不久，西班牙神父即在漢人市區（Sangley parian）為馬尼拉來的漢人（Maieles Chinos）及漢族生意人（Sangley）建立一座教堂與宣教師的住屋。<sup>59</sup>這漢人市區的地點，以前曾被推定在基隆和平島對岸八尺門附近，但我最近已證明位於基隆市仁愛區內，而且推定和平島上的福州街，或許亦有漢人市區（參見圖 3.2、圖 3.3）。<sup>60</sup>

<sup>56</sup> DZII, p. 36ff.

<sup>57</sup> DZIII, pp. 70, 76, 87.

<sup>58</sup> 語見〈（明）吏科都給事王家彥疏〉，引自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822；並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2。

<sup>59</sup> 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エスパニヤ人の教化事業〉，頁35；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18v, 321v;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9, p. 301. 容我再提醒一下，這裡所謂的「Sangleys」，也可能包括日本人！

<sup>60</sup>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六章。

至於淡水地區，接替西班牙統治的荷蘭人已准許漢人居住雞籠、淡水，從事貿易、農耕等事；<sup>61</sup>1654年的古地圖，在淡水紅毛城附近標誌有漢人區（Chinese quartier）。據此，足徵早在明鄭到新竹以及雞籠、淡水行「屯田」之前，此兩地已有漢人聚落的存在。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西班牙文獻提到：漢人正在里族（今天臺北市松山區一帶）建立一個小市區（Parian），很快就會有不少漢人到那裡墾耕，種植甘蔗。<sup>62</sup>松山地區的開墾結果如何，暫無西班牙文獻可供進一步探索，但是據荷蘭的資料，1642年荷蘭人與淡水附近及里族村社交易的物品中，已有甘蔗一項，<sup>63</sup>似乎甘蔗在當地已種植有成。如果再綜合這段期間的中外文獻，可知北臺地區的原住民並不排斥漢人在那裡居住；<sup>64</sup>兼之，戰亂與統治者的更替，並不一定動輒使漢人遷逃廢村，<sup>65</sup>漢人的聚落繼續存在仍有可能。除非北上的明鄭「屯田」軍隊，曾經幹下焚毀這些草創聚落、驅逐原住漢人而鵲巢鳩佔的勾當！

<sup>61</sup> J. de Hullu,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Anno 1644-1645*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3), p. 13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284。

<sup>62</sup>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1r.

<sup>63</sup> *DZII*, pp. 31, 115.

<sup>64</sup> 相對於其他地區常有原住民殺漢人之事，北臺地區似乎較不顯著。文獻可考近代初期原住民與漢人流血衝突之事，在1656年。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四章；另外則是康熙三十八年（1699）的淡水土官冰冷「率眾射殺主賬金賢，及與賢善者，盡殺之」事件。一般而言，此期文獻上所載北臺地區原住民對漢人的態度，大致上是正面的，如「（漢）商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至彼家，以酒食待我。絕島好客……」。參見張燮，《東西洋考》，頁107。又，1712年賴科在關渡建立媽祖廟時，「落成之日，諸番並集」。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年），頁286。

<sup>65</sup> 參看註3。再舉一證，臺北有鄭氏家族，據傳是鄭成功族人，明鄭時遷來臺北定居，清領臺後，仍繼續住下來。參見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上冊，頁963-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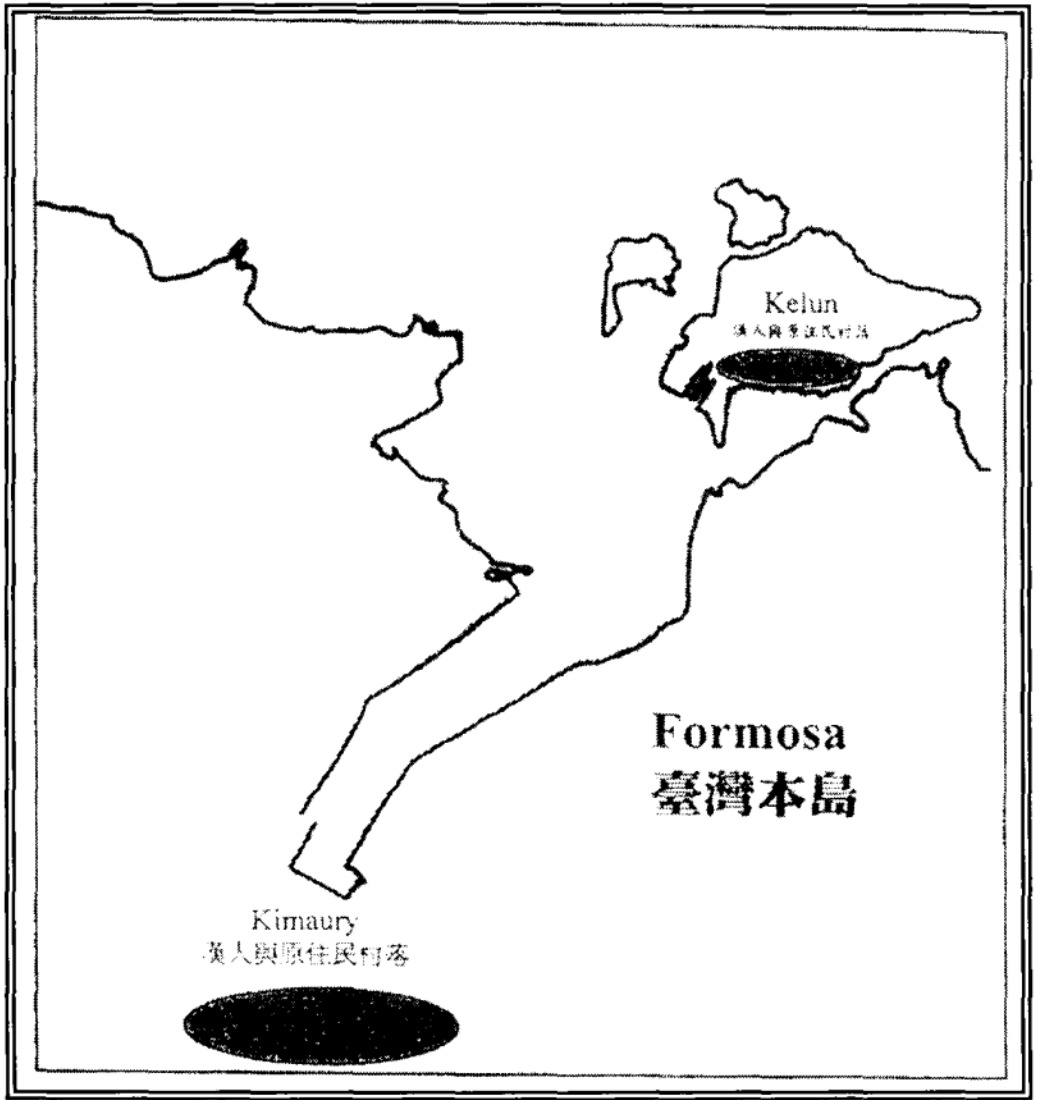


圖3.2：雞籠港與社寮島

新學堂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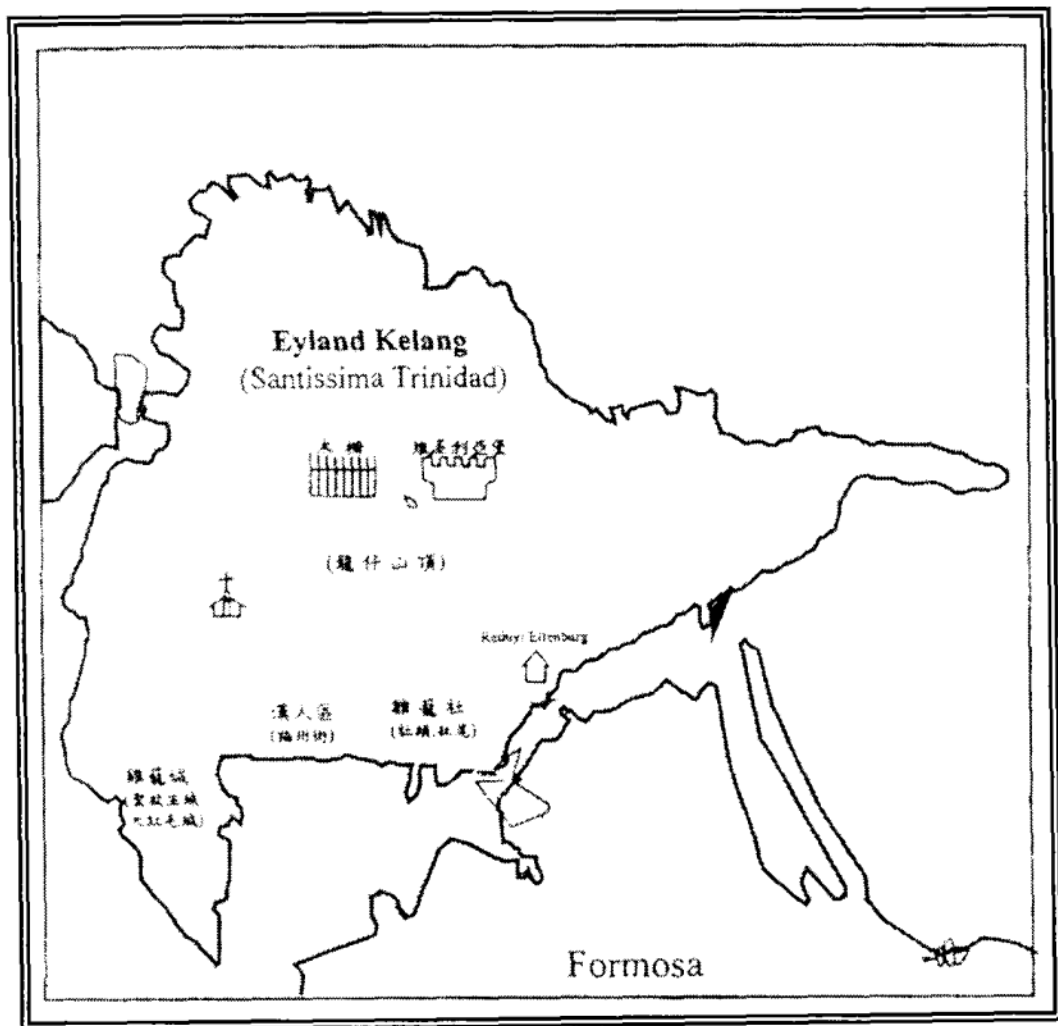


圖 3.3：雞籠島示意圖



北臺漢人聚落持續到清領時期的推論，亦可從地名學研究的角度得到進一步補強。前舉淡水、里族附近的漢人區（Parian），以及今三芝鄉的八連（Pat-liân）溪、汐止鎮的「叭噠港」等地名，巧的是都在清代初期的行政區八芝蘭堡轄內或附近。「八芝蘭（或八芝林）」地名，音 Pat-che-nâ，或 Pat-chi-nâ、Pat-chian-nâ，向來都被解釋成原住民語「溫泉」之意，但是已有人指出此說不可靠。<sup>66</sup>如果「八芝蘭」不是來自原住民語言的稱呼，<sup>67</sup>我認為不妨從東南亞世界的角度來看，或許會有新的觀點出現。如同「八連」一樣，「八芝蘭」的地名，東南亞地區也有兩、三個同名的例子。<sup>68</sup>在東南亞，此語乃源自馬來亞語的 Pêchinan（印尼語 Pecinan），意指漢人市區。由是，推斷八芝蘭的地名，起源於近代初期該地區有漢人聚落，反而比向來的牽強附會之說，來得更合乎情理。

然而，北臺到了明鄭佔領以後，淡水與雞籠成爲流刑之地，從商業交易要區之一淪爲邊陲地帶，殊少有文獻記載這些漢人社區的後續發展，遂造成歷史斷裂。北臺地區的發展，也因而被解釋成只有明鄭的屯兵零星駐紮、開墾之處，其前的漢人社會經濟發展彷彿不復存在。

## 二、北臺地區的原住民

最後，並且最重要的是，這塊土地的原主人，也就是北臺原住民，他們在近代初期商業活動中，到底扮演怎樣的角色。照目

<sup>66</sup> 楊南郡譯注，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頁167。另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四章，34號之註。

<sup>67</sup>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北路諸羅番·十〉，頁136，有「八芝連」社之地名；又，我在解讀荷文資料時，曾看到淡水附近村社的頭目似亦有名叫「Pathiran」者，然一時之間忘記在哪裡讀到，姑錄存疑。

<sup>68</sup> 如漳人王大海的《海島逸志》，〈北膠浪〉條，有謂：「北膠浪爲吧國東南之區，列屋而居者五、六十家，南北限以柵，華人息居其中，俗呼爲八芝蘭，街衢也」。

前的族群分類，他們大部份屬於所謂的「凱達格蘭族」。這個族群標籤是否妥當，目前學術界並非無異議。根據荷蘭資料，他們似自稱「馬賽人（Bassayer）」。<sup>69</sup>

關於近代初期的北臺原住民，我已另有專文討論，<sup>70</sup>這裡僅擇要說明。要言之，北部的原住民，大致上可分為：馬賽族（=凱達格蘭），即淡水河下游一帶，到三芝鄉的沙巴里（Taparri）或淡水人、金山鄉至三貂一帶的金包里（Kimauri）人；此外，還有尚待進一步確定族群歸屬的臺北平原武勝灣、里族，以及淡水河南岸的八里坌（Parigon）、稍南之「猫里討士分（Baritschoen）」或「猫里宗（Baritson）」人（見圖 3.1）。近代初期中，與外來族群接觸頻繁的原住民，首推馬賽族。

附帶一提的是，馬賽族之一的金包里人（或雞籠人）社址，自日治時期以來，都被比定成位於基隆的大沙灣，即今天基隆市中正區或港區的碼頭。不過，最近我已考證出：金包里番社就在基隆市仁愛區一帶（同註 60，並參見圖 3.2）。進而我也認為，在西班牙人於社寮島築城之前，金包里人的主社——大雞籠社，社址就在社寮島。西人築城後，他們被迫遷居到對岸，但荷蘭與西班牙人離開之後，他們又重返社寮島。此外，荷蘭資料也顯示一些跡象，北臺地區原住民的村社四處散居，後人所認為原住民因漢人逼迫而撤退的地方，事實上，在當時已經有同族村社的存在。原住民因漢人的入墾而敗退遷徙他地之說，或許還得再進一步的實證研究。

接下來，我們就進行考察北臺馬賽族在近代初期中參與商業活動的史實。一般的研究者，往往設定臺灣原住民在漢人未入殖之前，是處於自給自足的封閉性社會。然而，這種刻板印象，恐

<sup>69</sup> 劉益昌，〈古老的石門人〉，《北縣文化》55期（1998年），頁12；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志》，頁30、35。

<sup>70</sup> 參見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志》；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

怕不適用於馬賽族。西班牙資料一提到馬賽族時，即指出他們會航行海上，懂得交易，而且幹過海盜。如果再進一步挖掘史料，馬賽族原住民有很多被我們忽略的重要歷史一面。

## 陸、北部臺灣原住民的商業性格

從近代初期的中外資料中，<sup>71</sup>可得知馬賽族原住民懂得計算、富有語言能力、善於操舟航行近海，進而漸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爲；金包里人甚至有類似捐客、壟斷各族群交易的現象。更有意思的是，北臺原住民社會存在有地域分業的情形，而且因長久歷史的發展，北臺原住民因交易而形成的交易圈與交通圈，在往後仍然延伸下來。茲分述如下：

### 一、 懂得計算的原住民

遠在西班牙人還未來北臺之前，漢籍文獻就已經指出：「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堅，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sup>72</sup>西班牙資料指出，金包里與沙巴里原來住在雞籠海灣之內，曾經當過海盜，巧於工藝，是北臺原住民中最聰明與貪得無厭者；當各村社相互交戰時，唯獨這兩社與其他村社友善。<sup>73</sup>除了西班牙文獻紀錄他們懂得貨品的交易價格外，荷蘭資料也有同樣的紀錄。清代初期，郁永河的〈渡海輿記〉尙且表示：「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差巧，知會計，社人不能欺。」<sup>74</sup>

<sup>71</sup> 關於北臺原住民的商業性格，主要依據Esquivel神父的報告，以及DZII, pp. 54-56, 257-263. 筆者的中譯，刊於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頁105-121。正文中，除特別強調外，頁數不一詳舉。

<sup>72</sup> 張燮，《東西洋考》，頁107。

<sup>73</sup>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0v; ibid., 1633, fol. 317, 320.

<sup>74</sup> 上引郁永河的《渡海輿記》之語，錄載於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495-496。但今流行的文叢本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



## 二、富有語言能力

當時北臺各族群的交際語(*lingua franca*)，除本地馬賽語外(見後述)，尚有漢語、葡萄牙語等歐語。<sup>75</sup>西班牙佔領北臺後，從事傳教與教育的神父曾報告說：這裡的兒童在短期間之內便學會西班牙語，包括麟話；有些成人也能操一口包括麟話在內的流利西班牙語。據荷蘭資料，金包里人自稱男女老少都懂得西班牙語，但三貂角的人只懂得一點點。而且，金包里人懂得北臺其他八個村社的語言，但其他各村社相互之間只聽懂部份。此外，荷人佔領之時，負責擔任荷人與北部原住民間的傳譯，也是出身淡水與雞籠地區的原住民。<sup>76</sup>比起南部西拉雅語，北臺原住民現存的歐洲外來語彙反而更多，<sup>77</sup>後者受教育的時間短於前者！不惟如此，北臺地區的舊地名中，源自歐語者，亦多於其它地區。<sup>78</sup>由此，均可

---

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1959年），頁56-57；以及方豪精心輯校的《合校足本裨海紀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年），正文頁34，〈番境補遺〉均作：「葛雅藍近雞籠。會稽社人不能欺。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其中，「會稽社人不能欺」一句殊難理解，故我轉而採用劉良璧所載錄的語句較順之文。在註解此條時，我不禁喟嘆，有時候臺灣文獻一句之誤，歷史的解釋便莫名其妙。然而，尋求正確文獻資料校刊的基礎工作，在臺灣史研究成爲熱潮的十多年來，竟難得學界重視，亦一咄咄怪事。

<sup>75</sup> 關於近代初期臺灣的交際語(*lingua franca*)問題，恐怕得另文交代，本文暫略。

<sup>76</sup> 當時的通事(傳譯者)名單中，有Theodore、Francisco、Alonce，以及Don Lucas Quilas等，都是講西班牙語的淡水與雞籠原住民，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八章。

<sup>77</sup> 我曾檢查西拉雅語的外來語(荷蘭語)遺留，但發現比北部爲少。西拉雅語中，明顯來自荷蘭者，有「達漠→Dam(陂之意)」；「噶哈噶→Gracht(圳)」，見周鐘瑄，《諸羅縣志》，〈番俗·方言〉，頁175。西班牙語存留於北臺原住民語彙之事，參見：André Bareigts, *Notes on Kkeffalan* (Hualien: Fengpin, 1987)；土田滋，〈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下)，頁32。附帶說明一下，清代方志所收錄的番語，其漢字似乎不能完全以福佬語的文、白讀來還原。

<sup>78</sup> 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八章。

窺見北臺原住民之富有語言能力。

### 三、善於操舟航行於近海

關於臺灣原住民傳統習性的論述中，研究者大都很喜歡引用陳第〈東番記〉中的一段話，即原住民「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于溪澗，故老死不相往來」，用來證明他們是不善於航海的民族。然而，如果深入解讀文獻，陳第的〈東番記〉主要是講臺灣南部，即西拉雅族的原住民。<sup>79</sup>南部的西拉雅族畏海而只敢在溪河之間捕魚，容或是事實。但其它沿海地區的原住民，就不一定是這樣了。例如：今雲林與彰化地區的虎尾族（Favorlang），荷蘭文獻有他們駕舢板船隊到魷港的紀錄。<sup>80</sup>臺灣東部蘭嶼的雅美族於海上操舟，早已聞名中外；<sup>81</sup>臺灣東部的原住民「……平埔生番，居濱海較平之地。生番多以捕魚為業，亦知煮海為鹽，尤擅駕駛船隻，以居常近海也」。<sup>82</sup>

至於北臺的原住民，如第二節所引1584年的西人傳聞，謂有

<sup>79</sup> 翁佳音，〈被遺忘的原住民史——大肚番王（Quata ongh）初考〉，《臺灣風物》42卷4期（1992年），頁173-174。

<sup>80</sup> DZI, p. 33, 云：彰化二林村社的土人（Inwoonders），在1630年搭乘40艘載滿人的舢板到魷港殺人。不過，對於這段紀錄，我是持懷疑的態度。荷人所說的40艘船之「土人」，亦有可能是當時潛伏在臺灣中部的漢人「海盜」。儘管如此，由後來荷蘭當局因虎尾人常到魷港殺製造石灰的漢人，因而有幾次的征討虎尾之役（我有另文即將發表），或許虎尾人真的駕船出海殺人；以及從虎尾族的語彙中，有「Don =房子、大船」、「Abak =如漢人舢板的小船」之單字，見：G. Happar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in *Verhand. Batav. Genoot.* vol. XVIII (Batavia, 1842), pp. 38, 85; W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896), pp. 122, 134. 這些均可證明，虎尾族對海應該不陌生。

<sup>81</sup>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03), pp. 585-586.

<sup>82</sup> 鄭其照錄，〈臺灣番社考〉，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216種，1965年），頁35。

北部原住民駕舟到中國沿海交易鹿皮、小粒金等。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段傳聞稍嫌誇張，原住民的艋舺小舟裝備簡陋，應無力可橫渡臺灣海峽到中國。縱然傳聞難以作為有力證據，但西班牙據臺後的資料已言明：沙巴里與金包裡原住民以前曾幹過海盜之業，顯然馬賽族多少也有「以海為業」的傳統了。甚至到了清代，方志亦屢云：<sup>83</sup>

墘竇門邊淡水隈，溪流如箭浪如雷。魁藤一線風搖曳，飛渡何須蟒甲來（北淡水港水流迅急，番人架藤而渡，去來如飛。蟒甲，小舟也）。

不僅如此，他們還發展出大型可載多人的「獨木舟」。例如，18世紀70年代的時人就指出：<sup>84</sup>

關渡門從淡水港東入……番民往來，俱用蟒甲；蟒甲者，獨木為舟也，大者可容十三、四人，小者三、四人，伐雙槳以濟，蠻奴習焉。雞籠內海所製最大。於獨木之外，另用藤束板，輔以木之兩旁，可容二十五、六人。

也就是說，基隆內海，能搭載 25、26 人的金包里人之「艋舺」，並不是單純鏤空樹幹的獨木舟，它是獨木舟兩旁輔以木板，與東南亞海洋民族（Orang laut）常見的 Prau 快船一樣。總之，上舉的記載，在在反映出原住民在今淡水河口及雞籠海一帶操舟如飛的景象，可證明馬賽族是個善於航行近海的民族。

#### 四、漸有貨幣交易

漢人常以小石頭、小鈴與手環，或布匹、鐵鍋之類向原住民

<sup>83</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1963年），頁431。

<sup>84</sup> 朱景英著、盛清沂校訂，《海東札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年），頁9。

交易硫磺、鹿皮以及漆料的根莖類。原住民之間的交易，大體而言，則不脫以物易物的階段。有意思的是，臺灣南部以及小琉球一帶的「沉默貿易」(the silent trade)情形，<sup>85</sup>也發生在北部金包里人到宜蘭地方交易之時。當時曾經來過臺灣的瑞士人 Albrecht Herport 有一段很精采的描寫：<sup>86</sup>

臺灣北部的山中，亦有一種未知何屬的居民，然而他們也跟其他族群以（如下）這種方式交易：在某一地點，他們每年兩次帶著沙金與未敲煉之金來停放在該處，然後離開。與他們交易的其他人，特別是噶瑪蘭（Faberlang）地方的人，<sup>87</sup>攜來番人嗜好的貨物諸如衣物之類，也以同樣的方式放在那裡。之後，山地人再出來，如果他們認為這些貨物與金子價值相當，即拿走貨物。不然，就取回金子……荷蘭人也與他們進行交易。

然而，到了 17 世紀 20、30 年代，從西、荷文獻中，已可看出：馬賽族的淡水與金包里人相當瞭解硫磺等經濟產物的價格與獲利情形。而且，由於漢人來臺交易，銀貨是逐利的對象之一。

<sup>85</sup> 查繼佐，《東山國語》（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63種，1963年），頁93；VOC5051, “Corte beschrijvinge van 't Goude Leeuw Eijlant,” 1613.

<sup>86</sup> Albrecht Herport, *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n und Ceylon 1659-1668*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30), pp. 41-42.

<sup>87</sup> 本段資料所說的「北部山中」，自然是17世紀風傳不絕於耳的黃金產地，即今花蓮立霧溪一帶的山地。然而，文中的「Faberlang」很像是荷蘭文獻中的 Favorlang（即今天雲林縣的虎尾地區）。不過，這樣的話，地點似乎稍遠了一點，虎尾地區的原住民遠行到產金的東部進行交易，從文獻與合理角度觀之，均難於佐證而使人領首同意。所以，Faberlang合理判斷應該是Caberlang之訛。雖無直接資料，但從文脈來推考，料想應無悖離史實。又，同書中，頁49有「非常不衛生」的Farbaron 與Ilapp兩地，編者在注釋裡謂Farbaron也許是Favorolang，對此，我也持保留態度，從該文的文脈來看，花蓮的某地亦有可能。

所以，漢人要求原住民在賣東西給西班牙人時索取銀貨，亦希望原住民能以銀兩向漢人購物。流風所及，金包里人也教原本不知銀貨價值的淡水人如此做，導致西人領臺之初有一段時間銀貨缺乏；更嚴重的是，原住民的婚嫁原本以瑪瑙、衣物、陶甕為聘禮，也因貨幣的流行，致使他們要求聘禮改以披索（Peso）支付。<sup>88</sup>淡水與雞籠之外的噶瑪蘭原住民，後來亦與荷蘭人進行貨物交易，他們甚至賣子女給荷蘭人當奴僕，「通常十三歲的青少年，一個賣 10 員（rijkdaelder）」。<sup>89</sup>顯然原住民社會中的以物易物情形，已經有所改變，貨幣經濟似乎在某種程度上，滲透到原住民社會之中。

### 五、交易的壟斷

各族群交易時，從荷蘭資料得知，金包里人常到噶瑪蘭交易鹿皮與米，<sup>90</sup>而宜蘭與花蓮方面的原住民，則從金包里人取得鹽漬魚、印花布、醬油，以及銅製手環之類。這些貨物，是漢人到雞籠賣給金包里人，金包里人再乘艚舨，沿著海岸航行到後山與原住民交易。直到 17 世紀 50 年代末期，荷蘭人在宜蘭設立貿易站（見後述）前，這條東北海岸的海路交易，一方面由於缺少陸路可通達，另一方面由於後山哆囉滿人害怕歐洲人，漢人又懼怕當地土番，因而仲介交易擔子，就落在善於近海航行的金包里人身上了。

### 六、地域分業的產生

金包里人除操舟往後山交易之外，他們以漁獵、製鹽、為其他村社造弓箭、刀斧、衣服，以及建造房屋為生。金包里人比起在田園播種，或在鄰近曠野捕獵的北臺其他土番，來得聰明多聞。

<sup>88</sup>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

<sup>89</sup> O. Dapper, *op. cit.*, p. 17; Rev. W. Campbell, *op. cit.*, (1896) p. 6.

<sup>90</sup> *DZIII*, p. 229.

西班牙神父甚至用這樣的比喻：「金包里人對其他村社而言，猶如漢族生意人之於西班牙人。」<sup>91</sup>亦正因金包里人像游民或漢族生意人，經常移動，且行走於各村社，再加上基隆地區生態環境的限制，使得他們本身很少從事耕種，而必須到各村社去購買稻米與玉米等作為食物。

除金包里與三貂角外，據荷蘭資料的記載，臺北平原的武灣人也因無種米的習慣，而須向淡水的林子（Cenar）與北投（Kijpatauw）買米。<sup>92</sup>由此可見，林子與北投的社民，在貨物交易中，除硫磺等產物外，尚提供米糧之類。而且，林子人的村落與田園是分開的，田園在內地。<sup>93</sup>不過，如西班牙資料所示，淡水的米糧大體供應自食，無大量生產賣出，<sup>94</sup>再從生態環境來看，當時淡水的稻米應仍以旱園放耕為主。儘管如此，至少在近代初期以前，北臺的地域分業狀態已經存在，部份原住民因而得以靠商業行為營生。

## 七、交易圈與交通網絡

上述的原住民以交易為目的所形成之北部海域交易圈，事實上也是北臺原住民的傳統交通網絡。西班牙人未來之前，宜蘭的噶瑪蘭人在收穫季節期間，會前來淡水，沿著淡水河埋伏，狙殺操艋舺的當地人及漢族生意人等。<sup>95</sup>因此，今天淡水河南岸八里鄉境內仍然有「噶瑪蘭坑」（Ko-má-lân-khe<sup>n</sup>）的舊地名，<sup>96</sup>應該不是同名的巧合。淡水、金包里與三貂、噶瑪蘭等原住民族群之間的

<sup>91</sup>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08;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0.

<sup>92</sup> *DZII*, p. 95.

<sup>93</sup>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08v;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0.

<sup>94</sup>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v.

<sup>95</sup>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r.

<sup>96</sup> 請參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上冊（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頁21。

交通往來，似乎是以沿岸海路為主。長久發展下來，各村社雖有自己的方言，但也如東南亞的港口土著發展出馬來亞語一樣，北部臺灣原住民也發展出一套交際語——「馬賽語 (Bassay)」。

就是因為北臺海岸長久以來，存在著淡水——雞籠——噶瑪蘭——花蓮北部的沿海往返交通路線，所以西班牙、荷蘭人乍來之時，自會循著這條通路，從臺北到宜蘭、花蓮傳教、尋找黃金；後期（1658年），荷蘭人並在今宜蘭境內的哆囉美遠（Tallabayawan）設立貿易站。<sup>97</sup>明鄭時期，上澹（淡）水通事李滄也走這條路，甚至欲南下臺東卑南。<sup>98</sup>到了清代初期——康熙三十二年（1693），被視為聲教不及、「人跡不到（?!）」的花蓮、臺東後山，仍有商船與商人「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然後，活躍於北臺大雞籠的通事賴科等人前往招撫當地的原住民，而從「極南沙馬 磯海道」回臺北。<sup>99</sup>原住民因交易經營出來的交通路線，不應被忽略。

綜合以上所列七項北臺灣原住民之商業性格後，容我再引清代初期一位官員有關北臺原住民的詩，作為本節的結束語。詩中有吟：<sup>100</sup>

踰嶺渡雞籠，蟒甲風潮駛；周圍十餘里，其番稱姣美。風

<sup>97</sup> Kees Zandvliet, "Constructing a Colony: Dutch Cartography in Relation to Formosa," manuscript, 1993, p. 31.

<sup>98</sup>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39-140。

<sup>99</sup>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1958年），頁90-91；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3。藍鼎元所說的「人跡不到」，如觀照本文的敘述，以及荷蘭資料中時見漢「人」與荷蘭「人」往臺東、花蓮交易之事（我將有文章另論），殆可斷定藍氏此言差矣！吾人亦由此得見清代官書性格一斑，研究者在引用官文書解釋臺灣各地歷史發展時，不能不稍加斟酌。要言之，我素來強調歷史的連續性，臺灣歷史的「開發」，統治者雖嬗替頻繁，但下層的民眾卻仍留在此塊土地上存活、發展。李滄、賴科，以及後來的張大等人，也應該放在這個背景來看。

<sup>100</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68-269。

俗喜淳良，魚鹽資互市……科藤、通草侈……山鹿雖無多，  
海藻色何紫……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  
原不需大米……大社雖八名，小社更纍纍；各以近相依，  
淮泗小侯擬……。

「魚鹽資互市」、「淮泗小侯擬」等詩句，不也是見證他們的社會，在漢人未大量移住之前，已經脫離原始經濟階段，而原住民也非昔日葛天無懷之民麼？

## 柒、小結：近代初期北臺歷史有待再檢討

這篇文章，其實只是北臺商業傳統研究的一個開頭。我最初的用意，在提醒吾人探討臺灣的商業傳統時，不應忽略近代初期，亦即自 16、17 世紀以來北臺國際貿易的歷史。當時，北部國際都市（特別是今天的和平島）已胚胎乃至成形中。可惜，後來以荷蘭人因漢人提供另有用心的情報，以及時機緊迫而選擇南部，並且打擊西班牙人參與的北臺商業圈，吸引漢人生意人到臺南。隨之而來的明鄭、清代行政中心設在南部，北臺無法明顯繼續發展，甚至有一段時間成爲臺灣邊陲的海盜走私貿易之地。直到 19 世紀後半葉開港之後，才回復國際貿易要地的面目。

本文接著重新挖掘中外史料，從朦朧印象中整理出近代初期北臺商業活動的大致輪廓，並略述參與交易的各族群。其中，有日本人、歐洲白人與菲律賓土著，但他們大多隨著朝代的更換而離去。至於也是主角之一的漢人，從西、荷文獻中，可知在當時已經有聚落的草創，本文因此提出一個有待再檢證的命題，這些漢人是否被後來的明鄭、清朝統治者無情地驅逐，而使北臺的「開發」歷史得重新再來？臺灣歷史的斷裂性是否爲常態？

特別是關於本土主角的原住民，本文除替北臺原住民拭去刻板的誤解，指出本地原住民在漢人未大量來臺之前，已具備有吾人所忽略的商業性格外，仍然不得不從歷史連續性的角度發問：是否這些在國際活動時期有商業性格、受貨幣經濟某種程度洗禮



的原住民，到了清代中葉以後便因漢人大量的入殖、詐欺與威脅利誘而遷徙，將家園讓拱手讓人？這到底是漢族以及其政治制度的可怕侵略性，還是「人性差巧，知會計，社人不能欺」的土番後裔遺傳上發生突變？或者是研究者在處理原住民歷史與引用資料時可能出了問題？譬如：研究者是否在引用某特定原住民被欺壓的官方文獻，便未加批判地認為北臺也是如此；在利用清代民間契約指原住民因經濟困頓而賣土地時，有無考慮到清初大租戶的後代豈非也有同樣的情形？再退後一步來說，難道臺灣商業傳統的產生，真的只靠外來統治者及漢族臺灣人的領導，原住民只能提供勞力、被剝削？

總之，基於本文所整理出來的歷史事實，以及從歷史連續性角度所發出一連串的問題，無非在表示：北臺商業史乃至「開發史」的研究，今後似乎仍有再檢討的必要。





## 第四章 西洋遺產：

### 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

曾指出「荷蘭時代」之研究，比起其他時代，可說是處於已開發的研究範疇，但也提出今後研究若干待克服之課題；此外，我還特地再重提臺灣歷史之連續或斷裂之研究上的老問題。<sup>1</sup>這些接二連三的問題意識，並非好作議論使然，而是基於研究策略考慮。

首先是「荷蘭時代研究」雖有相當之研究基礎，但在學術繼承表現上，似乎不十分理想；<sup>2</sup>更嚴重的是，除了我所標舉之猶待克服問題外，由於荷蘭文獻向來被多重轉譯，不少研究者又不求甚解，率爾操觚，治絲愈亂。避免歷史研究的斷裂與正確掌握荷蘭文獻，策略之反省誠屬有必要。

其次考慮，是所謂「荷蘭時代專家」的自我批判與尋求脫困。「荷蘭時代專家」在享受「少數懂得荷蘭古文」過份譽詞之餘，面對著荷蘭時代只有 30-40 年可研究，以及正統歷史論述雖或有言臺灣歷史「荷人啟之」（連雅堂語），但往往重申明鄭時臺灣「草昧初開」；大清中國佔領臺灣後「洪荒初闢，文獻無徵」；乃至是若干研究者提到荷蘭時期，只作背景式交代，彷彿與其研究主題

<sup>1</sup> 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前言——問題與研究〉。

<sup>2</sup> 例如平埔族的人口數、西拉雅族經荷蘭時代已學得漢人耕作方式，中村孝志先生研究早就明確定論，但後來連謹嚴的歷史研究者也未能留心，而有不確之論出現。參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收入該氏編纂，《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頁22、29。

無關痛癢等等荷蘭時代研究被神秘化、邊陲化的現實中，如何為自我定位？

釐清一些廣為研究者誤解的荷蘭時代史事，並強調這個時代之歷史，與後來歷史有密切的連續性，應是一條可行的自我定位之路。本文因此擬藉著再論荷蘭時代的「地方會議」、「賤社」與「王田」，證明荷蘭時代研究策略調整的必要性。因為凡稍涉所謂「荷蘭時代臺灣史」的學生或學者，大概對這三個歷史名詞不陌生，事實上此三詞可說是瞭解荷蘭時代政治、社會經濟史的關鍵詞。然而，就我所知，這三個名詞卻遭到不少誤解，以致歷史連續面隱晦不見。透過本文討論，將可更進一步瞭解研究此時代之重要性與意義。

## 壹、「地方會議」：東印度公司轄下的行政區域

### 一、商業公司管理原住民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轄臺灣的 30-40 年短命「朝代」中，對原住民的各種治理措施，以每年召開「地方會議」一事，幾乎動員了大部分公司員工與原住民頭目參與，說是「荷蘭時代」盛事亦不誇張。每年一到特定期間，島上東西南北各社的原住民頭目或長老，便翻山涉溪，絡繹於途地前往公司指定的地點會合。在隆隆禮炮聲後，盛大排場中，公司長官或要員，透過通事們向各族原住民訓話、裁決，收取貢納與頒授權杖等等。南北兩路番社出席者，甚至還可以在會後享受簡單的歐式饗宴。<sup>3</sup>

---

<sup>3</sup>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卷1期（1996年），頁5-30；並參本書第二章。另參Tonio Andrade，“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n *Itinerario* 3 (1997), pp. 57-93.

「地方會議」，荷蘭文為 Landdag，<sup>4</sup>此字的意義，是指各地代表齊集一地，討論地方上重要事務，此法自古以來即實行於包括荷蘭在內的歐洲地區，集會時間通常在 3 月左右。<sup>5</sup>

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後，經過一連串的武力征伐原住民，終於有為數可觀的番社接二連三地前來歸順公司。在教會牧師戴雍（Rev. Robertus Junius）斡旋下，臺灣西半部南北番社於 1636 年 2 月 21 日假臺南新港社舉行歸順集會。來自各番社代表，齊聚在第四任長官朴特曼面前聆聽訓話。此次集會，開啓了後來地方會議之前奏，也是原住民由外力介入而大會合的首次。<sup>6</sup>此後，1641 年又召開一次番社集會，地點改在赤崁，但規模較小，諸羅山與虎尾地區的番社頭人並未前來參加。

嚴格來說，臺灣地方會議制度的確立與規範化，係第八任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 1644~1646）統治時代之事。<sup>7</sup>這個的制度，無疑是源自上述荷蘭國內行之久遠的慣習；臺灣各地番社遴選數位或一位擔任頭人或長老，平時遵守公司命令管理番社，每年參加地方會議稱臣納貢，報告政情與接受考核。此外，每年得辭退若干人，另選適當人選取代。<sup>8</sup>在此方法下，地方會議於 1644 年

<sup>4</sup> 在荷蘭文獻中，有時亦寫成 Vergader dag der dorpen、Rijksdag、Dorpsvergadering，請參見 J. A.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7), deel III, p. 104; *DZII*, p. 1.

<sup>5</sup> 參見 *Groot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 Taal* (Utrecht & Antwerpen: Van Dale Lexicografie, 1995), pp. 1608; R. Reinsma, *Van Goor's Woordenboek der Vaderlandse Geschiedenis* (Den Haag: Van Goor Zonen, 1973).

<sup>6</sup> W. A. Ginsel, *op. cit.*, p. 34. 作者把這次的歸順集會視為臺灣首屆地方會議，應誤。見下文註 10。

<sup>7</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 173，註 20。

<sup>8</sup> C.E.S., G. C. Molewijk,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 [Amsterdam: J. C. ten Hoorn [etc.], 1675]), p. 6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 277。

正式召開第一屆，以後大致歷年舉行。<sup>9</sup>地方會議的主體，即南、北路會議，時間亦照荷蘭國內慣習，大致是在3月前後舉行。

這種令全島原住民頭人會集一堂的作法，顯示東印度公司治理原住民，並非完全為間接統治。如同卡隆長官在稍後所宣稱，令被統治者出席稱臣，親眼目睹官威，總比耳聞來得好；直接溝通優於間接。<sup>10</sup>1657年，全臺因天花肆虐而暫停召開，揆一長官因而向巴達維亞城當局提議今後改為2-3年召開一次，以減輕番人稱臣納貢的負擔。但巴城並不表贊同，認為如此將使番人更為怠惰，完全背離公司；而且地方會議次數減少，會導致無法遏止番人一切惡行，因此主張維持舊慣。<sup>11</sup>此外，每次地方會議召開之前，公司在各地駐紮的政務官、通事等，通常會巡迴各番社，提醒頭目與長老準備參加。<sup>12</sup>由此可以窺見，東印度公司領臺時期，統治力雖稱鬆散，但透過「地方會議」，仍然在全島產生一定程度的政治動員力，這點不宜忽略。

在實際運作上，地方會議分成四區，於不同日期各自舉行。大致上是以公司政商中心的臺灣城（Zeelandia），即安平古堡來區

<sup>9</sup> 除上註7，Ginsel認為1636年是第1屆外，亦有人主張1641年是第1屆。從《臺灣日記》的紀錄來看，這兩種看法很難成為定論。《日記》在紀錄1647年的地方會議時，云係第4次，但編者卻註解說是第5次，他們把1641年算在內。然而，《臺灣日記》在往後的年度集會屆數皆從1644年算起，顯然，當時人的看法仍以1644年為第1屆。參見DZII, p.546; DZIII, p. 5, *passim*.

<sup>10</sup> Wm. Campbell, *op. cit.*, (1903) p. 207;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パタヴィア城日誌》冊2，頁342。

<sup>11</sup> 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8), Deel III: 1655-1674. p. 196; Deel II: 1639-1655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4). 此後，從目前可考的出版文獻中，知道1659年又舉行一次，見*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278. 至於1658年，由於《巴城日記》與《臺灣日記》缺，故暫不得其詳；1660年則因謠傳鄭成功來襲，地方會議停止舉行。

<sup>12</sup> DZII, p. 364; DZIII, p. 463, *passim*.

分成：①北路；②南路；以及之外的③北部淡水；④東部卑南，4區。其中，南、北兩路的召開最為慎重也最具規律，地點在赤崁的公司大庭園（'s Commpes grooten hoff），日期沿荷蘭舊慣的3月間，據說爲了體恤遠途各社頭目、長老連夜趕路，而擇定月圓的日子。<sup>13</sup>北部淡水區，集會地點在臺灣最北角，應是指今淡水紅毛城附近，<sup>14</sup>日期一般在12月舉行。<sup>15</sup>東部集會區在今臺東市附近的卑南舉行，因爲創設較晚，故集會多不定期。<sup>16</sup>

## 二、行政區域的誕生

歷屆地方會議所留下的史料，例如出席的番社與頭目名稱，以及三月會議後，公司人員在5月左右依照各地政務官或與會番社頭目呈報各社戶數、人數資料，而做成的〈全臺臣服番社戶口造冊〉等等，<sup>17</sup>長期以來相當吸引研究者注意。中村孝志教授一生發表不少這方面的論著，而且仙逝前又總括考訂整理出歷年「番社戶口表」，雖然他仍遺言荷蘭文獻上的地名與社名猶待今後進一步研究，<sup>18</sup>但經過他鏗而不捨的努力，已知荷蘭時代登錄之番社數

<sup>13</sup> N. Verburch, "Cort vertooch ende relaas betreffende den stant ende gelegentheijt des Eijlants Formosa," VOC1206, fol. 225r.

<sup>14</sup> N. Verburch, op cit., VOC1206, fol. 225r.

<sup>15</sup> *DZIV*, p. 263.

<sup>16</sup> 中村孝志，〈1655年の臺灣東部地方集會〉，《南方文化》19輯（1992年），頁129-138。

<sup>17</sup> 即“Beschrijvinge aller Formosaense bevreedigde dorpen, huijsen en zielen onder 's Compagnies gehoorsaemheijt staende,” VOC1169, fol. 265-269, 等等。此類數據資料，常被一些人描寫成荷蘭人在臺灣「田野調查」或「人口普查」的成果，多少有言過其實的一面。就我所知，〈造冊〉或〈戶口表〉中的番社戶數與人口數，不乏是由出席地方會議的番社頭目所報告而得，是否能真正反映實在的戶口數，我仍持懷疑看法。

<sup>18</sup> 參見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輯（1993年）。早在1950年代張耀錡即已進行番社名對照的研究，但他所整理的對象是所謂的平埔族。後來，馬淵東一運用民族學的知識，考訂出戶

目，大致與清代所載 300 餘社生熟番相去不遠。可能除了北部深山中泰雅族外，大部分「高山族」或「生番」幾乎都已在戶口表中出現。換句話說，荷蘭時代的番社戶數與人口數，「平埔族」與「高山族」將近各半。

透過中村先生業績，我們也得以明瞭四個集會區的大致範圍。「北路會議區」，包括今天臺中、南投以南至臺南，以及高雄縣部分；「南路會議區」為高屏溪一帶以南至恆春；「東部卑南會議區」則以今臺東縣為主。比較有意思的是「淡水會議區」，本區的範圍囊括宜蘭、基隆、臺北，以及淡水河以南，臺中沙轆與牛罵，即大甲溪以北的番社。

如果我們再看後來明鄭、清初的「行政」或「軍事」區域，可發現前後之間有著微妙關聯。明鄭時期有南、北二路之稱，並置有安撫司；<sup>19</sup>清廷剛佔領臺灣後的 1684 年，林盛、蔡機功等 2,000-5,000 武裝人員在南部小岡山一帶倡反，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資料指出叛亂地點在「南路」。<sup>20</sup>清初，「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以及有「雞籠、淡水版圖以內而必畫界於大甲」之議。<sup>21</sup>可

---

口表中高雄、屏東一帶的番社，從而發展出原住民在 18 世紀骨牌效應地遷徙學說，厥功至偉。三人之外，當然也有人陸續進行社名比對的研究，不過多採直接對音方式，但此法有所窮，往往掛一漏萬，失之千里。有些番社名出現幾次後，忽而隱晦不見，並非該社廢社或遭滅絕，而是有其理由在。兼之，一般人認為 18 世紀漢人大量侵墾而流離的某些社，早在荷蘭時代就已經開始遷徙。我這幾年來已發展出一套荷蘭文獻番社社名、地名的考訂方法，但願能夠早日公諸於世。

<sup>19</sup> 施琅，〈盡陳所見疏〉（康熙七（1668）年四月），收入《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1958 年），頁 6；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2。

<sup>20</sup> Hsiu-jung Chang and A. Farrington et al., eds.,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p. 662-663. 「南路」原文為：Lám Ló；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1961 年），頁 243-244。

<sup>2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111。



見明鄭及清代接收荷蘭在臺首都臺灣城與赤崁樓後，名稱雖有所更改——如同「總督府」變成「總統府」一樣——荷蘭人的統治區域劃分與分兵駐守之作法，仍有部分被繼承下來。這正是我獨排眾議，一直把荷蘭文中南、北「部」地方會議，翻譯成南、北「路」地方會議的主要原因。

荷蘭東印度公司如此劃分會議區，當然或多或少受到臺灣自然地理影響而有以致之。但四區各駐有政務官、駐防官等，以管理當地民刑事務。北路虎尾駐有兩位，麻豆、蕭壠、赤崁各一位，南路則在麻里麻崙駐有一名政務官；<sup>22</sup>北部淡水區及東部卑南方面，也分別有公司指揮官及士兵駐紮。<sup>23</sup>1650年代以後，公司在臺灣的統治體系日趨完備，1658年初，當局計畫在宜蘭的哆囉美仔遠（Talabiawan）建一間木板小屋，與原住民交易米穀與鹿皮，後來並派有人員駐紮那裡。<sup>24</sup>臺灣的行政區，此時已有雛形。<sup>25</sup>

幅員廣袤的淡水集會區中，一般研究者向來以為從桃園南崁到大甲溪一帶，是荷蘭勢力所不及與未知之領域，甚至是「人跡」罕到之處。然而，隨著荷蘭檔案文獻的公布與解碼，已知最遲自1645年起，就有漢人社船不斷到此區的崩山進行交易。<sup>26</sup>區內有一相當有名的地點 Dockudukol，50年代末期，公司在此地設有哨

<sup>22</sup> P. van Dam, *Beschrij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27-1931), p. 712.

<sup>23</sup> 參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頁24，並本書第淤章；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20，等等。

<sup>24</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197; *DZIV*, 1661-4-1.

<sup>25</sup> 當時曾任駐防官的蘇格蘭人David Wright另指出臺灣有11個統治區或省（*Heerschappye*; Province），新港至彰化為1省，其他分別為2. 噶瑪蘭、3. 大肚、4. 卑南、5. 掃叭、6. 阿里山區、7. 瑯嶠區、8. 大甲區、9. 中港區、10. 竹塹、11. 南崁八里坌。參見Wm. Campbell, *op. cit.*, (1903) pp. 6-7.

<sup>26</sup> 崩山，在荷蘭文獻中，被拼成Pangswa、Pangsoa等。參見*DZII*, p. 406 *passim*；此處常被誤解成彰化的半線（Paso），或屏東的放線（Pangsoya）。

站，派兵駐守，赤崁郡守史黑德（F. Schedel）曾來這裡巡迴。<sup>27</sup>經考證後，此地原來是今苗栗中港一帶。<sup>28</sup>荷蘭文獻地名解碼工作固然枯燥，一旦解開，所謂的「terra incognita」，往往是研究者的無明與偏執反映。鄭成功大軍在臺中大肚、大甲慘敗聞名中外，從荷蘭未公刊的原檔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兒子鄭經也在此地損折相當大的兵力，但願日後能講出這個故事。

## 貳、贖社：原住民的稅賦問題

原住民歷史研究蔚為風潮後，研究者似乎多從同情弱勢族群的角度來論述，著重於他們受外來政權的奴役及經濟上之剝削。經濟剝削，畢竟是外來殖民政權本質之一。不過，荷蘭東印度公司除了如上節所述，動員番社集會以力求直接統治外，在經濟上用課稅來剝削原住民的問題，似乎目前還存有若干混淆不清之事。<sup>29</sup>其中包括荷蘭公司所創立的「贖社」制。由於清代時，番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sup>30</sup>有些研究者可能被清代方志屢屢提及「贖社」社商「代輸社餉」的誤導，看成是荷蘭人向原住民課稅，而由漢人代收代繳。因此，回頭再瞭解一下

<sup>27</sup> G. C. Molewijk, ed., *op. cit.*, p. 197; *DZIV*, 1657-10-18. Dockudukol亦被拼成：Dockeukol、Dockedokol、Dockodockol、Tokodekal、Tokkadekal等。

<sup>28</sup>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146-147。有人推測可能是「土庫」、「卓佳」、「哆囉囑社」的羅馬拼音，這種推測，如正文所說的，根源在誤認公司的勢力僅止於南部。參見黃典權，〈鄭成功復臺大軍始登史事考索〉，《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15號（1989年），頁215。

<sup>29</sup> 例如，有論者云荷蘭時代對鹿皮鹿肉所課的出口稅，「這種狩獵什一稅便直接加在大約十歲以上的男子身上」、「1644年實行『贖社』，賦稅枷鎖乃架在平埔村社上，任何人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參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頁31-32。此說顯然把出口稅與獵鹿執照稅，兩種不同的稅混為一談。順便一提，荷蘭時代原住民的賦稅問題，是多年前陳秋坤學長向我提問後，我才發現原來這個問題長久以來常被誤解。

<sup>30</sup>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1962年），頁174。

荷蘭時代的原住民稅賦與徭役問題，以及「賸社」的本質與演變，仍然有其必要。

### 一、原住民的稅賦與徭役

公司甫在臺南安平設立商業據點時，巴城當局便要求當時長官向蕭壠等社課稅，以作財政上支出之用，並云若原住民不願意，可施以威權，但臺灣方面以原住民經濟情況不佳而反對。<sup>31</sup>然而，隨著公司政策改變，開始在原住民社會中實行統治權後，歸順公司的番社需繳交具有象徵意義之貢納表示臣服。一般而言，凡屬公司保護下的番社需向公司繳交少量當地土產，如稻穀、鹿皮之類。稍後，公司應教會請求，在原住民之番社中建立學校、牧師館，「促進」番人走向「文明」，因而要求原住民共同負擔部分經費（如支付學校老師薪水等），以作為回報公司的德政。<sup>32</sup>

但實施貢納，卻造成原住民無法負擔的結果。因此，巴城當局於 1649 年呈陳荷蘭總公司，謂臺灣原有徵收貢納，雖然各戶每年才交納總計約值 8 *stuivers* 的實物，但番人窮困無力負擔，故在未得十七董事批准前逕行採取救濟措施，先於 1647 年片面宣告豁免。<sup>33</sup>臺灣當局於 1650 年第 7 屆北路地方會議時，再度宣布取消貢納，但南北兩路番社各戶仍須繳呈若干捆稻穀，作為教會及學校老師之經費。<sup>34</sup>翌年地方會議，臺灣當局再三舉出巴城總督及議會之令，不僅廢除貢納，連呈繳教會、老師之經費亦告取消，改

<sup>31</sup> “Missive, G. F. de Witt → G. Generael P. de Carpentier,” VOC1087, fol. 391v-392r. 課「稅」，原文是「vrijwillighe contributie」，意即自願交稅。

<sup>32</sup> W. A. Ginsel, *op. cit.*, pp.99-100, note 3; Molewijk, ed., *op. cit.*, p. 60; *DZII*, p. 472; *DZIII*, p. 11. 正文中的「納貢」，原文是「recognitie」、「tribuut」或「erkenisse」，與稅（contributie）不同。

<sup>33</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353. 又，8「*stuivers*」大約為1錢7分。

<sup>34</sup> *DZIII*, pp. 100-101, 106, 115.

由公司支付。<sup>35</sup>

雖然公司廢除了原住民納貢，但取而代之的是他們必需負擔徭役。番人須隨時準備候傳，替公司傳送信件、行李，以及幫助公司軍隊討伐為非作歹之番社。另外，道路、橋樑、擺渡、教堂以及學校，亦由番社自行修築與維護，以作為豁免貢納的代償。這是一種徭役，在後來幾年，被公司任命為政務官者，需留心詳細登錄這些徭役。<sup>36</sup>因此，表面上看起來是公司慷慨解除原住民的經濟負擔，然而仔細一想，如此一來番人反而需隨時義務提供勞力服務，或許這才是原住民步入「文明社會」淪為犧牲族群的不幸起源。荷蘭統治晚期徭役的制度化，似乎又被明鄭與清代繼承而進一步發展。番人除被課餉外，仍須隨時候傳，向官方提供如荷蘭時代的義務勞動。<sup>37</sup>徭役使番人疲於奔命，農政失時，土地因而流入漢人手中。

要言之，從荷蘭文獻來看，已確知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有關人身課稅方面，相對於漢人需交人頭稅，原住民只不過是繳納貢物。<sup>38</sup>而且，這種以實物為主的貢納，若非由番人帶到地方會議

<sup>35</sup> *DZIII*, p. 180.

<sup>36</sup> *DZIII*, p. 315; W. A. Ginsel, *op. cit.*, p. 120.

<sup>37</sup> 清代的社番徭役，有如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所描述的：「番眾牽挽（官船）歲以為常」、「凡長吏將弁遠出，番為肩輿，行笥襍被，皆其所任，疲於奔命久矣」。這種制度，應非中國歷朝的少數民族政策，有待其他研究者指教。

<sup>38</sup> 固然文獻上明顯可見原住民有納貢義務，但另一方面，公司似乎也向某些會耕種的原住民課稻作什一稅。1640年代，在教會牧師戴雍的獎勵下，番人力耕有成，使得臺灣與巴城當局認為向原住民課徵稻作稅充作公司一般收支之用的時機已到。儘管戴雍牧師反對，巴城總督仍然下令所有番社需課徵稻作稅。十年之後，即1654年，當局以德政原因免除原住民逋欠稅額，徵收稻作稅才不再實行。參見W. A. Ginsel, *op. cit.*, p. 120. 不過，我還有一點疑問。例如1644年當局令南路政務官在當地徵收貢納（*omme de recognitie te vorderen*），Ginsel卻說這個貢納（*recognitie*）即稻作什一稅（*rijst-tienden*），W. A. Ginsel, *op. cit.*, p. 122; 此外，*recognitie*也被英譯為*tax*，對我來說很奇

呈交，就是由駐在當地的教會牧師或政務官徵收，扣除當地費用後再行繳交給公司。<sup>39</sup>換句話說，在實施徵收貢納期間，漢人賤商並不插手承包，此項收入不列入「賤社稅」內。事實上，荷蘭時代「賤社」與後世之「賤社」，有若干差異，這是下面要討論的問題。

## 二、「賤社」

清代人說：「賤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賤眾商，亦至其地」；「紅毛始設賤商，稅額尚輕，偽鄭因而增之。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賤」；「賤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sup>40</sup>可見清人相當清楚此法是外來制度，同時也指出「賤」並非純正漢字，為「散收眾社之銀物而包納其餉」之意。<sup>41</sup>

「賤」，廈門音或福佬話唸成「Pak」，近人認為此字應該是荷蘭語或德語「Pacht」的音譯，大致無誤。<sup>42</sup>不過，嚴格來說，此字其實是中古世紀日耳曼地區借自拉丁文 *Pactum*、*Pactus*，意指領主與承包收稅者雙方對稅額等取得一致。也就是說，荷蘭人在臺灣實行包括「賤社」在內的稅額或土地等承包、出租予他人之方法，基本上是源自歐洲傳統制度。東印度公司領臺後，並非全

怪。參見 J. A. Grothe, ed., *op. cit.*, dl. IV, p. 16; Rev. Wm. Campbell, *op. cit.*, (1903) p. 205. 無論如何，關於公司向原住民課稻作稅的問題，應該繼續進一步研究。

<sup>39</sup> *DZIII*, p. 83; J. A. Grothe, ed., *op. cit.*, dl. IV, p. 63; W. A. Ginsel, *op. cit.*, pp. 122, 455-456.

<sup>40</sup>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64；〈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收入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1960年），頁166；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8。

<sup>4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96。其解釋相當貼近於 *Pacht* 的原意與制度。

<sup>42</sup> 「賤社」，荷蘭文為「*Verpachtingen der Dorpen*」、「*Pacht der Formosaense dorpen*」，有些人譯成「村落承包」、「村社承包」。

部稅均由公司人員直接課徵。就目前所知，公司已經在 1640 年將宰豬、釀酒與港潭魚稅等承包給數人徵收。<sup>43</sup>

據《巴城總督暨議會一般報告書》記載，臺灣首次賤社於 1642 年舉行。<sup>44</sup>所謂「賤社（稅）」，係公司將全臺番社劃分數十區，公開招標，讓商人承包各區番社的「買賣交易」，以收其稅。漢人賤商得標後，用布匹、鹽、鐵器與珠石雜細等低價貨物，與區內番社交易市價極高的鹿皮等，再將賤價所收購之皮肉賣給公司或自行出口販售藉以賺取利潤。一般而言，番人只能向獲得公司承包權的特定賤商，而不准越區或與他人進行交易，所以這是一種持有執照的壟斷買賣。公司既然讓漢商人在番社專買專賣，課稅自然不能免。此項稅收，除可增加公司年度收入外，亦可彌補公司在臺支付牧師、傳道與學校老師薪水，以及每年地方會議的開銷。<sup>45</sup>

事實上，1642 年以後實施的「賤社稅」，與 1637 年起由教會徵收之「獵鹿執照稅」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關連。<sup>46</sup>如所週知，臺灣鹿皮、鹿肉，在近代初期經濟史上佔有舉足輕重地位，漢人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尚未領臺之前就已從中獲取相當大的利潤。<sup>47</sup>等到東亞的政治形勢稍成安定後，公司終於在 1637 年向漢人徵收鹿皮

<sup>43</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262。

<sup>44</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266。中村先生又引Verburch的報告有賤社創始於1644年之語，主張1644年是賤社制度已臻完備之年。他的主張我同意，但我認為其間應有曲折，詳見正文所論。

<sup>45</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292-293。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p. 353-354.

<sup>46</sup> 我曾看過J. E. Wills, jr.所寫的一篇文章，可惜一時之間找不出來。他有一段提到「獵鹿執照稅」後來改為「賤社稅」之事，其主張雖不完全正確，但值得討論，詳見正文。再者，荷蘭國內亦有將獵園稅給獵人之慣習，故此處所謂獵鹿執照稅，本質應與國內慣習無異。

<sup>47</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85。

鹿肉出口稅。<sup>48</sup>與此同時，公司生意眼也注意到可以從島內漢人與番人的獵鹿，以及鹿皮鹿肉交易中獲取利益。

先是，協助公司管理原住民有卓越貢獻的戴雍牧師因故不再續約，公司爲了挽留他繼續擔任原住民政務工作，允諾提高他的薪水與津貼。這些費用，羊毛出在羊身上，公司把漢人捕鹿應課稅（或費用）的工作交由戴牧師經理，其加薪部分就從中支領。公司並規定，漢人若要捕鹿，得向戴牧師請領執照。戴雍經手的獵鹿執照稅，除作自己津貼外，他又撥出部分經費購買禮物、衣服，分送給番人學童與家長，做爲獎勵原住民上教堂、上主日學之用。戴牧師的獵鹿執照稅收支帳單，必須在公司的帳簿中登錄，並接受查核，<sup>49</sup>這就是爲何其獵鹿執照稅收支帳簿（1637-1639）會留存在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的原因。<sup>50</sup>換句話說，1637 年公司讓教會牧師經手獵鹿執照稅，主要在開新收入之源，充作牧師與原住民教會經費之用。

### 三、公司與教會對「賤社」制之爭

1640 年，戴雍舉野鹿該有一年蘇息，以免因濫捕而絕種等三個理由，建議暫停發給捕鹿執照。<sup>51</sup>停獵一年後的翌年，也就是 1641 年，公司是否再恢復發給捕鹿執照及徵課有關之稅，一時無文獻可考。不過，該年年底，臺灣當局向巴城報告說已規定向鹿

<sup>48</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326。

<sup>49</sup> W. A. Ginsel, *op. cit.*, pp. 87-88, 115-118.

<sup>50</sup> 戴雍牧師的獵鹿執照稅收支帳簿，參見J. A. Grothe, ed., *op. cit.*, deel III, pp. 179-188; Wm. Campbell, *op. cit.*, (1903) pp. 167-176;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404-409。

<sup>51</sup> W. A. Ginsel, *op. cit.*, p. 118. 當局認爲戴雍經營發給獵鹿執照稅的3年間（即1637-1639），由於不斷的獵捕，致使鹿隻遽減，非得經六年時間無法回復原來的數目，因此決議禁捕一年。參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34。

肉鹿皮課徵（出口）什一稅，<sup>52</sup>由此可推知 1642 年應已恢復漢人捕鹿，或至番社收購鹿皮鹿肉的活動。然而，這次活動的重開，負責徵收有關費用或稅的單位已經易手，不再全由教會牧師主持。

事情原委應如下文所解析。雖然公司權宜撥付獵鹿稅來換取戴雍牧師繼續留任與協助處理原住民的政務，但公司與教會雙方關係並非十分融洽，教會方面一直想擺脫繁瑣的世俗政務工作。<sup>53</sup>因此，在公司 1641 年年底報告要課徵鹿皮出口稅的稍前，也公告免除牧師與傳道在番人中執行公司命令之職務。<sup>54</sup>在此背景下，上述《巴城總督暨議會一般報告書》說 1642 年首次舉行「賤社」，無非是表露公司改變政策的事實。雖然 1644、1645 二年公司又恢復獵鹿照，<sup>55</sup>但從目前已出版文獻中，再也看不到類似戴雍牧師的獵鹿執照稅收支帳簿。凡此皆已暗示臺灣公司當局已從教會手中收回獵鹿照的經營權，改成發包給漢人賤商承辦，並且給予後者有在番社專賣日常用品之權利。

第十任長官花碧和（Nicolaes Verburch, 1650~1653）在後來指稱賤社第一次舉行是在 1644 年，其實是反映了新法的賤社制度在實施之後並不暢順的內情。公司收回這筆為數可觀的鹿皮鹿肉交易稅，改由漢人承包，對再度（1645 年）被賦予兼理政務的教會方面來說，當然是一項不愉快之事。在此期間，公司、教會與漢商之間有著種種紛爭。尤其北路賤額甚高的虎尾地區，<sup>56</sup>更是糾紛地點。花碧和上任後，向巴城報告虎尾地區的賀拉夫（D. Gravius）

<sup>52</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153。

<sup>53</sup> 關於公司與其有主僱關係的教會之間問題，在 W. A. Ginsel, *op. cit.*, Ch. 5, 有很精彩的研究。該書我早已完成中譯初稿，希望有時間能公刊，以期避免若干研究者不斷對荷蘭時代教會史製造出不必要的錯誤。並請參見林昌華牧師，〈荷蘭時代西拉雅人的教堂？〉《教會公報》2468期（1999年6月20日）。

<sup>54</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145。

<sup>55</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293、303、338。

<sup>56</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356.



與花德烈 (J. Vertrecht) 等牧師無心傳教、只顧改善現世生活；<sup>57</sup>用佈告公開譴責賀牧師瞞著長官「大膽非法擅以自己名義暨印戳發行人頭稅的照票」，<sup>58</sup>以及向巴城控訴虎尾、二林地區番社之所以無人皈依受洗，歸咎於賀拉夫與哈伯宜 (G. Happart) 牧師向漢人賸商勒索、騙取鹿皮鹿肉中飽私囊等事，<sup>59</sup>正式暴露出臺灣公司與教會對於控制此區有關經費的爭執。

長官與牧師兩造還上巴達維亞城法庭互控，最後判定教會勝訴，花碧和離開臺灣。<sup>60</sup>法律上誰是誰非，非本文重點，我們的焦點仍在賸社本質。事實上，賸社實施後即屢遭批評，花碧和所列舉的各方除弊意見，主要有：<sup>61</sup>

①在番社設立交易所 (winckels)，由牧師主持；

②讓番人自行運貨來臺灣出售；

③賸社收入款項直接撥歸番人；

④嚴密看管在番社逃稅的漢人，並規定經營所得部分充作番人生計；

等等。以上四個意見中，第②到第④，由《巴城總督暨議會一般報告書》可知是花碧和及其同黨的主張。<sup>62</sup>第①則是教會方面，甚至是連當時與臺灣教會不和的戴雍牧師之共同意見。<sup>63</sup>簡而言之，若欲改善原住民窘境，廢除由漢商承包的賸社制，教會方面希望由牧師主持交易所，像戴雍牧師時代一樣，保留這方面的

<sup>57</sup> J. A. Grothe, eds., *op. cit.*, deel IV, pp. 143-144; Rev. W. Campbell, *op. cit.*, p. 279.

<sup>58</sup> W. A. Ginsel, *op. cit.*, p. 64.

<sup>59</sup> *Ibid.*, pp. 67-69.

<sup>60</sup> *Ibid.*, p. 67. 順便一提，研究者往往不加批判地引用花碧和的控訴資料，來描述或解釋今雲林、彰化一帶的原住民社會，恐怕仍得重新檢討。

<sup>61</sup> N. Verburch, "Cort vertooch ende relaas," VOC1206, fol. 232v.

<sup>62</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p. 455-456, 537.

<sup>63</sup> *Ibid.*, p. 607.

收入；但臺灣公司長官的立場，卻企圖要由公司直接控制。巴城方面甚至曾一度贊成劃分番社區域設立交易所以取代賤社的意見，<sup>64</sup>不過，直到荷蘭人撤離臺灣之前，賤社制仍然繼續維持著。<sup>65</sup>凡此種種，不外顯示 1642 年的賤社制，是獵鹿執照稅的延續與擴充，允許漢人賤商在番社壟斷交易，尙未有後來明鄭、清代社商代替番人繳交番餉之任務。

#### 四、明鄭與清代的「賤社」

綜上所述，賤社稅在荷蘭人財政觀點中，很明顯是漢番交易稅，主要向漢人賤商徵收。<sup>66</sup>但由於漢人賤商奸巧，反而利用此法來剝削原住民，在荷蘭時代已顯露弊端。清代通事、社商因獨佔侵凌番人，終而引發原住民殺通事造反，並擴大演成族群流血暴動事件；其情形與荷蘭國內的消費稅包稅者利用承包特權壓榨市民，因而引起市民反包稅商之亂（*Pachters- oproeren, 1747-1748*）同出一轍。換言之，清代漢番鬥爭，作為制度之荷蘭賤社法，亦應為病灶之一。

最後，我們再回頭來看賤社在哪一個月召開。不同於巴達維亞一般於新曆元月 1 日舉行，<sup>67</sup>臺灣通常在南、北路地方會議開完之後的 4 月中，大約是農曆三月前後。<sup>68</sup>清人說荷蘭人在農曆「五

<sup>64</sup> *Ibid.*

<sup>65</sup> *Ibid.*, p. 537;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197；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268。然而，自此之後就不再發包新的番社，像臺北淡水地區出賤之事被否決。1658年，公司甚至在宜蘭的哆囉美仔遠設立交易所。

<sup>66</sup>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224，將賤社稅解釋為「村社貿易承包稅」，確為的論。

<sup>67</sup> 中村孝志，〈バタヴィア華僑の徵稅請負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8卷1號（1969年），頁52-79。

<sup>68</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782. 歷屆賤社的詳細日期請參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270-280。但1656年稍

月」、「五月初二」舉行公開招標，固然不正確，但也不能說是完全錯誤。畢竟，荷蘭時代，賸社到了 1656、1657 年，已經開始延期到 5、6 月，或許明鄭時代就以 6 月為招標日期，因而讓清人以為荷蘭的賸社日就在陰曆五月中，此亦未嘗不無可能。至於招標與開標地點，就在安平古堡旁，安平鎮市區的公司庭園，有時也在赤崁舉行，這兩個地方，大概就是清代文獻中所說的「公所」。<sup>69</sup>

但賸社制傳到明鄭時代，不只日期更改，顯然連稅的性質也稍有改變。北路諸羅 34 社土番，「捕鹿為生，鄭氏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賸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南路的鳳山 8 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口）輸米于官」。<sup>70</sup>由「代輸社餉」及上引「散收眾社之銀物而包納其餉」等語來看，則荷蘭時代原屬交易稅的賸社，由於明鄭時代因戰爭軍需孔急，番人除了一如荷蘭時代負有徭役外，還得「按丁輸納」而透過社商（賸商）代為繳交餉稅，此無異已變成人身的「丁稅」矣。清朝佔領臺灣後，「今天下賦役皆行折色……。惟臺灣以新闢海邦，就田徵穀、計口輸錢；其不得與諸郡國一者，局於地勢使然也」，<sup>71</sup>此時賸社，已經是具有中國特色的制度，與荷蘭原來的不太一樣了。

### 參、王田：荷蘭時代的漢人土地所有權

接下來的問題相當有趣，卻很少被研究者嚴肅討論過。那就是目前流行的歷史知識中，咸認為東印度公司統治期間，臺灣土

延至5月5日；1657年因天花，更延遲到6月30日才舉行。

<sup>69</sup> *DZII*, p. 379; *DZIII*, pp. 335, 497; *DZIV*, 1657-6-30. 「安平鎮市區中的公司花園」，原文為「in de stadt in Compagnies thuyn」，有人譯成「大員城內公司的會所」，誤。

<sup>70</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02；蔣毓英，《臺灣府志》，頁60。

<sup>71</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1960年），頁161。

地全屬公司以及荷蘭國王所有，從而認定當時的土地制度是王田制，漢人移民是提供勞力的佃農，臺灣也因此而留下至少三處的「王田」地名。

### 一、荷蘭無國王

諷刺的是，荷蘭向西班牙宣告獨立，成立聯邦共和國，最高領導人爲「攝政總督（Stadhouder）」，沒有國王。同時代中方資料中的荷蘭「王」，反而是指巴城總督，有時連長官、司令官也被稱王，如「揆一王」、「出海王」。<sup>72</sup>巴達維亞總督與臺灣長官是聯合東印度「股份」公司的上下級負責人，在這個角度下，把「王」田，解釋爲公司之田，或許說得過去。不過，這樣的解釋仍然有許多問題未得到滿意的解答。

我曾舉鄭成功在臺灣城尙未攻下之際，就因軍隊缺糧而派兵官到處屯田，卻仍不斷申誡「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一事，而對「王田制」的論點提出懷疑。也就是說，在荷蘭時代，公司應已承認原住民（土民）與漢人（百姓）擁有私人土地所權（現耕物業）。否則，鄭成功大可不必如此大費周章地三申五令。<sup>73</sup>這裡，我再進一步就文獻來尋求比較完整的答案。

「王田制」觀點，應該是來自清初〈諸羅雜識〉，該文獻云：「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意，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sup>74</sup>照這個記載，臺灣開墾的土地全由公司投資經營，公司是

<sup>72</sup> 如巴城第12任總督Joan Maetsuycker (1653~1678)，在中方文獻被寫成「噶嘍吧王油煩嗎綏極」。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74種，1963年），頁6。

<sup>73</sup>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92。

<sup>74</sup>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5

大地主；從事墾耕的漢人，純為提供勞力或技術之現耕佃農，充其量是大佃農（墾戶），似乎全無私人所有權可言，因而不能買賣抵押，或傳給子孫作為永業。

清初人士的記載，距荷蘭時代才短短 20、30 年，故此說必然有所本，絕非向壁虛構。就荷蘭文獻來看，1635 年左右起，公司已召集亨萬（Hambuan）等漢商、通事，以及擔任職公司高級職員的漢人頭人蘇鳴崗等，在赤崁一帶各自劃分 20 甲土地從事種植蔗。在一連串獎勵漢人與番人從事農業經濟活動中，公司當局確有借貸資金與牛隻以供漢人農民開墾之舉。<sup>75</sup>所以，〈諸羅雜識〉說公司提供資金之事，是正確的。

誠然，當時開墾農地所耗費的龐大資金，是否全由公司借貸或支出，確實還有討論的空間。<sup>76</sup>但問題關鍵應在於〈諸羅雜識〉的「耕田輸租」一句話。若赤崁一帶數千甲水田（Polder）全由公司投資或借貸，則精於計算且以避風險為經營宗旨的東印度商業公司<sup>77</sup>在收回借貸資本與利息外，自然會對土地投資盡量求取回收。也就是說，荷蘭時代漢人農民給公司的「耕田輸租」額應該

種，1961年），頁182。

<sup>75</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299；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74。另，公司借錢、耕牛給漢農犁田與壓榨蔗糖（蔗廊），亦見“Missiven, H. Putmans aan G. Generael H. Brouwer, 1635-2-20,” “1635-9-19,” VOC1116, fol. 319, 373. 這裡附加一言，文獻有「蘭人之法」的「結首制」，亦非起源荷蘭時代；「蘭人」者，噶瑪蘭人也。

<sup>76</sup> 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196；並參見本節第四項的討論。我認為，有關鄭芝龍在此期間資助移民「三金一牛」來臺開墾的傳說，放在這個脈絡中或許有考慮的價值。也許傳說過份誇張，但將之視為「豪勢之家」投資工本參與墾殖，未嘗不是合理的解釋。

<sup>77</sup> L. Kooijmans, “De koopman,” in H. M. Beliën, A. Th. van Deursen and G. J. van Setten, eds., *Gestalten van de Gouden Eeuw* (Amsterdam: Bert Bakker, 1995), pp. 65-92.

相當高，但事實卻不盡然。<sup>78</sup>

就目前所知，公司對開墾田園所課的稅，只有一般所謂的「米作什一稅」或「稻作稅」，還看不到農民直接交租（實物稻穀）給公司的紀錄。「米作什一稅」、「稻作稅」，正確一點來說，應稱作「田園穀物收成稅」，<sup>79</sup>在臺灣收成穀物一般是指稻穀。這種稅發包（出贖）給他人徵收的方法，古來通行於荷蘭國內或歐洲；臺灣公司亦每年將此稅發包給出價最高者（承贖者）徵收。通常，公司會發佈告規定農民需將應課之穀物收成稅，即米麥等五穀交給承贖者；承贖者亦需自費到農民的收穫現場或粟倉徵收，再折換為現金清繳公司。相對地，承贖者可免除或減輕其田園的穀物收成稅。<sup>80</sup>

由歷次「赤崁地方米作什一稅表」（即「田園穀物收成稅出贖表」）來看，<sup>81</sup>公司對開墾田園所課的稅，每甲平均大約在2至3、4 鍾（real）之間。這種稅率，如經換算與考慮其他因素，其實與清代田園大租業戶所交的田賦稅率相去不遠。<sup>82</sup>總而言之，從以上

<sup>78</sup>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196-199有很精彩的討論。他認為荷蘭人對王田佃農的徵稅率為十分之一稅，而佃農田中稻穀產量30%的「耕田輸租」，則是交給漢人「墾主」。我大致上同意，不過細節部分，如「什一稅」的稅額換算，此額是否由現耕佃農直接負擔等，我卻有不同的看法。惟以這已超出本文負擔，割愛。

<sup>79</sup> 「田園穀物收成稅」，在文獻上常被寫為「de thiende van het rijsgewas der besayde landen」、「Graan thiende van de Landen, thiende der aerdvruchten」、「de thiende van 't rijsgewasch」等等。

<sup>80</sup> *DZII*, p. 330; *DZIII*, pp. 88-89, 166, 438, 598. 我的敘述與中村孝志先生有若干差異，可能出在對《臺灣日記》有關記事的理解不同有以致之，且待公論。又，田園穀物收成稅的贖額必須以現金交納（銀納），中村先生有繳納稻穀（穀納）之語，見前引書頁308，應誤。

<sup>81</sup> 中村孝志，前引書，頁304-306。

<sup>82</sup> 這個問題，得花費相當大的篇幅來論證、說明，此處不得不省略。我姑且以理念型來計算：上則田每甲徵銀8石8斗，而銀3錢6分，折徵穀1石，則應徵銀3兩1分多；又1鍾（real）比價將近1銀兩（tael），如此，兩個時代的稅額相

論述，我們還看不出東印度公司因提供全部資金，而徵收如〈諸羅雜識〉所言約 30% 收穫的事實。或許這是清初人把明鄭更革後的稅率，誤成爲荷蘭時代之額。無論如何，「王田制」中漢人農民只是公司佃農的論點，恐怕很難成立。因此，我們得回到荷蘭人的觀點與紀錄中，來探討當時漢人是否對土地擁有所有權。

公司抵臺之初所佔的土地，是由首任長官宋克（Dr. Maarten Sonck, 1624~1625）向新港社購買而得。<sup>83</sup>其後，第三任長官納茲（Pieter Nuijts, 1627-1629）每年還巡迴番社以禮物饋贈番人，向地主表示謝意，公司在臺形同「借地人」身份；然而，到了第四任朴特曼時代，一改前任作法，公司已自視爲臺灣土地之主。<sup>84</sup>此後，公司依特許狀所賦予之權力，代表荷蘭聯邦議會（Staten-Generaal），管理著新領之土臺灣，在不損及商業利益下，臺灣長官與議會開始將本國部分制度引進來，前述的地方會議即是一例。進而，在財政稅收以及市民所有權觀念方面，我們也很清楚看到荷蘭本國之法在臺實行的跡象。以下，將就房地所有權角度來勾勒漢人在荷蘭時代有永業權的事實。

## 二、房子所有權

首先討論房子的所有權。據研究指出，早在 1629 年時，安平一帶居民便被公司規定唯有得到政府許可才能建造房舍，以及稍後可從市鎮的秘書局取得房地產契紙，以爲產權的保障。<sup>85</sup>1650

差不大。

<sup>83</sup> Wm. Campbell, *op. cit.*, (1903) p. 37.

<sup>84</sup> W. A. Ginsel, *op. cit.*, p. 25-26, 尤其是註2所引〈Putmans呈Specx函，1631-10-10於臺灣城〉的一段文字。

<sup>85</sup> K. Zandvliet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年），頁52。秘書局（secretarie）、房地產契紙（erfbrieven; land certificates）等，是我參照作者贈我的英文原稿略加改譯，使與本文用字遣詞相容。

年 7 月底，安平漢人及當地居民對有關房地產權事有所誤解，而議論紛紛。其因在於大部分的房屋無產契，兼之先前的房厝丈量工作亦不盡完善，因此當局令這些人儘速前往秘書局，出示能證明房子為其所有的資料，以便取得正式的房地產契紙。<sup>86</sup>

房屋有房地契權狀之外，公司方面亦准房地產買賣讓渡。由於臺灣城建築費用龐大，先是由長官朴特曼，繼而范德碧（Van der Burg）實施課徵磚塊、鹿肉，以及三酒等稅，以減輕公司築城開支。1638 年 5 月，當局更進一步議決：今後臺灣城保護下的所有房屋厝地可以買賣，出售房屋時，需課什一稅，做為一般收入及日常支出之用。<sup>87</sup>

房厝有權狀，以及能買賣，自然可預期買賣糾紛如影相隨出現，最顯著的案例，就是鄭成功的戶官鄭泰與臺灣長官揆一間的爭執。案由廈門大商人鄭泰經其在臺姪平官的仲介，用 2,300 荷蘭銀圓（rijksdaalder）向安平荷蘭人魏南德（Wynand）收購厝地，亦給有合法房地杜賣契為照。鄭泰因人不住臺灣，委由李英（?音譯，參第七章註 115）管理。管事李英卻背著鄭泰私自在房地契另加添文字，改成該厝一半為自己所有。接著，李英用房子當抵押借款，在該屋附近增建數間磚厝以圖增加收入，但事後卻因償還貸款出問題，致使此原為鄭泰房子及其中堆棧貨物為揆一長官扣押。對此房地處分，鄭泰相當憤怒，因此從廈門致函當時奉令來臺增援防堵鄭成功攻臺的艦隊司令官范德朗（Van der Laan），要求巴城當局歸還該屋及貨物。<sup>88</sup>

<sup>86</sup> DZIII, p. 147.

<sup>87</sup> “Resolutiën, 1637-10-24~1638-12-14,” VOC1128, fol. 530, dinsdagh den 18<sup>en</sup> maj 1638. 1641 年的《巴城日記》，即登錄有「賣家」的什一稅，參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131。正文中的「房屋厝地」，原文為「huijsingen ende erven」。

<sup>88</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205-209。



由本案觀之，房子尚能用於抵押借款。此外，1639年12月27日的《臺灣日記》提到：臺灣議會議准近期內向安平地區漢人屋主捐派，以補充公司在本地營造城砦浩繁經費之用。<sup>89</sup>由此可見，公司當局有意開始課徵房屋稅。至遲在1650年年代初，安平市區中除歐洲人自由市民、公司職員的房子需課稅外，花碧和長官建議巴城當局，「照國內慣習」向市區內的漢人店鋪、房厝，每百鋪房地價每月課0.25鋪。可惜的是，目前已出版的文獻中，有關房屋稅徵收的數據仍曖昧不清，猶待日後深究。<sup>90</sup>

無論如何，清代人批評「偽鄭時橫徵苛斂」，橫徵苛斂的雜稅中，包括「街市瓦、草店厝」餉或「厝餉」的稅目；清人又進一步指出：「查房屋向無徵稅之例」，且徵收厝餉者，僅有臺灣街市、鳳山以及笨港等處，「他邑無厝餉」。<sup>91</sup>亦即有厝餉的地區，都是前荷蘭公司統治力較能達到之處。由此觀之，明鄭及清代的「厝餉」，亦即「房屋稅」，其源自荷蘭的財稅制度，為無庸置疑之事。<sup>92</sup>因

<sup>89</sup> DZI, 489. 原文為「dat eerstdaechs van de Chinese eygenaers der petacken in de stat Zeelandia staende, een *collecte* zal ingevordert werden tot soulagement van 's Compagnies groote onkosten in 't fortificeren deser plaets gedaen.」我將原文抄寫於此，是擔心自己可能有所誤解，以下同。文中的「Collecte」，係Vrijwillige *collecte*，樂捐之意。荷蘭人修建臺灣城，或其他地方的教會、防禦工事，附近的漢人常被命繳交捐獻，以減輕公司的負擔。這種不定期的捐派，類似清代的「城工捐」，是「房屋稅（厝餉）」的先聲。

<sup>90</sup> N. Verburch, "Cort vertooch ende relaas," VOC1206, fol. 236r.; 並參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315。「漢人店鋪、房厝」是從原文「...pedack ofte huijs...de pedacken te meerendeel van Chinese winkeliers ende ambachts luijden werden bewoont」翻譯整理而來。

<sup>91</sup> 〈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收入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頁164-169；蔣毓英，《臺灣府志》，頁8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1962年），頁231。

<sup>92</sup> 明清傳統對房子有所課稅，係「田房稅契」，即在買賣房厝時，需至官衙登錄過戶交割，黏貼契尾。一般是由買方輸稅交官，以屋價每兩課3分，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頁252。這種買賣稅，類似荷蘭時代的

此，在這種承認財產私有制的荷蘭時代，<sup>93</sup>若說漢人農民對其土地無所有權，恐怕說不過去。

### 三、 田園所有權

再回過頭來舉證臺灣當時一般田園並非完全為公司經營之地。如本節第四項所述，赤崁一帶田園至 1650 之初，確實不少是由農民承租開墾，並無永業權。但另一方面，赤崁以及以外之田園埔地，在臺灣的歐洲自由市民，乃至公司職員可以合法擁有。例如當局批准撥座落於大目降南、西邊的 160 甲免稅田園給政務官 Joost van Bergen 以及學校老師 Johannes Druijvendaal 做為私人產業，因為其妻是新港、大目降人，又有孩子待養；<sup>94</sup>南路政務官在南部（今高屏地區）也擁有免稅田園。<sup>95</sup>此外，巴城當局曾於 1658 年向公司董事會報告，提及牧師，尤其是公司高層人員，例如已故長官卡薩、現任長官揆一，以及司令官裴德等，常挑選最肥沃埔地據為己有，不僅享有豁免稻作什一稅，還轉手「永佃（erffpacht）」給漢人耕作。<sup>96</sup>

---

賣家稅，見本章註87。又，據江日昇《臺灣外紀》，頁393，說「厝餉」是鄭經臨死前（1681年）實行，依房子周圍丈量而課。

<sup>93</sup> 甚至到了鄭成功脅迫荷蘭人交出赤崁樓時，荷方提出的談判條件中，有要求鄭方允諾荷蘭人、漢人及原住民等臺灣居民能保有其財產云云。參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287。

<sup>94</sup> *DZIII*, pp. 340-341.

<sup>95</sup> W. A. Ginsel, *op. cit.*, p. 78.

<sup>96</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198; "Generale Missive J. Maetsuyker enz. aan Heren XVII, 1658-1-6," VOC1221, fol. 27. 事實上，巴城當局早在1656年5月就公告司令官裴德所有田地的10年免什一稅特權不獲准；長官卡薩及揆一的10年免稅期，減半為5年。但這些人不放棄免稅權，繼續向巴城方面請求，結果翌年還是被巴城否決。參見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d., *Realia, Register op de Generale Resolutiën van het Kasteel Batavia, 1632-1805* (Leiden: Gualth Kolff, 1882-1886), 3 vols, deel II, p. 134;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165-166。

公司職員佔有土地，或許理所當然，不足為奇。但漢人擁有田地所有權的事實，在《臺灣日記》等文獻、檔案也可間接或直接證明。例如：1645年年底，漢商八哥死亡，生前因積欠公司不少債務，其在臺的房厝、田地等被公開拍賣作為償還公司之用。<sup>97</sup>如果房地只是租用，就不會有拍賣之事。第8任長官卡隆在職期間（1644~1646），為了獎勵漢人農民植桑養蠶，曾撥蕭壠社附近埔地兩百甲給漢人三官，並免課什一稅，以期他在私人地產上著手種植桑樹。1654年7月1日，公司當局決定先前撥給三官的土地，應無須提出理由而給該漢人作為私有產業，等等。<sup>98</sup>

漢人農民在17世紀，即荷蘭時代，離開大明（中）國渡海來臺，筭路藍縷投資墾耕的結果，一定獲得了田土永業權，而且也持有證明產業的契紙。他們或代代傳給子孫，或因家道中落而賣斷他人。200年後的19世紀中葉，臺灣道徐宗幹曾經提供我們一個非常有意義的訊息：<sup>99</sup>

有田土訟案，呈出舊契書永曆三年，猶鄭氏正朔也。

原來徐氏或他的同僚在衙門審理民間土地糾紛時，其中有一造提出永曆三年地契作為己方的有利證據。永曆三年即1649年，亦即上述舊契是荷蘭時代所立之字據，而且還流傳了兩百年！

正因為財產私有的觀念存在於公司殖民者與漢人移民之間，兩個外來族群碰到臺灣原住民的土地時，三角紛爭自然而起。1650年代的「直家弄埔地開墾案」，是相當好之案例，除了再確證漢人

<sup>97</sup> *DZII*, p. 457.

<sup>98</sup> W. A. Ginsel, *op. cit.*, p. 120, note 5; *DZIII*, p. 364. 文中所說的「撥給」土地，原文為「verleent」。又，「應無須提出理由而給該漢人作為私有產業」一節，原文為「De 200 morgen lands voor desen aan den Chinees Saqua verleent, mosten aan den Chinees eygen blijven zonder uit dat besit om redenen gestelt te werden」。

<sup>99</sup> 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93種，1960年），頁73。

土地私有權事實外，從中或許可發現更多有意義史事。

#### 四、直家弄埔地開墾案

隨著糧食與土地需求日愈增加，原為獵場的赤崁一帶，亦漸化為田園，廣植蔗稻，致使番社居民生活困苦，第十任長官花碧和於 1651 年時建議從課徵的稻作什一稅及贖社稅中抽出若干資金，資助番人墾闢新地，當然公司還是考慮此舉不能傷害公司利益。<sup>100</sup>

新港與蕭壠社之間的海邊一帶直家弄埔地，也就是今天臺南縣安定鄉一帶，因土地肥沃，漢人早就有意開墾。大約 1654 年年初，十一任長官卡薩（C. Caesar）打算親臨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及新港社，命令各社番人開墾該段埔地，並云若番人不願意開墾，則讓給自由市民墾耕種麥供應巴城，自由市民無力開墾部分，則可給公司職員開墾若干年限，期滿歸還原地主，即蕭壠等社番人。不過，似乎命令番社原住民開墾一事，並未得到積極回應，且自由市民與公司職員也無意承耕，因此長官與臺灣議會會商後，決議將直家弄埔地撥給得標漢人承種，期限 6-7 年；出贖所得利益，充作埔地所屬番社之生計費用。<sup>101</sup>

至同年 7 月，直加弄埔地以分配出贖之法，合計撥出 960 甲租給若干漢人開墾，規定開墾第 1 年需交付公司貨物（negotie），作為上舉番社教堂及學校費用。臺灣當局認為應可順利實施，但長官同時也主張這些田園應可以買賣交易，如果像赤崁地區的田園一樣，在以前不准漢人永為世業，漢人因而對此非自己產業便少花心思與資金去開墾種植，也不甘願努力去改良田園，是故建議允許全部使成為民間私業。<sup>102</sup>

<sup>100</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537.

<sup>101</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742, 758; VOC1196, fol. 379v.

<sup>102</sup> *DZIII*, p. 366;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782; VOC1208, fol. 76r. 正文中「960

附帶一提，卡薩長官之所以提出有利於漢人農民的建議，如前所述，當然與他想爭取自己的埔地開墾 10 年免稅有關。另外，或許與他會說福佬話，在以前也善於與漢人往來有以致之。<sup>103</sup>

臺灣當局將直家弄番地出贖漢人，以及准許漢人田園永業權的建議，巴城方面對於前者，即番地出贖漢人效益多大及是否繼續實行一事，多少採取保留態度。他們認為這個措施會使若干(漢)人蒙受損失，因為這些人在多年前已得到當局允許而投下莫大資本整地開墾部分埔地，該地應仍為其所有。不過，巴城倒是相當贊成出贖方法，因為他們認為當地附近番人生性懶惰，雖屢經勸導、鼓勵，仍對耕種良田之事一竅不通，無利可圖；然而以期約出贖所獲得的款項，能給公司帶來利潤，彌補當地的開支。如臺灣當局認為妥當，欲繼續實行出贖，公司將會同意。<sup>104</sup>

至於後者，即准漢人田園永業權的建議，巴城同意，也確實認為：要鼓勵漢人在臺墾殖，農民若擁有土地所有權，「農地可讓渡他人」，比起只能承贖若干年限，更願意投下工本從事土地改良。否則像赤崁田園不能永業，是無人甘願出資或借貸參與開墾。

值得注意的是，在臺灣當局撥地給漢人承墾時，新港及蕭壠社番人仍主張對這些埔地擁有若干權益，但巴城當局卻認為番人無知，任憑附近土地拋荒，不若漢人農民之勤勉，足以讓公司殖民地繁榮，因此在政策上也傾向讓漢人耕種。<sup>105</sup>如此一來，臺灣

---

甲」的「甲」，荷文原文為「morgen」，因與「甲」面積單位大致一樣，故不從俗譯為「摩爾亨」；「不准漢人永為世業」，原文為「voor niet eeuwelijck en erfelijck ware vergunt」。

<sup>103</sup> “Resolutie, 1639, 3-17 to 11-4,” VOC1131, fol. 746-747. 〈決議錄〉提到當時猶為商務員的卡薩長官因久居臺灣，能講不錯的中國話，且能與漢人友善往來。這裡所說的「中國話」，當然是指福佬話或廈門話。

<sup>104</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758; VOC1208, fol. 52r.

<sup>105</sup>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 p. 782-783. 「農地可讓渡他人」是意譯，原文為「sij gelegentheyt mochten hebben om die landerijen onder d'een en d'ander te

傳統的土地糾紛，即政府、漢人與原住民三角對土地分配的傾軋，<sup>106</sup>在公司統治時代早就蓄勢又爆發。

此次承贖直家弄埔地之漢人墾戶中，有位名叫「三哥」者，他是贖商、大農民，在今天高雄縣仁武鄉觀音山一帶也擁有土地，是一位相當重要的漢人長老或頭人。<sup>107</sup>三哥在承墾後的翌年，問題果然表面化，因此向公司呈控蕭壠社番人搶割直家弄田中的稻穀，使得長官必須行文，諭知蕭壠社等番人得遵行規定。<sup>108</sup>此案是典型的漢番土地之爭，後續發展如何，是今後必須面對的貫時研究課題。

## 肆、小結：有待再探索的歷史連續性

綜上所敘、所論，除證明時下研究者對荷蘭時代史事與制度，如荷蘭人統治範圍、原住民人口與「王田制」等，有不少誤解外，兼亦指明臺灣奇特的番人徭役、港潭漁稅、房屋稅等等，係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所引進的歐陸制度，再由明鄭與清代承襲、變更。且臺灣日後行政軍事區域之規模與布置、漢番衝突種種，或多或少可在荷蘭時代中找到根源。我多年來一貫力主：臺灣 400 年雖外來政權嬗遞頻仍，然被統治主體之土地與人民並未隨之大變動，統治者所留下之「政績」，往往被吸入臺灣史中連續發展著，構成臺灣特色，在此亦得一實例證明。

無人否認歷史發展會因天災、戰爭，或人亡政熄而呈現斷裂。但臺灣歷史正統論述中，常會有意或無意否定前代史之傾向；如

verbinden」。

<sup>106</sup> 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年），頁111-145。

<sup>107</sup> “Resolutiën van den gouverneur en den raedt van Formosa rakende Coxinja’s machtinatiën tegen de Compagnie,” VOC1235, fol. 433r- 433v, 434r. 三哥，在文獻及檔案中被寫成「Sako」或「Zako」。又，文中的「大農民」，原文為「groot landbouwer」，或可譯為大墾戶。

<sup>108</sup> *DZIII*, p. 593.

本文開頭所引之「荷人啓之」、「草昧初開」、「洪荒初闢」，甚至「日本時代近代化」、「中華民國在臺灣」，其實亦是一種歷史斷裂觀。另外的斷裂觀，可能與研究者有關。研究者太相信、太依賴他們所能看得到、看得懂的史料，不知覺中排除了連續的可能性，從而荷蘭時代在其研究中往往只是不連續的背景襯托。要之，這兩種斷裂觀與天災等所造成的歷史斷裂不可同日而語。顯而易見，臺灣近代史之連續面，還是今後必須面對的嚴肅課題。

我這種主張，只是針對目前部分研究之弊而發，也是為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尋找一策略性出路而作，並非創見。臺灣歷史之連續面，前人亦曾描述，姑引清初參與臺灣史編纂的季麒光之一段文字，作為本文結語：<sup>109</sup>

自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紅彝（引用者按：指荷蘭人）得之，因思齊遺眾，用於耕作，采鹿于山，漁魚于海，藝禾插播，通販東洋……鄭成功……攻而有之，仍紅彝之舊，臣其人，居其居，內資種植，外憑貿易……。

<sup>109</sup> 季麒光，〈臺灣志序〉，收入蔣毓英，《臺灣府志》，頁137-138。







## 第五章 海洋臺灣（一）：

### 「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

#### 壹、前言：歷史縱橫面探討之必要

1624年8月底，荷蘭人拆毀澎湖紅毛城進入臺南安平，開啓所謂「荷蘭時代臺灣史」時期後，歷史聚光燈便轉照臺灣本島。似因背景燈光暗滅，1624年至1661年期間，澎湖在一般歷史書籍中大都脫漏、忽略；連帶地，16、17世紀以來的臺、澎密切結構，也因而空缺、隱晦。

讓探索之光投射上述幽暗面，是本文首要旨趣。幾年來，我再而三提出臺灣史研究與敘述中，有個值得省思的趣味現象，即：一些聚落雖然長期自律性發展，卻往往改朝換代後，因某些緣故而歸零重來，所以聒噪主張再加強歷史連續性，或者貫時縱切面（Diachronic）之探討，仍有必要。<sup>1</sup>澎湖早期史這種現象似乎頗為嚴重，更值得探討。至少，宋、元時代即有人居的澎湖，1387（明洪武二十）年遭明政權「盡徙嶼民……墟其地」，歷經200年（1571，明隆慶五年），又被「虛其地」；得等到17世紀末清朝領有澎湖「招徠安集」後，「人始有樂土之安，而澳社興焉」，從而「生齒日繁」。換句話說，如果按照傳統官方論述，澎湖在16、17世紀近代初期間，僅是「盜子賊假息淵藪」、「不逞者潛據其中」之甌脫地，土地庄社往往為荒蕪待闢、變動不居的非穩定狀態。這是事實嗎？

本文無力討論16世紀以前，僅在重審16、17世紀相關中外

---

<sup>1</sup> 參見本書第四章、第九章。

文獻，尤其是 1624-1660 年間的史事，看可否對既定論述有所調整。然而，貫時縱切探討澎湖早期史時，勢必觸及與臺灣本島關係，這又牽涉到通時橫切面（Synchronic）的考察。臺、澎兩地發生關係，乃至成今天國族共同體，由貫時觀之，早在明鄭前就開始形成，這又與近代初期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橫切面結構有關，本文次要之旨，即在複述這種結構，<sup>2</sup>以為互相照明。

力求兼顧縱橫面下，本文進而試圖初步補闕「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史，進而對澎湖人長久以來把文澳「紅木城（埕）」視為荷蘭「紅毛城」之事，提出一個調和傳說與事實的新假設。最後，我會粗描臺澎兩岸的有趣人物往來關係，再確證臺灣史有被忽略的連續性一面。

## 貳、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的大背景

我們先從臺、澎結構關係，亦即橫切面角度談起。臺、澎形成一體，若僅由明鄭在澎湖設安撫司，清廷領臺澎湖改隸臺灣府後算起，多少是拘泥於政治史角度，甚至是臺灣本島人立場的片面觀點。研究視野放回當時現場，我們即可發現，近代初期臺灣史並非從臺南安平寫起，而是由傳統中國「東、西洋」航路的海洋場域開幕。

近代初期東亞世界經濟中，中國天朝為中心的政府朝貢貿易，以及民間海外通商網絡，是主要結構之一。<sup>3</sup>當時中國海外貿易，分東、西兩洋路，而「澎湖在興、泉外海，其地為漳泉南戶，日本、呂宋、東西洋諸國所必經。南有港門，直通西洋」，<sup>4</sup>可見

<sup>2</sup> 有關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的結構，曹永和院士多有發明，請參讀該氏相關論著。

<sup>3</sup> 並請參見佐久間重男，《日明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年），頁33-38、349-373。

<sup>4</sup> 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64種，

澎湖當時在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的重要角色。然而，自 16 世紀 20 年代發生日本朝貢爭端，繼之葡萄牙、西班牙人東來，東亞海域更形波瀾起伏。閩、粵素來以海為田的福佬（包括潮汕福佬，即所謂的「潮州人」）漁民、海商與海盜，航經澎湖、臺灣愈加頻繁。<sup>5</sup>16 世紀中葉，著名潮汕福佬海盜林道乾、林鳳等人，<sup>6</sup>前仆後繼與明朝在澎湖、臺灣等地，玩起官兵捉強盜的歷史劇，澎、臺成為官方眼中的海賊非法巢窟。

1592（萬曆二十）年，明朝因「倭犯朝鮮，哨者云將侵雞籠、淡水；雞籠密邇澎湖，於是議設兵戍險。二十五年（1597），增設遊兵，春冬汛守。四十五（1617）年，倭入犯龍門港；遂有長戍之令，兼增衝鋒遊兵以厚其勢」。<sup>7</sup>臺澎發生一體關係，至遲在 16 世紀中葉已呈現。

此時，澎湖附近海域「商漁鮓鮓，日往來以千數」，<sup>8</sup>熱絡景象自可想見。葡、西等歐人把澎湖西嶼、望安分別稱呼「漁翁」、「海盜」之島，良有以也。此外，西文文獻中的海盜秘密島「Touznacaotican」（Tonzuacaotican），乃至於 Ancon（Aucon）、Corchu，以及 Plon 等島，亦有學者推定，應指澎湖各島。<sup>9</sup>要言之，

1963年），頁14-15。

<sup>5</sup> 必須慎重一提，族群指涉（民系）的「福佬」一詞，在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主要指廣東潮州人；但在臺灣卻成為漳泉系的閩南人。我先前用九龍江流域福佬，當然有所缺失，我的用意是指16、17世紀，同安、廈門以及漳潮的福佬在海外活動，比起泉州晉江流域的三邑、安溪系統，來得活躍。

<sup>6</sup> 關於林道乾與林鳳的籍貫或族群所屬，向來有種種說法，但最近資料已顯示，他們是屬於講潮州話的福佬族系，詳細討論可能要等待他文。不過為避免不必要疑問，讀者可參見司徒尚紀，《廣東文化地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94，並書後語言分佈圖。

<sup>7</sup>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99，〈福建·五〉。

<sup>8</sup> 語出南居益，〈陳閩事始末疏〉，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154種，1962年），頁31。

<sup>9</sup> 參見陳荆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年），頁35；Juan Gonzalez de Mendoza編著，長南實、矢澤利彥譯，《シナ大王

澎湖附近海域，是各色漁民、海商與海賊的場域；大背景海洋場域結構，使澎湖與臺灣必然甚早發生關係；澎湖是場域主角之一，近代初期臺灣史序章，澎湖先登場。

歐洲人初來東亞，正面對著上述海洋場域。1604年，荷蘭人從爪哇出航，原本要到澳門擇地尋求與中國貿易，卻因漢人水手「不諳」水路而「飄」到漳泉海岸，落腳澎湖準備招商；<sup>10</sup>1622年，他們捲土重來謀佔澳門，失敗，「又」退居澎湖。此非偶然，是結構。持平而論，就當時歐洲海船停泊港口條件來說，所謂「國際強權垂涎」之地的臺灣，還比不上澎湖。<sup>11</sup>澎、臺之間差異，以政治角度觀之，在於是否屬大明中國版圖。

澎湖屬版圖內，荷蘭人不得不退而佔領共同體另一岸、版圖外的臺灣，是勢所必然。荷蘭領臺後，澎、臺政權各有歸屬，但長期以來的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並未因之瓦解，反而更形密切。荷蘭佔領臺灣期間，澎湖雖在中國版圖內，卻仍然繼續維持微妙角色。

### 參、明代末期的澎湖

荷蘭人拆城離開後，一般認為此東方海上孤島，因明朝國力

國誌》（東京：岩波書店，1991年 [Roma, 1585]），頁 383；G. T. Staunton, ed., Juan Gonzalez de Mendoza, comp., *The History of the Great and Mighty Kingdom of China* (London: Hakluy Society, 1854), vol. II, p. 117. 不過，正文所列舉之島名，是否全為澎湖各島之名，我仍有所保留。

<sup>10</sup> 參見翁佳音，〈十七世紀福佬海商〉，收入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臺北：編者，1999年），頁59-92。並參本書第七章。

<sup>11</sup> 例如，雷爾松艦隊船長之一的W. Y. Bontekoe就指出，澎湖海灣的下泊錠處水深8-9噶（vadem，計約15-16公尺深），但臺灣港入口處只有11呎（約三公尺多深），且水道迂迴。參見V. D. Roeper, ed.,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Iovrnael ofte gedenckwaardige beschrijvinghe: De wonderlijke avonturen van een schipper in de Oost* (Amsterdam: Terra Incognita, 1996), p. 86.

衰弱無暇他顧，故再度淪為中國化外之地。<sup>12</sup>甚至有些清代方志記載澎湖與臺灣一樣，一併「租給」荷蘭人。<sup>13</sup>當然，這不是事實。<sup>14</sup>但這種誤傳卻相對顯示，澎湖自 1624 年以後地位變得相當微妙，與臺灣共享同時代的經歷。底下，將我們將由中、荷等文獻，說明荷蘭時代臺灣史期間，明朝官員並無不顧澎湖、不再派兵巡戍情形。進而，我們會討論臺灣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的關係。

中文文獻載及澎湖兵防之事，往往令人認為該地巡防與駐軍，是每當有邊警時才設，事息即告撤廢或曠弛。例如，福建巡撫南居益等人在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時，便指責島上軍備曠廢，「邇年以來，雖有澎湖、彭衝二遊把總領兵防汛，而承平日久，憚於涉險，三汛徒寄空名，官兵何曾到島，信地鞠為茂草，寇盜任其憑陵，以致奸人勾引紅夷，據為巢穴」。<sup>15</sup>也就是說，自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後，至南居益力退荷蘭人這段期間，官兵被控怕事不敢前來巡視，任憑海寇跳梁，致使防汛之地雜草叢生，澎湖又成荒蕪之地。然細審史料所載，南居益等所控，或有言過其實之處。

按，明季澎湖設汛，春冬汛守，「春汛清明前十日為期，駐三月而返；冬汛以霜降前十日為期，駐兩月而返」。<sup>16</sup>換言之，官兵

<sup>12</sup> 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9種，1961年），頁114；林豪，《澎湖廳志》，頁136等，有云：「迨後仍化外置之，以致鄭氏盤踞延至三世，屢為邊患」。

<sup>13</sup> 清初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收入諸家，《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1961年），頁64，即云：「及紅毛入臺灣，並其地（澎湖）有之」；關於澎湖租給荷蘭人之記載，並見：胡建偉，《澎湖紀略》，頁14。

<sup>14</sup> 清代人廣泛相信臺灣是鄭芝龍租借給荷蘭人，鄭成功在圍攻臺灣時，也向荷蘭人宣稱臺灣是其父借給荷蘭人者。參見翁佳音，〈近代初期臺海風雲〉，宣讀於「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00年10月26-27日），會議論文。

<sup>15</sup> 〈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19。

<sup>16</sup> 杜臻述，〈澎湖臺灣紀略〉，收入諸家，《澎湖臺灣紀略》，頁2。按：清

駐守之期，在新曆 4 月到 6、7 月；10 月到 12 月前後，汛期將近半年。或許 17 世紀 10、20 年代，官兵巡駐屢有鬆弛、混蒙交差跡象，但 1622 年 7 月 10 日荷蘭艦隊入泊時，仍然遇到正欲離去的大明兵船。<sup>17</sup>媽宮廟附近有守備王夢熊巡駐之「官員房舍」，王夢熊聞訊後也在 8 月從廈門一帶前來澎湖與荷人談判。<sup>18</sup>

1624 年「澎湖之警以息」後，汛兵是否又告撤廢？恐怕未必！南居益等人在處理善後中，除興築數處銃臺外（見後述），亦建議朝廷在澎湖常駐游擊、行屯田等等。<sup>19</sup>雖然他們所提長戍澎湖之議，可能未被朝廷採納，但隨後仍因襲舊例春冬巡駐：例如，1627 年 8 月前，呂宋的西班牙人遣兩艘戰船（galeras）經澎湖，猶見武裝中國人（士兵）在防禦。<sup>20</sup>1629 年年底，臺灣長官朴特曼等人登陸巡迴島上，眼見明軍銃城「雜草叢生，彷彿已 50 年沒人來過」；然而，當地人告訴他們說，該城砦 1 年之間，只「住用 6 個月」。<sup>21</sup>顯然，明廷在驅逐荷蘭人後，兀自依照舊例，僅春冬巡汛，官員甚至可能玩忽怠守，愆期不往，致使「信地鞠為茂草」。

此後，大明帝國氣數將盡，然而防汛之事，並未完全停擺。文獻上，至少可看到 1633 年 6 月，有自日本出航的漢人帆船遭風

人杜臻所云，是指明代之事。

<sup>17</sup> Bontekoe 記云：他們 7 月 10 日在虎井嶼（Tafel）停泊時，看到有若干漢人漁船行駛。參見 V. D. Roeper, ed., *op. cit.*, p. 86; 但〈司令官雷爾松日記〉（參見註 42 解說）則云：1622 年 7 月 10 日先停泊于虎井嶼，發現島嶼間有帆船迂迴駛出，後據島上漁民說那些船隻是中國兵（戰）船。參見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59.

<sup>18</sup> 〈司令官雷爾松日記〉，「官員房舍」，請參翁佳音，〈再看風櫃尾紅毛城——「1623 年澎湖島地圖」新解〉，《碇碇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25 期（2001 年），頁 36-51。並本書第六章。

<sup>19</sup> 〈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頁 20-30。

<sup>20</sup>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op. cit.*, vol. I, p. 134.

<sup>21</sup> *DZI*, p. 6, 1629-12-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 1（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 年），頁 7。

兩攔淺澎湖，為明朝官員所捕拿；<sup>22</sup>1635 年地方官征討海賊劉香時，「澎湖游擊」王尙忠等人「密商戡定……，董率偵防」而有功於役。<sup>23</sup>到了 1650 年代南明政權亂立時，魯王（監國）政權下的鄭彩部眾，在澎湖收取規費、截拿往臺船隻。<sup>24</sup>1656 年鄭成功奪取廈門鄭彩、鄭聯地盤後，派洪兵爺前往澎島收取規稅。<sup>25</sup>這些史實，在在表明漳泉廈門的地方官，均將澎湖視為管轄與獲利之地。難怪 1661 年鄭荷談判時，鄭成功甚至願以澎湖與荷蘭人交換臺灣（安平）城。<sup>26</sup>

由此可見，荷蘭領臺時期，澎湖仍在明廷（包括南明政權）地方武官看管下——儘管政治控制力可能相當鬆散。畢竟，當時「……商賈販於東西洋，官為給引，軍國且半資之，法所不禁也」，地方官員與海外貿易有共生利害關係，自然不會忽略澎湖的地利。另一方面，對由雅加達、泰國（暹羅）出航往來臺灣與日本（東西洋路！）的荷蘭海船來說，澎湖是重要的中繼站。雙方既然各有需求，默契於焉存在（詳見次節），明官員閉隻眼容許荷蘭人與海盜利用澎湖。相對的，荷蘭人也表現相當節制，盡量不觸動大明中國版圖神經線。例如，1634 年初，海盜劉香在澎湖尋求與荷蘭交易、合作，但後者反應相當謹慎。翌年 8 月，荷蘭某指

<sup>22</sup> *DZI*, p.95, 1633-6-6.

<sup>23</sup> 〈海寇劉香殘稿一〉，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7種，1962年），頁112、124等。又，王尙忠在敘功時，被推崇「渡彭則拍浪吹鏢，渾然忘險，審澳則當關新壘，屹爾無虞」（黑點為筆者所標），可見海上有兵事時，常駐廈門的澎湖游擊仍渡海到澎，並在城寨中防守。參見〈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沈猶龍題」稿〉，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106。

<sup>24</sup> *DZIII*, p.127; 並見翁佳音，〈近代初期臺海風雲〉。

<sup>25</sup> *DZIV*, p. 92. 南明政權官員在澎湖「截奪船隻」、「收取規費」，若加以深究，可以得知其實是明朝漳州官員所管轄充作「兵餉」的「洋稅」。

<sup>26</sup> *DZIV*, p. 481.

揮官曾建議船運 400 名士兵到澎湖，但當局怕觸怒中國，議止。<sup>27</sup>1654 年，當荷蘭商務員到澎湖辦事時，臺灣長官仍叮嚀他們在風櫃尾廢城時，勿阻擾漢人船隻來往，一切依法行事。<sup>28</sup>

## 肆、荷蘭人東亞海上貿易之一轉運站

因此，儘管表面上舞台燈光轉照臺灣本島，澎湖仍然保持一定程度船貨轉運或停泊站的角色。<sup>29</sup>荷蘭領臺時期，臺灣（安平）港固然躍升為東印度公司東亞貿易的重要港口，然如前所述，就海船停泊條件來說，臺灣港稍遜澎湖，當時往來東亞海域的荷蘭船自然不會放棄後者。事實上，荷蘭人於 1621 年由印尼出航謀求在中國沿岸找貿易基地時，早已瞭解小琉球（即臺灣島）為美麗之島，鹿隻成群，「但就吾人所知，該地似無良港可容大海船」。<sup>30</sup>及至抵達澎湖，明朝交涉官員多次建議荷人退到臺灣港，或北部淡水、雞籠，甚至是北緯 27 度中國沿海附近島嶼，荷人總是藉詞拖延。

1624 年 8 月 1 日，東印度公司船上高層職員會議決議在澎湖築城，決議文更明白表示臺灣島南部及其他地方皆不適合築城與居住，各港無法容納大船駛進。尤其南季風期間，大船接近海岸時有遭遇強大海流、沙汕的危險。至於該島最合宜的臺灣港，港灣內（即：臺江內海、大灣）水深雖適合船隻停泊，但入口港口漲潮時水深亦未超過 15-16 荷尺（約 4-5 公尺），且周圍僅沙崙、

<sup>27</sup> DZI, 1634-3-15以下；1635-8-22日以下。

<sup>28</sup> DZIII, p. 410.

<sup>29</sup> 如曹永和院士就指出，荷蘭人自撤離澎湖後，澎湖仍為「荷蘭人利用作往還日本船隻之停泊地」。參見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年），頁333。

<sup>30</sup> “Coen aan de Bewindhebbers, 1621-11-16,”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58-60. 小琉球（Leque Pequeno）= Formosa。



沙地及稀疏樹叢。<sup>31</sup>總之，荷蘭人最初商業據點的選擇中，臺灣不如澎湖理想。

當然，澎湖也有很大的缺點，即「風信不常」、糧食不易就地取得。因此，風櫃尾紅毛城動工後，荷蘭人猶不死心欲另覓更適合場所，然終竟徒勞無功。明荷談判過程中，福建巡撫軍門亦明瞭臺灣港不宜停泊大船之事實，迄今卻無法在版圖外找到深水港，故答應荷人撤退後，每年若干月可派 1-2 艘夾板船進入澎湖，但不得藉詞停泊廈門一帶進行貿易。<sup>32</sup>及至 1624 年 8 月，明廷終於對遲遲遷延不去的荷蘭紅毛番發動攻擊。事態急迫下，公司高層經會議討論，退而求其次，體認臺灣港雖乏可供夾板船進出之深水道，但快船仍可出入，故可用快船與中國進行貿易；但另一方面，他們仍然認為與中國人搞好交情得到允許後，大艘夾板船便可至澎湖停泊。<sup>33</sup>至於向中國請准靠泊一事，「獲得默許顯然比雙方明文協定為宜」。<sup>34</sup>

事後證明，澎湖果然在明朝地方官員默許下，繼續當作荷蘭人東亞海上貿易停泊或轉運站之一。<sup>35</sup>1625 年，荷蘭船還到澎湖，但被捕拿，明朝官僚尙且派人告知不得到澎湖。<sup>36</sup>

1630 年，仍未放棄在中國沿海一帶招攬生意的荷蘭人，決議

<sup>31</sup> “Resolutie, 1622-8-1,”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13.

<sup>32</sup> “Brief, De Carpentier aan Reijersen, 1624-4-2,”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535.

<sup>33</sup> “Resolutie, 1624-8-18,” 參見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285. 「當與中國人搞好交情時，即可至澎湖港灣停泊」，原文為「...soo wanneer in kennis bij de Chineesen sullen gecomen wesen, in de baye van Pehouw met groote schepen te havenen」。快船，原文為「Jacht」，吃水較淺；夾板船，原文為「Schip」，有時譯為「大船」。

<sup>34</sup> “Resolutie, 1624-9-7, 11,” 參見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33.

<sup>35</sup>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ds., *op. cit.*, vol. I, p. 135. 雖然朝廷視荷蘭人為敵人，但官員有投資，仍允荷蘭人來澎。

<sup>36</sup> VOC1807, fol. 387r.

以南東灣為日本來航船隻的連絡集結站，並計畫在北端或虎井嶼內側一處沙地小海灣，立石作為航海標誌。<sup>37</sup>及至 1630 年代中期，荷人在閩、粵沿海互市無望，退而銳意經營臺灣本島後，《臺灣日記》亦多處記載航行東南亞、日本的荷蘭海船，若載貨過重吃水超過 13 荷呎時，通常停泊澎湖，由臺灣派船前往接駁；<sup>38</sup>相對地，臺灣亦發船載糖、絲等貨物到澎湖，裝入赴日的海船。<sup>39</sup>

此外，澎湖又是荷蘭海船的避風港，以及船隻整修之地。每年 8、9 月之間，《臺灣日記》常有航行東洋海上的荷蘭海船到澎湖避暴風雨記事。甚至在暴風雨期間，停泊臺灣外海的船隻，亦因避風浪被命開到澎湖避風。<sup>40</sup>1654 年還利用舊城娘媽宮當糖棧（名詞 Joosjes Case）。<sup>41</sup>

總括而言，澎湖並未淡出「荷蘭時代臺灣史」舞台。如第六、七節所述，荷蘭人與澎湖仍然保持一定程度關係，而且可能在當地設有公司房舍；進而當時澎、臺兩岸人物往來，也超乎我們目前的想像。

## 伍、荷蘭文獻中的澎湖片影

以上從結構大背景，論證近代初期澎湖並非如某些史冊所描

<sup>37</sup> “Resolutiën, 1630-8-28,” VOC1101, fol. 435r-435v. 又，此處原檔微卷有些不清楚，待他日再查原檔修正。虎井嶼，原文為「groote tafel」。並參見 *DZI*, 4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33-35。

<sup>38</sup> *DZI*, 1630-7-14, 8-2; 1631-9-15; *DZII*, p. 297等。為篇幅計，不採用列表枚舉。茲中譯本《熱蘭遮城日誌》已出版，讀者可逕參證。

<sup>39</sup> *DZIII*, pp. 383-384; VOC1206, fol. 516.

<sup>40</sup> *DZIII*, p. 387. 澎湖常為颱風時船隻避風之所，到了清末仍為明顯，如沈葆楨有奏，提及澎湖雖然土地無山、無樹，無田，「為向來未見之瘠壤」，可是，「颶颶作時，臺南數百里，含（sic.= 舍）此更無泊船之處」，參見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冊2（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年），頁771。

<sup>41</sup> *DZIII*, p. 427.

述之絕島孤懸景象。至少，如上所證，她在 17 世紀前半葉，仍未被中、荷雙方忽略，依然保持東亞貿易轉運站之一角色。底下，我試圖再以中荷相關記事，再論當時澎湖島內人文景色，或許更可佐證上述主張的可信性。

迄今，研究者敘述 17 世紀 20 年代澎湖時，大多依賴《巴達維亞城日記》、《臺灣日記》，以及 1624 年〈司令官雷爾松日記〉等文獻，<sup>42</sup>有共同結論謂因「倭寇」擾亂，明廷懼澎湖「民居恃險為不軌」，故每有「虛其地」措施，致使當時居民總人口不滿百，或 200、300 人之譜。因而明鄭及清代以前，澎湖人煙稀少，猶為海賊、漁民暫棲之所。尤其是媽宮灣一帶，幾乎如荷蘭圖文資料所示，孤伶娘媽宮，僅二、三廟祝留守，旁邊數頭牛羊，景象荒涼。<sup>43</sup>若這些論斷無誤，豈非與上述活絡轉運站之說互有矛盾？

歧異關鍵，可能出在文獻解讀上。篇幅限制，我已另撰一文，新證 1622 年前後，媽宮廟四鄰有民居、井泉與官員房舍的存在；並由媽祖信仰人文景觀——「有廟有庄」角度，以及第六、七節所引荷蘭文獻，主張當時馬公市中心一帶早有聚落，不宜只就荷文片斷、圖文表象資料，逕斷為荒蕪棄地。<sup>44</sup>我進而認為〈雷爾松

<sup>42</sup> “Journaal van den Commandeur Cornelis Reijersen (司令官雷爾松日記),” VOC fol. 34-74,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141-162, 327-410. 戰前，村上直次郎曾整理翻譯，收入「臺灣史料稿本」（打字油印本）中。司令官日記及呈函、決議錄中有不少澎湖的資料，值得重新對照原檔譯注。該〈日記〉資料曾經多人翻譯，為免出處凌亂，本文盡量援引原文或原檔，以為日後研究之用；本書則簡稱為〈司令官雷爾松日記〉。也特別感謝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邱輝唐主任替我再影印。

<sup>43</sup> 林會承，〈馬公市街空間組織之變遷〉，收入許菊美總編輯，《媽宮「街內」今昔學術研討會專輯》（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頁74-122；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年），頁110。

<sup>44</sup> 翁佳音，〈再看風櫃尾紅毛城——「1623年澎湖島地圖」新解〉，並本書第六章。

日記)等資料,僅為粗略訪聞西嶼、澎湖本島北側(即白沙島)、南側(東南側龍門港?)、北東側,以及另外某島嶼等零星聚落人口資料,談不上是全面調查,仍有缺漏未「發現」之澳社。因此,當時居民總數恐另有實情。<sup>45</sup>基於這種認識,清初林謙光說澎湖在荷人領臺前,「因地居海中,人民散處,催科所不能及,乃議棄之。後內地苦徭役,往往逃於其中;而同安、漳州之民為最多」,<sup>46</sup>此話或嫌籠統,卻更能表現17世紀初移住澎湖本島的同安、漳州人,應有一定數目。<sup>47</sup>進而從近人研究,可知荷蘭領臺期間,同安、漳州人依然陸續有移入之舉;<sup>48</sup>大清中國佔領之初,人口絕非零丁稀

<sup>45</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59; K. Zandvliet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頁11、97。原文為「Bij 't kerkien 3 sineesen die op pagoden pasten, hebbende daer eenijge bocken hoeders ende hoornbeesten weijdende, die haerver- klaerden als dat aende suijdtsij vant Eijlandt veel visschers woonen。」並參見翁佳音,〈再看風櫃尾紅毛城——「1623年澎湖島地圖」新解〉,並本書第六章,第二節右口譯者按部分。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74。余光弘即注意到這點,而推算澎湖當時人口至少在200-300人之譜,見氏著,《清代的班兵與移民》。

<sup>46</sup> 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澎湖臺灣紀略》,頁64。

<sup>47</sup> 如果要勉強推算,我主張應在千人以上。例如,施琅於清康熙七(1668)年的密奏,就提到:「……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原住臺灣者,有二、三萬,俱係耕漁為生。至順治十八(1661)年,鄭成功親帶去水陸偽官兵並眷口共計三萬有奇……」。參見施琅,〈盡陳所見疏〉,《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3種,1958年),頁6。請注意,施琅所謂的「故明」兩字,照文脈來說是指明王朝1644年滅亡以前,亦即在1644時之前,澎湖人口大約5,000-6,000人之譜,到了清順治十八(1661)年,鄭成功再率領人口來澎、臺。無論如何,我們或許可推測這些人口,可能大部分是在1624年以後「才」遷居到澎湖,不過,我認為17世紀之初,應在千人以上比較合理。

<sup>48</sup>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又,1661年,鄭成功攻臺期間,荷蘭援軍於8月到澎湖,捕漢人及其妻兒,把他們拘留在「其中」一座廟宇中(原文為「魔鬼之屋(in een van hare duyvels huysen)」,可見此時澎湖的廟有2間以上,人口也已有一定規模,參見DB1661, p. 31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3,頁311。又,清領澎湖之初,大山嶼「民居頗多」,參見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少。

當然，我並非因此推論當時生齒繁多。畢竟，地理條件侷限著傳統澎湖庄社與人口的規模。我只在強調：官方文獻披露的荒蕪景象，多少有其背後目的。例如，明荷談判期間，明方官員不僅幫助荷人尋找版圖外的替代港口，甚至還向親身赴福建談判的司令官雷爾松說：他們很訝異為何荷蘭人要求留在澎湖，因該地實非健康之地，他們派士兵到那裡，一年之內卻有半數死亡。<sup>49</sup>明朝官員的說詞，不免讓我們想到清末馬關條約談判過程中，清方李鴻章藉詞臺灣「鳥不語、花不香」，企圖勸退日本人佔領，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不一定是臺、澎土地如此惡劣，不堪居住。

## 陸、「複數」紅毛城

儘管澎湖主島在住居環境與物資供應上，有其先天上的限制，荷蘭人最後仍決定在主島的南西端築城，「因為本地位於漳州、臺灣之間為島最適合之地。一旦葡、西欲要佔領這些地區時，此地可資控扼」。<sup>50</sup>這座紅毛城，城址就在風櫃尾，此事早經 19 世紀末西人指出，再由日、荷、臺學者不斷確證，已為不爭事實。<sup>51</sup>進而，有關櫃尾紅毛城風貌與輪廓，最近也由建築學者更加清楚描繪，<sup>52</sup>無庸多談。我想探討的是：為何澎湖各地會冒出紅毛城遺

頁30等等，亦皆例證。

<sup>49</sup> 〈司令官雷爾松日記〉1623-2-11,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158-159.

<sup>50</sup> “Resolutie, 1622-8-1,”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13.

<sup>51</sup> 村上直次郎譯，〈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臺灣時報》1933年1月號，頁53-66；許賢瑤譯，〈澎湖島上的荷蘭人〉，收入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頁1-21；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啓明城〉，收入澎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澎湖開拓史學術研討會實錄：西臺古堡建堡暨媽宮城建城一百週年》（澎湖：編者，1989年），頁136-144。

<sup>52</sup> 特別是林會承教授的相關論文。

址傳說？

澎湖素以多「城（＝防衛工事）」聞名。眾多軍事防衛工事中，據清代方志所載，大約有4座與荷蘭紅毛番有攀親帶故關係。<sup>53</sup>值得注意的是，澎湖居民之「複數」紅毛城傳說，遠在荷人離臺不久後就已開始產生。<sup>54</sup>雖然，如今已確證風櫃尾才是貨真價實的紅毛城遺址，但是，「為何三百多年前就有多座紅毛城傳說？」的問題，恐怕更值得我們探討。傳說與事實間的辯證，實為史家重要題目。以下我嘗試提出假設性解釋，用以再輔證本文主題：澎湖在荷蘭時代臺灣史中，並不缺席。

澎湖的多城特性，或許誕生於「荷蘭時代」。其前，文獻屢述1563（嘉靖四十二）年，大明都督俞大猷追海寇林道乾至澎湖，曾築城于大山嶼暗澳（文澳），然其遺址何在，渺然難指。<sup>55</sup>1622年荷人抵達澎湖時，有關文獻亦未明顯提及明軍在島上的堡壘。我們也許可推測，16世紀中葉以來至17世紀20年代初期，澎湖似仍無堅固的「銃城」或「砲城」之類防禦工事，春秋來巡防的士兵，應在馬公媽祖廟附近「陸兵露處」。<sup>56</sup>

<sup>53</sup> 如：胡建偉，《澎湖紀略》，頁29-30、34-35等。可知相關者，有：一、廳治約西邊2里左右，有紅毛城廢址，舊傳為「紅夷所築」；二、奎璧澳的大城北社，舊有紅毛城，相傳亦紅毛時築於山頂之上，以為瞭望之所；今城址亦頽廢無存。三、瓦硐澳的城前社亦傳有紅毛銃城一座，址亦無存。四、赤嵌澳的大赤嵌社，舊有紅毛城，名赤嵌；今基址無存。五、吉貝澳的吉貝社，舊有砲台一座，相傳紅毛所築，今址亦廢。除第四的赤嵌紅毛城外，可能係方志編纂者誤將臺灣「赤埃」視為澎湖赤嵌外，澎湖計有4座「紅毛城」。

<sup>54</sup>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33，「瓦銅港澳……前年紅毛曾築銃城於此」。

<sup>55</sup>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30；吳振臣，〈閩遊偶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16種，1965年），頁14，「城久已坍塌」。作者約於康熙五十二（1713）年來臺，可見遺址尚在。並參胡建偉，《澎湖紀略》，頁29；又頁585有周凱詠〈新城〉詩，有云「何處俞龍前蹟在，欲尋暗澳不知名」。另林豪，《澎湖廳志》，頁55，「遺址猷存（「臺灣府、縣志」俱載，今無可考）」。

<sup>56</sup> 此語借自陳仁錫，〈備紅夷議〉，《皇明世法錄》卷75，收入董應舉，《崇

荷人在風櫃尾卜地築城後，明、荷間終於展開軍備競賽。除馬公市紅木埕外，傳說中紅毛城城址，多在澎湖北側的白沙島、中屯一帶。荷蘭文獻中，多次提到大明兵船從北方水道駛入澎湖灣；1624年明荷之戰，明方調派兵船、築要塞，亦從這一地帶開始。<sup>57</sup>北側的白沙島、中屯一帶正是明末、清代以來防汛兵船巡防的入口路線，沿路有軍事設施。這種肇因於防禦荷蘭紅毛而一時耗費物力興築堡壘的過程中，當地居民籠統將之視為「紅毛城」，雖然不確，或許可用這種背景來理解。

比較有意思的是馬公市內的「紅木埕」或「紅毛城」。曹永和院士已力證這座城應為「天啓明城」，並推定係明天啓年間荷人離去後，由明軍所完築，可謂確論。<sup>58</sup>我稍補充一點看法，由荷蘭文獻來看，1624年8月明荷雙方戰事一觸即發之際，荷人在風櫃尾紅毛城上，發現中國人「於視界內」起築城砦，而且「可以看到明軍的軍旗」，顯然，明軍築城壘的地點，就在對岸紅木埕。<sup>59</sup>換言之，紅木埕的「天啓明城」，在天啓四（1624）年8月前後已開始築造，本質上仍為前述明、荷軍備競賽下的產物；而且，此城

---

相集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37種，1967年），頁143。

<sup>57</sup> 〈司令官雷爾松日記〉，1622-8-4、1622-8-11，有帆船航經北峽（noordergadt）。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363. 其實，這是明、清以來兵船尋訪路線。又，「……選委守備王夢熊諸將士，開駕於天啓四年正月初二日，繇吉貝突入鎮海港，且擊且築」，〈福建巡撫南居益奏捷疏節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10。“Sonck aan de Carpentier, 1624-11-5,”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89. 1624年8月接替雷爾松的宋克（Dr. M. Sonck），提到他7月抵達澎湖時，明軍已在在澎湖諸島最北端、風櫃尾紅毛城視界內的一島築起防禦工事，城砦有千名士兵進駐；此外，城下並停泊150艘的戰艦與火船。宋克所看到的，很可能是白沙島瓦硎澳的城前社的「城砦」。

<sup>58</sup> 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啓明城〉，頁133；並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166-173。

<sup>59</sup> “Sonck aan de Carpentier, 1624-11-5,”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89.

在 1661 年鄭成功接管澎湖時，依然被鄭軍所維修、利用。<sup>60</sup>

然而，明軍主築的「天啓明城」，為何後來會「喧賓奪主」成爲澎湖居民數百年來口耳相傳荷蘭「紅毛城」？村上直次郎曾對此事提出一個有趣的解釋，認爲該城有可能是明鄭佔領澎湖期間，請荷蘭俘虜所建，故民間有如此傳說。<sup>61</sup>這裡，我再提出眾人較忽略的兩個事實，或許可以進一步解釋傳說並非空穴來風，而是有其另一面歷史意義。

首先，從「風櫃尾紅毛城」與馬公市內「天啓明城」的規模談起。風櫃尾紅毛城周圍合計 144 公尺左右，城牆預定用磚石（steen）建造，但因現地缺乏合適建材，除了東牆外，其他三面之稜堡、護牆，或直接由島嶼邊緣敲鑿，或以土塊堆砌而成；牆外側則以草皮、木板鞏固。如此因地制宜的簡陋紅毛城，在不到 2 年壽命期間，部分建築常傳出因風雨而傾塌、崩壞的災情。<sup>62</sup>

相形之下，對岸馬公市內的紅木埕紅毛城，雖爲無稜堡的中國式四方之城，「其疊砌通用湖中巨石」，「廣 340 步」、「廣可丈三百有奇」，亦即周圍在 300 多公尺，<sup>63</sup>規模爲前者一倍以上，且存立時間亦久。難怪紅木埕之城不僅在稍後爲澎湖人看做是荷蘭紅毛番所築，連同時代的歐洲人亦有如此誤解！<sup>64</sup>

<sup>60</sup> *DZIV*, p. 339, 提到鄭成功於 1661 年 4 月征臺之前，派遣洪兵爺（Ampignia = 洪暄）到媽宮灣娘媽宮之後方修築城砦，該地在 1624 年已築有一城。

<sup>61</sup> 村上直次郎，〈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頁 65。VOC1257, fol. 1326, 有關於荷蘭人俘虜被送到澎湖的資料。

<sup>62</sup> 參見〈司令官雷爾松日記〉，1622-8-7 至 8-10,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64; 〈福建巡撫南居益奏捷疏節錄〉，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 10。

<sup>63</sup> *DZI*, 1629-12-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 1，頁 7; 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啓明城〉，頁 149。

<sup>64</sup> Joannes van Keulen (1654-1715), "De Eylanden van Pehou met alle derzelver gelegentheeden, sanden, klippen, dieptens en ankergronden, nauwkeurig geteekent, leggende in de Oostindische zee, tusschen het eyland Formosa en de



其次，我試圖從地名學角度，配合另一個歷史事實，提出值得討論的新假設。「紅木埕（âng-bak-tīa<sup>n</sup>）」，一般人認為係由「紅毛城（âng-mng-sīa<sup>n</sup>）」音轉而來。<sup>65</sup>不過，我相信這個舊地名，起源於該地為堆積紅木（Root houten）之廣場的可能性較高。紅木，即「蘇木（Sapanhout, sappan wood）」，是近代初期中、日兩國所需的重要進口物。17世紀初，征討臺澎一帶海賊的沈有容，所獲戰利品中即有蘇木；把臺澎當交易中繼站的海商李旦，也從事蘇木貿易。<sup>66</sup>

當時有紅木（蘇木）在澎湖堆積的事實，荷蘭文獻可資佐證。如《臺灣日記》1643年8、9月之記載，提及由暹羅出航船運往日本的哈連號，在澎湖附近遇難，臺灣荷蘭人前往處理，並把船中6,000多根的紅木運上陸地「荷蘭人的房子」中；1648年《日記》又載：從巴達維亞城出航的荷恩小帆船，途中因天氣惡劣而停泊澎湖若干天，且將蘇木卸下。<sup>67</sup>由此，不難想見澎湖在那個時代，某些地方堆放著紅木的景象。尤其是前一條資料，可推知荷蘭人是在媽宮灣一帶登陸，馬公市附近仍有荷蘭人的建築物。這些跡象，無疑對吾人在探討「紅木埕」與「紅毛番」關連時，提供更多的想像解釋空間。澎湖各地先後冒出紅毛城遺址傳說，究其實，仍然與「荷蘭時代臺灣史」有密切關係。

## 柒、臺澎兩岸交流，六畜興旺

kust van Sina,” in Christine Vertente、許雪姬、吳密察著，《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1991年），頁34-35、46-47。該圖即在馬公市內標誌歐洲式的城堡記號。

<sup>65</sup> 現今澎湖人少有這種稱呼，大都叫「紅毛城」。但清代文獻，如《澎湖廳志》等，就記載「紅木埕」或「紅木城」之名稱。

<sup>66</sup> 陳第，〈舟師客問〉，沈有容輯，《閩海贈言》，頁31；E. M. Thompson, ed., *Diary of Richard Cocks, Cape-Merchant in the English Factory in Japan, 1615-1622*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883), vol. 2. pp. 53, 56.

<sup>67</sup> *DZII*, p. 314; *DZIII*, p. 74.

上面論述，應可讓讀者明瞭荷蘭人離澎據臺後，澎湖歷史依然與臺灣本島有不可分割關係。進而從 1661 年鄭成功圍攻臺灣城前後史料裡，更可體認近代初期史中，臺、澎，以及金、廈門，巴城、呂宋等地，東亞海域的福佬漢人間，有著密切的交易往來。<sup>68</sup>這個東亞海域交流圈，我在其他拙文已再三申論。本節焦點，仍放在臺澎兩岸交流的事實。

臺澎在荷蘭時代，除了人的往來外，兩岸貨物交流亦相當頻繁。由《臺灣日記》可知：臺灣運到澎湖的貨物有：鹿皮、鹿肉、鹿腿，大量糖、鹽，以及烏魚、粗貨、藤、麻、燒酒、三酒、蝦、餅、鹹魚、魚油（hayolie）等等。<sup>69</sup>澎湖船運往臺灣，婦孺之外，貨物中有磚石（Steen）、壓艙石、洋傘、鐵鍋、牛皮、鹹魚、鹹柔魚、海螺、紙煙、米、豆、蚵、糖、鹽、西瓜（waterlimoen）、蕃薯、花生，黍、麥、燒酒籽等等澎湖土產。仔細深究，荷蘭時代臺澎兩岸貨物互通有無，其實與清代有一貫相承之處。<sup>70</sup>

不過，我認為最有意思的事，在於荷蘭領臺期間，尤其 1640 年之後，幾乎每年都有澎湖牛、羊、豬運往臺灣的紀錄。牛隻，一方面是荷蘭人食物，另一方面亦為臺灣農業墾殖的工具。1639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赤崁飼養各種牛；稍後，澎湖輸入不少農耕用牛隻，公司與私人飼養已超過 1,300 餘頭。<sup>71</sup>

這些臺灣牛，一般均作從印尼等地區輸入，然而荷蘭文獻卻缺乏相關紀錄。《臺灣日記》資料中，牛隻雖亦有從漳、泉地方進口，但相當大部分卻由澎湖運來。也許我們會懷疑澎湖牛是否先從漳、泉運到澎湖，再由澎湖轉運來臺。不過，由下引資料來看，

<sup>68</sup> DZIV, p. 109; C.E.S., *op. cit.*, pp. 101, 199-201.

<sup>69</sup> DZIII, pp. 3, 24, 33, etc.

<sup>70</sup> 參見胡建偉，《澎湖紀略》，頁43，等等。

<sup>71</sup> DB1640-1641, p. 116;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34。

牛隻由澎湖本地飼養後運到臺灣的可能性更高。澎湖適合牧牛，明末刊刻的資料〈海防考〉就指陳澎湖「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鼂耳爲記」。<sup>72</sup>1623年荷蘭澎湖地圖上風櫃尾紅毛城至汲水處之間的「I」點（大概在今天的蔴裡一帶），「可以飼養上百隻牛隻，娘媽宮小廟後有牛隻絕佳的牧草之地」。<sup>73</sup>與此同時，雷爾松司令官呈函巴城總督，云：澎湖地瘠，僅有魚類及鹹澀生水，卻「宜於養殖羊、牛」，因此建議巴城有關執事運送牛隻來澎湖，取代此地無法繁殖及食用的公牛（stier）。<sup>74</sup>文獻紀錄顯示，荷蘭人停留澎湖的2年多期間，已飼養有羊、鵝等禽畜，甚至是食用的牛肉等：<sup>75</sup>（Reijersen）我以爲 Camps 先生會運幾頭牡牛來，但卻運公牛來，這些公牛沒有牡牛就不能繁殖，只能宰來吃肉。

<sup>72</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4。此外，明萬曆刊行之《漳州府志》卷3，〈輿地志·海〉，亦云「澎湖……其山多……野牛……相生不絕……」。轉引自徐曉望，《媽祖的子民——閩臺海洋文化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年），頁113。

<sup>73</sup> 翁佳音，〈再看風櫃尾紅毛城——「1623年澎湖島地圖」新解〉。原文爲「gemerckt mogen wel ouer de hondert koebeesten waijden, de beesten hebben de beste tier aen de sijde achter 't sincees kerckien」。

<sup>74</sup> “Reijersen aan de Carpetier, 1624-1-25,”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74.

<sup>75</sup> 如1623年1月30日，軍事法庭（krijgsraad）判決風櫃尾紅毛城內3名21-23歲的比利時人（Brugge、Luik等地出身）士兵，因偷宰食公司所有之羊、鵝，處以體罰、停薪等刑，參見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591-592。至於食用澎湖本地所飼養的牛隻，參見村上直次郎，〈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頁59-60，有云：「糧食……蔬菜、水果等由中國、臺灣獲得，牛豬爲飼養，魚類向中國漁民購買。」但我一時之間查不到村上所引資料出處。至於荷人據澎2年之間，巴達維亞當局有無應司令官建請而從巴城運送「黃牛」到澎湖，目前我還找不到相關文獻，僅知雷爾松司令官曾要求巴城當局在遣船隻到澎湖時，於途中可經由越南的Pandoran或Commorijn，「到該地購買一些豬和牛帶來此地，因該地豬、牛價格較便宜，經一段時間後，可在此地（澎湖）繁殖滋生」。參見VOC 1077, fol. 144v. 換言之，荷蘭人曾建議到越南買牛，但有無實行不得而知。無論如何，如下註79所引清代初期資料，可知清初乃至以前的澎湖牛，係黃牛，非水牛；臺灣的黃牛，應該來自澎湖。

荷人撤退臺灣前後，澎湖居民顯然繼續養殖商業用途的牛隻。1654年，商務員、赤崁郡守史黑德（F. Schedel）前往澎湖處理商務，臺灣長官卡薩交給他的備記箋中，令史黑德等人停留在湖時，需留意勿收購鹹肉，改探購買當地牛隻來屠宰，以求節約費用。<sup>76</sup>1661年8月鄭軍圍攻臺灣城期間，巴達維亞來援艦隊，也到澎湖獲取牛羊豬作為糧食補給。<sup>77</sup>凡此種種，均可證明臺灣牛，是來自澎湖居民飼養的經濟性牛隻。<sup>78</sup>當時所飼牛隻，品種應為黃牛。<sup>79</sup>

## 捌、結語

總之，在歷史縱橫面交織探討的視角下，可確證在近代初期的東亞交易往來圈脈絡中，不能忽略「荷蘭時代臺灣史」期間澎湖的轉運站角色。在這種背景下，澎湖在荷、鄭時代以前，絕非僅是荒涼之海賊盜藪，當地已住有一定數目的居民。清代方志所言：「及紅毛入臺灣，並其地（澎湖）而有之」，<sup>80</sup>雖然有悖史實，卻間接反應臺澎與「紅毛」關係匪淺的事實，澎湖並未被排除在所謂的「荷蘭時代臺灣史」中。也因此，澎湖有關複數紅毛城的傳說，似乎應以另外角度來探索，才能更見歷史真章。

進而，由本文徵引資料，可窺見荷蘭時代臺澎兩岸交易的貨

<sup>76</sup> “Memorie van C. Caesar voor F. Schedel, 1654-8-27,” VOC1207, fol. 661-662; 並見DZIII, pp. 409-410.

<sup>77</sup> DZIV, p. 522.

<sup>78</sup> 一般論點，多以戴雍牧師飼養牛隻是從印尼輸入，惜欠資料。

<sup>79</sup> 「澎無（或作「少」）水牛，只有黃牛」，參見徐建偉，《澎湖紀略》，頁172；林豪，《澎湖廳志》，頁338。由此可證，當時的澎湖牛，應以黃牛為主。本文「臺灣黃牛來自澎湖」的說法，雖然證據充足，由於與「來自印尼」的「傳統」觀點差異甚大，似乎難為學界所接受。這引發我又另寫一篇有關臺灣牛之史事，將收於另外一書中。

<sup>80</sup> 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澎湖臺灣紀略》，頁64。

品清單，其實與後來清代有相似或相銜接之處，這是「臺灣史」歷史連續性的展現。更值得注意與進一步探究的是，當時荷蘭船隻，大抵停靠在馬公灣一帶，並在那裡交易。清代澎湖的 13 澳居民，「率皆遠赴媽宮埠頭購覓買售」，當時媽宮所以諸貨悉備，一方面是「坐賈開舖之人」備辦，另一半則「藉於往來商船隨帶臺、廈貨物」，<sup>81</sup>才能貨色齊全。換言之，由「荷蘭時代臺灣史」的角度來看，馬公市作為澎湖島本身的交易網路中心，應該遠在清代之前就已成形。

---

<sup>81</sup> 徐建偉，《澎湖紀略》，頁43-44。





## 第六章 海洋臺灣（二）：

### 新證「風櫃尾」紅毛城\*

#### 壹、再看澎湖風櫃尾紅毛城

1622年8月2日，一心想在中國沿海尋找理想商業據點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隻，終於暫時落腳澎湖一隅，開始興築城砦，此即著名的風櫃尾紅毛城。關於此城研究，19世紀末迄今，相關學者已奠定紮實基礎。<sup>1</sup>

尤其是80年代末，曹永和院士運用新發現的奧地利維也納國立圖書館所藏〈1623年澎湖島地圖〉（參見圖6.1），除廓清歷來有關「紅毛城」與「紅木埕」之混淆認識外，他還逐字翻譯圖中荷語，提供研究者關鍵性的新資料。<sup>2</sup>數年後，漢聲雜誌社黃永松等

---

\* 本文原題〈再看風櫃尾紅毛城——「1623年澎湖島地圖」新解〉。寫作緣起係遵大姊頭許雪姬教授之囑，列席第一屆澎湖學研討會，正巧與院內老前輩余光弘兄同機。抵達澎湖後，余兄特地拜託文化中心的司機先生帶我到風櫃尾紅毛城舊址；研討會期間，承蒙王國裕兄惠借機車，讓我得以充分利用時間遊走舊址四周。前後又得施添福、許雪姬、余光弘與林會承諸教授的教示，特別林會承兄專程惠寄其數篇有關澎湖大作、風櫃尾紅毛城遺址航照圖，更令我有通任督兩脈的感覺，因而草成此可以引起討論的新譯解短篇。寫於納莉風颳後的陰濕南港仔書廚。

<sup>1</sup> 對風櫃尾紅毛城研究者，可舉W. P. Groeneveldt、村上直次郎、包樂史（L. Blussé）、曹永和等人，參見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啓明城〉；《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166-173。最近的傑出研究成果，請參林會承，〈馬公市街空間組織之變遷〉；〈澎湖的砲臺〉，《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5期（1999年），等等。

<sup>2</sup> 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啓明城〉，《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166-173。

人復斥鉅資，延請冉福立、江樹生兩位古地圖與荷蘭時代臺灣史專家，精心撰文探索、翻譯荷蘭有關臺灣的老地圖，並精印成冊流通市面；〈澎湖島地圖〉亦在其中，圖文更加清晰可辨。<sup>3</sup>此後，若研究這方面的後進有所成，謂其功勞全建在這些人業績上，絕非過譽之詞。

因緣際會，我最近亦使用〈1623年澎湖島地圖〉作為重建與解釋臺灣（包括澎湖、金門等）近代初期史若干歷史現象的材料。我發現，此圖在本世紀之初，仍可因應時地而進行新譯解。這裡所謂「新」，並非與既往研究成果對蹠，反而是承襲先前學術累積後，提出一個現階段研究該面對之課題。此即：荷蘭東印度公司（VOC）遺留文獻，數量雖稱龐大，但直接與臺灣有關者，畢竟有限。今後研究者要如何操作有限史料，發揮邊際效用？

針對此問題，我近年來力主用傳統史學訓詁法闡釋史料原文（Text），甚至不惜回頭作繁瑣考證，仍屬必要之「惡」。另一方面，我認為重返歷史脈絡（Context）時，不妨少點清教徒式史家事事講求證據的潔癖，學習些文化史家「釋放想像力」，讓感官世界神遊古今。從這兩個角度著手，歷史研究或許會出現一些新議題。本文再解譯1623年澎湖島地圖，是實踐主張之一例，並非推陳出新。畢竟，太陽底下無新事，歷史是永無止境的討論！

## 貳、〈1623年澎湖島地圖〉圖文新譯解

以下，是我個人對該圖圖文的譯註。近年來，國內識荷蘭語的學者日益增加。所以，為了日後討論方便，我不厭其煩把原檔文字謄寫排印，以供參照。譯文中，[]符號內文字，是筆者為使文句前後易解而加上。同時，我會特別挑出若干關鍵字，加註說明

---

<sup>3</sup> 並參見Kees Zandvliet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下）。



何以會如此抄寫與中譯。最後，我加按語，試圖由荷蘭文簡短報告中，窺見一些較易被忽視的事實與現象。

圖上方欄說明文字：

Het incomen van dese Haven van de Piscadores in Pehoe, is diep 25, 12, 11, 10 ende 9 vademen, S.S.O. ende N.N.W. maen, maect daer hoogh water, daer is ruijmt voor meer als 100 scheepen.

澎湖漁夫島港口水深 25、12、11、10、9 濶，南南東與北北西側，月圓時海水漲潮，可容百艘以上大舟。<sup>4</sup>

譯者按：文中的漁夫港（Haven van de Piscadores），是指澎湖本島，船隻停泊處，由本圖觀之，都在今馬公港與馬公內港；Pehoe，則是泛指澎湖群島。

圖右欄說明文字：

右①：De comandeur Cornlis Reijersz. met sijn vloot comende in Pehoe heeft gevonden volgens 't schrijven van Teunis Jacobsz. Engels.

據恩格爾思所記，司令官雷爾松來澎湖發現：

右②：Bij 't kerckien 3. Sineesen die op pagoden pasten, hebbende daer eenijge bocken hoenders ende hoornbeesten weijdende, die haer verklaerden als dat aende suijdtsij van 't eijlandt veel visschers woonen.

小廟有三位漢人看顧神像，該處牧養若干羊、雞與牛隻，據他們說島上南端住有不少漁民。

譯者按：「小廟」，即眾所周知的「娘媽宮」、「媽祖廟」。本廟原先究係澎湖民間興建，還是防汛官兵所立，一時固無可考，但

<sup>4</sup> 大舟，指荷蘭人遠洋航行海船Schip，傳統中文文獻稱為「夾板船」。我認為，荷蘭文獻中的各色中荷船種，在中譯之時，最好力求貼切，勿籠統以「船」譯之，因各種船隻吃水深度、功能不一樣。

千萬勿被本處文字所惑，以為 1622 年荷蘭人來澎前後，今馬公市中心一帶，呈現人去樓空，僅存孤廟，伶仃 3 人、數頭禽牲伴神明之景象，第三節將有所討論。又，3 位廟祝說「島上南端」住有不少漁民，是指澎湖本島南端，也許是指烏坎或龍門港一帶。不過，本圖此處紀錄並非全無問題。既然是司令官雷爾松所聞見，據司令官本人〈日記〉，卻云：「據說北端有不少漁民」。<sup>5</sup>究竟廟祝告訴荷蘭人，住有漁民的地方，是南或北端？還是島上南、北兩處均有漁民住其中？耐人尋味。

右③：De baij bij 't kerkien is een sandtbaij.

小廟旁的海灣為沙灣。

譯者按：小廟的下方，又繪有一小礁，其旁文字曰「Steen clipien dat met laegh water boven comt, anders brandt 't water daer staeg op」（小岩礁，低潮時[才]露出水面；否則，海水一直淹沒該處）。<sup>6</sup>

右④：Onder de noordtwesthoek van 't landt is oock ree voor 't noorder mousson, op 10 vadem een musquetschoot van landt.

島上北西角下，亦有北季風時之停泊處，離陸地一毛瑟槍射程之距，水深 10 濶。

譯者按：所謂的「島上北西角」，如從本圖所繪方位來看，恐怕還是指馬公內港之內。

右⑤：In 't laest van januarius heeft 't volck daegelijcks so veel visch aen srandt (sic! = strandt) gevangen als zij redelijcker wijs conden eeten, dagh aen dagh tot 12 februarij toe.

<sup>5</sup> 〈司令官雷爾松日記〉，1622-7-11, VOC1081, fol. 49v, compiled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59.

<sup>6</sup> 「一直淹沒該處」，原文為「brandt 't water daer staeg op」。按，「brand op」，即「opbranden」，原意是「燒盡」，這裡延伸意指「淹蓋、淹沒」。參見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 ('s-Gravenhage [etc.]: M. Nijhoff [etc.], 1882-1998), “Branden”條。

1 月末，[公司]士兵每日可在海邊捕獲甚多魚，多到他們吃不完，<sup>7</sup>天天如此，直到 2 月 12 日。

譯者按：1 月末到 2 月 12 日這段期間，為何種魚類特多且易於捕捉，就讓這方面專家說明。我要補充的是，因荷蘭東印度公司士兵於去（1622）年 9 月 30 日進駐，本報告圖文在 1623 年 9 月交出，所以海邊豐富魚群的現象，說成是荷蘭人的初體驗亦無不可。至於捉魚的海邊，應該是城堡旁的風櫃港一帶。

右⑥：Teunius Jacobsz. Engels verklaert, dat uijt de Casamat van 't punt D. can men strijcken voorbij 't punt E. en beschermen de strande al heel tot bij G. beter als van 't punt E. selffs.

恩格爾思表示，D 稜堡大砲[砲火]可控扼 E 稜堡，<sup>8</sup>並將至 G 點的全部海岸置於保護下，[條件]甚至優於 E 稜堡。

譯者按：本條旨在強調直接在原高地敲鑿成的 D 稜堡（參見左⑤、左⑬之譯者按），是個相當適合的防禦地點。

圖左欄說明文字：

左①：Het fort is gelegen op een bergh.

[紅毛]城矗立於一座山上。

左②：De punt A. is 24 voeten hoogh, gemeenelijck Teunisooms punt, anders Zierickzees punt.

稜堡 A 有 24 呎高，通稱 Teunisoom，另名 Zierickzee 稜堡。

譯者按：1 荷呎大約 30 公分上下，亦即面向外海的 A 稜堡高度，有 7 公尺多。堡名「Teunisoom」，Teunis 是人名 Anthony 的拉丁化寫法，oom 是「叔、伯」，曹院士譯成「Teunis 叔稜角」，頗饒趣味；此堡之命名，不知是否與本圖文的報告者 Theunis 船長

<sup>7</sup> 「多到他們吃不完」是意譯，直譯則為「超過他們合理情形下所能吃的（als zij redelijkerwijs konden eten）」。

<sup>8</sup> 大砲，即「Casamat」，一種大砲名。

(Theunis Jacobsz. Engels) 有無關係。又，堡另名 Zierickzee，則是荷蘭南部 Zeeland 省的一地名。蓋荷蘭東印度公司初到亞洲時，對所看到或落腳的地方，以及新建的公司建築物，通常以荷蘭重要人物或故鄉地名來命名。這點，與天主教的葡萄牙、西班牙慣用宗教聖徒命名，有明顯不同。

左③：De punt B. is 22 voeten hoog, genaemt Capiteyns punt.  
稜堡 B 有 22 呎高，稱 Capiteyn 稜堡。

譯者按：另一座面向外海左側的 B 稜堡，堡名「指揮官 (Capitein)」，大約 6-7 公尺高。

左④：C. is een pleijn om brandthout en andere nodicheijden t' setten nu tertijt is hier een huijs gemaect waarin de voorraet van rijs wort bewaert.

C 是一塊空地，用來放置薪材及其他必需品，現時此地築有一屋，<sup>9</sup>內儲藏米穀。

譯者按：城砦外，也有一間簡陋的米倉。

左⑤：D. is een punt in de bergh uytghehouwen, en bouen. 5 of 6 voeten niet op ghehoogt met aerde, Delft punt genoemt. beneden dese punt, is een halvemaen geleydt, dat men waterpas met kan schieten, en wel eenijge scheepen souw connen bevrijden, mitsdat sij dicht bij de strandt voor ancker behoefden te leggen, ter plaetse waer hier de drie boots leggen.

D 是一座稜堡，在山中[上]敲鑿築成，<sup>10</sup>[高度]5 或 6 呎，未以

<sup>9</sup> 「現時 (nu tertijt)」，即現在、此刻 (nu) 的加強語氣用法。

<sup>10</sup> 「敲鑿築成」原文為「uytgehouden, en bouen.」。按，「uytgehouden」固然可以讀成「uitgehouden (伸出)」——因某些地區的荷蘭人往往會把「d」音省略；不過，在這裡確實是「uithouwen (雕刻、砍除)」之本字。換句話說，D 稜堡是敲打山緣而成，因此才会有左⑤的「費盡氣力敲打而成 (grootte moijte gedaen is met bicken)」之敘述。

土堆高，稱爲 Delft 稜堡。稜堡下方，並建有一座半月堡，可射擊水面上[的敵船]，亦應可保護若干大舟，因爲它們需停泊於緊鄰的海岸，即[圖上所繪]有 3 艘船停靠之處。

譯者按：這一條不妨可說是風櫃尾紅毛城建築結構的關鍵性資料之一。原來，面向馬公內港、左側的 Delft 稜堡，是直接原高地敲鑿成稜形，高度在 1 公尺半以上，而且未用土堆高！這裡提到的可泊若干大船之港灣，或許是今天的風櫃東漁港一帶。

左⑥：Aen de buijtencant van 't fort, daer A. en B. staen en is niet wel op te komen, anders als bij 't pat, dit pat was 't kuijpat, met deelen geleijdt als de aerde op gekuijt most worden, maer huijden is dat pat gants te niet...

[紅毛]城外側，標有 A、B 之處，除非經小路，否則不容易走上來；這條小路原爲牛路，<sup>11</sup>必須部分打通及再行開路，<sup>12</sup>但此刻仍無該路[意即：仍未修鋪成該路]……

譯者按：由此段文意來看，所謂紅毛城「外側」，係指上述兩稜堡（Zierckerzee、Capitein）與中間護牆，即面臨外海那一「側」，非泛指紅毛城「外面」；並請參照左⑦譯者按語。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面臨外海側山下，似有一條牛隻踐踏而成之小路。當時井垵、豬母牛山一帶，應有澎湖人零星飼養牛隻，牛隻四處覓草而食，久成蹊徑。亦只有在此脈絡下，才会有左⑧「可牧養上百頭牛隻」之建議。

左⑦：van die cant daer C. staet, is op te coomen, dan men

<sup>11</sup> 牛路，原文爲「't kuijpat」，kuij = kui, kui即「koe」，牛也；「Koepad = 牛路，牛隻踐踏而成的路」。參見：Van Dale, *Groot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 "koe"條。

<sup>12</sup> 「及再行開路」，是我勉強依文脈猜譯；原文爲「als de aerde op gekuijt」。其中，「op gekuijt」，我推測可能是「opkuieren」的分詞「opgekuijd」之訛；opkuieren，大意爲：再走一段路。

moet sich met handen aen 't gras vasthouden.

從標有 C 之側，則須雙手緊抓雜草而爬上。

左⑧：Daer D. staet ende E. is 't oock seer steijl, om daer langs op te komen moet men met handen en voeten te werck setten.

標有 D 及 E 之處，亦相當陡峭，從那裡攀爬，得兩手與雙腳並用。

譯者按：面臨馬公內港的山崖陡峭，不易登爬。然而，如圖所示，主城門就在這一側，且圖上繪有一條路通碼頭，似乎荷人已闢有一條小路。

左⑨：Daer F. staet, sal een drooge gracht gedolven worden.

標有 F 之處，將挖掘旱溝。

譯者按：此句是 1623 年 9 月的報告，僅是說有意在 F 點開挖旱溝作為護城壕，當時尚未執行。但從中方文獻有云：「……惟蒔上一嶼一線可通。掘斷深溝……」，<sup>13</sup>以及今天遺址現場來看，護城壕旱溝，是當年 9 月之後挖掘。

左⑩：Daer G. staet is een laege valeij, die bij hoogwater, 10. oft. 12. voet hoogh is, het souw hier wel doorgegraven worden.

標有 G 之處，為低谷之地，漲潮時，水深有 10 至 12 呎。此處將可挖通兩岸。

譯者按：這裡應指青灣一帶，此句應屬建議性，似未執行。

左⑪：Daer H. staet is weder een bergh van gelijcke hoogte met het fort.

標有 H 之處，復有一座山，與[紅毛]城同高。

譯者按：此座山，比定成紗帽山，殆無疑義。又，本圖標記

<sup>13</sup> 〈福建巡撫南居益奏捷疏〉，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10。

H 之處，下方有一行文字「putten tot behoef van 't fort」，意即「供城堡用之井」。值得注意的是，「井」為複數詞，也就是指紗帽山一帶，至少有 1 座以上的水井，供給城堡內守軍與商人、奴僕之用。這裡，大概可比定為井垵一帶。不過，這一地帶的水質不佳，城內的荷蘭人還得派小船到另外地方取水。<sup>14</sup>

左⑫：Tusschen het fort en de plaetse met I. gemerckt mogen wel over de hondert koebeesten wajden, de beesten hebben de beste tier aen de sijde achter 't Sinees kerkien.

[紅毛]城與標誌 I 之間，可牧養上百頭牛隻。漢人小廟後側，有牛畜最佳的茂盛草地。<sup>15</sup>

譯者按：「I」點附近繪有小海灣與兩座海岸小山，或許可比定為「井仔垵山」與「豬母牛山」一帶。換句話說，從城堡到豬母牛山之間當時雜草茂盛，也許已經有澎湖人在這裡野放牛隻，而且連城下亦有牛路，荷蘭人因而認為這一地帶是好牧場。進而，「漢人小廟後側」，應是指馬公港娘媽宮（Sinees tempel）的後方也有更好草地。

左⑬：Daer K. staet is een water put, waer de boots met laegh water, haer waeter halen. Het water wort gehaelt aende noordsij.

標 K 之處，有一水井，小船於退潮時來汲取用水之處。淡水在北端[標記 K 之處]汲取。

譯者按：圖上標記 K 者，有兩處，今馬公內港南、北端各一處。圖中，北端 K 水井旁又有一行文字，曰：「water put, waer 't beste water gehaelt wort（汲取最好淡水之水井）。」要而言之，荷蘭人

<sup>14</sup> “Brief Reijersen aan de Carpentier, 1624-2-20,”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80.

<sup>15</sup> 「tier」，我所以譯成「茂盛草地」，是參考 *Groot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Groeien”條；以及 P. van Sterkenburg, *Een glossarium van zeventiende-eeuws Nederlands*，“tier (I)”條。

強調可汲取最佳淡水之處，在北端的水井。又，此井下方繪有方形園圃狀的符號，旁註記云：「漢人農莊(或譯農場、農舍：Sineesche Hofstee)。」依圖所示方位，即地點已位於馬公港外來看，當時的水井與農莊，石泉、菜園或許可列入考慮的比定地點。若然，不僅清代方志屢屢豔稱「水最清冽，且泉流甚旺，實澎湖第一泉」的「東衛社村前井」，連本文第三節所要討論的媽祖廟附近汲水處(waterplaats)，都未被標誌在本圖上了。

左⑭：De plaets waer de K. staet aende zuijsij, heeft weijnich ofte geen water.

南端標 K 之處，淡水甚少，甚或全無。

譯者按：馬公內港南端 K 水井，若要勉強比定，雞母塢山、五德里一帶可列入候選之地。

左⑮：L. is een Tempel van de Sineesen van de punt D. tot de hoeck L. en souw men met geen musquet connen overschieten.

L 是漢人寺廟，從 D 稜堡無法用毛瑟槍射到 L 岬角。

譯者按：「漢人寺廟」，有時亦稱「漢人小廟」，當然是指今天馬公港內的媽祖廟。媽祖被封后，是清代以後之事，故當時民間稱泛她為「娘媽」，即西荷文獻的「Nioma (娘媽)」；其廟為「娘(孃)媽宮」，簡稱「媽宮」。有些中文史籍記成「娘宮」、「娘娘宮」，疑係文字脫漏或誤刻。有意思的是，荷蘭文獻雖屢稱媽宮廟為「小廟」，在本圖卻畫得比例相當大，其中一因，請見本文第三節討論。又，此處言無法用槍從風櫃尾的 Delft 稜堡射到媽宮廟，旨在表明兩地距離、港口寬超過 80 公尺以上。因當時毛瑟槍的彈距，大約在 80 公尺前後。

左⑯：De punt D. is meest als een steenbergh, waer aen groote moijsje gedaen is met bicken, daer van af konnen men flanqueren over het vlacke landt dat met E. en F. geteijckent staet.

D 稜堡[建材]大部分為岩石之山，是費盡氣力敲打而成[稜堡形狀]，由該處可側翼掩護標記有 E 及 F 的平地。



譯者按：此條請與左⑥相互參照，當更能瞭解 Delft 稜堡的建構。

左⑰：De binnencant van 't Fort is meestal van zijn eigen aerde weijnich op gehooght, 4 off 5 voeten.

[紅毛]城內側[之稜堡與護牆]大部由原地之土稍加堆高，[高度]4 或 5 呎。

譯者按：這裡所說的紅毛城「內側」，很容易讓人看成指堡內廣場空地。不過，依文意，它與上文，即左⑥所提「城外側」，是相對照的。換句話說，相對於面臨外海 A、B 外側城牆，Delft 與 E（名稱待查）稜堡、中間護牆，即面臨馬公內港之城牆，稱為「城內側」。本處文字，旨在表達：面臨馬公內港的一片內側城牆，是用原地土壤所堆成，高度在 1.5 公尺左右。

左⑱：Jan Jansen Visscher

譯者按：此處為圖說明文字結尾，簽署人應為圖文製作者。我目前僅知此人為在澎湖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隊高層人員之一，<sup>16</sup>可能職司海圖繪測等工作。若有進一步相關資料，容日後再補充。

## 參、若干討論

### 一、有關〈1623 年澎湖島地圖〉的背景

〈1623 年澎湖島地圖〉圖文經過上面逐一譯解後，似乎有些迄今為人所忽略的事實已經呼之欲出。不過，尚未藉此新譯解重描澎湖風櫃尾紅毛城與附近景色之前，仍然有必要交代一下這張圖的繪製背景。如此，才有助於往後的研究與討論。

據研究指出，本圖是 1623 年 9 月，恩格爾思船長（schipper

<sup>16</sup> “Resolutiën, 1622-9-4,” Jan Jansen Visscher 在議會決議文有出席及簽署，可知他為公司高層職員（gequalificeerd）。VOC1077, fol. 200v, 201r.

Theunis Jacobsz. Engels) 奉司令官雷爾松之命，於返國途中，順道在巴達維亞城向當局報告澎湖情形。<sup>17</sup>本圖說明文字一開頭，即右①，便直陳內容是「據恩格爾思所記，司令官雷爾松來澎湖發現」，結尾簽署名字是「洋·費雪 (Jan Jansen Visscher)」。<sup>18</sup>據此，可推知本圖是由在澎湖的公司高層人員費雪，根據船長、司令官之「發現」資料，配合自己目睹繪製而成，交由恩格爾思船長到巴城「口頭報告澎湖港灣情形」。<sup>18</sup>

由於主旨是向巴達維亞城總督及其評議會報告當時澎湖狀況，所以本圖與 1654 年大臺北古地圖的技法有類似之處，<sup>19</sup>並非精確測量，反而是一種示意圖。就因這種背景，區區小塊之地的風櫃尾，畫得相當誇張——荷蘭人是站在風櫃尾紅毛城而講述澎湖本島！隔海對面的「小廟」娘媽宮，也佔甚大比例的圖面——因為這裡是荷蘭人與澎湖人、大明官員交涉之處！

也由於這個背景，可知本圖主題 (motif) 在呈現公司基地的風櫃尾紅毛城建築情形、公司船隻可以停泊之處、水源地，以及能獲取食物的地方。至於其他人文地理景象，顯然不是本圖所要表達、標記的對象。

## 二、再談風櫃尾紅毛城

瞭解本圖性質後，那麼圖上所繪風櫃尾紅毛城，以及圖左密密麻麻的說明文字，確實可作為 1623 年 9 月「完工」時面貌的第一手資料。這裡，我把圖文說明文字稍加整理，重新標記於林會承教授提供的風櫃尾航照圖上 (參見圖 6.2)，讀者古今圖文對照，

<sup>17</sup> Kees Zandvliet (冉福立)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頁 17-18。Zandvliet 說本圖附於恩格爾思船長報告裡面，不過，我查 VOC 檔案目錄，未能找出船長的報告，此圖也未見於 P. Leupe 的地圖目錄中。原圖似已佚失，維也納國立圖書館所藏，是抄繪之圖。

<sup>18</sup> "Reyersen aan de Carpentier, 1623-9-26,"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68.

<sup>19</sup> 請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

相信更能一目了然。

以下，我想對迄今之研究，作一點補充。如所週知，荷蘭人在風櫃尾築城之初，一方面由於巴城當局訓令城砦不要太大，造成公司負擔；<sup>20</sup>另一方面，由於建材出奇缺乏，所以大部分就地取材。尤其是防衛主力的 Delft 稜堡，由左⑤、左⑬說明文字來看，它並非用磚石、土塊堆砌，卻是強行敲鑿山上岩石而成。難怪，今天遺址上，該稜堡之跡特別明顯。進而，其他稜堡、護牆，尤其面臨馬公內港一邊，主要是挖掘現場之土堆成，而用草皮黏固。如此建築，當然無法在多風雨的風櫃尾屹立不搖。文獻上，不時可看到城牆因風雨倒塌，荷人不斷填土、用木板固定，仍然無濟於事。加之，巴達維亞城當局前前後後對供應磚石、石灰之事，態度甚為消極。因而可以想見，這座壽命才一年多的紅毛城，規模相當簡陋。

倒是面臨島嶼陸地的城牆內側，本圖繪有一排房子，圖上說明文字並未敘述該棟建築情形。不過，根據當時中文資料，可知是荷人被迫拆城倉皇離開澎湖時，「尙留戀不忍」拆除「舊高文律所居」的「東門大樓三層」。<sup>21</sup>換言之，圖上城內的房子，是司令官所居兼倉庫的三層樓建築。或許這座建築的建材較堅固，<sup>22</sup>1624年8月，明軍壓境時，三面土築的城牆易毀，此處難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紅毛城面外海的城下，有一條牛路。由此證明附近一帶，遠在荷蘭人來之前，亦早已飼養牛隻，誰曰不宜？本節最後或許應回答一個問題。從本圖與相關文獻來看，

<sup>20</sup> “Instructie voor Reijersen, 1622-4-9,”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20.

<sup>21</sup> 〈福建巡撫南居益奏捷疏〉，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10。

<sup>22</sup> 雷爾松要求面臨陸地的城牆用石灰及磚塊砌成，總督及評議會同意下次船隻往澎湖時，載水泥匠前往，故可推測面臨陸地的「東門」，應該由磚石砌成。“Memorie ende Instructie voor M. Sonck, 1624-6-11,”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579; and also p. 474.

荷人已知澎湖多所良好停泊處，為何最後會選擇風櫃尾築城？

「風櫃尾」地名，顧名思義即知該處海風強烈異常。固然，風櫃尾地勢可控扼媽宮灣出入船隻，卻不適合大船避風與貨物裝卸，荷人竟然仍擇址風櫃尾，可能涉及如下兩個因素：一、荷蘭人 1622 年自澳門敗退澎湖後，猶未斷念在大明中國沿海尋找通商地點。1623 年有半年時間，司令官親身滯留福建，企圖與大明官僚、商人交涉有關事宜。其二，荷蘭人在商言商，採取力求不捲入當地社會之立場，如同公司撤退到臺灣時，最初 10 年間大體守於安平一帶一樣。<sup>23</sup>基於這種立場、背景，加上如下所論，當時娘媽宮附近已為漢人、官員活動之地，因此，荷蘭人選擇了地理條件不佳，甚至到如今都難以發展的風櫃尾，是可以理解的。

### 三、〈1623 年澎湖島地圖〉的另一面

上面已說明本圖主旨僅在描寫城砦、停泊處，與用水、食物供給之地。研究者如欲藉此圖探討、推論當時澎湖聚落，或相關歷史，必須謹慎為要。本圖大概只有左□附近標記有人居住之處（漢人農莊），此外全無聚落符號。如此一來，似乎此圖可佐證某些研究者所提當時澎湖島不滿百餘人口，景象荒蕪之主張。尤其娘媽宮僅以孤零兩間房子表示，旁邊一片空白，更易令人認為今馬公市媽祖廟一帶，在 17 世紀 20 年代荷蘭人光臨時，並未有庄社聚落的存在。

事實上，這觀點大有問題。〈1623 年澎湖島地圖〉所未呈現的另外一面，必須藉助其他文獻來描繪。以下，我繼續引用〈司令官雷爾松日記〉等資料，進一步初步重描本圖以外的一些景色。

#### 1. 西嶼與白沙島

<sup>23</sup> 巴達維亞總督 De Carpentier 寫信給十七董事，信中曾提及對臺灣採取不干涉的政策。參見 W. Ph. Coolhaas, ed., *op. cit.*, vol. I, p. 126.

1622年7月11日荷蘭船隊抵達澎湖後，旋即令士兵操舟巡迴各島尋找適合築城之地，以及設法與澎湖人結交、說明來意。13日，他們登上西嶼的西澳，見港澳仍停6、7艘帆船，並與當地頭人（overste）會談，後者建議荷蘭人率船離澎赴臺。14日，荷人見島北方，亦即白沙島與西嶼間的出入海口，有船隻駛進，卻未前來媽宮灣荷蘭船隻停泊處。因此，司令官遣荷人與娘媽宮廟祝、通事等人操舟前往邀請。當地頭人則回派一位重要人士，除言明願意支援荷人到臺灣尋找適合良港外，還要他們到頭人家中運載雞羊等，作為招待荷人之用。果然，荷蘭人把頭人家中大小家畜盡拿一空，僅剩粗磁鏡鉢。

同月18日，數位荷蘭士兵受命登岸探查島北側，亦即白沙島一帶，是否住有不少漢人，兼尋找當地熟識臺灣港道的漁民等。傍晚士兵回報，謂在那裡[又]發現2社（dorp），大約50-60人。<sup>24</sup>要而言之，經深入譯解司令官雷爾松來澎幾天內所寫日記後，顯然可肯定西嶼、白沙島一帶，存在著2、3個以上的民社聚落。接著，我們再配合相關文獻，回頭重看媽祖廟附近的紀錄。

## 2. 媽祖廟周圍

荷人抵達澎湖後，不數日之間，船上水手就因上岸取水，而

<sup>24</sup> 本段據〈司令官雷爾松日記〉整理而成。參見1622-7-12, 13, 14, 17, VOC1081, fol. 49v-50r, compiled in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59-362. 這裡有幾點必須說明：「……登上西嶼的西澳，見港澳……」，原文為「comende aen 't wester eylant sagen aende westzijde in een baij」，「wester eylant」意為西邊之島，指西嶼。「……島北方，亦即白沙島與西嶼間的出入海口……駛進」，原文為「aende noortsijde van 't eylant, die 't noorder gat in quamen zeylen」，「noorder gat」指白沙島與西嶼間的出入海口。最後，「士兵回報[又]發現2社」一行文字中，「又」字是我依文脈之意添加。從日記文脈來看，士兵等人是到文中所提的白沙島某頭人之庄社，詢問幾天前云願提供熟識臺灣海道漁民之事結果如何，回報時提到發現兩個庄社，可推測他們所「發現」的2社，是另外2個聚落。

盜竊、亂擲取水處（waterplaats）鄰近的澎湖官員房中之盜器、財物，還折斷廟中一尊神像頭（基督新教徒的 Iconoclasm?!），致遭當地漢人控訴。荷人懼事態惡化，會妨害公司與大明帝國間貿易友誼關係，因而於 8 月 5 日召開船隊會議，除議決懸賞捕拏折斷神像人犯外，並嚴令警告公司人員今後不得入官員屋內，或到「若干漢人家」中，任意拿取、損害其財物，否則課以體罰。<sup>25</sup>

會議決議錄提到取水處、官員之屋（mandorijnshuys）與廟（pagode）等 3 個地點，並未有進一步資料指出位於何處。<sup>26</sup>然而，其中的「廟」，恐怕非媽祖廟莫屬。換句話說，此番荷蘭水手、士兵滋擾民間之處，就在媽祖廟與四鄰，媽祖宮並非如圖文表面所示之一座孤伶小廟。廟旁有水井之類，有防汛官員暫住之屋；除了廟中 3 名廟祝與零星家畜外，還有若干民宅。

或許此說仍無法滿足事事講究直接證據的研究者，但若退一步以傳統漢人民間寺廟景觀論之，廟有異於人煙罕至的叢林佛寺，通常庄社與廟宇共構社區共同體（Community），有廟宇，有庄社！因此，我們很難想像，17 世紀初，澎湖主島其他地區有聚落，唯獨馬公市內僅漁民或官兵所立之娘媽宮，這實在不符合媽祖信仰的人文景觀。

<sup>25</sup> “Resolutiën, 1622-8-5,” VOC1077, fol. 197r; 並參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105-106. 又，偷竊官員屋內盜器的水手 Ipe Terckse（阿姆斯特丹人），事後被判腳加鐐銬，處役 6 個月，見 W. P. Groeneveldt, *ibid.*, 587.

<sup>26</sup> Groeneveldt 在其《荷蘭人在中國》正文中，稱汲水處（waterplaats）地點並未進一步指明；又云：官員之屋，是澎湖群島首領（hoofd）的房子，該首領平時住在廈門，此時他應不在澎湖，故屋子空下來。參見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105. 關於後者，我翻查〈信函〉、〈日記〉與〈決議錄〉、〈判決書 Sententiën〉等資料後，仍無法瞭解 Groeneveldt 根據何種原檔文獻而有此說。不過，我判斷他可能把官員之屋視為浯銅遊把總王守備（夢熊）防汛澎湖期間之駐所，故有此言。若然，其說自有可信之處。並參見 VOC1077, fol. 227;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108-109.

## 肆、結語

總之，深入考證、譯解有限史料的關鍵處，並配合其他文獻，本文已呈現若干風櫃尾紅毛城被忽略的現象。進而，吾人或許無法從荷蘭文獻直接證明 17 世紀初澎湖的聚落、人口已有一定規模；但至少可確證，〈1623 年澎湖島地圖〉有它主題侷限，不能作為說明今馬公市當時無聚落的證據。







## 第七章 漢人網絡（一）：

### 福佬海商

#### 壹、前言：李旦與顏思齊

17世紀橫行於東及南中國海的「海盜」鄭氏家族，其「開基祖」鄭芝龍在興起之前，曾經投靠過一位著名的海盜或海商頭目，該頭目在漢籍文獻中，一說是「東洋甲螺」顏思齊，一說是李旦。日本學者岩生成一先生在研究西文文獻的「Captain China」時，比對過中外文獻，指出此人是李旦，從而中西史料結合，一位多采多姿的17世紀「跨國」貿易商人傳記於焉誕生。不過，岩生先生卻拖了一個尾巴，他進一步推測顏思齊與李旦應該是同一個人。<sup>1</sup>他的尾巴觀點長期以來被不少學者所接受，直到最近，依然有人深信不疑，並說「李習」、「李旭」亦屬同一人。<sup>2</sup>但另一方面，仍有人深入檢索漢籍史料，以及從李、顏兩人死亡地點、籍貫有異等等角度，主張顏思齊確有其人。李旦是泉州人李旦，顏思齊是漳州海澄人顏思齊，兩人不可混同。<sup>3</sup>

後者的論點，我相當支持。因為不只是當時的漢籍史料有顏思齊其人其事，荷蘭檔案中也有類似的資料（見下文第五節）；進一步，兩人不同籍貫的事實背後，也埋藏著令研究漢人社會組織的學者很想一探究竟的題目。本文一開頭就舉這個看似非重大問

<sup>1</sup> 岩生成一，〈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頁426。

<sup>2</sup>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42-43。

<sup>3</sup> 鄭喜夫，《臺灣史管窺初輯》（臺北：浩瀚出版社，1975年），頁4-39。

題卻含有令研究者想一窺底蘊的例子，旨在反覆提出吾人研究16、17世紀的漢人海洋史時，中外文獻的再深入相互比對，以及仔細區分海盜或海商群傳統社會組織中之「籍貫」或「地緣」、「方言群」的研究作業，似乎仍然值得再重視。從這個角度出發，或許會有新發現。我認為明嘉靖朝以來的海盜及海商，在漢人海洋史的研究中可謂是老問題了，傑出的研究成果已多，<sup>4</sup>要有所突破另立新論，殊非易事。所以，本文嘗試採取仔細區分「地緣＝籍貫」的老觀點，配合中外文獻的比對、考證，看看可不可以整理出個新說來。

另一方面，我個人認為，近幾年來對於海洋史的研究，似乎有一些值得進一步採用的新視野。此即曹永和與濱下武志諸先生近年來所主張的：<sup>5</sup>自16世紀以來，西方勢力進入亞洲海域的前後，亞洲原本已存在著自己的交易網絡，諸如漢人海商的「東洋、西洋」航路與交易圈等。西方人東來後，必須面臨這個脈絡進行嘗試錯誤的調適。更重要的是，他們也提出不以國家為單位而以地域交易圈的觀點來探討帆船貿易時代的亞洲史，以及主張重視探討貿易貨品數量統計之外的交易體系與人、物交流事實。所以，

<sup>4</sup> 參見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Asia, 1500-1800: The Interactive Emergence of European Domination,"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8, n. 1 (1993), pp. 83-105; 以及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107-160；臺灣方面近幾年來的主要有關論著，可參見中央研究院社科所自1984年以來陸續出版的《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中國方面，可參見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sup>5</sup> 曹永和，〈環アジア海域交流史における臺灣と日本〉，收於箭內健次編，《鎖國日本と國際交流》（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年），頁611-639；濱下武志、川勝平太編，《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1500-1900）》（東京：リフレポート，1991年），頁9-13、22-24、38-41等各處；以及以下所引註之書與論文。

本文也很想嘗試配合這個新角度來重看 17 世紀的歷史。

另外，包樂史（L. Blussé）先生多年來一直在運用荷蘭檔案，探討東西世界接觸時漢人海商的仲介者角色，主張這些仲介者在荷蘭人對中國策略的改變過程中，佔了重要的地位。他的研究，除已表現出歐美「歐洲擴張史」（European Expansion）學界的「脫歐中心觀」外，他的論著結合中外史料，也挖掘了一些漢人海洋史上的有趣史實。不過，在我從上述的出發角度研究過程中，我發現他所重建的有些史實，特別是有關漢人海商的歷史實證方面，必須再加以修正，而且經考訂修正後，17 世紀的漢人海洋史會更具有意義。這是本文撰寫的另一個重要目的。

本文最後的目的，仍然是想瞭解漢人海洋史研究上比較不被系統性探討的籍貫問題：自近世初期以來，漢人往海外活動過程中，籍貫、方言群的社會組織屬性是否明顯地表現出來？歐洲人，尤其是荷蘭人東來之後，是否影響到這種籍貫＝方言群分佈的重編？鄭氏家族的興起，背後有無方言群勢力興衰交替的問題？凡此種種，能否解釋 16、17 世紀以來臺灣與東南亞漢人社會的成立與變遷？底下，是我個人的一個初步探討與回答。

## 貳、16 世紀的海盜與海商

明朝立國以來，著重大陸經濟而輕視海外貿易的「海禁」國策，導致歷來以海洋交易為主要生計的沿海省分臣民屢屢犯禁，因而有明中葉至清初長達百餘年間史不絕書的所謂「倭寇」、「海盜」之亂。研究者大都不否認，「海盜」與「海商」終竟是一體兩面，因此，甚至有學者造了一個有意思的辯證性名詞：「海寇商人」。<sup>6</sup>本文所指涉的「海商」，不妨可說是「海寇商人」的縮寫。

那麼，這些因朝廷政策而分分合合、四處流竄的「海寇商人」

<sup>6</sup> 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頁90-91。

或海商，是怎麼樣集結在一起的？研究傳統漢人社會組織的學者，大抵認為傳統的漢人社會組織，主要是地緣＝籍貫＝鄉黨＝方言群，以及血緣＝宗族（包括擬似宗族）兩大範疇。16世紀以來海商集團的組成原理，從不完整的史料來看，地緣性的關係不能不說是相當明顯。例如，研究者曾就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集團的形成，粗略分為：①許棟兄弟、王直、徐海等江浙皖海商；②洪迪珍、張璉、吳平、曾一本、林道乾與林鳳的閩廣海商，以及③鄭（芝龍）氏南安安平海商等三個大集團。<sup>7</sup>另外，當時旅居長崎的漢族商人社會分類，據研究者指出，就有三江幫、福建幫、廣東幫之分別。<sup>8</sup>

然而，或許是由於史料的限制，研究者在面對16世紀以來的「海盜」、「海商」之籍貫時，往往語焉不詳地用「閩、粵」或者「江、浙」等語。稍微細心的研究者，或許會指出漳、泉閩南人（福佬人）海盜。不過，縱然是福佬人，本身也有漳州與泉州兩府之別，甚至是同一府之內，方言也不見得一致。而且，後來海外的華人移民社會，也多不是以府縣為組織單位來做你我的區別。在傳統時代，籍貫、鄉黨或是方言的差異，往往是敵我的辨識標準。因此，表面看起來有合縱連橫趨勢的各股海盜，如果深入探討，吾人依然可窺見主要各股海盜有籍貫、鄉黨等背後的社會利害關係。以本文第七節所述的福建三邑幫之鄭芝龍，他雖然也是福佬人，然而「芝龍泉人，故侵漳而不侵泉。漳人議剿，泉人議撫，兩郡異議紛然」，<sup>9</sup>福佬人本身也有鄉黨的利害衝突關係。

我在前言說，用區分籍貫的老觀點來研究16世紀以來的各股

<sup>7</sup>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頁85-126。

<sup>8</sup> 李獻璋，《長崎唐人の研究》（佐世保市：親和銀行ふるさと振興基金會，1991年），頁179-268。

<sup>9</sup> 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5種，1958年），頁5。

勢力海商與海寇，可能會有新觀點的出現，主要是指吾人若撥開明朝官方政策的演變與「官兵捉強盜」的和戰簾幕，應該可以看出各籍貫的海商團體勢力興衰與交替過程。本文就以 16 世紀以來，特別是 17 世紀初期的福佬海商為例，證明我的看法是有所根據的。同時，也必須再聲明的是：本文所說的「福佬」，是指福建閩南人，福州籍閩北福建人不包括在內。

首先，從文獻及歷來的研究成果，吾人很明顯可看出：16 世紀中葉浙海一帶著名的「嘉靖倭寇之亂」，其起源據文獻記載，是「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亦即從 1520 年代末，鄧獠結合新安商人許氏兄弟，誘使葡萄牙人到寧波進行朝貢體制外的走私貿易揭開序幕。其後又有金子老、李光頭等人的加入。官方文獻所謂的福建「鄧獠」，光看字面望文生義，似乎此人是「青面獠牙」，其實從福佬話尊稱他人的通俗用法來看，不帶官方偏見就應寫成「鄧佬（l6）」，他是福佬人出身。<sup>10</sup>研究者指出，舟山群島走私貿易的發達，是以漳州龍溪地方為主的福建人所帶動，<sup>11</sup>則出首帶動的鄧獠應是漳州系的福佬人，其他各股的所謂福建海盜亦然，諸如 1548（嘉靖二十七）年的漳州海寇阮其實（寶），1562 年賊首洪獠（或作：洪迪珍、洪澤珍）、林獠、郭獠、魏獠等。

有意思的是，在漳州系的福佬人海盜、海商橫行而受官方追捕之後，有一段期間便由廣東方面（正確地說，是潮州、饒平方面）的海盜交替上場。但到了 17 世紀初期，海盜活動的訊息中，

<sup>10</sup> 李獻璋，〈嘉靖年間における浙海の私商及び舶主王直行蹟考〉（上），《史學》34卷1號（1962年），頁48。他認為鄧獠的「獠」與「老（佬）」相同，另外，「金子老」=金仔佬，這都是福建人（即閩南人、福佬人）的習慣稱呼。

<sup>11</sup> 張彬村，〈十六世紀舟山群島的走私貿易〉，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年），頁79；小葉田淳，〈明代漳泉人の海外通商發展〉，《史說日本と南支那》（臺北：野田書房，1942年），頁23。

有「(1619年)福建漳州奸民李新，僭號弘武老及海寇袁八老等，率其黨千餘人流劫焚燬，勢甚猖獗」。袁八老，即袁進，泉州同安人，因排行第八，故綽號「八老」。在這個訊息裡，我們可以看到福佬人的漳州系與泉州的同安系海盜或海商結合在一起。這種現象，如後文所述，一直維持到鄭芝龍勢力崛起之前後。

也在這裡必須附帶一論的，就是吾人所引用的文獻，儘管大都只有僅提到海盜與海商頭目的籍貫，很少記載其集團成員的出身。不過，我們相信，從傳統的社會組織原理來推斷，海商或海盜集團的領袖與附從分子，很少會有不同籍貫的情況。

### 參、九龍江 (Chincheo) 流域的福佬海商

造成以漳州，以及後來包括同安爲主的海商之所以興起，乃是到了16世紀之初，廣洲港在1522年以後因明、葡之間的衝突，海禁十分嚴格，外商不得入港交易；<sup>12</sup>同時泉州港則因爲晉江的堆積，港口轉南，以月港與廈門爲主，因此，中外商船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駐紮，廣東方面之市井蕭然。就在同時，固然晉江稍南的安海港的走私貿易也活躍起來，但此時前後的漳州月港已更突破禁令，成爲民間海上貿易走私中心。<sup>13</sup>

16世紀20年代初，葡萄牙人進入中國廣東海域後，廣東商人爲交易對象自不在話下。然而當明、葡衝突之前後，大多數的葡萄牙人就前往Chincheo(即前述的漳州府海面地方)，或接受福佬商人的獻策，同行前往寧波。<sup>14</sup>當時，在明朝這邊的資料提到：嘉靖二十六(1547)年，「有佛朗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賈人往貿易

<sup>12</sup> T'ien-tse Chang (張天澤),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1933), pp. 63-72.

<sup>13</sup> 參見林開明主編，《福建航運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4年)，頁153-161。

<sup>14</sup> 參見T'ien-tse Chang (張天澤), *op cit.*, pp. 70-71.

焉」。<sup>15</sup>

走筆至此，我想重提一個非常有意思的歷史老問題。如上所述，葡萄牙人北上停泊的區域，就在漳州河，即九龍江河口一帶及附近的島嶼，如按照當地的漳州腔或泉州同安腔來標記，應為「Chiang-chiu」或「Chiong-chiu」。為何葡萄牙人會記音成「Chincheo」？這種記音導致後來有一段時間讓研究者混淆不清，只好採取折衷態度，認為此字泛指漳州與泉州或指福建省，甚至以為它專指泉州。其實，如果依我所主張的從仔細區分籍貫、方言角度來看，這個老問題是可以再這樣解釋的：葡萄牙人當時是到九龍江而不包括晉江河口一帶停泊，前來與他們貿易的漢商，「漳、泉賈人」中的「泉」籍，也包括晉江與安海一帶的泉商。這一地帶的人，往往把「漳州」唸成「Cheng-chiu」、「Ching-chiu」，於是葡人就記成 Chincheo 了。

但我們也不要忘記，葡萄牙人在漳州府海面所遇到的福佬商人，照道理說應該是以緊鄰的漳州籍人士為主。事實上，葡萄牙文獻關於漳州的記音，就目前所知，最先出現的是「Camcheo」，<sup>16</sup>這就表明了葡萄牙人首先遇到的是漳州人。至於荷蘭的文獻，最初也記成 Chincheo，若我們考慮到荷蘭人一開始是利用曾在葡萄牙工作的 J. van Linschoten 之航海資料來認識中國，自無疑義。但無論如何，1604 年韋麻郎的航海誌中，標記他所到達的地方為 Sancheo；<sup>17</sup>1622 年 Bontekoe 到漳州時，其紀錄是 Sammitju，<sup>18</sup>這

<sup>15</sup> 張燮，《東西洋考》，頁131。

<sup>16</sup> 參見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p. 313.

<sup>17</sup> Issac Commelin, ed.,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46), deel II, "Historische Verhael Vande Reyse gedaen inde Oost-Indien, met 15 Schepen voor Reeckeninghe vande vereenichde Gh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nder het beleydt van den Vroomen ende Manhasten Wybrandt van Waerwujck, als Admiraal ende sebaldt de Weert, als Vice-Admiraal," p. 75.

兩者的發音都接近漳州腔的「Chiang-chiu」。而且，自 1630 年之後，荷蘭文獻中對於中國沿海地名的標音與位置更為精確，漳州標記為 Chancheu、Sancheo 等，泉州為 Chunchieu、Choncheeu 等，而九龍江（漳州河）河口一帶，往往標記成 Chincheo。<sup>19</sup>

我之所以插進上面一段老問題新解釋，不外在於利用西文文獻，來重新證明葡萄牙人，以及後來的荷蘭人來到中國海域之後，首先接觸重要的福佬商人，且日後影響其對中國政策的，是漳州九龍江下游流域方面的人士。我這樣證明與強調，並非毫無意義。雖然同是福佬人，仍有漳、泉之別。就是泉州人本身，也有安溪、同安、三邑（晉江、南安、惠安）之分。在明代，同安、廈門（中左）雖然被編入泉州府，但他們無論從方言、風俗習慣都與泉州府中心的三邑有所分別，反而比較接近漳州海澄，歷史上同安應原屬漳州。<sup>20</sup>在漳州九龍江口一帶，「中左所（即廈門）為同安、海澄門戶」，由此可見有一個漳州口岸與腹地的交易圈，以廈門為中心，泉州的同安與漳州龍溪海澄在同一圈內，稍北的晉江流域之三邑則屬於另一個圈圈，雙方有競和的緊張關係。有了這個前提認識，我們不只可以解釋前述的泉州同安與漳州海盜結合的現象，也可以解釋底下即將敘述的，16 世紀與 17 世紀初期，在月港（即海澄）成為私商貿易中心的時期，東西洋航路上的港口都市，大抵以此九龍江口流域出身的福佬商為主。進一步也可以看到，在荷蘭人東來後，以鄭芝龍為首的三邑幫因緣際會而興起。

1624 年之前，顯然漳泉的商人比較願意到馬尼拉，因為地近，

<sup>18</sup> Lennaert H. Nijgh and Pieter A. Boon, eds., *Het Journaal van Bontekoe* (Pirola: 1989), p. 73.

<sup>19</sup> 散見於 DZI 各處，此不列舉。

<sup>20</sup> C. R. Boxer, ed. *op cit.*, p. 342; 施振民，〈菲律賓華人文化的持續——宗親與同鄉組織在海外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2 期（1976 年），頁 156。



風險小利益大。<sup>21</sup>雖然在今天，菲律賓的華僑以泉州晉江縣出身佔大多數，<sup>22</sup>但在 16、17 世紀，據《海澄縣志》所載，呂宋一地以海澄人佔絕大多數。明人高克正在〈折呂宋採金議〉謂「澄民習夷，什家而七」。<sup>23</sup>至於菲律賓以外的東南亞，據研究指出，當時有不少漳州人的船隻運貨到萬丹、今雅加達等地交易；<sup>24</sup>領導者以漳州、廈門等地人士為主。<sup>25</sup>同時代的官方文獻也透露出這樣的信息，例如，約 1548 年，巡撫朱紘〈奏請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有云：<sup>26</sup>

漳州府龍溪縣月港地方，距府城四十里，負山枕海。民居數萬家，方物之珍，家子……戶寺……，而東連日本，西連……，南通佛郎、彭亨諸國。其民無不曳繡躡珠者，概閩南一大都會也。其俗強狼而野，故居則尚鬥，出則喜劫，如佛郎機、日本諸夷。阮其寶（sic!）、李大用諸賊首，苟可以利用，則窩於其家而縱之，妻子不恥焉，此何等俗也……。

1592 年左右，福建巡撫許孚遠〈請疏通海禁〉，亦提到：<sup>27</sup>

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姦徒，每年於四、五

<sup>21</su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the European Influences*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2), p. 265.

<sup>22</sup> 小熊誠，〈フィリピン華僑と故郷福建——宗親會と同郷會を中心として——〉，《シンポジウム華南：華僑・華人の故郷》（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地域研究所，1992年），頁116。

<sup>23</sup> 張燮，〈東西洋考〉，頁222。

<sup>24</sup> 岩生成一，〈下港（Bantam）の支那町について〉，《東洋學報》31卷4號（1948年），頁440-471。

<sup>25</sup> 今崛誠二，〈華僑體制——植民地支配華僑社會——〉，《東方學》35輯（1978年），頁6。

<sup>26</sup> 朱紘，〈章疏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甕餘雜集》卷3，轉引自小葉田淳，〈明代漳泉人の海外通商發展〉，頁24。

<sup>27</sup>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頁4334。

月間，告給文引，駕使鳥船，稱往福寧載鐵；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者，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

如果再參照明人張燮《東西洋考》的記載，均在在證明了東西兩洋航路上漳州籍福佬人佔優勢的事實。而且，上引的第二段資料中，指出到了 16 世紀末，那些走私的「奸徒」，是「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出身，顯然晉江流域一帶的海商勢力，尚不足引起官方的側目。

## 肆、當荷蘭人遇上福佬人

既然 16、17 世紀之交，東、西兩洋貿易的漢商出身，是以漳州河兩岸的海澄、龍溪，以及同安、廈門為主，那麼，荷蘭人最初進入東南亞世界時，所遇到的第一批漢人，自然是這些地區出身的福佬人，不會是晉江方面的商人。<sup>28</sup> 以下，我們再從中外文獻相互參照來看雙方的接觸簡史。

1590 年代，Van Neck 等人到了印尼爪哇島的萬丹（Banten，即下港）之後，荷蘭人就在城外駐紮下來，並建立商館，當時已有不少的漢商在那裡交易。<sup>29</sup> 1600 年，Van Neck 等人北上，但進入南中國海時遭遇暴風，在附近漢人漁民的引水下到達廣東澳門，試圖打開與中國貿易之路，但失敗而返。1602 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成立，再派遣韋麻郎（Wijbrant van Waerwijck）從本國率艦隊東來，翌年，隊中兩艘船抵澳門，可是仍然無法達到打開中國貿易之門而返回萬丹。

<sup>28</sup> 見包樂史，《中荷交往史》（荷蘭：路口店出版社，1989年），頁189的後記，一開頭便說「1596年荷蘭人在南洋接觸到的第一批華人是福建晉江的商人」。此語雖屬謝詞之類，卻很容易誤導讀者。

<sup>29</sup> 參見曹永和，〈明末華人在爪哇萬丹的活動〉，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年），頁219-244。

1604年，韋麻郎等聽說暹羅國王例行遣使中國，並允許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使節隨行，因此前往大泥（Patani，北大年）等候，最後因國王去世作罷。不過，韋麻郎仍繼續活動，他找到了1名曾在大泥舊Zeelandt公司職員Jacques Roussel手下工作的漢人，名叫「Empau」。此外，還有4名漢人，1名舵公，1名書記，另2名為商人。雙方在訂立事成的報酬合約後，韋麻郎親自率艦隊出發。7月15日到達廣州海岸附近，他們本來要往澳門，但舵公「不熟悉廣州的水路，又猝遇暴風」，只好開往澎湖。由此事來看，這5名帶荷蘭人北上的漢人，顯然不是廣東方面的商人與水手。

荷蘭人抵達澎湖之後，就展開與明朝地方官員交涉，結局是明、荷交通史上史家耳熟能詳的「沈有容諭退紅毛番」事件。在被迫離開澎湖之際，荷蘭人又與一位叫「Wansaw」的絲商洽議，雙方議定日後由漢商運船貨到大泥與荷蘭人交易，此即明方史料的「據澎湖求市，中國不許，第令仍舊於大泥貿易」。<sup>30</sup>

這次明、荷交涉的「官員」之名字與職銜，歷史家大部份已考訂出來。不過，兩位重要的「民間」商人Empau與絲商Wansaw，直到現在仍然處於難以驗明正身的謎樣人物。

Empau又有被拼成「Impo」、「Inpo」等等之音。迄今，研究者或有譯作「恩浦」，惟尚不敢確定是否與中文資料「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和蘭人習」中的李錦同一人。<sup>31</sup>事實上，在雙方文獻中，不論從其住在大泥、引韋麻郎至澎湖以及

<sup>30</sup> 有關這段史實，韋麻郎的航海誌已很清楚。Issac Commelin, *op. cit.*, pp. 74-77. 中外文獻比對方面，參見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11-22. 日本學者的研究，可參見村上直次郎，〈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臺灣時報》1933年1月號，頁53-66；中村孝志，〈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について〉，《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臺北：編者，1939年），頁247-260。

<sup>31</sup> L. Blussé, "Impo (恩浦), Chinese Merchant in Pattani," in *Proceeding of the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Bangkok: 1979, pp. 290-309; L. Blussé, *Tribuut aan China* (Amsterdam: Cramwinckel, 1989), p. 39.

與地方官贈禮交涉之事，完全明、荷資料符節；就是名字的發音也完全一致，不過，研究者得從福佬人文化與語言的角度來看。如前所述，福佬人名稱之後會加上「佬（獠！）」。此外，還有習慣在姓或名之後加「哥」、「舍」、「官（觀）」與「伯」的，我們在本文第五、六節會繼續看到。準此以觀，Impo 就是海澄人李錦俗稱「錦伯」（Gim-pô）的音譯！<sup>32</sup>

經本文這麼一考訂，李旦之外的另一個 17 世紀「跨國」福佬商人傳記又誕生了。漳州人的李錦何時到大泥暫時不詳，但曾在那裡替 Zeeland 遠洋貿易公司的職員做工作，大約 1600 年前往荷蘭 Zeeland 州的 Middelburg，並在那裡受洗，成為荷蘭改革宗的新教基督徒，<sup>33</sup>他大概是亞洲的第一個基督新教徒。據《明史》〈外國傳·和蘭傳〉，明、荷交涉過程中，李錦曾被捕，但不久，官方允許他將功贖罪，再前往與荷蘭人談判。最後，「……番人無所得食。十月末揚帆去。巡撫徐學聚劾（潘）秀、（李）錦等罪，論死、遣戍有差」。然而，從荷蘭檔案來看，顯然李錦獲假釋去談判後，就不再回「國」受審了。徐巡撫的彈劾，恐怕只是處決不到犯人的一紙空文。

李錦談判不成返回東南亞後，仍舊住在大泥從事貿易，一直到 1612 年為止。是年，他因為受不了大泥官員對漢人的迫害，舉家遷徙到東洋的摩鹿加（Molucca）群島的安汶（Ambon），1614 年死於當地，留下了美麗的寡婦與一子，以及一筆超過 6,000 鏰（real）的遺產。不久，他的基督徒寡婦再醮，對象是英國東印度公司萬丹商館的職員 Jackson，於是乎，引發了一場荷、英公司之間對於遺產的小糾紛。<sup>34</sup>

話又說回來，荷蘭人所遇到的重要商人李錦是漳州海澄人，

<sup>32</sup> 荷蘭人的「G」發音，有時可以發出來，但往往發成喉音的「X；喝、赫」。

<sup>33</sup> L. Blussé, *op. cit.*, 1979, p. 303; 並參 L. Blussé, *op. cit.*, p. 86.

<sup>34</sup> L. Blussé, *op. cit.*, 1979, pp. 304-305.

另外兩位「猾商」潘秀與郭震，亦為久居大泥的「澄商」，當時在大泥的漳州人勢力可謂不小。<sup>35</sup>接下來要問的是：荷蘭人在澎湖所見到的絲商「Wansaw」是哪裡人，他的真正漢名是甚麼？第五節將會推斷：此人在將近 20 年之後，當荷蘭人再到澎湖時，又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也是漳州籍的福佬人。

1604 年荷蘭人直接要在中國沿岸貿易的嘗試失敗後，至 1622 年之間，由於荷蘭人正忙於香料群島及爪哇島霸權的建立，故還無暇用力於東亞的貿易，只能等待漢商由中國運貨到大泥及萬丹。1619 年，荷蘭人在雅加達建立巴達維亞城，萬丹的華商不少人遷居到這裡來。<sup>36</sup>這段期間，與荷蘭人進行商業往來，比較有名的商人與漢人僑領是 Bencon、Jan Con 與 Simsuan。

Bencon，已經由荷蘭學者 B. Hoetink 證明為福建泉州同安人蘇鳴崗，其一生事蹟已大白於世，無庸再贅。<sup>37</sup>至於 Jan Con 的生平，荷蘭學者也有詳細的研究，此人於 1620 年由萬丹遷往巴達維亞城，1625-1629 年間停留在中國。回巴城以後，擔任巴達維亞築城的重要人士，並承包各種稅收，卒於 1639 年 8 月 31 日。<sup>38</sup>然而，他的漢名迄今仍然是個謎。以前，荷蘭學者 G. Schlegel 認為此語不是福建而是廣東方言「Yan-kong」，而推測他的漢名應為「甄缸」；<sup>39</sup>日本人學者岩生成一則作「楊公」。<sup>40</sup>之後，有研究者宣稱

<sup>35</sup> 張燮，《東西洋考》，頁 57，有云：大泥「初，漳人張某為哪哪，哪哪者，大曾之號也」。「澄商」，見頁 156。

<sup>36</sup> Meilink-Roelofs, *op. cit.*, pp. 254-256.

<sup>37</sup> 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en te Batavia (1619-1636)," in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dl. 73 (1917), pp. 3-74 (344-416).

<sup>38</sup> L. Blussé, "Testament to a Towkay: Jan Con, Batavia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in *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Dordrecht-Holland; Riverton-U.S.A.: Foris Publications, 1986), pp. 49-72.

<sup>39</sup> G. Schlegel, "Bulletin Critique, W. P. Groeneveldt's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在檔案中找到 Jan Con 的親筆簽名（其實是所謂的「花押」），並且將花押的兩個漢字判讀成「心肝」，進而認為 Jan Con 是廣東音「Sum kon」演變而來。<sup>41</sup>

岩生先生所記的「楊公」，顯然是從普通話直接音譯而來的漢文名，不足採信。遺憾的是，兩位荷蘭研究者都從廣東話的角度去推測 Jan Con 的原漢名，如此一來很容易讓人覺得他是廣東出身的商人。我倒是認為 Jan Con 不一定是廣東話的名字。事實上，當時在臺灣的魷港附近也有一位同名漢人通事 Jancongh，<sup>42</sup>所以這個名稱不一定只有廣東人才有。再者，若從字跡與花押的角度來看，把檔案中的簽名讀成「心肝」是不對的。Jan Con 所簽的兩字是「心胖」，是「心寬體胖」四個字的縮寫。至於 Jan Con 到底一名 Gouw Tsai 或者是 Gonthay？<sup>43</sup>由於國內的海牙檔案微卷不齊全，我此刻

in *T'oung Pao*, vol. X (Leiden: 1897), p. 529.

<sup>40</sup> 岩生成一，〈下港（Bantam）の支那町について〉，頁462。

<sup>41</sup> L. Blussé, *op. cit.*, 1986, pp. 51-52. 這裡必須附帶一提的是，該書作者認為 Jan Con 是回教徒，恐怕要再證明一下。因為「geschorene」一字意指「削去（頭髮）」，雖然自 B. Hoetink、Meilink-Roelofs. 及中村孝志以來都認為這是意味著成為回教徒，但是，此字在其他地方也出現過，如 F. W. Stapel, ed, *Pieter Van Dam: Beschrij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31), deel 1, p. 699, 編者 Stapel 把此字註解成「削髮降清」。所以，我認為此字應該是張燮《東西洋考》所說的「削髮長子孫」之意。亦即當地化。剪去明朝髮式，不一定是歸化為回教徒，皈依成基督教徒仍有可能。Willem Rummelink, *The Chinese War and the Collapse of Javanese State, 1725-1743* (Leiden: KITLV Press, 1994), p. 136, 即言此詞在早期的東印度公司文獻中常指「受割禮的漢人」，到晚期則是指「削髮降清的漢人」。

<sup>42</sup> *DZI*, p. 483. 此人與巴城的 Jan Con 為不同一人，在 Jan Con 死後，他猶在臺灣活動。

<sup>43</sup> 「Gouw tsai」的拼音見 B. Hoetink, *op. cit.*, 1917, p. 19. 「Gonthay」見 L. Blussé, *op. cit.*, 1986, p. 51. 中村孝志，〈バタビア華僑の徵稅請負制度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8卷1號（1969年），頁75之註則作「別名Gonthay或Gouw Tsay」，其實，這兩個拼音一定有一個錯誤，因在荷蘭檔案中，除了「N」「U(W)」易誤抄之外，「H」與「S」也很容易混淆。

無法調閱有關的原檔，故未能找出正確的名字。但不管哪一個才是正確的拼音，Gouw Tsai 仍然可以用福佬話音譯為「吳彩」(Gō`-chhái)，而 Gonthay 則可以音譯成「憨呆」(Gō`ng-tai) 或者是「憨泰」(Gō`ng-thài)。

不過，更重要的是，如第六節所述，Jan Con 與巴城僑長林六哥及臺灣僑長茂哥有親戚關係，而且他返回並停留中國將結束之時（1629 年 12 月中），適值荷蘭的臺灣長官 Putmans 在廈門一帶向中國官員尋求貿易機會，Jan Con 出現陪同他們向廈門都督呈送禮物，長官等還開會，議准預先付款給他，並責成在 6、7 天辦妥貨物回航。<sup>44</sup>由此，可判斷他在廈門一帶的人際關係相當密切，福佬人的可能性最高。

其次是原本住在下港的有力漢商 Simsuan (?-1628 or 1631)，此人雖不像他的同鄉「林六哥」那樣有政治上的影響力，但自 1614、1615 年起，就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生意上有密切的往來關係，為公司的好伙伴。他曾建議荷蘭人學西班牙人在馬尼拉一樣，投下大量資金以吸引漢商前來下港、巴城貿易，並且在 1626 年遷到巴達維亞城居住。<sup>45</sup>1630 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停滯不前，又值海盜一官（即鄭芝龍）興起之秋，當時，Simsuan 曾率 80 艘官船 (konincklycke joncken)，登上荷人之船，向荷人獻策，並請求助陣以剿滅海盜一官。<sup>46</sup>

這位住在巴城的 Simsuan 或 Simsouan，他的漢名依福佬話可以譯成「信泉」、「振泉」，他與住在廈門的 Simsou（許心素）顯然不是同一個人，而且也不是 1625 年卒於臺灣的「東洋甲螺」顏

<sup>44</sup> DZI, p. 9.

<sup>45</sup> 此人事蹟見岩生成一，〈下港 (Bantam) の支那町について〉，頁 463-464；Meilink-Roelofs., *op. cit.*, pp. 250-251, 256, 265. 然而，關於此人的卒年，前者作 1628 年（頁 464），後者作卒年在 1628-1631 年間（p. 256）。

<sup>46</sup> F. W. Stapel, ed., *op. cit.*, p. 699.

振泉（即顏思齊）。此人的真正漢名仍有待進一步在漢籍文獻中檢索、比對，不過，從他的名字發音，以及是福佬人僑長林六哥是同鄉來看，此人應該還是福佬人無疑。

## 伍、明、荷澎湖交涉中的重要福佬商人

以上所敘述、考訂的諸商，除 Wansaw 暫不詳外，其餘都是在西洋航路線上的海商。接下來則是由東洋海商登場當仲介者，遊走於明朝官員與荷蘭人之間。先是荷蘭東印度公司自 1619 年在巴城建立基地之後，一時之間仍然無法突破西洋網路漢商的勢力，再加上截獲的情報顯示，在馬尼拉的敵國西班牙人可能會進佔臺灣，因此，當時的總督顧恩決定再度發動艦隊，企圖以武力打開中國的市場。他命司令官雷爾松率領八艘船艦於 1622 年 4 月 10 日從巴達維亞港出發，6 月下旬攻擊澳門失利，7 月中旬退佔澎湖，從此，至 1624 年 9 月長達兩年之間，荷蘭人就在澎湖、漳州海沿岸與臺灣之間，與大明國展開了談談打打的歷史。

1622 年 10 月，明朝官員獲知荷蘭人再據澎湖築城後，曾遣王守備與 Wansan、澎湖船主郭鴻泰（Que Hontaij 音譯；或可譯作郭豐來）兩人與乘戰船到澎湖，向司令官 Reijersz. 傳達福州的軍門不准彼等在該地貿易的命令，同時寫信（日期署天啓二年九月四日）給巴城的漢人僑長蘇鳴崗與商人 Jan Con，請其出面與荷人協商離開澎湖。<sup>47</sup>隔月，荷蘭人攻擊廈門一帶強要通商，並燒毀經營馬尼拉貿易的大商人 Einsan 與 Wangsan 之鼓浪嶼的住屋與船隻，此即中方文獻所載的「犯中左，又岸攻古浪嶼，燒洋商黃、金房屋船隻」。23 年 1 月，雷爾松親自赴福州與巡撫商周祚談判，明方還應允遣使到巴城與荷方總督談判，以及派員帶荷人到臺灣尋找港口。4 月，商周祚派一名叫 Hongtsiensou 的官員率船到臺灣

<sup>47</sup> VOC1077, fol. 229-230.



替荷人找優良港口，那些到臺灣附近走私貿易的商人一發現 Hongtsiensou 之船，不是逃走，便是迎頭攻擊。

大約 7-8 月，主戰派的南居益繼任為巡撫，9 月，荷人獲知同安縣知縣（Tangh-a-Couwan）奉軍門、海道之令禁華人出海到澎湖與北港貿易。<sup>48</sup>於是，澎湖雷爾松艦隊評議會決議，為開展貿易，派上席商務員 C. Francx 率艦隊赴廈門一帶。10 月 28 日，艦隊到漳州浯嶼（Pagoda），11 月 1 日，有位叫 Cipzuan（Quitsuan）的漢商搭舢板登上荷蘭人之船，表明願意與他們貿易，並會向當局請求讓商人到臺灣貿易。這人後來還引介 1 名住在山中的「隱士」（Kluize-naer）會見荷蘭人，Cipzuan 並願意替荷蘭人傳信給都督。<sup>49</sup>結局是南居益用計引荷蘭人登岸，乘機焚殺，是為明方對荷「捷功」之役。

明朝官軍日益包圍澎湖。8 月，M. Sonck 繼任為澎湖司令官。17 日，有位從臺灣來的 Capitein China 向荷蘭人說，若他們願意從澎湖撤退到臺灣，他願意當明荷雙方貿易的仲介商。此人在去年即已告訴到臺灣南部的荷蘭人，說臺南適合貿易的港口。於是，M. Sonck 開會商議，決定撤離澎湖遷往臺灣。該年年底，前巡撫商周祚所派遣的兩位使節陳士瑛（Tansouwing）與 Hwi Wansan 終於抵達巴城。翌年年初，巴城總督與漢人使節，被當地漢人頭人蘇鳴崗邀請，接受午宴的招待。

以上明、荷雙方交涉的漢人要角，大部份已被研究者比訂出原漢文名字。然而，這些比定，若非張冠李戴，便是缺乏本文的分析角度，因此忽略了更有意義的歷史事實。底下，我仍繼續就中外文獻的比對，檢證這段期間與荷蘭人交涉的重要福佬人，是否仍屬於漳州河一帶者。

<sup>48</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37-39。

<sup>49</sup> Lennaert H. Nijgh and Pieter A. Boon, eds., *op. cit.*, pp. 88-9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39-40。

帶荷人另尋港口的 Hongtsiensou (或拼成 Houtamsong 等等)，一名「長鬚鬚」(Langenbaert)。<sup>50</sup>有人比定為泉州南安石井通事洪玉宇 (âng-giok-ú)，<sup>51</sup>或比作「洪千總」(âng-chhian-tsó'ng)。不過，這樣的比定相當有問題。不管是洪玉宇或洪千總，他們的姓「洪」(âng)，均與「Hong」不符合。所以，另外一個人選就比較有可能。此即約四年之後，即 1627 年，當鄭芝龍攻閩山、銅山、中左等處時，率舟師迎擊對抗的「都司洪先春」(Hô'ng-sien-chhun)。<sup>52</sup>而且，既然他由福州的巡撫所直接派遣，應該非福佬人，可能是福州方面的人。無論如何，據荷蘭資料，這位負帶荷蘭人離開澎湖的明官員，他的妻舅 (swaeger) 就在同時也前往與荷蘭人進行貿易。<sup>53</sup>

明、荷交涉過程中，中方文獻屢言「豪右奸民」結納「遊總官兵」載物出外海，買賣覓利，連負責抵禦荷蘭人的「中左所副總兵張嘉策」，都被傳言「其通夷，必欲遷延以成互市」。<sup>54</sup>此外：<sup>55</sup>

把總葉大經汛地舉動……陳晉壁先已收監。昨者佯從 (sic! =縱) 之，以誘大經歸。及歸仍繫之。周濱遠遁，差人多方緝獲，亦已成擒。更有大經養兄海仔，自為名邑 (sic!

<sup>50</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95. 雷爾松之書信，VOC1081，fol. 140r，原文為：Mede dat onsen Hongchinchong als Koopaet Son alias Langenbaert, die geordonneert waeren altijt bij ons in de Piscadoris over ende weder te spraeck te comen, swaerlijck gevangen waeren」。不過，其中的「Hongchinchong als Koopaet Son」，似乎也可讀為「Hongchinchong，即（荷蘭人把他當作）Koopaet Son 的那個人」，也就是說二者或指同一個人；因據〈總督一般報告〉1623-5-20 日條，有云：「Houtamsong 又名 Langenbaert（長鬚子）」，而且，檔案裡似乎別無 Koopaet Son 此人的記載。

<sup>51</sup>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22。

<sup>52</sup> 谷應泰，〈鄭芝龍受撫〉，《明史記事本末》卷 76。

<sup>53</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392, 395.

<sup>5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 2-4。

<sup>55</sup> 曹履泰，《靖海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3 種，1959 年），頁 40。

＝色）（把）總時，相隨至今。其細微皆伊所熟知。三犯即押解漳州，聽施知府拷訊（約1629-1630年之事）。

事實上，若參照荷蘭方面的資料，更可證明中方文獻的控訴絕非空穴來風。除了上舉 Hongtsiensou 妻舅走私外，名列臺灣東印度公司 1633 年欠債名單中，有一位名「Iaptaickin, Sioupij in Pehou」之人，就是上引文中所說的把總（澎湖守備）葉大經（Iap-tāi-keng）。核對中西文獻後，我們更進一步得知葉是漳州人，他的養兄「阿海仔（a-hái-à）」也仗勢從事走私活動。

再來是登船與荷蘭人交涉的船主、漢商 Cipzuan (Quitsuan)，<sup>56</sup>有人推測他是同年被巡撫南居益斬決的「奸商」池貴（tî-kùi）。<sup>57</sup>然而，無論是從語音比對，或是從事實來看，兩者之間無一相符。<sup>58</sup>倒是當時東洋航路上有一個聞名的商人，他的名字發音、事蹟以及生意交際圈，與荷蘭檔案中的 Cipsuan 互相對照之下，幾乎不作第二人想。

此人即當時旅居日本長崎的著名商人張敬泉。張敬泉，又作「張吉泉」、「計泉」（げつあん＝Ge-tsu-an）等，通稱「三官」，

<sup>56</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08.

<sup>57</sup>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26。

<sup>58</sup> 上引書中，楊氏舉《バタヴィア城日誌》陳士瑛被譯為Tang Suan之例，而把Suan比定為「官」（qua），顯然犯了嚴重錯誤。按，日譯本原文是寫成Tangswan，而另外的資料則寫成Tansouwing，兩種拼音均與陳士瑛（tân-sū-eng）相近，非如楊氏所想像的「陳官」（tân-koa<sup>n</sup>）。其次，據南居益〈謹陳閩事始末疏〉，有言：「夷仍遣奸商池貴持夷書重賂嘗臣，臣焚賄斬使以絕其狡計……乃多方用計，誘夷舟於廈門港口……。」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31。則池貴當面見過南居益而被殺。但據《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39-40，這位Quitsuan卻是直接與廈門的都督（Toutock）聯絡，再由都督再轉呈福州的軍門（即巡撫南居益）。此外，他還傳達都督允許荷蘭人停泊於廈門港之旨，顯然是配合軍門「用計誘夷入港」之策的人物。以上種種證據皆可斷定Cipsuan或Quisuan與「奸商池貴」絕非同一人。

歿於 1638 年。<sup>59</sup>他生平好佛禮僧，嘗與歐華宇（Whouw）在日本慶長初期（1600 年前後）共創悟真寺，並參加策畫建立唐人墓地，為 17 世紀初期頗具份量的長崎唐人貿易家。在當時日本的朱印船貿易中，張敬泉與歐華宇一樣，獲得日本德川幕府所發給的執照而到越南等地貿易。1619-1620 年歐華宇死後，張敬泉似乎少參加朱印船貿易，但仍為長崎唐人社會中為福佬幫的頭人。<sup>60</sup>

儘管如此，根據荷蘭司令官雷爾松的日記，1623 年張敬泉仍得到英方的執照在貿易。據雷爾松的書信（VOC1081, fol. 140v.），內容略稱：<sup>61</sup>

1623-8 月之事要離開時，那個被英國人截留的船主 Quitsuan 帶些新鮮食物來我們船上，向我們出示 Coen 總督閣下、您閣下（按：P. de Capentier），以及英國人簽名的給他的通行證，告訴我們說，他的戎克船在廣州（Canton）附近失事，他的貨物被當地人劫去，他很感謝您閣下的協助以及英國人與其他人的協助，他說，他打算去福州向巡撫（Gouverneur）請求十張航往巴達維亞的通行證；他又說，在您閣下給我的來信（這一封信還留在他那裡）寫說，我們必須離開澎湖，帶領船隊立刻航回巴達維亞；又說，您閣下口頭答應他會寫一封信給他帶去交給都督（Totocq）。關於此事，如以前送去的，在此將其中文與荷文的抄本附寄給您。

1632（日本寬永九）年僧人如定到日本當南京寺第二代住持

<sup>59</sup> 張敬泉的事蹟，從下引李獻璋先生的研究可看出與 Cipzuan 的活動有類似之處。從拼音來看，Cipzuan = Quitsuan，所以 Cip 是唸成 Kip，他的名字應籠統地被叫成「Kitsuan」，與「吉泉」（Kiat-tsuân）；「敬泉」（Kéng-tsuân）；「計泉」（Ké-tsuân）相當接近。

<sup>60</sup> 李獻璋，《長崎唐人の研究》，頁 113-117。

<sup>61</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408-409.

之事，他也盡了一份力量。<sup>62</sup>所以我認為，雖然日、英方面的檔案幾乎未提到他於 1623 至 30 年代初的活動，並不證明他不再有海外商業活動。中文文獻有「三官佬」，以及上述 23 年帶「隱士」（僧人）會見荷蘭人之事，視為是張敬泉之行跡，絕非牽強附會。如果我們再考慮到稍後所述的與張敬泉關係密切的歐華字，他和李旦、許心素有結拜兄弟關係，並且是來往於東洋網路的重要商人，張敬泉為 Cipzuan 應少疑義，而張敬泉是漳州龍溪人。

接下來就是 Wansan，據荷蘭文獻，他是漳州地區的大商人，與馬尼拉有貿易往來。<sup>63</sup>研究者已經指出他就是「洋商黃合興」、「黃明佐」，漳州詔安人，<sup>64</sup>可惜研究者並未就拼音等關係進一步說明。事實上，「黃合興」是洋行的商號名稱，商號老闆的本名是「黃明佐」（mêng-tsó）。荷蘭文獻中把他的姓拼成「Hwi」或「Oei」，其實是依漳州腔標記。<sup>65</sup>但是，這裡又有一個待解決的問題出現了，為何「明佐」會記成「Wansan」？回答這問題並不難，荷蘭手寫檔案中的「U」與「N」常混淆不清，「W」與「M」有時候也會錯誤互用。在這個常識下，我們可推斷荷蘭人的記音與轉抄過程中，會產生：「明佐」（mêng-tsó）→ Mansau → Mansaw → Wansaw → Wansan 的訛誤現象。

如此，這位 1622-1624 年在明荷交涉中佔舉足輕重的 Wansan，與 1604 年韋麻郎澎湖求市不成，經詢何處是可以和漢商貿易最佳地方的商人 Wansaw 是同一人；而且呂宋 1603 年發生大屠殺次年，即 1604 年：「後夷酋下令招撫其所掠，華人貨悉封識貯庫中，移書閩當事，俾諸戚屬往領。明（1604）年，賈舶乃稍

<sup>62</sup> 參見李獻璋，《長崎唐人の研究》，頁116。

<sup>63</sup> H. T. Colenbrander *Jan Pieterszoon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19-1923), VII, pp. 1090, 1821. Coolhaas 在註中標記為 Oei Wang San。

<sup>64</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30。

<sup>65</sup>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242.

稍去。奸商黃某者與酋善，輒冒領他貨，稱為某子甲烟黨，細載乾沒云」。<sup>66</sup>1630年的《臺灣日記》指出「浯嶼島（Eylandt van den Toorn），一名明佐島（Wansans eylandt）」。<sup>67</sup>由此可見黃明佐的勢力多麼龐大，設想他是個17世紀中長達30年掌控東洋貿易的福佬大商人，亦不致有遭想像力過剩之譏！

最後那位建議荷人放棄澎湖的 *Capitein China*，英、荷檔案中均有此人，自岩生成一先生考證他是李旦之後，學術界大致已無異議。李旦在未到日本之前，曾在馬尼拉貿易，屬於東洋網路的商人。至於李旦的籍貫，漢籍文獻僅謂「泉州人李旦久在倭用事」，也就是僅說李旦是泉州人而已。不過，文獻有「且祭祖為名目，突入廈門」，荷文資料有他與廈門的官員甚熟而且從日本回國後均久留廈門的記載，判斷是廈門或同安人，大致不會離譜。他在1615年前後已經與漳州人歐華宇來臺灣貿易。

值得注意的是，1624年10月，李旦除了寫信給臺灣長官 *M. Sonck* 之外，還寄了一封信給當時停留在大員的 *Pedro China*，請他款待荷蘭友人。<sup>68</sup>這位名叫「*Pedro China*」的漢人，翌年10月23日在臺灣過世，繼任的臺灣長官 *De Wit* 在向巴城總督報告時，提到此人是與東印度公司有生意關係的「惡行昭彰海盜」。<sup>69</sup>如果我們參照漢籍資料，顏思齊在臺灣死於天啓五（1625）年舊曆九月，兩者卒年卒月以及「海盜」的事蹟頗為吻合，*Pedro China* 無疑就是漳州海澄人的顏思齊。

分析論述至此，我仍然忍不住要再插進一段話。「*Pedro*」是

<sup>66</sup> 張燮，《東西洋考》，頁92-93。

<sup>67</sup> *DZI*, p. 11.

<sup>68</sup> "Translaet van de missive van Capitein China naer Taijouan aen Pedro China, ontvangen 19en october 1624. Aijmoij," *VOC1083*, fol. 89.

<sup>69</sup> "Missive van Gerrit Fredricxsz. de Witt uijt Taijouan naer Batavia aen den gouverneur generael Pieter de Carpentier. Taijouan, 29-10-1625," *VOC1087*, fol. 394.

葡萄牙與西班牙式的名字，由此可判定此名是與李旦（Andrea）、鄭芝龍（Nicolas）一樣的天主教教名。如此一來，應可判定顏思齊是天主教基督徒了。姑不論其宗教信仰是否名符其實，自16世紀以來，福佬重要商人皈依基督教的，除了這裡所舉的3人，與本文前面所提的李錦外，荷蘭檔案中尚有一些人，這種現象，在東西文化交流史上頗值研究。然而，這已超出本文題旨，容我另文發表。

李旦過世的前後，由於他無法成功運交貨物，而且有詐欺的嫌疑，故荷蘭人轉而與他的廈門心腹許心素（Simsou）打交道。<sup>70</sup>許心素自1625年接替李旦後，27-28年官至水師提督（或把總），28年被鄭芝龍所殺。這段期間，只有他得到都督的執照與擁有承包（Pacht）貿易之權，<sup>71</sup>他的親族也頗為有勢力，中方文獻謂：<sup>72</sup>

……勾引紅夷者，職素廉其人；而雄長無過於許心素。其族許心旭，乃心素之堂弟、心蘭之親弟也；俱係勾引巨奸。但目下奉撫臺憲牌，追心素、心蘭贓銀五千兩。

那麼，許心素的籍貫何處？據文獻，「今素與楊祿等，俱在充龍地方同室而居……近日聞其窘手，又求接濟於漳矣」，<sup>73</sup>「充龍」者，同安縣積善里二十都，今屬漳州龍海市角美鎮。其子許一龍「乃漳州府學生員」。<sup>74</sup>由上述許心素的活動範圍，及兒子是漳州生員來看，許心素如果不是漳州籍，那麼就是以廈門與同安籍的情況比較可能。而且，近人研究已指出許心素與李旦、歐華宇三個人，不只在生意圈關係密切，並且也有結拜兄弟的關係。<sup>75</sup>

<sup>70</sup> 據《明熹宗實錄》天啓五年四月，「彼與李旦習」。

<sup>71</sup> W. Ph. Coolhaas, ed., *op. cit.*, dl. I, pp. 206, 229.

<sup>72</sup> 曹履泰，《靖海紀略》，頁30。

<sup>73</sup> 曹履泰，《靖海紀略》，頁7。

<sup>74</sup> 曹履泰，《靖海紀略》，頁55。

<sup>75</sup> 李獻璋，《長崎唐人の研究》，頁101。

綜括四、五節所述，我們已可以提出一個結論，即：直到 17 世紀之初，活躍於東亞、東南亞貿易圈的漢人大商人，主要人物仍然為漳州、廈門與同安籍。荷蘭人東來之後，只能與這些地區的大商人搭上線，且在與明朝政府交涉過程中，不斷地諮詢這些人。最後，荷蘭人接受他們的建議，撤退到臺灣，在臺南 Taijoun 建立商業據點，等候這些九龍江流域的福佬商運貨前來交易。

## 陸、福佬海商逐利到臺灣與三邑幫的興起

在荷蘭人佔領臺灣之前，由於路途近與有利可圖，漳泉商人多往馬尼拉貿易，<sup>76</sup>但一旦在臺灣建立據點，荷蘭人便致力於切斷澳門——馬尼拉——墨西哥之間的航線。此外，由於墨西哥銀產量的減少，使得這個貿易線逐漸衰退。1640 年葡萄牙與西班牙的不睦，<sup>77</sup>更是造成這個以葡萄牙、西班牙為大仲介的貿易線雪上加霜。至此，17 世紀東西兩洋的貿易網絡，已產生若干的變化。在貿易網絡的變化過程中，荷蘭人的插手招徠漢商，也造成某些亞洲貿易港市的興替，例如 1619 年荷蘭在巴達維亞築城前後，吸引下港的華商到巴達維亞，下港因而走下坡。<sup>78</sup>

1624 年荷蘭人佔領臺灣後，即號召在東西兩洋行番販番的漢人海商到臺灣。先是在臺的第二年，即 1625 年，巴城當局曾經問當地的蘇鳴崗、Jancongh 等人有無意思往臺灣發展，但諸人皆興趣缺缺。<sup>79</sup>可是不久之後，巴城有些重要商人便陸續前來臺灣貿易、投資，以臺灣為新的東亞貿易據點，大展宏圖。從而臺灣諸商雲集，因此，至少在 1660 年代之前，漢商與漢人勞動人口在臺灣，在人數上都優於巴城。

<sup>76</sup> Meilink-Roelofs., *op. cit.*, p. 265.

<sup>77</sup> T'ien-tse Chang (張天澤), *op. cit.*, p. 139.

<sup>78</sup> 岩生成一，〈下港 (Bantam) の支那町について〉，頁 50-55。

<sup>79</sup> B. Hoetink, *op. cit.*, (1917) p. 5.



從巴達維亞等地逐利來臺的漢商中，最有名的，首推蘇鳴崗。他於1629年就已有船隻航往臺灣貿易，1636年辭僑領職往臺灣，從事農業投資，不過事業似乎不順利，1639年3月回到巴達維亞。<sup>80</sup>其次是Boijco（茂哥），在荷蘭資料中，他也被稱為「海盜」，名列1633年欠公司債的人之一，<sup>81</sup>他是公司通譯，為巴達維亞重要華商林六哥之女婿或兒子，<sup>82</sup>也是Jan Con的兄弟。<sup>83</sup>1631年已住臺灣城經商，<sup>84</sup>而且與廣南、大泥等地方有通商活動。<sup>85</sup>1639年公司規定在其土地上種植甘蔗等作物，<sup>86</sup>是後來漢人社會的僑長。

其中，最令人感興趣的是巴城漢人甲必丹的寡婦、回教徒商人Ingie Watting。<sup>87</sup>從現刊的資料中，可知她似乎再改嫁過，新任

<sup>80</sup> Ibid., 1917, p. 34.

<sup>81</sup> VOC1109, fol. 200.

<sup>82</sup> B. Hoetink, "Chineesche officieren te Batavia onder de Compagnie," in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dl. 78 (1922), p. 14, 稱：Boycko或許是林六哥之子。B. Hoetink, op. cit., 1917, p. 57, 則稱：Boicko為林六哥之子。不過這是1639年左右的資料，據巴城總督J. Specx給臺灣長官Putmans之信（1631-7-31, VOC 1103, fol. 16），則謂Boycko是Limlacco的女婿。因此，我傾向判定此人是林六哥的女婿，中方文獻中「哨官趙英，亦慣為勾接，乃陳基茂之侶也」（曹履泰，《靖海紀略》，頁10）的「陳基茂」是可能人選。無論如何，他與Jan Con的關係，視為是結拜兄弟比較保險。

<sup>83</sup> B. Hoetink, *ibid.*, (1917) p. 25.

<sup>84</sup> "Brief J. Specx→Putmans, 1631-07-31," VOC1103, fol. 16.

<sup>85</sup> *DZIII*, pp. 87, 142; VOC1169, fol. 375; VOC1176, fol. 1053v.

<sup>86</sup> "Vervolch van resolutie geresolveert ende gearresteert bij den gouverneur Jan van der Burch ende raedt des Tayouan, het sedert 17e Martij passato tot dato den 4 November 1639," 1639-05-16, VOC1131, fol. 744.

<sup>87</sup> 另外的拼音有Injee Wattingh / Injeywattingh / Moerwattingh / Moen Watting等等。按Intje = encik, 指回教徒商人。有學者把「Moerwattingh」解釋成「mother Wattingh」，但是正文中提到的漢人頭人名字也叫「Intje Moeda」，Moeda, Moen與Moer等字之間的關係如何，是否可譯為moeder = mother, 待考，參見 L. Blussé, "Caught in between the Tug of War: Chinese Maritime Merchants in the Taiwan and the Nanyang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1996

的丈夫三官 (Sacoa) 也是重要商人，後來返回廈另結新歡。之後，她在臺灣城造屋居住下來，其子也在臺灣為公司所雇用。<sup>88</sup>她自1631年1月起，已有獨資的船隻航行於臺灣中北部、日本與巴城之間，在臺灣街上甚有財力。<sup>89</sup>後來，因抵觸法令，臺灣當局令她盡售所有返回巴城。<sup>90</sup>這位商界女強人原來丈夫 Anachod Watting，係漢人或混血出身，以前就是 Jaratan、Japara 地區漢人的頭人，與葡萄牙有生意上的往來，女兒也嫁給蘇鳴崗。<sup>91</sup>

除了巴城商人外，中國沿海一帶的大小商人亦紛至沓來臺灣與荷蘭人進行交易，自不待言。不過，其中有一位最有名，迄今卻仍不詳其漢名的 Hambuan。<sup>92</sup>他不僅是荷蘭人親密的貿易伙伴，而且也在臺灣從事農業投資。1640年11月2日，他在臺海遭遇船難溺斃，研究者甚至指出，這「是荷蘭之臺灣貿易沒落的不祥前兆」。<sup>93</sup>這樣著名的人物，不可能不存在於漢籍文獻中。依我個人的考訂，當時的文獻中，有一位叫「林亨萬」的人，其名「亨萬」(Heng-bān)，恰巧與 Hambuan 的發音幾近相符，兩人屬同一人應無疑義。

亨萬的事蹟，據同安知縣曹履泰在〈與李任明〉、〈上朱未孩

年12月)，會議論文。

<sup>88</sup> “Brief Putmans→J. Specx, 1631-10-10,” VOC1102, fol. 471;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305。

<sup>89</sup> “Brief J. Specx→Putmans, 1631-07-31,” VOC1103, fol. 16; *DZI*, p. 17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103，但文中拼音卻為 Moen Wattingh；並參頁137、301；*DZI*, p. 174。

<sup>90</sup> L. Blussé, *op. cit.* (1996).

<sup>91</sup> H. T. Colenbrander, *op. cit.*, Deel I, p. 744; Meilink-Roelofs, *op. cit.*, pp. 283-284, 289.

<sup>92</sup> 此人另有 Hambguan / Hambuang / Hambuangh / Hambwan 等的拼音。並請參見本書第八章。

<sup>93</sup> 永積洋子，〈鄭芝龍父子と日本の「鎖國」〉，《國際交流》59號(1992年)，頁48。

道尊〉的書函中曾被提到，稱：<sup>94</sup>

……近有惡生林獻采，勾賊劫夷，撫臺嚴令緝獲，不知其為林亨萬中表弟也（sic!）。以是開罪垢辱，已甘蒙面。風波恐在轉眼，亦聽之而已……林獻采惡跡素著，今春海上劫夷勾賊，……職但之此惡不易擒，而竟不知其為林亨萬之表弟也。被獲之日，亨萬差幹五、六至縣門內。拿差役到家毒打。

據此，可知亨萬是同安方面的人，而且屬於仕紳之家。雖然文獻謂他於 1633 年年末到臺灣街居住，<sup>95</sup>不過從該年之後的其他資料，我們可以發現他與商人 Jocho、Jocsum 仍被記載為住在中國的貿易商人，亨萬應該是屬於「店在此，家在彼」的兩岸貿易商。

運筆至此，我想提出一個比較被研究者所忽略的問題。這些來臺的福佬商人之中，在荷蘭人的鼓勵之下，當然有些人，特別是漢人僑長，會攜家帶眷到臺灣建屋長住下來。例如臺灣島上重要商人 Hingo（興哥？），他來臺之前，曾在巴達維亞住過一段時間，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生意伙伴。後來，他的船隻在海上遭風所破，公司當局有意幫助他，他也向公司請求讓其在臺灣經營農業，定住下來直到過世。<sup>96</sup>但一般而言，這些來臺的福佬商人，以不定住者佔多數，與清代「店在此，家在彼」的郊商情形相同。這些人中，甚至有因投資農業之類，而有「不在地地主」的情形產生，稍後即將提到的鄭泰就是這個例子。

進一步應該注意的是，這些來臺貿易的福佬船主、代理商中，籍貫分類的現象仍然存在著。例如：1634 年，福建軍門發下 3 張

<sup>94</sup> 曹履泰，《靖海紀略》，頁22-23。

<sup>95</sup> *DZI*, p. 147.

<sup>96</sup> VOC1208, fol. 60.

船引，給 Bendiock、Sidnia（一名 Jochoo）以及 Joxim 等 3 位商人，准許他們到臺灣城貿易。<sup>97</sup>然而就在同年，同安人亨萬（Hambuan）卻與後者兩人 Jocho、Joncksim（=Joxim），一起向荷蘭人表示，對於鄭芝龍屬下 Bendiock 及個別商人走私來臺之事，頗感到憤慨。<sup>98</sup>Jocho（Sidnia），或許是鄭芝龍的敵對者「葉郁」或「葉我珍」；Jocsum 可能是許心素族人許心旭（sim-hiok）或者是廈門池家之流。<sup>99</sup>無論如何，似乎仍是漳州河流域一帶的商人。

無論如何，亨萬等人所抗議的對象——鄭芝龍的部下 Bendiock，<sup>100</sup>他與另外一個常出現於荷蘭文獻中的大商人「Gampha」，兩人皆甚得鄭芝龍的重視，不僅代理鄭芝龍與荷蘭人談判，而且也只這兩人擁有鄭芝龍的貿易特許。<sup>101</sup>從荷蘭資料來看，Bindiok 應為安海方面的人；<sup>102</sup>Gampha，稍後即將考證他是「顏伯爺」，也是安海方面的人。<sup>103</sup>此外，常運絲貨等至臺灣的 Jasingnoir，亦是安海人；<sup>104</sup>40-50 年代在越南、臺灣引領風騷一時的何斌父子，就是泉州南安人。由此來看，1630 年代後半之

<sup>97</sup> DZI, p. 153.

<sup>98</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226。

<sup>99</sup> 我之所以如此判斷，是因為「郁」福佬音「Hiok」，荷蘭語的「J」音，有時候似乎可像西牙文一樣發成「H」之音，例如：Janglauw，應該是「Hian-láu」；而且，「珍」音「Chin」=「Sin」，Sidnia = Sin + nia = 珍娘。必須注意的是，名字後有「娘」字，不一定指女性，見B. Hoetink, *op. cit.*, (1917) p. 40；曹履泰，《靖海紀略》，頁55、58，云：「許一龍係許心素子……勾引李魁奇契子葉我珍」、「葉郁犯拓林甚惡，彼曾無投順之狀……鍾斌船盡去，託言征剿葉郁……。」

<sup>100</sup> DZI, p. 10; W. Ph. Coolhaas, ed., *op. cit.*, dl. I, p. 583; 同人但另外的拼音 Bendiock / Bindjock / Bendjock / Bendiocq / Bunduck。

<sup>101</sup> 參閱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120；DZI, p. 63.

<sup>102</sup> DZI, 散見各處。

<sup>103</sup> DZI, p. 80.

<sup>104</sup> DZII, p. 75, 載有Jasingnoir / Jasingnior之拼音。

後，隨著鄭芝龍勢力的興起，泉州三邑幫在貿易中已經崛起逐漸操控東洋貿易網路大局了！

本文在前言曾設問：荷蘭人從東南亞北上駐紮臺灣之後，有無造成東西洋網路及漢商籍貫的改變？由前述史實，已經可看出端倪。一般而言，中國的學者大都強調「荷蘭殖民者在中國沿海一帶的騷擾、屠殺，使得明代的海外貿易急遽走向衰落」。<sup>105</sup>可是，從荷蘭資料來看，情況沒那麼糟，海外貿易仍然熱絡進行著。研究者甚至指出：荷蘭人到臺灣之後，至撤離臺灣為止的一段時間，荷蘭人的貿易可謂是被鄭芝龍父子「操弄於掌中」，安海幫的鄭氏父子甚至還左右著日本近世初期的幕府外交政策。<sup>106</sup>然而亦如研究者所指出的：東西洋網路的商業活動雖然相當熱絡，但基礎不穩，常受到中國政策的影響，因此，海商個人能否取得霸權，個人的才能與交涉手腕是相當重要之因素。<sup>107</sup>鄭芝龍顯然就在這種傳統中國海洋政策與西方勢力的到來之間，以個人的才能，因緣際會在鬥爭中取得勝利，帶動了泉州三邑幫的興起。

鄭芝龍崛起前後，先敗漳州河系統的許心素，其後清理同幫的惠安人李魁奇。1635年再敗漳州海澄人、原為顏思齊集團的劉香「(Jan clauw / Janglauw；即「香老」)」。<sup>108</sup>清除劉香一黨之後，加上1640年荷蘭人所依賴的廈門大商人亨萬的溺斃，除了是預告荷蘭人的不幸外，也正是顯露了漳州河流域主導勢力的衰退，晉江流域三邑幫代之而興起。荷蘭資料《臺灣日記》之記載，正可看出這樣的趨勢。自1635年之後，從船隻的起港處來看，據曹永

<sup>105</sup> 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頁195-201。

<sup>106</sup> 永積洋子，《近世初期の外交》（東京：創文社，1990年），頁185。

<sup>107</sup> 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pp. 209-210.

<sup>108</sup>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1960年），頁39-4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296種，1972年），頁147-154、156。L. Blussé, "Minnan-jen," p. 261, 誤以為劉香是廣東人。

和教授統計 1636 年至 1639 年中，臺灣與中國之間的往還船隻，可看出商船從廈門出港者佔絕對多數，其次則為安海。<sup>109</sup>若考慮到鄭芝龍勢力已達廈門，有些安海的船隻需先到廈門再來臺灣，則可知自 1630 年代中期以後，來臺船隻除福州外大抵以廈門、安海居多。1655 年 10 月 30 日的《臺灣日記》報告，對岸來船 60 艘，大部份來自安海。<sup>110</sup>

三邑幫勢力興起中，有一明顯的現象就是鄭芝龍的宗族、姻親處處可見。荷蘭資料中處處可見的 Ghampea (Gampea)，有人推測為鄭芝龍部將洪旭，但我認為比定成「顏伯爺」比較合乎事實，<sup>111</sup>他應該是鄭芝龍的姻親，也是為五商中的顏家。另外一人 Binliock (明騷?) 很像鄭芝龍兒子輩譜名的「明」字輩。其次，荷蘭文獻中，被稱為官員、船長，也經營釀酒的四舍 (Sisia / Cicia)，<sup>112</sup>他是鄭芝龍的幼弟，<sup>113</sup>為活躍於軍政商的芝虎、芝鳳外

<sup>109</sup>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18-219。

<sup>110</sup> *DZIII*, pp. 214, 224-225, 603.

<sup>111</sup> 楊彥杰，〈鄭成功部將 Gampea 考〉，收入氏著，《臺灣歷史與文化》（福建：海峽文藝出版社，1995年），頁92-98。他主張「Gampea」音類似鄭成功部將「洪旭」（âng-hiok），故推斷 Gampea 就是洪旭。此說並非不可能，但在語音對比上無法自圓其說。「pea 或 phea」與「hiok」之間的發音相距甚遠，如果把它對比成「伯爺」（peh-iâ）或許比較合理，「伯爺」是有官銜者的尊稱，洪旭之子洪磊，在《華夷變態》卷8，也被稱為「洪伯爺」。不過，我還是不同意楊氏的推斷，蓋「Gam」對比成「洪」（âng）本來就有問題。當然，荷蘭語的「G」往往發成「H」，如「Ginhova」為「Hinhova 興化」（參見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 382），但一則以「G」在很多的情況下與英語發音相同，如「Gouqua」即為「五官」，二則以洪姓在檔案中往往標記成「Ang」，所以，「Gampea」對比成「顏伯爺」（Gân-peh-iâ）比「洪伯爺」更合乎事實。至於「N」被讀成「M」，事實上也有類似的例子，如：「黃董哥」（ûi<sup>n</sup>-tâng-ko），被記成「Ocij Tamko」，見 B. Hoetink, *op. cit.*, 1917, p. 94.

<sup>112</sup> "Cicia, Mandorijn, broeder van Iquan (1643)," VOC1140, fol. 282-284; *DZII*, pp. 190-191; *DZIV*, 1662-1-15.

<sup>113</sup> 據 *DZI*, p. 20, note 59, 云：「即鄭鴻達，芝鳳」；但 L. Blussé, "Minan-jen," p.

的另一個同父異母弟弟，芝豹。在 Nuyts 擔任長官期間，他作為一官商業合約的保證人，即人質，而與臺灣的荷蘭長官住在臺灣城約一年，他的母親與黃氏還會要求荷蘭長官照閩南慣習收芝豹為義子。

另外一人是廈門的祚爺 Sauja，即鄭泰，<sup>114</sup>為鄭成功是的兄弟。鄭泰之甥 Lioey（李英）介紹祚爺用 2,300 rijkaerder 向臺灣城的荷蘭人自由市民 Wynand 購買房舍，交由 Lioey 管理。Lioey 曾藉此向公司貸款，但後來為揆一所沒收<sup>115</sup>。至於以廈門為根據地的鄭彩、鄭聯兄弟，事實上是同安人，與鄭芝龍、成功家族雖有族譜上同祖的關係，不過卻是十代以前的同祖同宗，<sup>116</sup>不是五服之內的宗族。也因此，廈門同安的鄭氏家族後來亦為鄭成功所兼併。

要而言之，儘管福建的晉江安海（安平）與漳州月港，在明代嘉靖年間都是重要的港口，<sup>117</sup>但長期以來，東西洋網路仍以漳州的勢力為主，晉江勢力是後來居上，1630 年代至 1680 年代之間，可謂是晉江勢力的是鼎盛時期。亦即在荷蘭人來到中國沿海之後，福佬海商領導者階層，甚至是航渡海外的漢人籍貫，發生了變化。泉州三邑幫在後來取得優勢，這可以解釋：為何清初隨

258, 卻說：「芝龍之弟芝虎，又名 Sisia」，究竟何者為是？其實兩者均誤。據 *DZI*, p. 130, 謂：Sisia 是一官的最小弟弟，鄭芝龍的幼弟是同父異母的五弟芝豹。那麼，為何五弟會被稱為「四舍」（Sisia）呢？理由很簡單，芝龍的三弟芝麟早殤，所以芝豹自然成為四弟、「四舍」了。參見廈門鄭成功研究會等編，《鄭成功族譜三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

<sup>114</sup> VOC1222, fol. 520-521, "Sauija Thetajj."

<sup>115</sup>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 頁205, 「Lioey」；其與江日昇《臺灣外記》，頁165-166中的通事「李英」拼音、事蹟均相近。

<sup>116</sup> 毛一波，《南明史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頁85；並參見前引廈門鄭成功研究會等編，《鄭成功族譜三種》乙書。

<sup>117</sup> Bodo Wiethoff, *Die chinesische Seeverbotspolitik und der private Überseehandel von 1368 bis 1567* (Hamburg: 1963), p. 147.

施琅征臺的官弁中泉州三邑幫的晉江、惠安佔多數，該泉州幫且在臺灣開發中佔盡商業地利，<sup>118</sup>以及後來菲律賓的華僑變成以晉江籍爲主的緣故。

## 柒、福佬海商勢力獨擅時期不再

繼鄭芝龍父子之後，鄭經後來雖因抗清失利，而將其家族勢力撤退到臺灣來，但仍在海外貿易上擁有一定的勢力。及至清滅鄭氏，固然對福佬幫商人產生一定程度的打擊，然而，吾人不應忽略鄭氏家族的海外貿易勢力爲晉江人施琅所繼承一事。至少在1720年之前，福佬幫，尤其是以晉江幫施琅家族爲主的福佬海商仍爲重要勢力，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廈門交涉的「大老爺（Twa Lawyea）」，就是指施琅。<sup>119</sup>不過，後來施琅後因忌被朝廷去除勢力，再加上內外種種因素，16世紀中期以來福佬海商勢力獨擅的局面已不復回。

在日本，1715年，福建商人先是因清朝的海禁的解除，其他省分商人再度活躍，「長崎貿易中，福建商人的活動，因鄭氏的降伏、遷界令的撤去，而告急速衰退，又因正德五年新例的的信牌問題，更受反擊，幾乎告終，而屈服於江浙商人之下」。<sup>120</sup>南洋方

<sup>118</sup> 參見施添福，《清代在臺灣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1987年），頁34。又，施添福該書的主要論點認爲臺灣漢人籍貫的地理分佈，主要是與原鄉的生活方式有關，即泉人擅於貿易，漳人擅於農耕云云。但若照本文所論，漳人在歷史上其實是擅於航海貿易的族群，因此，施氏之論點似有斟酌必要，換言之，臺灣族群的地理分佈，仍應考慮「歷史的過程」，亦即鄭芝龍家族因緣際會興起帶動三邑幫航往海外的「歷史」不應被忽略。

<sup>119</sup> 參見Hsiu-jung Chang and A. Farrington, et al., eds., *op. cit.*, p. 800.

<sup>120</sup> 山脇悌二郎，〈近世日中貿易における福建商人と江・浙商人〉，收入氏著，《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0年），頁23-37。可惜的是，山脇氏在其論文中並未區分福建商人的籍貫，因此後來有研究者從資料中，再論證福建商人的勢力並未衰退，參見劉序楓，〈清代前期福建商人



面，18世紀20年代，也因清廷懼怕人民勾結海賊為亂而行短暫的海禁。此後，雖然有一陣子以廈門港為主的貿易興起。但此時，其他籍貫的商人也活躍海上，英國東印度公司復以廣東為主要貿易地，至此，在近世初期世紀以來獨霸一時的福佬海商活動，可謂已劃上一個句點。

## 捌、小結

總結而言，本文嘗試重新再結合中外史料，深入就中外文獻的參照、考訂，並且運用福佬話（即閩南話）語音的觀點比定主要商人，同時進行籍貫分析，進而發現17世紀當時的漢商領導者勢力的變化。17世紀之初，當基督新教的荷蘭人、英國人與中國接觸之後，他們所面對的漢族商人之中，首先是馬來西亞方面的大海商李錦（Empau、Impo）、菲律賓大洋商黃合興號的黃明佐（Hwi Wansan），接著是日本李旦（Captain China）、歐華宇（Whouw）、張敬泉（Cipsuan），以及許心素（Simsou），這些大海商都是以廈門為中心的漳州勢力。然而，漳州勢力的衰退並不是因為荷蘭人的阻擋，而是以鄭芝龍為首的三邑幫成功地結合、利用荷蘭人，進而取代了漳州人的勢力。

在社會組織方面，方言群的類似性，是福老海商的組成原理。用含混的福建人、閩南人，甚至漳泉兩籍，恐怕不能看清16、17世紀各幫派商業勢力興替的歷史真相，也無法看出16、17世紀之時漳州系統在各地區佔重要地位之事實。本文進一步指出，東洋航路的李旦、歐華宇、許心素是結拜兄弟，歐華宇並與張敬泉有親密關係。西洋航路的蘇鳴崗與Ingie Watting，另外Jan Con與茂

---

長崎貿易》，《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16號（1988年），頁133-161。但同樣的，後者也未區分籍貫，所以雖言福建商人勢力未衰退，然而從其所舉之例證中，吾人正可發現：閩南（福佬）商人的勢力真的是後退了，代之而起的是閩北（福州）的商人勢力。

哥、林六哥等人有姻親關係。

也就是在這種東、西洋路網絡的交易圈中，福佬海商長期以來在各地區活動，留下一些具有深遠意義的文化、社會語言遺跡，例如「牽手」、「公司」(Kongsi)等。尤其是後來成為東南亞社會的一個重要社會組織的「公司」，此詞，如果從當時的福佬人海外活動的研究角度去探討，可以發現此語原出福佬話，「公司」也是當時的福佬人社會組織之一，不過，這是另外一個題目了。



## 第八章 漢人網絡（二）：

### 東亞—海商傳奇——亨萬（Hambuan）\*

#### 壹、臺灣漢人拓墾史的幾個謎樣人物

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被迫從澎湖遷到臺南安平的最初十年間，臺灣城、鎮（今臺南市安平一帶）的糧食供應，幾乎全靠進口。然而，自1633年從中國引進蔗種，開始在本島從事經濟農作以來，可發現巴達維亞總督及臺灣長官對臺政策已有所變更，臺灣本島一方面仍保持商業轉運站的功能，一方面也成為經濟作物生產地。<sup>1</sup>1636年，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 更將土地贖予漢人耕種稻蔗，甚至還出資、借牛種，以資獎勵農業開墾。<sup>2</sup>

1636年左右，赤崁大地及附近，亦即今台南縣市境內，於焉

---

\* 本篇係1998年與師大歷史系鄭瑞明教授在荷蘭萊頓大學時共同討論與研究成果之一，文中關鍵資料，多為鄭教授所發掘，由我執筆組織成文，本文若有新見，智慧權一半屬他所有。當然，行文解釋出現諸多爭議之處，責任全由我擔當。又，本篇撰寫前後，承蒙中研院社科所張彬村教授建議題目名稱，口頭報告後復多次不厭其煩指正；熟識的匿名審查人中，甚至有完全負面之評語，激發我暫棄家事，再伏書案仔細書寫；臺大歷史所博士班王興安先生陪我討論細節，進行本文定稿，均一併致上最深謝忱。

<sup>1</sup> “Missive H. Putmans aan H. Brouwer,” 1635-2-20, VOC1116, fol. 319; 並見：W. Ph. Coolhaas, ed., *op. cit.*, dl. 1, p. 518. 又，本書即為《巴城總督及其評議會一般報告》。

<sup>2</sup> “Missive H. Putmans aan H. Brouwer, 1635-2-20,” VOC1116, fol. 319; “Origineele missive H. Putmans aan H. Brouwer, 1635-9-19,” VOC1116, fol. 373. 並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49-71。

展開農業開墾熱潮。東印度公司的漢人「高級職員」，如 Hambuan、Cambingh、Jaumo，以及住在巴達維亞的華僑甲必丹 Bencong 等，各領約 20 甲土地，著手墾殖。<sup>3</sup>從此，臺灣土地生態日漸改變。以漢系臺灣人立場來說，這些人正是「臺灣拓墾史」的先驅。

這 4 位先驅，對大部分臺灣史研究者而言，仍屬謎樣人物；<sup>4</sup> 彼等之生平與事蹟，除在臺灣開墾外，也縱橫東亞與東南亞，說是傳奇人物亦不為過，值得今後繼續深入研究。4 人中的 Bencong，因 1909 年時，印尼雅加達蘇鳴崗之墓重新發現，已由學者詳細考訂為泉州同安人蘇鳴崗，是華僑開巴元勳。此人在 1636 年辭去甲必丹之職，在回中國途中，響應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墾號召而暫時落腳臺灣，著手建屋、招徠中國勞動者；進而向當地的公司漢人通事 Cambijn（即上述 Cambingh）購屋居住。不過，到最後他並未在臺灣定居終老，而於 1639 年 3 月 14 日重返巴城，1644 年客死該地。蘇鳴崗在臺大約 3 年，雖有巴城當局撐腰，有意延攬他在當地擔任公司通事（*tolk*），臺灣長官亦認為他「政治手腕比生意高明」，但其投資經營事業並不順遂。或許是商場競爭，或是他向當局建議在臺課徵賭場稅，與本地漢商關係並非十分融洽。<sup>5</sup>至於他離開後，是否在臺灣仍留置產業，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由他曾翻修臺灣街寓所的豪華大厝，返巴城後還出

<sup>3</sup>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82, Anno 1637*, p. 38；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299。「公司漢人高級職員」，原文為 *gequalificeerde Chiineesen*，日譯譯成「有資格者之漢人」，雖字意無誤，不過，荷蘭東印度公司所謂的「有資格者」，通常是指士兵、文書以上的「公司高級職員」。又，「甲」，原文為「*Marghe (= morgen)*」。

<sup>4</sup> 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149、185等。

<sup>5</sup> 關於蘇鳴崗生涯事蹟，主要參見 B. Hoetink, *op. cit.* (1917), pp. 3-74；以及 *idem*, 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 hoofd der Chineezen te Batavia (eene nalezing)," in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dl. 79 ('s-Gravenhage, 1923), pp. 1-44, 二篇文章。

售在臺房屋以爲償債等事情來判斷，<sup>6</sup>他在臺灣應擁有產業一段時間。

Jaumo，對比稍後文獻紀錄，可知此名係抄寫錯誤，正確的名字是：Jacommo 或 Jacomeij。<sup>7</sup>此人由臺灣商館議長 Paulus Traudenius 採用而擔任公司通事，與其他職員間似乎難以相處，屢生爭端，巴城方面有意將他解職。<sup>8</sup>這個人還有另外一個名字：Siting（二鎮？），此名是漢名；Jacommo 爲洋名（= Jacob），與鄭芝龍又名 Nicolas 一樣，應屬天主教教名，由此可推測此人與早期的天主教有所關係。通事 Jacomeij 或許停留在臺灣爲公司服務一段時間，<sup>9</sup>他也從事開墾，名列 1639 年本地 7 位漢人地主之一。<sup>10</sup>當蘇鳴崗有意引介巴城親友來臺承贖賭場稅時，他与本地漢人及通事領銜簽署呈書長官及議會，表示反對課徵此稅。<sup>11</sup>

至於 Cambingh，也是公司的通事，曾參與公司的東部探金事業；<sup>12</sup>而且，似乎在不同時期有若干不同名字，在臺產業相當多，特別值得研究者花費心血去比定、探究。<sup>13</sup>

以上 3 人，都與公司通事有關。這裡順便提一下，荷蘭時代

<sup>6</sup> 「翻修大厝」，原文爲「hij heeft Tayouan met het bouwen van een royael huis treffelijk verbeterd」，參見 B. Hoetink, op. cit., (1917) p. 56. 售屋償債事，參見 idem, op. cit., (1923) p. 26.

<sup>7</sup> 參見 DZI, p. 517, 人名索引部分。又因時間限制，未能同時列舉江樹生教授精心譯註的《熱蘭遮城日誌》中譯本頁數，造成讀者不便，特此致歉。

<sup>8</sup> “Missives Van Diemen aan Van der Burch, 1639-6-30,” VOC863, fol. 373-374; 並見 B. Hoetink, op. cit., (1917) p. 58.

<sup>9</sup> Jacommo 或 Jacomeij 在《臺灣日記》第二冊以後便失去蹤跡，所以，有關他的資料，必須從其他原檔檢閱，留待以後再研究。

<sup>10</sup> “Copie-resolutiën,” VOC1131, fol. 492, 744.

<sup>11</sup> “Copie-resolutiën,” VOC1131, fol. 821-825.

<sup>12</sup> DZI, p. 303.

<sup>13</sup> Cambingh 也被拼寫成「Cambijn」、「Combingh」，而他又有另一名字「Sitsick」。參見 “Copie-resolutiën,” VOC1131, fol. 821-825.

其實有一套的通事制度，有一定的職務與特權，值得與清代的通事比較研究。

## 貳、廈門進士林亨萬

至於 Hambuan 此人，如前所述，在公司制度上，他是公司的高級職員，卻非公司體制內的通事（亦即擔任公司的翻譯人員），儘管如此，他是 1630 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倚重的著名漢商（coopman）。<sup>14</sup>他可以折衝於公司、大明國官員，以及鄭芝龍、各地漢商之間，並在閩、粵一帶替公司集運所需貨物。像這號「國際性」非等閒人物，照理說，與 Captain China（李旦）、Simsou（許心素）等人一樣，他不是尋常無名小商人或所謂的買辦，應該可以在中文文獻找到相應人物，但很可惜的是，一般論者對此名僅凌亂地譯音，甚少試圖進行同時代文獻的人名事蹟比定。先前，我曾大膽為文指出，當時同安知縣曹履泰所控訴與「劫夷勾賊」事件有關的廈門紳商林亨萬，應該就是荷蘭文獻中的 Hambuan，不過仍有學者公開或私下強烈反對與指責。<sup>15</sup>或許在這裡，有必要再進一步補強證據，用以說明兩名應為同一人：

<sup>14</sup> 雖然永積洋子曾指出Hambuan是臺灣商館中「無人出其右的通事」，應該與一官（鄭芝龍）同樣，曾在澳門住過幾年，通曉葡萄牙語；並推測他是在通事鄭芝龍於1625年末26年初離開臺灣商館後來臺灣居住，見永積洋子，〈オランダの臺灣貿易〉，收入氏著，《近世初期の外交》，頁155-156。可惜他並未引用資料證明其敘述與推測。但從《臺灣日記》相關文獻中，除本文第六節所引資料（謂荷蘭公司決議若有需要時，可派他來當翻譯）之外，其他各處，都說Hambuan是商人（koopman），並未提及他是通事（tolk）。文獻或檔案提及通事時，專指Jacomu等人。

<sup>15</sup>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入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編者，1999年），頁77-78。此說有人接受，但反對者亦不少。例如本文撰寫成初稿發表之際，中國學者楊國禎教授同時也發表一篇〈十七世紀海峽兩岸貿易的大商人〉，《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2期，頁145-172，開宗明義便認為二人「風馬牛不相及」。

與上述 Bencong = 「(蘇)鳴崗」一樣，Hambuan 在荷蘭文獻或原檔中，僅標其名，並無姓氏。<sup>16</sup>Hambuan 的發音，與「亨萬 (Heng-bān)」相當接近。<sup>17</sup>

<sup>16</sup> Hambuang (Hambuang) 在手寫檔案中，大致上被寫成：



或



現存檔案中，留有此人在1637年、1639年間，給臺灣長官Van der Burch的五封信荷譯抄件，見：VOC1123, fol. 862-864; 865, 869-870, 879-880; VOC1132, fol. 335-337 (這些信件，也收入《臺灣日記》1，參見DZI, pp. 322-323, 334-336, 453, 485, etc.) 可惜，譯文抄件的信末署名，不像同時代的某些人，如Jan Congh又名Koussinpoan (辜心潘?)、Wieckim (洋商黃金) 又名Wangsan(黃明佐); 或如明鄭時期的Ouwilauja(黃老爺)又名黃安(Ouwi aen)一樣，在文獻或原檔中皆有另名，但Hambuang並無又名如何之資料，讓我們在比定之時，惋惜不已。

<sup>17</sup> 雖然目前尚無確切證據。



(Hmbuang)

則更接近「亨萬」之發音了，參見VOC1123, fol. 865v. 我們並非未考慮到俚俗綽號「預顛Ham-bān」，亦有可能是對譯音。然而，一方面因為當時漢人名字的標記，記名未記姓通常較多(並參見：B. Hoetink, op. cit., (1917) p. 38); 另一方面，此人既能洋洋灑灑撰寫文雅之信函(由荷語譯文可窺見)，

綜觀荷蘭文獻有關 Hambuan 與其親友之相關記載，可發現親友們的船隻主要從廈門出發，而且到安海等地去購買貨物；此外，他們又與許心素、Jochoo 等人有種種關係，由此可判定他們是廈門人（見第五節）。

同樣地，如本文第五節所論，Hambuan 與上述廈門林姓關係密切。最後，卻最為重要的證據是：《廈門志》或相關的方志、文獻中，有林亨萬的記事（「宦績」、「循蹟」，以及「鄉賢」），<sup>18</sup>由此資料，應該可進一步視為兩人係同一人之證據。

以下是一般漢籍方志有關林亨萬生涯之大略編年（[]內文字為我所加添，作為輔助說明），排比如下：

林宗載，字允坤，號亨萬；[廈門]塔頭人。

萬曆三十七年己酉[1609年]舉人，榜名讓言。

四十四年丙辰[1616年]進士……，初令[江西省]浮梁……

天啟初[1621左右]，……進戶科都給事……[1627]進太僕卿，攝太常事。

莊烈帝即位[即明崇禎皇帝，1628年]，祭告郊廟、陵寢諸大典，皆宗載秩之。陞太常寺卿。疏乞終養歸，書「還淳」

---

又可結交閩粵大官，恐怕非仕紳階層人物莫屬，照理說應不會以鄉俗綽號行世。所以，我們排除綽號的可能性。

<sup>18</sup> 周凱，《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9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宦績」，頁475；（清）黃任、郭廣武纂修，《泉州府志》（泉州市：泉山書社，1927年），冊26卷50，「循績」，葉十三；林學增等修，吳錫璜等纂，《同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原刊於1929年），卷28「人物錄·鄉賢」，頁916-917。另外，清雍正時期編纂的《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迪志文化出版社，1999年），卷18，頁26左，有載及林宗載任江西浮梁縣令時，參與修建浮梁縣儒學之事。又，據不著撰人，《太常續考》（臺北：迪志文化出版社，文淵閣四庫全書版，1999年），頁73右，有云：「丙辰天啟七（1627）年任」少卿。



二字於里閩，優游泉石者十餘年，年七十卒。

雖然「鄉賢」等傳中並未記載他的生卒年月，不過，由最後「疏乞終養歸……優游泉石者十餘年，年七十卒」一段文字來判斷，顯然他於1628年參與崇禎皇帝登基大典後不久就告退返回廈門，再優游「十餘年」才別世。1628年之後十餘年，推算之下大約是1640年或稍後幾年。如此一來，荷蘭文獻中所記1640年11月3日死於海難的Hambuan，就非常有可能當適合的比定人選了。<sup>19</sup>

退一步而言，林亨萬若推定死於1640年年底，得年七十，則他約生於1571年前後，39歲中舉，46歲獲得進士學位，這樣經歷，在當時中國社會算屬常態。然而，參證至此，馬上面臨兩個尖銳而難以避免的問題：

60餘歲的老人能否經歷海上風濤，往還兩岸之苦？

林亨萬的身份既是科舉功名頂峰的進士，照常理，身居朝廷高官告老還鄉之後，他大可安居鉅宅內運籌帷幄，何必躬身冒海上之險？<sup>20</sup>

我們卻認為答案應該不是那麼消極：

不要忘了，蘇鳴崗從巴城卸職來臺，亦在「年邁昏聩」之老齡。<sup>21</sup>所以，年齡上應該不是重大問題。

<sup>19</sup> Hambuang因船難而死亡的日期，*DZI*, p. 46, n. 17云死於1639年，誤。有關他溺斃的消息，目前我們能掌握到的資料，僅《巴達維亞城日記》與《日本荷蘭商館日記》，由此可知其溺斃時間為1640年11月3日（詳見本文第六節），若換算成舊曆，為明崇禎十三年（歲次庚辰）九月二十日。

<sup>20</sup> 這一點，是持反對或持疑論的學者認為反證最強的證據之一。然傳記云「優游泉石」，意指林亨萬告老終養後，猶優游於「山水（= 泉石）」之間十幾年，顯然，他還未完全蟄伏於里閩，而且這裡所謂的「泉石」或「山水」，其實還有討論的空間，見正文後述。

<sup>21</sup> 蘇鳴崗生於何時，文獻未詳，Hoetink推算大約1580年在中國本土出生，卒於1644年。若然，鳴崗來臺時，亦57-58歲之「老齡」矣，參見B. Hoetink, *op. cit.*,

至於具有輝煌進士功名，是否還「會」或還「敢」出海經營生意？我們先從大背景來考慮有無可能：明清時代，福建仕紳與官僚從事海外商業，是顯著的社會現象；<sup>22</sup>明朝成化、弘治之際（15世紀中、後葉），甚至有「豪門巨室，間有乘巨艦貿易海外者」。<sup>23</sup>換言之，豪門巨室乃至於功名仕紳偶而親身出海做生意，其實並非驚世駭俗或空前絕後之舉；進一步，明末政治鬆弛，甚至到南明政府興起時，一些義不帝清的舉人、進士遺老亦不得不乘桴浮於海。更何況林亨萬的「乞終養歸」，也不見得是樂意辭官返回鄉里，似有官場失利，老驥安能伏櫪之慨。

我們若進一步仔細批覽前舉各方志，文脈中，於生涯讚譽之詞外，似又另有隱情暗藏其中。尤其是他1628年八月「陞太常寺卿」，<sup>24</sup>登官場高峰之際，不久竟「疏乞終養歸」。情節應不單純。果然，據明《崇禎長編》，1629（崇禎二）年二月，有吏科都給事中沈惟炳等疏言：<sup>25</sup>

天啟末年，奸邪亂政，而大臣為庶僚之表，領袖群陰，驅一世人俗，人心若逝波之不可返。自皇上[按：指崇禎帝]澄清以來，錯枉舉直，人知向化，猶有陰行持局，終鮮自新者。臣等博採眾論，指事入告：其太常寺卿林宗載，兩疏揄揚，昔猶存乎見少；一生砥礪，今遂覺乎為多。太僕寺少卿李宜培……南京太常寺少卿彭惟城……此三臣者雖

(1917) p. 39; Hoetink, op. cit., (1923) p. 4. 「年邁昏聩」，原文為「leeftijd en doofheid 或 oude ende dooven man」，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pp. 35, 56.

<sup>22</sup> Chin-keong 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00-212.

<sup>23</sup> 張燮，《東西洋考》，頁131。

<sup>24</sup> 汪楫編，《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史語所藏鈔本，附錄，冊七，頁649。附帶說明，正文中的月份，若用阿拉伯字，表示西元月份；若以國字，則表示中國陰曆月份。

<sup>25</sup> 汪楫編，《崇禎長編》，附錄，冊八，頁1072。

止一節之差，亦自全體之玷，俱可無臚列……

亦即陞太常寺卿後的林宗載（林亨萬）與另外兩位大臣，被言官彈劾他們在崇禎皇帝登基後，「猶有陰行持局，終鮮自新者」。林亨萬雖經兩次被「掄揚」升官，然如今卻節操稍有虧損。可惜的是，《崇禎長編》對於林亨萬的節操稍虧損「犯行」語焉不詳。不過，根據他名列與魏忠賢宦黨有關之「殿工加銜并蔭襲削去」的「犯官」名單中，<sup>26</sup>應係與被視為魏忠賢夥黨，而被彈劾、鬥爭，或是文獻所述其家族「勾賊劫夷」有關。總之，官位難保，一個月後，即1629年三月，林亨萬（宗載）「疏請終養，許之」，與此官場失利或不無關係。<sup>27</sup>

由此可見，方志有關他的記載是有所隱諱的。在這樣背景與文脈下，方志云林亨萬告老還鄉後，「優游泉石（山水）」之語，就不能光以字面單純解釋為養老、遊山玩水了。林亨萬任職浮梁縣令時，同安金門進士出身後來任職督撫的蔡復一曾為他的《觀海堂平平編》作序，有言「余與允坤（林亨萬）皆海上人也」，<sup>28</sup>序文固有其寓意，但「觀海堂」、「海上人」，其實令我們不免想到，林亨萬家宅廈門黃厝村就在海濱，海上眼目可見。「優游泉石」解釋成有時搭大帆船從廈門橫渡一、兩日內行程的對岸臺灣，毋須曲解成時時衝波犯浪、冒生命之險營生，應還屬合理範疇。荷蘭文獻謂 Hambuan 每年往還海峽兩岸一次，亦不相互排斥。荷蘭文獻進而記載，Hambuan 不只可以與臺灣公司高層平起平坐，也可出席大明地方官員的收稅討論，身份之崇高，遠非一般商人可比。

總之，由人名拼音、姓氏關係、住居地點以及去世時間等事頗多符合，再加上林亨萬曾任職「戶科都給事」，進而是擔任明朝

<sup>26</sup> 汪楫編，《崇禎長編》，同上，頁1085、1223、1226。

<sup>27</sup> 汪楫編，《崇禎長編》，同上，頁1099。

<sup>28</sup> 蔡復一，〈觀海堂平平編序〉，收入周凱，《廈門志》，頁326。

宮廷內的「太僕卿」，善於糧餉、經濟與採買等事務，凡此種種，幾乎令我們對兩人為同一人之推斷，保持非常高度的信心。在尚未進一步獲得廈門塔頭林氏宗祠族譜資料，<sup>29</sup>對比其忌日是否為「明崇禎十三年，歲次庚辰，九月二十日」以做蓋棺定論前，本文姑且將中、荷文獻所載兩名視為同一人。其實是試圖藉此文繼續進行比定荷蘭文獻中的漢人人名，並描繪臺灣近代初期史一些比較被忽略的歷史現象或長期結構，以作為日後進一步研究與討論之礎石。

### 參、海商、海盜與地方官之間

Hambuan，即亨萬，<sup>30</sup>初現於荷蘭文獻，就與一官鄭芝龍有著微妙關係（見第五節），導致某些研究者將他視為鄭芝龍部下，或同屬一夥。進而，一般史家在敘述這一段時期時，往往營造出如下印象：講究生意經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到中國後，彷彿專挑海盜合作、搞破壞；漢人海盜又分合無常、無信用可言。這樣的表象論述，稍加探討，即可知不乏是片面之詞，無助於真相的瞭解；進而也無法瞭解亨萬的時代背景。我因而曾主張：儘管同屬所謂「福佬（或閩南）幫」，彼此間依然地域分類，分分合合。換句話說，當時的福佬海商，其實應再區分成九龍江（漳江）商與晉江（主要是安海）兩個商業集團，亨萬隸屬前者。雙方雖有因商業

<sup>29</sup> 拙文〈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寫完後不久，獲得廈門大學李祖基教授贈方友義等編，《廈門城六百年》（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一書，書中頗有珍貴資料。我曾按書索驥，於1999年與恩師黃富三教授等人有廈門之行，承蒙廈門大學陳在正、鄧孔昭兩位教授安排，訪問了廈門黃厝村塔頭林氏後代及宗祠，可惜時間短促及一些因素，無法目睹該氏族譜資料，多次想再赴廈門以及其他地區，惜仍家事羈絆，迄今數年，只好舊態依然以書案作業暫告一段落，缺陷因而仍存，只是希望有人能藉本文繼續追蹤。

<sup>30</sup> 雖然我個人傾向認定兩者為同一人，但顧及仍有學者不同意，故此名文後均譯作「亨萬」，以便與中文資料中的「林亨萬」區別。

利益而合作，不過，一旦發生爭端，屢屢籍貫氣類互聚、相抗。<sup>31</sup>至於中、荷文獻所謂閩粵「海盜」，若從整體觀察，海盜與地方官、海商之間利害關係盤根錯節、互為應援。歸根究底，仍然不脫與地方府縣財政稅收、地方勢力經濟利害有關。

上述主張，似乎比較能成功解釋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7 世紀 20、30 年代期間，與大明帝國福建一帶地方官僚、海商或海盜之間的錯綜複雜關係，以及作為瞭解本文主題人物的時代背景知識。

種種跡象表明，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九龍江官商默許下，撤離澎湖，逗留大明國版圖外的臺灣，靜候中國帆船運貨前往交易。<sup>32</sup>荷蘭文獻進一步顯示，此時把持雙方貨品供應者，是總兵俞咨皋所支持的廈門亦官亦商許心素 (Simsou) 及其親友。<sup>33</sup>

20 年代末期，海澄、廈門官商壟斷對荷貿易，終於引起其他地方勢力不滿，因而有 1628 年年初，泉州南安出身的鄭芝龍與其他籍貫的李魁奇、鍾斌等率眾攻打廈門、擊殺許心素之事件。此時前後，他省官員彈劾「巨奸許心素」，指責他「外通賊寇……私貨絡繹於海上，紅夷闖入於內洋」，與「(俞)咨皋之沈迷喪敗」，應該移送法辦。<sup>34</sup>大約 1628 年春期間，廈門紳商林亨萬之家族，則遭到浙江出身、時任泉州同安縣知縣曹履泰憤怒指控「惡跡素著」、「海上劫夷勾賊」，以及公然到縣衙門挾持差役回家毒打。<sup>35</sup>官

<sup>31</sup> 請參見本書第七章。文中，九龍江即荷蘭文獻所謂的「漳州河 Chinchew revier」，安海，即 Oahay。

<sup>32</sup> 參見 W. P. Groeneveldt, *op. cit.*, pp. 287-291.

<sup>33</sup> 荷蘭文獻《巴城總督及其評議會一般報告》指出，只有許心素得到都督的執照，1626 年荷蘭人只能與他通商，也似乎只有他的親族才得許可，只有他擁有承包 (Pacht) 的貿易，參見：W. Ph. Coolhaas, ed., *op. cit.*, dl.I, pp. 206, 229.

<sup>34</sup> 江西道御使周昌晉奏。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 157 種，1962 年)，頁 9。

<sup>35</sup> 曹履泰，〈上朱未孩道尊〉，《靖海紀略》，頁 23。正文所以將年代標定於

員指控之詞，令我們想到 70、80 年前嘉靖倭寇之亂時，朱紉也控訴「勾結」葡萄牙的同安紳商林希元，「私行拷訊……侵奪有司……把持官府」，<sup>36</sup>前後事件，不難發現，都有各派系官商勢力較勁、衝突的影子。

九龍江官商勢力經 1628 年鄭芝龍，以及敵對官僚乘勢打擊後，可想而知，勢力已不比從前。研究者指出：16 世紀後半葉以來做為民間海外貿易的合法商港海澄，於 1628 年時未發給船引，直到 1631 年才重新讓洋船出海，但該年海澄餉船亦少，因此不再任命海澄督餉職官，自此之後「洋艘弗集於澄」。<sup>37</sup>儘管如此，16 世紀後半以來，漳、泉地方官為船引數目與餉船分配問題，曾發生過爭較的現象，<sup>38</sup>到此時仍未完全結束，洋船逐漸靠泊海澄附近的廈門後，如下文所述，1634 年時，漳泉海道猶有爭餉之事，原

---

1628年春，是因為曹履泰致朱大典（未孩）書翰中，提及「……丁卯（1627年）……十二月」之後，再云：「近有惡生林獻采，勾賊劫夷」（同書頁22），顯然是1627年以後之事。第一封〈上朱未孩道尊〉云：「林獻采惡跡素著，今春海上劫夷勾賊……嚴諭密拿，毋令逸走，乃二月間事……。被獲之日，亨萬差幹……」，則似乎是指1628年春二月。另一封〈答葉慕同〉云：「若林獻采一案……嚴催數次，躊躇兩月，而後執之」（頁42），則林獻采被捕，林亨萬差人前往，應該是四月或稍後之事。這裡，似乎又有兩事必須再討論。一、曹履泰所指控的「林亨萬」是否就是進士林亨萬（宗載）？我們同意楊國禎教授主張「確為同一人」，因為「沒有這種縉紳的身份地位，……是不可能差幹羞辱縣令……」，見前引〈十七世紀海峽兩岸貿易的大商人〉，頁147。二、1628年四月時，林亨萬是否已告老返家？由正文內第二節所引《崇禎長編》資料，他似乎是在1629年三月才「疏請終養，許之」，亦即應該是1629年三、四月之後才回到廈門。無論如何，我們保守一點地說，1628年之事，應是林亨萬家族遭到曹履泰的指控，此事件似亦與本文第二節所舉吏科都給事中沈惟炳等疏言「猶有陰行持局，終鮮自新者」有關。

<sup>36</sup> 朱紉，《璧餘雜集》卷二，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七八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年），頁25。

<sup>37</sup> 聶德寧，《明末清初海寇商人》（汐止：楊江泉發行，2000年），頁90。

<sup>38</sup> 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148。

屬於漳州九龍江系統的廈門海商仍分配到兩張船引。

## 肆、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盤算

1628 年之後，中國閩粵沿海群雄並起，大明官僚「屏姑息之謀，施反間之策」，海賊勝者接受招安為將官，敗者再度出海為寇。「官」、「盜」區別僅在一線間，角色瞬息萬變。當時各方合縱聯盟或相抗，固然令人眼花撩亂、撲朔迷離，但若從上述角度切入，剝繭抽絲，終究可理出頭緒。精於盤算的荷蘭商人，忽而與鄭芝龍、忽而與李魁奇等人，乃至是與劉香結盟，並非盲目、肆意而行。荷蘭公司買的是雙保險。

鄭芝龍等人在 1628 年攻下廈門後，臺灣長官納茲即與鄭芝龍簽訂為期三年的生絲、胡椒等貿易契約。<sup>39</sup>然而，荷蘭人並非賭碼全押在鄭芝龍身上。當時鄭芝龍與泉州惠安「海賊」李魁奇同時接受招安，在福建巡撫熊文燦安排下，「以海道之南專責魁奇，海道以北專責芝龍」。<sup>40</sup>換句話說，傳統閩海一帶泉州以南的「漳南道」交由李魁奇，以北至福州之「興泉道」則給鄭芝龍負責，荷蘭文獻也相對顯示此中訊息。<sup>41</sup>廈門仍在李魁奇勢力下，也因此，1629 年底，臺灣長官從澎湖到九龍江沿岸時，交涉的對象是李魁奇。

李魁奇也有意與荷蘭人合作，曾向後者購買胡椒。不過，李的勢力仍不穩固，他與另一海盜鍾斌（Touseijlacq，一名鍾六）關係緊張，事前答應送貨給荷蘭人仍無法順利成行，致使荷蘭人認為他漫口謊言。衡量局勢後，荷蘭人兩面手法並施，轉而意圖與

<sup>39</sup> J. E. Heeres, ed., *Corpus Diplomaticum*, 1de deel, 1628-10-1, pp. 215-217.

<sup>40</sup> 不著撰人，《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頁150。

<sup>41</sup> DZI, p.11, 1629-12-30, 稱「一官已為福州至泉州中國海上之水師大統領（Iquan was van de groote admirael-generael van de Chineesche zee tusschen Hoccheo ende Tsunchieu）」。

鍾斌、鄭芝龍聯手，以要脅李魁奇。<sup>42</sup>荷、鄭雙方於1630年2月初締結商業與武力合作約定。是月，荷、鄭與鍾合滅魁奇。<sup>43</sup>

鍾斌（可能是漳泉系統以外的海上勢力）<sup>44</sup>與鄭芝龍打敗廈門李魁奇後，福建巡撫熊文燦的權宜之計，是「撫之酬功」。<sup>45</sup>然而，鍾斌卻因對地方官及鄭芝龍疑懼，並不安於廈門之官職，猶四出「剽掠」，甚至劫奪荷蘭快船上的貨物，因此荷蘭人視他為海盜之流，而不忘與鄭芝龍聯絡，意圖攻擊鍾斌。儘管如此，鍾斌仍企圖與荷蘭談判，1630年12月3日，荷、鍾雙方終於簽訂協定。<sup>46</sup>但不出幾

<sup>42</sup> "Resolutiën," VOC1101, fol. 372v, 373r; *DZI*, pp. 7-15.

<sup>43</sup> *DZI*, pp. 16-17, 1630-2-13. 鄭芝龍與臺灣長官Putmans訂有合同事，見J. E. Heeres, ed., *op. cit.*, pp. 237-239,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332-333。附帶一言，《臺灣日記》冊1（*DZI*, p. 3, note 12）註解有云：李魁奇在荷蘭人幫助下，卻被一官打敗，誤。

<sup>44</sup> Touseijlacq，一般比對為鍾斌（一名：鍾六），參照當時中荷雙方史料所述，應可接受。另一方面，江日昇《臺灣外記》把這段史事記成「鄭芝龍先滅李魁奇再滅褚綵老」（頁34）；其中，「褚綵老（Tho-tsai-ló）」音與「Touseijlacq」近似，不免令人懷疑Touseijlacq亦有可能是褚綵老。或許，鍾斌另有綽號「豬屎六（Tu-sái-lak）」也說不定。但天啓七（1627）年八月，福建巡撫朱一馮之奏，有云：「年來海上嘯聚如薩子馬、鐘（sic. = 鍾）六老耽伺境外者無論，在福屬則有未（sic. = 朱？）屎老，所在流突」，則「鍾六」、「褚綵老= 朱屎老」似又為不同人。褚綵老，雖或有人引清乾隆《潮州府志》，說他是「廣東的海商（盜）集團之一」（見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121），但我們稍做保留。若從當時文獻，如曹履泰《靖海紀略》、董應舉《崇相集》等來判斷，鍾六和周三等與「朱屎老」一樣，是「福海海寇」。換言之，無論是鍾斌或褚綵老，應屬福州、福清系統的閩中與閩東海商（盜），與「番船賈人貿易……與劉香、鄭芝虎齊名」，並與日本九州薩摩藩（撒斯瑪王）相識的先「盜」後「官」周鶴芝，似乎有相當密切的前後關係。

<sup>45</sup> 董應舉，《崇相集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37種，1967年），頁84。

<sup>46</sup> J. E. Heeres ed., *op. cit.*, 1de deel, p. 243-244; *Mathijs Hendriksz. Quast en Abel Jansz. Tasman: Ter ontdekking van de Goud-en zilvereilanden, 1639*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54), pp. lviii-lx. 荷蘭人交涉的官員：廈門總爺（Son-Gi-A、Songia），就是鍾斌（Touseijlacq）。又，鍾斌顯然曾向荷



天，鄭芝龍在巡撫熊文燦資助火藥、大銃與堅船，甚至是荷蘭人暗助下，將鍾斌驅趕至南方；翌年3月，滅鍾斌於廣東南澳附近。  
47

1631年，閩粵沿海局勢仍未穩定，鄭芝龍被官方派往征討廣東山賊，漳州海澄或漳浦幫的劉香勢力崛起。這幾年間，荷蘭公司對華貿易幾無進展，不得不檢討迄今援助福建當權官商之策略，因此另選劉香派系為交涉對象。臺灣公司當局於1633年7月寫信給劉香及其義子「十七舍（Sasicia）」、李旦兒子李國助，提議聯合攻打當權派。<sup>48</sup>荷、劉雙方於是在當年10月間發動閩海著名的「料羅灣之役」，但慘敗收場。

此後，荷蘭人終於體認到，鄭芝龍這幾年在前後兩位巡撫，即熊文燦、鄒維璉撐腰下，如日東昇，漸成為中國海上新霸主。公司當局放棄再結合其他武力海商對抗的念頭，而改採利用廈門商人亨萬居間折衝，這是亨萬登上此階段歷史舞台的背景。至於荷蘭公司盟友劉香，當然氣憤被「紅毛番」毫無信義的背叛，因而翌年，亦即1634年月4初，率眾攻打臺灣城（Casteel Zeelandia），突擊臺灣本島沿岸各地作為報復。<sup>49</sup>

---

蘭公司預領資金從事海上貿易，因此成為債務人之一，參見“Twee copieën transport van de comptanten... bij Hans Putmans, 1633-1-1,” VOC1109, fol. 200r.

<sup>47</sup> DZI, pp. 39, 45; 董應舉，《崇相集選錄》，頁84；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18，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83（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頁240，「……鄭芝龍之勦鍾斌、李魁奇也，夷頗有力焉。芝龍德之情緣難割，於是歲歲泊中左……甚至會長乘大輿常遊安海城中」，已透露荷人暗助之舉。

<sup>48</sup> DZI, pp. 111, 113, 157; 並參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頁239；〈兵部題行「閩海屢報斬獲」殘稿〉，見：不著撰人，《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97，稱：「有謂香賊餘黨勾引薩子馬一種及李旦之子，欲……圖再逞。」

<sup>49</sup> DZI, pp. 151, 160-165.

## 伍、鄭家安海幫 vs. 亨萬的廈門幫

在大明國官僚、各派系海商與海盜，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各有算計下，鄭芝龍自 1628 年接受招安，昇予海防「守備」官銜以來，不出兩年間即晉升任「撫夷游擊」。<sup>50</sup>先是 1629 年年底，鄭芝龍的代理商（*factor*）從泉州到九龍江荷蘭船上見正欲與李魁奇交涉的臺灣長官 Putmans，討論雙方貿易的可行性；1631 年年初，鄭芝龍招待荷蘭公司高級商務「乘大輿常遊安海城中」，招惹當地官員嚴詞批評。<sup>51</sup>然而，從本年起，已可見泉州安海（Oahay）商人船隻例行從安海或廈門放洋，運貨到臺灣。

荷蘭文獻上，重要的安海商人有兩位，一是上述鄭芝龍的代理商 Bendioc，另一位亦同為鄭氏代理商的 Gampea。<sup>52</sup>這兩名代理商，有相當理由可推定是鄭芝龍的同族或姻親，Bendioc 可能是鄭芝龍的子姪輩，名叫「鄭明六」、「鄭明駿」之類的「明」字輩；Gampea，「顏伯爺」，則非鄭芝龍妻顏家莫屬。<sup>53</sup>鄭芝龍家族親自從事與臺灣貿易，證據確鑿的是 32 年年末，鄭媽（Thayma）所屬船隻運載 20 擔生絲與 400 擔砂糖到臺灣；<sup>54</sup>以及往後時期，

<sup>50</sup> 不著撰人，《鄭氏史料初編》，頁20、54。

<sup>51</sup> *DZI*, p. 41; 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頁240。

<sup>52</sup> Bendioc，又分別被拼成：Benduck / Bindjock / Bendjock / Bendiocq / Bunduck 等；Gampea，有時被拼成Gamphea。

<sup>53</sup> 據廈門鄭成功研究會等編，《鄭成功族譜三種》，鄭芝龍的子姪輩，多以「明X」為字，例如，鄭成功之字為「明儼」。至於Gampea應為「顏伯爺」，第七章已有細考，這裡再舉一證。1656年6月10日，臺灣長官Caesar致Gampea信，云「Uwen brief door U. hooghts. cousijn Ganjng tot ons afgesonden（令堂兄顏英所攜來之貴函）」。*VOC*1218, fol. 452r, 可見「Gam」、「Gan」互用，都是指「顏」姓。進而鄭芝龍元配，上舉三種族譜中，一種作陳氏，云「先娶陳氏，繼娶日本翁氏……後娶顏氏……」（頁83）。但其他兩種則作顏氏。所以，這裡的Gampea可推定是鄭芝龍妻家顏氏。畢竟，顏家在鄭成功時代，「旭遠」商號仍相當有名。

<sup>54</sup> *DZI*, p. 80. 這裡所說的「鄭媽」，意指鄭芝龍的母親。不過，有意思的是，

鄭芝龍的四弟四舍（Sisia，應為鄭芝豹）、義子鄭泰（Teontij），都與臺灣貿易關係密切。<sup>55</sup>

儘管 1630 年以來，安海幫因鄭芝龍的得勢而在臺灣貿易中佔有一席之地，甚至 1631 年但起初幾年，鄭芝龍雖然得到前後任福建巡撫的支持，猶不敢明目張膽與「紅夷」「勾結」。明顯可見的事例是：1631 年 4 月，臺灣長官請求鄭芝龍歸還公司所屬兩艘帆船時，芝龍卻顧慮可能觸怒大官，故希望荷蘭公司以亨萬（Hambuan）名義出頭處理。1632 年 9 月新巡撫鄒維璉上任前後，芝龍通知荷人船隻不要前往安海一帶而改在大擔或浯嶼等離島交易，最好是在臺灣等候。該年年底鄭媽所屬船隻運送絲、糖來臺，還得夜裡放洋，躲開海賊騷擾與官員的監視。<sup>56</sup>

料羅灣之役鄭芝龍再昇副總兵後的翌年，即 1634 年，福建巡撫發給 3 張船引時，安海幫的 Bendioc 僅得 1 張，其餘 2 張則給廈門幫的 Jocho 與 Joxim。甚至到了 1639 年，臺灣長官還因鄭芝龍所屬船隻因無照，遭金門官員拿捕一事，由此可判斷鄭芝龍仍非唯一海上勢力，所以公司還要靠亨萬這號人物，<sup>57</sup>這也是亨萬之能活躍於 1630-1640 年間的緣故。鄭芝龍完全掌控中國海域，我

---

到底是指鄭芝龍的親生母親徐氏，還是阿姨黃氏？從江日昇《臺灣外記》提及鄭芝龍早年跟「母舅」黃程學做生意一事來判斷，這裡的鄭媽，可能指黃氏成分居多。

<sup>55</sup> 1628年10月1日，鄭芝龍與臺灣長官Putmans簽訂協定，雙方互換人質。鄭方提出的兩名人質，一是芝龍之弟四舍（Sisia），另一位則是鄭芝龍的船頭鄭泰（Teontij, mijnen captain）。參見：J. E. Heeres, ed., *op. cit.*, 1de deel, p. 216。「四舍」參第七章。無論如何，四舍從事貿易之資料，見於“P. Traudenius aeb den mandorijn Cijcia, broeder van Iquan, 1642-6-27,” VOC1140, fol. 283-284。至於鄭泰，請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賤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卷3期（2000年），頁263-282，並本書第四章。

<sup>56</sup> DZI, pp. 46, 76, 80.

<sup>57</sup> DZI, p. 153; “J. van der Burch aan Gouv. Gen. A. van Diemen,” VOC1132, fol. 285.

們認為應是 1640 年以後之事。<sup>52</sup>

總而言之，至少到 1640 年鄭芝龍獨霸海上、亨萬溺斃之前，臺灣安平一帶，除安海幫外，九龍江系統的廈門幫勢力依然不可忽視。我先前曾指出：早期荷蘭人交易倚重或競爭的對象，如李錦、李旦以及顏思齊等，都是九龍江幫海商，而且他們之間有著同鄉、同族，以及結拜與收養關係。<sup>58</sup>1629 年以來，相對於安海鄭氏家族、姻親結合，廈門幫也有相同的現象。

荷蘭文獻記事裡，與亨萬關係十分密切的商人中，有船隻來自廈門的 Jocho、Joxim。<sup>59</sup>其中，Joxim 據云是廈門許心素父親的兄弟，<sup>60</sup>或許可由此推測該人與許心素同族的許心旭、心蘭等人父執輩有關。<sup>61</sup>不過，鑑於荷蘭文獻所說的「兄弟」，往往不全然是血緣關係，因結拜或姻親也稱兄弟。<sup>62</sup>是故，當時廈門享年九十三歲的著名進士池浴德（Iok-tek = Jockteck）之家族成員，亦可當成比定人選。<sup>63</sup>我之所以如此主張，並非無道理。例如，前面提到為林亨萬作序的督撫蔡復一，與同邑（即同安，一為金門，一為廈

<sup>58</sup> 參見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並本書第七章；鄭瑞明，〈從明鄭戶官鄭泰長崎存銀爭訟事件看十七世紀中葉的日本唐通事〉，收於《笠征教授華甲紀念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1年），頁273-306。

<sup>59</sup> 他們之間的親密關係，在《臺灣日記》冊1隨處可見。三人之間，尚有互為保人的關係，見：“Resolutie,” VOC1131, fol. 824. 又，Jocho，有時亦拼成：Jochoo；Joxim，亦拼成：Jocxin / Jocksim / Jocsum / Jacksim等。

<sup>60</sup> *DZI*, p. 153.

<sup>61</sup> 參見曹履泰，《靖海紀略》，頁30。

<sup>62</sup> 請參本書第七章、第四章之討論。茲再舉一例：如Panjangh（Panjang / Pangjangh）這個人，亨萬稱他為「兄弟（mijnen-broeder）」、「義兄弟（mijn halven broeder）」；但他處則作亨萬的妻舅（swager）。見：*DZI*, pp. 313, 453, 455.

<sup>63</sup> 周凱，《廈門志》，頁471-473、521-522。池家中，有歲貢生浴雲（Iok-hûn）、收租稅的浴沂（Iok-him）等兄弟，均可當做比對成Jocho、Joxim，乃至是臺灣漢人頭人Jocktaij的選擇參考之一。我們之所以膽敢如此主張，也考慮到如Jocho，一名「Sidnia」，與池家兄弟字「仕X」類似，因而提出以供討論。

門)池浴德之子池顯方「稱莫逆」,池顯方是妾林氏所生;下文提及的另一金門進士蔡獻臣,與林亨萬多少有關係,則是池浴德的女婿。<sup>64</sup>要而言之,在這種金、廈門傳統的家族、姻親或地緣關係脈絡中,其實讓吾人可合理將亨萬比定為廈門進士林亨萬。

進一步,亨萬數次返回中國辦事而寫給公司的書翰中,多次提及他所收集貨物都將由商人 Limbingh、Lunsong (Limsongh) 運送來臺;此外,亨萬尚可喚回兩人暫勿出洋而討論價格之事,可見關係非比尋常。當 Limbing 被福建大官任命到臺灣視察時,亨萬也函請臺灣長官妥為招待。<sup>65</sup>Limbing、Limsongh,大致是「林明」、「林送」的對譯音。<sup>66</sup>從文獻上來看,「林明」、「林送」兩人是到安海等外地購物,而由廈門運貨來臺,由此可推定他們是廈門出身的林姓商人。再進一步而言,我相信 17 世紀,甚至到明鄭、清初的年代,臺灣安平地區的漢人海商中,與廈門幫的宗族、姻親脈絡,必然是存在的。

## 陸、亨萬晚年的事業

經過長文交代亨萬登上歷史舞台的背景,以及說明亨萬之所以能活躍於 1630 至 1640 年之間的因素後,這裡可以總括而言:自 1628 年廈門許心素等一派挫退以來,在福建熊、鄒二巡撫羽翼下,鄭芝龍的泉州安海幫日漸得勢,然尚未完全壟斷中國海域。17 世紀 30 年代間,荷蘭公司仍得仰賴其他勢力。正以此因,亨萬在這個時代裡,猶有展示商業才能的揮灑空間。進而,我們根據上述的種種間接史料,依然樂觀地站在推定「亨萬」就是當時廈

<sup>64</sup> 周凱,《廈門志》,頁533、635。

<sup>65</sup> *DZI*, pp. 312-313, 330.

<sup>66</sup> Limbin奉派來臺視察時,荷蘭另外資料稱他為「林老爹(Limlothia)」,參見“P. Traudenius aan Gouv. Gen. A. van Diemen,” *VOC1133*, fol. 147-162; *DZI*, p. 495.

門紳商林亨萬的論說上，認為林亨萬官場失利後，生涯最後 10 年，即 60-70 歲時期，是他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合作，從事國際貿易折衝的輝煌期。

荷蘭文獻中，亨萬最初出現於 1631 年，然而，亨萬何時來臺灣貿易或居住，由於已出版的荷文資料有限，吾人一時無法確知。<sup>67</sup>倘若我們暫時相信此「亨萬」即廈門進士林亨萬（宗載），則據明《崇禎長編》來看，應該在他 1629 年年初因不名譽事件或宮廷鬥爭失勢、而於三月告老返回廈門後之事。此時前後正值荷蘭人喪失合夥人許心素之際，官場失利的林亨萬或許是繼起的合作交涉對象。1631 年，鄭芝龍向荷蘭人指名請亨萬出面處理返還船隻事，可以窺知此時亨萬已經在臺活動。及至料羅灣之役後，鄭芝龍勢力更進一步發展，1633 年，鄭芝龍甚至私下叫廈門幫的 Jochoo 前來臺灣向海商「收稅」。臺灣當局為解決此事，當年年底決議遣「住在臺灣（安平）街」的亨萬前往泉州安海的水頭與鄭芝龍談判，並交通福建官員。

自此之後至 1640 年之間，亨萬的名字便散見於《巴達維亞城日記》與《臺灣日記》中。值得注意的是，《日記》資料有時言他住在臺灣，有時卻說他住在中國。這究竟是什麼回事？從《臺灣日記》的記載，可知他於 1633 年年底前往中國執行任務後，翌年 3 月返臺；不久爆發劉香圍攻臺灣城之危機，公司允許住在臺灣街的亨萬將家產遷入臺灣城中避難。由此亦不難窺見，亨萬的社會經濟地位是如何的崇高，能夠在危急時與荷蘭人同居城內。當年 7 月中，亨萬再渡海回中國，此時還被召喚北上參與漳、泉海道爭

---

<sup>67</sup> 也許臺灣長官 Pieter Nuijts (1627-1629)、Hans Putmans (1629-1636) 的信函報告 (Missieven) 中，會有 1629-30 年之間有關亨萬的資料亦說不定。不過由於原檔稍多，我一時無法逐一細讀。目前旅荷的荷蘭時代臺灣史專家江樹生、本人，以及成大博士班林孟欣先生、Leiden 大學荷語系碩士陳瑤真小姐正在進行臺灣長官信函報告的抄寫與譯註鉅大工程，業已出版第一冊，期待日後能夠有所發現。

餉事件的徵詢，因為泉海道主張船引由他們發給，漳海道則主張船隻在他們那裡出入，雙方對於餉舶的分配各執一詞。此行，亨萬向公司報告，提到他在中國遭到鄭芝龍親信排擠之事。<sup>68</sup>

年底，即1634年12月31日，再返臺灣。此後，亨萬往還閩臺海峽兩岸之紀錄如下：

1636年1月17日，赴泉州，5月21日回臺。

1637年1月4日，赴中國，7月24日回臺。

1638年7月間，人在臺灣。

1639年2月16日，赴中國，《臺灣日記》1639年11月21日條，云：商人Jocho、Jocsum、Hambuan居住中國。<sup>69</sup>

1640年1月13日，運貨來臺。<sup>70</sup>

1640年8月31日，再回臺，可能前半年有一段時間到安海，因安海已是市場主力。

同年10月2日，要帶甚多貨物前往安海交易，但不久卻遭溺斃。

由上所整理的往返臺、中兩地的年表來看，<sup>71</sup>亨萬幾乎每年一

<sup>68</sup> 亨萬遭鄭芝龍或其親信排擊，當然可從本文論旨所指當時漢商之間存在籍貫——亦即安海幫與廈門幫之利害關係背景來看，如此，就不會過份推論亨萬是無官場背景的普通大商人了。至於持反對論者謂亨萬在中國與大明官僚「交涉困難」云云，亦不知所據為何。縱使亨萬有提及與「其他」官員交涉困難（？），我們也得看是否為亨萬對荷蘭人的「外交辭令」。

<sup>69</sup> 並見“J. van der Burch aan Jocho, Jocsum, ende Hambuang, 1639-11-21,” VOC1132, fol. 338-344.

<sup>70</sup> *DZI*, p. 49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467。並見“Gouverneur J. van der Burch aan Gouv. Gen. A. van Diemen, 1640-1- 28,” VOC1133, 186v, 187r.

<sup>71</sup> 以上所述，係從《臺灣日記》冊1，以及《巴達維亞城日記》冊1整理而得。

度往返兩岸，並非屢屢迎風逆濤的行商，60-70 歲的林亨萬理當承受得住。他的故事，也令人想到清代往還於海峽兩岸的「家在彼，店在此」之廈門郊商商人。至於 1635 年無往還紀錄，似乎整年住在臺灣，應該是為響應臺灣長官獎勵農業開墾而留下來。1636 年，巴城總督有意對新墾的農業課稅，亨萬等人抗議，聲稱他也投下不少資本從事蔗園的開墾、以及興建糖廊等等，仍虧損 500-600 里耳 (reaal) 云云。<sup>72</sup>

1640 年 1 月亨萬住在臺灣，期間又返回廈門，8 月之前，他仍留在廈門、安海一帶。因此，雖然今廈門南普陀寺大雄寶殿廊壁上仍存留有林宗載（林亨萬）於明崇禎十三（1640）年三月所立的《田租入寺志》石碑，<sup>73</sup>以及同安博物館藏有他於同年丹書、由金門進士蔡獻臣所撰文的「碑記」，<sup>74</sup>依然不排除本文主張此林亨萬就是荷蘭文獻中「亨萬」的可能性。

如第一節所重複舉證言明，亨萬是公司的高級職員，不是通事，當時公司通事另有他人。<sup>75</sup>但他既可折衝於公司、大明官員，以及各地海商之間，也許我們會問：亨萬與荷蘭人的溝通，是用哪種語言？他會不會說外國話？答案似乎肯定居多。1634 年 4 月，臺灣當局鑑於翻譯人員缺乏，認為必要時可請亨萬當翻譯，<sup>76</sup>由此來看，亨萬雖然不是公司當職通事，也許多少應懂得點外語。至於是哪種外語，若從當時生意交際語 (Lingua franca) 來判斷，可能是

<sup>72</sup> "Origineele missive H. Putmans naer A. van Diemen, 1636-10-7," VOC1120, fol. 264.

<sup>73</sup> 周學輝，〈廈門城、塔頭城若干史跡〉，收於方友義等編，《廈門城六百年》（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204-205。

<sup>74</sup> 楊國禎，〈十七世紀海峽兩岸貿易的大商人〉，頁147。

<sup>75</sup> 對本文持疑或反對的學者，一直重複說「亨萬」精通外語、而且身兼公司通事，可惜此說並無史料證據。

<sup>76</sup> DZI, p. 16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158。



葡萄牙語，不然就是馬來語。<sup>77</sup>

亨萬除疏通包括鄭芝龍在內的閩粵大官員、招徠商人、向荷蘭公司提供情報，以及投資臺南農業開墾、收購鹿皮外，他也擁有往來臺灣、中國、日本與巴達維亞的帆船，從事出口生絲、廣東土絲、黃金、水銀、瓷、砂糖、冰糖、明礬、木材與蒐購亞鉛（spiauter）、乾薑，以及進口胡椒等香料。<sup>78</sup>換言之，他並非單純的「海峽兩岸貿易的大商人」，他的貿易經營範圍，與李旦、鄭芝龍等大海商或大海寇一樣，涉及東亞與東南亞，云為傳奇亦不過當。只是迄今其事蹟雖稍有名目，但人名猶如謎樣一般，而且一直被研究者所未深層索隱、挖掘。

## 柒、結語

1640年11月，亨萬與其他六、七十位漢人商販（nego-tianten）帶著200-300百箱的公司銀兩，此外又攜有其他貨物，額數高達1,000,000荷盾（10 tonnen gouts）；共同搭乘Jocksim的大帆船離開臺灣返回中國。但在臺澎間遭遇暴風而再返臺灣港停泊於北汕（Noordrif），也就是今天臺南北門鄉南邊一帶。翌日因風雨不斷，該船斷錨而撞上北汕，船身碎裂，將近300名乘客溺斃。亨萬亦在其中，屍體數日後在海岸被發現，裝柩運回中國。<sup>79</sup>也就是說，

<sup>77</sup> 請參見翁佳音，〈他們說什麼話？近代初期東亞世界的交通語（lingua franca）〉，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與圖像國際研討會」（2003年），會議論文。

<sup>78</sup> 亨萬船隻涉足之地與販賣之貨物，除《臺灣日記》可見外，並參見“Ampliatie van dese voorstaende memorie ende overtreffelijcke Chinese commertie,” VOC1120, fol. 60, 62.

<sup>79</sup>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82, Anno, 1640- 1641*, pp. 112-113;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28-29。

亨萬雖然在臺南溺死，遺體卻歸葬故鄉。<sup>80</sup>他的溺斃，連日本方面不久後亦得到訊息。<sup>81</sup>臺灣荷蘭公司當局損失了一位得力的生意伙伴。<sup>82</sup>

有研究者謂亨萬的溺斃事件，是荷蘭在臺灣貿易衰敗的先兆，宜哉斯言。<sup>83</sup>亨萬死後，公司已無此號人物可折衝，鄭芝龍更進一步擺脫荷蘭公司的「轉運」網絡，自己直接對日貿易。1640年代以降，荷蘭東印度公司面臨著鄭家父子的威脅，因而荷蘭公司經營採取漸漸退出東亞海域之策略；1662年被國姓爺鄭成功驅逐出臺灣，剛好是戲劇性的閉幕。

也許一般研究者多把注意力放在鄭芝龍、鄭成功父子的光圈中，因而忽略類似亨萬（Hambuan）或林亨萬這般近代初期的廈門大商人或紳商勢力。本文對於證明兩者是否同屬一人，由於仍未得廈門塔頭林家族譜之關鍵證據，故猶有欠臨門一腳的遺憾，因此以「初考」標題。儘管如此，由本文試圖描繪這位荷蘭文獻中的傳奇人物，兼及敘述當時人物往來的網絡，迄今至少已更進一步舉出研究者所未觸及之事蹟，而且也提出廈門幫商人在近代初期一直與臺灣關係密切。荷蘭人未來之前如此，明鄭時代亦是如此；縱然大清帝國佔領臺灣之初，「富商大賈盡歸內地，且奉旨

<sup>80</sup> 反駁兩者為不同一人的學者中，有人堅持以Hambuan死在臺灣、林亨萬死在中國當證據，卻忽略了這一段關鍵文字。

<sup>81</sup>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オランダ商館日記原文編之五》（東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1984年），頁94-95。

<sup>82</sup> 亨萬曾因有功於公司，而於1636年得到臺灣長官的酬報，參見“H. Putmans aan Gouv. Gen, 1636-1-18,” VOC1120, fol. 223. 翌年，臺灣長官Van der Burch呈函巴城Van Diemen總督時（1637-10-17），提到亨萬是個正直堅毅（resoluijt）的商人，常及時建議公司從中國購貨，其座右銘是貿易須荷蘭與漢商各得其利，見VOC1123, fol. 702r。又，巴城總督得知亨萬溺斃消息時，亦云他「替公司賺不少錢（die van d'onse zeer belaecht wert）」。見“Generale missive, Van Diemen en Van der Lijn aan De Heren XVII, 1641-1-8,” VOC1136, fol. 916r.

<sup>83</sup> 永積洋子，〈鄭芝龍父子と日本の「鎖國」〉，頁48。

開洋，外番船隻概向閩、粵大澳」，<sup>84</sup>但亂後不久，這批廈門富商又來回於海峽兩岸，乃至東亞、東南亞地區。有清一代，「店在此家在彼」的廈門商人是臺灣社會經濟史的重要現象。甚至在 19 世紀 30 年代，來臺的外國人仍然注意到廈門商人在臺南的勢力。<sup>85</sup>亨萬的廈門幫事蹟，終竟是傳統臺灣社會經濟史中的常態或近代初期史長期結構中的一個環節。

---

<sup>84</sup>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1960年），頁168。

<sup>85</sup> George Williams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7), pp. 13-14: "The fact that trade was dominated by Fukien merchants primarily from Amoy."





## 第九章 不變的舞臺：

### 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的舞臺

#### 壹、新史家的舊功課

2000年歲末，我因急於求證17世紀海商林亨萬、海上勢力鄭彩與荷蘭文獻所載事蹟的關連，而有匆促訪廈之行。在廈門鄭成功紀念館中，得知中國這幾年猶不斷有鄭成功史事的研究與活動。2001年初，從成大傅朝卿教授獲贈臺南這2年內所舉辦鄭成功研究的論文集，後又應臺灣省文獻會之邀，於「鄭成功登陸臺灣三百四十週年紀念」講座上演講一場「鄭成功攻臺前後故事」。半年多來的經歷，令我覺得有關鄭成功之研究與活動，在可見的將來，似乎仍是歷史研究者難以逃避的題目。

年輕時，我與部分學院內研究者一樣，總覺得臺南方面為鄭成功的登陸地點與日期、有無鬚鬚，以及「延平王」封號等「雞毛蒜皮」之事耗力論爭，以新史學角度觀之，幾無意義可言，應可休矣。但如今我卻有另番深沈感受。鄭成功史事研究，或許屬於老舊的政治、軍事史範疇。然而，鄭成功既然成為歷史意識與教育的一個重要環節，一般人，特別是與鄭成功史事有牽涉的地方人士，要記憶或傳述歷史時，舞臺與形像不是很重要麼？尤其百餘年來鄭成功被政治性神化，相關寺廟應運而生，<sup>1</sup>鬚鬚有無等學院認為細末之事，地方人士卻視為重要，事關神像造型。登陸

---

<sup>1</sup> 請參傅朝卿主編，《國姓爺·延平郡王·開臺聖王：鄭成功與臺灣文化資產特展圖錄》（臺南：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1999年）。

地點，也事關他們認知世界中的廟宇正統性。進一步而言，地方上的廟宇祭典，除宗教性外，亦有居民歷史再生產的一面。<sup>2</sup>忽略這個層面，往往導致學院的「歷史」與民間「歷史」各成世界，難怪現代歷史學論文已不再是尋常國民認識歷史的參考工具。

本文的出發點，在於試圖銜接這兩個日漸形同陌路的歷史世界。如標題「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的舞臺」所示，我不是在探討鄭成功個人第一步在哪裡登陸。畢竟，中文資料僅言「本藩隨下小哨，繇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敵方的荷蘭文獻亦無相關記載，加上鹿耳門水道及兩邊沙汕，300多年來滄海桑田，無從確證。此事留有許多想像空間，想像與再形構，本來就是歷史本質之一，這是另外題目。此文視角擺在1661年4月30日鄭軍通過鹿耳門，進入臺江內海大規模登陸的地點，因為不論中、荷文獻都有明確記載，難以模糊。進而是當天至5月6日普羅文遮城（今赤崁樓）開門投降的一個禮拜間，兩軍調動、攻防的赤崁一帶舞臺。

歷來研究者對此已有相當豐富成果，<sup>3</sup>略顯遺憾的是，荷蘭方面文獻與檔案，尚未得到更廣泛、深層地運用。本文標題云「重覓」，一者，就是希望利用荷文資料，站在臺南研究者的豐沛基礎上再尋出更明朗的歷史像；二者，還是希望再向學院內研究者證明：考證舊功課，與新理論一樣，都可以解構、重構學術界的歷史解釋與分析；回頭研究舊歷史學所關心的政治、戰爭事件，往往會有出人意表的發現。

## 貳、登陸「禾寮港」

<sup>2</sup> M. Ferro著、大野一道譯，《新しい世界史》（東京：新評論，1985年），頁198-204。

<sup>3</sup> 石萬壽、黃典權教授的業績，可說是傑出代表。他們充分地使用有限的荷方資料，進行綿密的歷史重構工作，已替後來研究者奠下紮實基礎。

話說鄭成功攻臺船隻於當年4月30日早上通過鹿耳門水道，進入臺江內海後，接著「……吶喊從赤嵌城而進，成功即整隊登岸」。<sup>4</sup>大軍登陸地點，當時從軍在側的戶都事楊英記云：<sup>5</sup>

是晚，我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紮營近街坊梨子園  
 ( ? ) □，藩令宣毅前鎮督虎衛將坐銃船紮鹿耳門，牽制  
 (紅夷)水師夾板，並防北線尾……。

楊英所記的登陸地點「禾寮港」，另外文獻卻分別寫成「水寨港」<sup>6</sup>或「水寮港」。<sup>7</sup>假設楊英所記地名正確無誤，那麼，「禾寮港」到底是今天的哪裡？迄今為止，研究者大致是參考清代方志、輿圖中有「禾寮港街」，址在舊總爺街與十字街之間，<sup>8</sup>故將禾寮港比定成現在臺南市內西門路三段附近的三山國王廟，或裕民街三老爺宮廟一帶。<sup>9</sup>換句話說，鄭成功大軍由以前的德慶溪登陸赤崁樓北側，或東北側。<sup>10</sup>

<sup>4</sup>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195。

<sup>5</sup> 引文據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1958年），頁186，並參見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46，並見阮旻錫，《海上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4種，1958年），頁37；彭孫貽，《靖海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5種，1959年），頁57。

<sup>6</sup>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37。

<sup>7</sup> 彭孫貽，《靖海志》，頁57。

<sup>8</sup>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1961年），「輿圖」，頁9。

<sup>9</sup> 參見黃典權，〈鄭成功復臺大軍始登史事考索〉，《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15號（1989年），頁210-211；郭榮，〈鄭成功征臺史實再探討〉，收入傅朝卿編，《鄭成功與臺灣文化資產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1999年），頁51。

<sup>10</sup> 並參見郭水潭，〈由兩幅古圖談鹿耳門考證〉，《臺南文化》7卷3期（1962年），頁68；洪敏麟，《臺南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頁16。

然而，這種考訂若屬實，恐怕會衍生一些疑問。先不論登陸地的正確名稱，以及「禾寮港」與稍後清代方志、輿圖中的「禾寮港街」是否同屬一地，至少仍有兩個用常識觀點難以理解的問題：

縱然 300 多年來，臺江內海滄海桑田、溪流易道，但當時俗稱「坑仔底」的德慶溪水道或出海口一帶是否能容納數十乃至百艘明鄭大小船隻？<sup>11</sup>如果可以，應該算是臺江內海以東、臺南市境內的大港，然而，為何清代方志僅誌及「柴頭港」、「大井頭」等，少見此溪流海道紀錄？

舊臺灣府城內的「禾寮港街」，亦即今天三山國王廟至三老爺宮一帶，離普羅文遮城砦（今赤崁樓，文後一律以今稱）僅數百公尺。鄭軍登陸時，赤崁樓雖彈藥與糧食告缺，但仍有一定的防衛能力，因此當鄭軍逼近城樓之際，荷蘭守兵猶可發炮痛擊。<sup>12</sup>中方文獻亦提到當天晚上船隻齊泊禾寮港，登岸、紮營後，「赤崁城夷長貓難實叮發炮襲我營盤」。<sup>13</sup>如果鄭軍確實選擇離赤崁樓僅數百公尺的禾寮港街登陸，則需直接冒大砲火網之危險。尤有甚者，軍隊進行紮營、置放彈藥之際，海上的鄭軍戰船竟然仍朝赤崁樓放炮，<sup>14</sup>似乎無視攻擊目標中，有我軍人馬與彈藥，從軍事觀點來看，有點匪夷所思。

17 世紀時曾雄霸亞洲東中國海上的鄭成功，容或陸戰非其所

<sup>11</sup> 例如，5月5日時，約有250艘的鄭軍大小船隻停泊Smeerdorp，參見*DZIV*, 368, 可知該地絕對是可容納百餘艘船隻的停泊地。而這種大宗船隊入港的場面，絕非幾百公尺內外的三山國王廟附近的德慶溪所能容納。

<sup>12</sup> 至5月6日普羅文遮城砦開門投降之間，城砦內仍大約有230名士兵，以及存有未超過200磅火藥、2,000發毛瑟槍銃子，參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279、282-283、289；*DZIV*, p. 364, 等等。

<sup>13</sup> 楊英，《*從征實錄*》，頁186。

<sup>14</sup> *DZIV*, pp. 350, 417, 519.



長，<sup>15</sup>但大軍搶灘之初即貿然紮營敵軍城下，恐怕連非軍事專家亦不至如此佈局。因此，僅從常識角度，就有相當理由懷疑所謂的「禾寮港」，與赤崁樓旁的「禾寮港街」屬於同一地點。

## 參、大場面的戰爭

荷蘭方面保留的此次戰役資料，其實可進一步證明與解答上述懷疑。《巴城日記》、《臺灣日記》（江樹生中譯，《熱蘭遮城日誌》），以及〈臺灣城決議錄〉等文獻、檔案，對鄭成功攻臺之役的記載，遠比中文文獻詳細、更具現場感。臺南出身的旅荷研究者江樹生老前輩，將會有很完整的敘述貢獻於眾，<sup>16</sup>無庸我越俎代庖與獻曝。我僅就本文題旨，撮要論證。

荷蘭文獻有關鄭氏大軍搶灘攻打赤崁樓的序幕，以及樓中荷人開門繳械，被囚禁各處的過程，可扼要敘述如下：<sup>17</sup>

4月30日當天，無風有霧，清晨六點半左右，鄭軍由澎湖抵北錨地，大將馬爺[馬信]率領沙船作先鋒，鄭成功本人則乘坐第八或第九號船，……大約十點左右，沙船、舢舨陸

<sup>15</sup> 參見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臺灣史研究》（北京：臺海出版社，2000年），頁11-13。

<sup>16</sup> 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合約》（臺北：漢聲雜誌社，1992年）一書，廣獲學院內外好評後，告訴我說很想把鄭荷之役更完整的呈現出來。祈禱他早日完成。

<sup>17</sup> 我參照DB1661, pp. 488-489;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 278-279, 以及DZIV出版資料整理而成。正文敘述中，或許與現行的中、日文翻譯稍有差別，這牽涉到我直接從原文翻譯，並考慮盡量與清代文獻或本土名詞配合，故每有異於目前的敘述，讀者可參見我有關荷蘭時代的論文與文獻譯註文章。這裡所譯的專有名詞與地名，中荷文對照如下：沙船（Nanquinse joncken），赤崁海岸（Saccamsen oever），直家弄（Ticarang），榔嶼別莊（Lankjeeuws hofstede），磚窯（steen ovens），儲藏室（Combuys），赤崁曠野（in 't opene Velt），二層行與三爺宮溪出海口（'t Nauw），七鯤身（Bockenbrugh），陳三（Tansaa）。

續進入鹿耳門水道，經臺江內海而登陸Smeerdorp，並沿著赤崁海岸北進直家弄（今安定鄉）及新港溪（今鹽水溪）附近。臺灣城荷軍見狀，立即撥派士兵渡臺江內海，企圖阻止鄭軍登陸，但見不少推車正運武器往赤崁前進，……部分[鄭軍]隊伍在傍晚時已由北方[向南]進軍經赤崁樓……很快在Caron橋、瑯嶠別莊、磚窯附近列陣紮營，直逼漢人病院之處而包圍著赤崁樓在儲藏室後方及高地放箭朝赤崁樓發射。

另外的當時人目睹資料，如瑞士籍人 Albert Herport 說，鄭軍戰船雲集於北線尾附近洋面，然後分成三隊，一隊從臺灣城前經過，往南航駛到打狗（Tangoy）與三老爺宮溪（der früschen Rivier）之間、離臺灣城鎮 4 小時之處停泊；一隊往北航駛，從北線尾與臺灣本島之間的一水道——即鹿耳門港（Laggimois-Loch）進入內港，大部分士兵登陸；最後一隊則仍停留於北線尾（Baxamboj）附近洋面，大約距離海上 3 艘荷艦一大砲射程（ein guten Canon-Schutz weit）。<sup>18</sup>土地測量師 Meij 則目睹從柴頭港登陸。他記載 1661 年 4 月 30 日上午，鄭船多艘駛入臺江內海，未遇抵抗地在普羅文遮城約 1.5 公里遠處的柴頭港（Zantecang）登陸。<sup>19</sup>

就這樣一、二日之間，登陸的鄭軍已在赤崁曠野上四處佈陣，稍後甚至在南方的二層行與三老爺宮溪出海口以及七鯤身一帶列陣紮營，團團圍住赤崁樓。荷蘭方面於是在 5 月 3 日遣使到鄭軍的總指揮營前晉見鄭成功，途中彎彎繞繞，經過「花園」，終於談成

<sup>18</sup> Albrecht Herport, *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n und Ceylon, 1659-1668. Neu herausgegeben nach der zu bern im verlag von Georg Sonnleitner im jahre 1669 erschienenen original-ausgabe. Mit 10 Kupfertafel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30), p. 52.

<sup>19</sup> Philippus D. Meij,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出版社，2003年），頁21-22.

獻樓求和的條件。5月5日，鄭成功似乎已經移駕七鯤身；翌日黃昏，赤崁樓荷蘭兵民列隊出城，後來成為鄭軍俘虜，分置各處看管。赤崁樓一夕之間易幟，鄭軍開始全力調兵圍攻臺灣城。

荷人之所以記載如此詳細，除本身目睹外，也採錄漢人方面的情報，如漢人陳三等，以及投誠士兵、農民的口供與報告。<sup>20</sup>

從上引中、荷雙方所留紀錄來看，登陸後的鄭軍，一方面分軍沿著赤崁海岸，北進安定鄉及新市；另一方面則遣隊推車運武器往南攻打赤崁樓。同時，也在臺江一帶的鹿耳門、北線尾海陸並進攻打臺灣城（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在赤崁陸地，戰火波及的地點有別莊、磚窯、病院，以及七鯤身、花園等地方，由此似乎已可看出赤崁方面的包圍戰，已經不是兩軍在赤崁樓方圓千尺內對峙。這場登陸圍樓之戰，應該是一場大場面的戰爭。或許可以這麼說：赤崁之戰的影像，不是小劇場，而是大銀幕。

下文，我們將逐一就中、荷雙方文獻所載的關鍵性地名進行考訂，以逐步還原戰爭的大舞臺。

## 肆、郭懷一的村莊：Smeerdorp（士美村）

第二節以常識角度質疑鄭軍登陸地的「禾寮港」，應該不是赤崁樓旁的「禾寮港街」。在這裡，我們進一步用荷蘭文獻來證明。荷方所記之登陸地名，為：Smeerdorp，若干現代的中文書籍把它音譯成「士美村」，史家已同意就是楊英所記的「禾寮港」。<sup>21</sup>《巴城日記》與《臺灣日記》圍樓之役的資料，雖未標明登陸地之位置，但若參照其他資料，則 Smeerdorp 在哪裡就相當明朗化了。例如，當時荷方揆一長官等人，在事後編寫的《被遺誤臺灣》一

<sup>20</sup> DZIV, pp. 518-520.

<sup>21</sup> 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頁247；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242、249、276。

書中，雖未載地名，卻明白指出鄭軍通過鹿耳門經內海，而於離臺灣城約有一荷里多之處登陸。<sup>22</sup>一荷里多，亦即 8 公里前後。<sup>23</sup>「禾寮港街」距臺灣城才 4 公里多而已，完全不符合荷方所述的「Smeerdorp=禾寮港」。

以下的資料，更進一步顯示 Smeerdorp 的位置。《臺灣日記》曾提到 1656 年 10 月 7、8 日之間，由於臺南一帶大風雨，造成陸地水患，「一條經過綠谷的道路遭嚴重沖坍，坐落海邊名叫 Smeerdorp 的村莊，該地約有……[原文缺數目]戶人家，也在此次水患中，全莊被沖盡夷為平地」。<sup>24</sup>日記中的「綠谷」，旁邊有一條小溪，<sup>25</sup>臺南鄉土研究者大致無異議考訂為今天臺南市北區開元寺一帶，為縣市交界，古稱「石頭坑」、「石頭溝」，後來又稱為「柴頭港溪」。<sup>26</sup>由日記文脈來看，Smeerdorp 應該在臺南市北邊開元寺附近。

又，根據鄭成功攻臺前一個月的《臺灣日記》記事，即 1661 年 3 月 9 日條，記有駐新港的政務員賀哈棻 (L. Verhagen) 寫信呈報臺灣城當局，要求後者儘速安排由水路運送竹子等建材到該地，以便在 Smeerdorp 起造一間合適的哨所，供 1 名伍長及 12 名士兵駐守。<sup>27</sup>從這段記事，可知 Smeerdorp 相當靠近新港（今新

<sup>22</sup> C.E.S., *op. cit.*, p. 101; Ludwi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所載里數，就是引用《被遺誤臺灣》的資料，中譯文見周學普譯，〈臺灣島史〉，《臺灣經濟史》3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頁21。一荷里多，原文為「een groote mijl」。

<sup>23</sup> 1荷里，或1德意志里，臺南方面以前對此換算屢有爭議，其實各種荷蘭文獻註解之書，均指7.4公里左右，為無庸置疑之事。

<sup>24</sup> *DZIV*, p. 115; 綠谷，原文為「Groenendael」。

<sup>25</sup> *DZIV*, p. 670, 該圖可在下列書中看得到：Kees Zandvliet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年），頁60-61。也請讀者注意該條溪流旁有一間狀似豪華的屋舍。

<sup>26</sup> 郭水潭，〈由兩幅古圖談鹿耳門考證〉，頁66-68。

<sup>27</sup> *DZIV*, p. 328; 哨所，原文為「waekhuys」。

市)，所以才會由新港政務員就近監造。

最後，讓我們舉眾人熟悉的歷史事件之地點，作為本節論證的總結。如所週知，1652年9月7日晚，阿姆斯特丹農場漢人領袖五官懷一，即郭懷一，發動了著名的抗荷之役。<sup>28</sup>從殘缺荷蘭文獻中，已確知起事地點——阿姆斯特丹農場，另外一個名稱就叫做 Smeedorp。<sup>29</sup>此地在赤崁北邊「兩荷里」，郭懷一是該村莊的頭人。<sup>30</sup>這些文獻，均前後呼應證明鄭軍搶灘之處，絕對不在赤崁樓的緊鄰，而是在數公里之外的開元寺稍北，接近新市鄉一帶。換言之，至此已足證明「禾寮港」與臺南府城內的「禾寮港街」，是同名非同地！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的，我們應該另起爐灶重新尋覓，今天臺南縣永康市內的某處，才是正確的大軍登陸地點。

## 伍、油車巷、下寮港與洲仔尾

中、荷蘭文獻所載的鄭軍登陸地點，究竟在今天何地？滄海桑田之外，臺南一帶的地名數百年來亦更替無常，無疑這是一樁需費時費神的工作。在這篇文章中，我僅能從地名學及距離的觀

<sup>28</sup> 有關郭懷一抗荷之役的簡要經過及有關史料，請參見中村孝志的註解，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120-121；詳細探討專文，請見J. Huber (胡月涵), "Chinese Settlers Agains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Rebellion Led by kuo Huai-i on Taiwan in 1652," in E. 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Leiden: E. J. Brill, 1990), pp.265-96. 阿姆斯特丹農場，原文為「Amsterdams Polder」；五官懷一，原文為「Gouqua Fayet」。

<sup>29</sup> *DZIV*, p. 339.

<sup>30</sup> O. Dapper, *op. cit.*, p. 38. 此書作者係Amsterdam人，醫生（?-1690），本人未曾到亞洲。他是利用東印度公司有關資料而編成本書，因此，正文所引的方向與距離里數，自然不能強求完全準確。畢竟離赤崁（Saccam指赤崁樓或街）2荷里，大約15公里，與《被遺誤的臺灣》等一手史料所載不合，因此，我認為實際上應該是赤崁樓東北方，大約9-10公里的永康市車行一帶，也就是說，郭懷一是永康車行一帶的人，理由並見正文第五節。

點，研判大致區域，而主旨仍在藉此重建近代初期臺南一帶的社會經濟史之重要片段。考訂更正確地點之後續工作，責任在熱心的鄉土研究者，如果後者認為此事有意義的話。

我認為今永康市內王田北境與新港鄉連接的「車行」一地，可能為適當的選擇地點之一。按，荷蘭文「Smeerdorp」，大意是指「油脂之村」，或可譯成「油村」。換句話說，這個村的命名，應該與當地有從事製造動植物油脂者有關。永康市「車行」，舊地名或許起源於「油車巷」或「油車行」。<sup>31</sup>所謂「油車」，是指榨油工場；一般是「碾花生及烏麻、白麻為油，以資人食及點燈火用」，<sup>32</sup>要言之，臺灣各地凡有「油車口」、「油車巷」等地名者，大抵是因該地有從事碾榨花生油、麻油，供應居民食用或作點燈油料，故而得名。

上面的推測，請勿輕易視為望文生義或牽強附會之說而忽略。除了前節的地名方位與距離資料可資證明外，荷蘭檔案有關赤崁耕地資料中，阿姆斯特丹農場（＝永康市王田？）也種植脂麻、花生等作物，<sup>33</sup>因此油村的村名，是來自村內有漢人傳統民生榨油手工業——油車而得名，大致無疑問。再退一步更保險來說，萬一永康的「車行」，非此「油車行」，亦非彼「油村」，車行附近其他地點有類似舊地名，仍可作為選項之一。

另一更適合選擇的地點，同為永康市內的洲仔尾一帶。前引

<sup>31</sup>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年），頁212。我大致上同意安倍氏的說法，他認為「車行」應該是「油車行」的簡稱，而「油車行（iu-chhia-hâng）」，則是「油車巷（iu-chhia-hāng）」的變寫。遺憾的是，我與摯友陳登風迄今仍未蒐集到永康市車行舊地名為「油車巷」的直接資料。雖然安定鄉等地有「油車」的地名，但我不採用，因為這些地點已經在鹽水溪之北，不屬荷蘭時代的赤崁地區。

<sup>3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1959年），頁83。

<sup>33</sup> VOC 1176, fol. 791-792; 脂麻、花生，原文為「Kennip」、「Cadjangh Boonen」。

《被遺誤的臺灣》指鄭軍登陸之地，離臺灣城約有 8 公里左右，則洲仔尾一帶是很妥當的地選。爲了說明這個地點可能性高於上舉的車行，我們有必要回頭正視第二節所提中文文獻之「禾寮港」地名，其他文獻仍有不同寫法之事。此中似乎暗示著「禾寮港」一詞，有待進一步討論。

就地名學觀點來看，「禾寮港」命名方式略顯奇特，福佬系漢人應該不會將存放稻穀的「草寮」稱爲「禾寮」。如若「禾寮（Hô-liáo）」是借音字，則亦不知所指爲何物。如此一來，我們不得不懷疑「禾寮港」地名，是否可能文獻傳抄排印過程中因手民之誤所產生？「禾寮港」，就目前所知，首先出現於傳抄本的楊英《從征實錄》，但其他有關此段史事記載大同小異的阮旻錫《海上見聞錄》與彭孫貽《靖海志》，卻各寫成「水寨港」、「水寮港」。「禾」與「水」的筆跡，的確很容易讓人造成魯魚亥豕之誤。

不，連臺南府城內之「禾寮港街」也同樣有這種筆跡混淆不清的困擾！固然陳文達《臺灣縣志》等方志標記爲「禾寮港街」，但其他文獻卻有寫成「下寮港街」者，而且此例不少！<sup>34</sup>「禾」與「下」兩字，不知孰爲正字？

「禾寮」竟然還有「水寮」、「下寮」等的另外寫法，因此，替「禾寮港」或「禾寮港街」正名，仍屬必要之事。清初工部尙

<sup>34</sup> 記爲「下寮港」者，如薛志亮修，謝金鑾、鄭兼才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1962年），頁507：「按郡治之水，從西下南，自枋頭逕（sic.）下寮港東，自小東門出濟津橋，並匯西北，注水門；故地名坑仔底，眾留所瀦，每夏秋潦溢，行人苦之，德安橋者，橫跨是坑之上，爲臺北諸邑孔道」；諸家，《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09種，1972年），頁216：「臺灣府下寮港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1962年），頁330：「烈女節婦祠，……一在禾寮港街；僞時爲謝燦妻鄭宜娘建」；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年），頁458「鄭氏宜娘……即今下寮港街『貞節坊』是也」。

書杜臻撰述的〈澎湖臺灣紀略〉，<sup>35</sup>被史家認為是杜氏在展讀今似已佚失的「明鄭時代地圖」時而作，<sup>36</sup>其中一段提到赤崁樓南北一帶的地名，有云：<sup>37</sup>

[赤崁]城之南有十二街，有文廟，旁有港不知名。城之北有花園，旁亦有港，疑即陳第所謂大員港也……[自赤崁城]北行，歷大橋、小橋（二港皆經花園）、烏鬼橋（其港為下寮港）一百二十里，至新港社。

照上引文中所述，「明鄭時代地圖」繪記的大、小橋與烏鬼橋，位於赤崁樓北邊，都在永康市內，該地今仍依稀保留著舊地名；所謂「花園」，是指洲仔尾花園。<sup>38</sup>但值得注意的是，杜臻將烏鬼橋下的小溪（鹽水溪支流蔦松溪）寫成「下寮港」！引徵文獻至此，或許可推測「禾寮港」原來的地名，有可能為「下寮港」，「下」字後來被誤寫成「禾」了（參見圖 9.1）。

荷蘭文獻同樣可提供上述推斷的相對輔證。油村除另名阿姆斯特丹農場外，還有一個拼音極不統一的名稱，即：Olikan、Olijlankaan、Oylankan，以及 Orakan 等等。

這裡或許應先解釋一下為何荷蘭文獻常會有一處地名，卻另有不同稱呼的現象。不過，如果要詳細說明，又涉及猶待開發、

<sup>35</sup>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收入諸家，《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1961年），頁12-13。按：杜臻之文，係「按圖」而述，本人沒有來過臺灣，惟不知他是看哪一幅圖。又，杜文中赤崁城南十二街之港，應該是大井頭的大碼頭；花園旁之港，是指柴頭港，不是陳第所說的大員港。陳第所指的大員港，範圍稍大，大致上是指舊安平大港。

<sup>36</sup> 田中克己，〈鄭氏の臺灣地圖〉，收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51年），頁407-422，有甚詳的比定。

<sup>37</sup>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12-13。

<sup>38</sup> 參見田中克己，〈鄭氏の臺灣地圖〉，頁409。



研究的「荷蘭時代臺灣地名學」之嚴肅問題，專論或專書處理是免不了。所以我姑且先提較少爭議的結論：①荷蘭文獻所記的地名，往往會有荷語、原住民語，或福佬系臺灣人稱呼並列的情形，例如：臺南縣下營茅港尾（Omkamboy），另稱 Vatiouw、Vatiou，<sup>39</sup>顯然前者為福佬系臺灣人稱呼，後者為原住民的叫法。②荷蘭文獻往往會以一個特定地名指稱大區域，例如：屏東阿猴番社社名 Takarayan，有時後是指高屏流域的平埔番社；<sup>40</sup>以及下一節要討論的赤崁（Saccam），它有時是特定點的名稱，有時則泛指大區域。Smeerdorp 屬第二種情況，亦即它以「油村」的特定地名，成為大村名稱，村內包括阿姆斯特丹農場與 Olikan 地方。<sup>41</sup>

換言之，荷蘭文獻所載登陸地，如果要講正確一點，應該說成油村村中的 Olikan。Olikan、Olijlankaan、Oylankan，以及 Orakan，從荷蘭文獻記載臺灣地名的習慣來看，可確定是福佬系臺灣人的叫法。這些不統一的羅馬拼音字，我判斷原音應為「Olaukan」，若然，則相當接近下寮港（ē-liāo-káng），或者是蚵寮港（O-liāo-káng）。他日若能再從浩瀚的原檔中仔細耙梳，或許可找出「禾」寮港應為「下」寮港的直接證據。<sup>42</sup>

無論如何，不管是下寮港或蚵寮港，它都在洲仔尾一帶。遲至 19 世紀 20、30 年代以前，洲仔尾「原迫海墘，高處多漁戶居焉。低處則產蠣、蜆、蛤，漁人或造小艇，或設竹筏，取為生業」，<sup>43</sup>該地旁海，舟筏觸目可見。雖然，清代文獻或有提到當時船隻從

<sup>39</sup> DZIII, p. 338; VOC1176, fol. 1022.

<sup>40</sup> 參見 W.A. Ginsel 著，翁佳音譯註，〈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二），《臺灣文獻》52 卷 1 期（2001 年），頁 464，譯者註 8。

<sup>41</sup> DZIV, p. 344, 有云：Olijkankan 在 Smeerdorp 附近。

<sup>42</sup> 荷蘭文獻中臺灣地名或人名傳抄、排印錯誤的例子，我已有多篇論文舉例，這裡不再重複，只簡單說明我對此字的判斷：Olijlankaan = Olyaukaan；Oylankan = Oolaukan，「Oy」，為「O」長音寫法。

<sup>43</sup> 諸家，《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

北線尾大員港，鹿耳門（海翁線）進入臺江泊靠府城及洲仔尾等地，而「北線又名海翁線，其內可泊大船。自此至岸亦二十餘里，為郡北之洲仔尾及嘉義縣地，水深浪湧，舟不能近，無由登陸，此險之在內者也」，<sup>44</sup>似乎洲仔尾很難停泊大船，「無由登陸」。不過，洲仔尾一帶危險歸危險，卻是大軍或海賊喜歡選擇登陸的地點。例如，1662年鄭成功病逝，鄭氏王朝發生王位繼承危機，鄭經從廈門率軍來臺，準備攻打叛軍，「大隊仍從赤嵌那邊寮港、洲仔尾登岸」。<sup>45</sup>1805（清嘉慶十）年，同安海賊蔡牽來寇臺灣，「從洲仔尾登岸圍城，山賊應之」。<sup>46</sup>

以上文獻大體上已充分說明洲仔尾一帶、今天可能消失的舊地名「下寮港」或「蚵寮港」地方，才是鄭成功大軍最可能的登陸地點。

## 陸、赤崁大地再展風華

證明大軍登陸地點，應為赤崁樓以北7、8公里之外的洲仔尾一帶之後，不僅將荷鄭陸戰的舞臺擴大，一改目前認為雙方戰爭之初即在赤崁樓與安平古堡附近作短兵接戰的景象，同時也將引發一些被遺忘史事隨之重現天日，以及若干歷史解釋需稍加修訂的問題。

《巴達維亞城日記》說鄭軍經臺江內海登陸油村後，部分部隊沿著赤崁海岸北進安定鄉及鹽水溪上游，另一部份隊伍在傍晚

1959年），頁27-28。

<sup>44</sup>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頁374-375。

<sup>45</sup>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19；鄭亦鄒，《鄭成功傳》（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7種，1960年），頁23，作：「或潛道以入，營於寮港。」

<sup>46</sup> 參見諸家，《臺灣采訪冊》，頁47-50。又，洲仔尾在歷史上的軍事重要性，並參見盧嘉興，〈臺南縣古地名考〉，收入盧嘉興等著，《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1981年），頁44。

時已由北向南推進，行經赤崁樓，迅速在 Caron 橋、別莊、磚窯附近列陣紮營，兵臨城下。可惜，中方文獻並無更詳細的敘述，<sup>47</sup>而荷蘭文獻上的「赤崁」，往往令讀者逕認為是指「赤嵌城（樓）」周圍的小塊地點。或許就是這個原因，讓人誤以為鄭方搶灘後調軍遣將，僅在赤崁樓外幾百公尺之處活動。

其實，從荷蘭文獻脈絡來看，「赤崁」固然一方面指赤崁樓與赤崁街，是屬狹義地名；但另一方面它卻有廣義的指涉，且範圍相當大。<sup>48</sup>眾所周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36 年政經稍呈穩定後，即在赤崁一帶獎勵漢人從事農業，墾殖稻蔗、麥、藍靛、麻、蕃薯及花生等民生或經濟作物。<sup>49</sup>大約 20 年前後功夫，即 1656-57 年赤崁地區登記的課稅與免稅田園，面積已高達 66-68 平方公里左右，<sup>50</sup>耕地面積已超出臺南市境域。

荷蘭公司殖民當局最初將赤崁所屬耕地劃分為 4 區，以作為向漢人課徵稻作稅及出贖之用。<sup>51</sup>這 4 區名稱，可能以荷蘭城市命名，範圍就如 1644 年繪製的赤崁耕地圖上之綠色塊狀地區，北抵今鹽水溪，南至三爺宮溪或二層行溪為界。<sup>52</sup>後來，赤崁耕地進

<sup>47</sup> 江日昇，《臺灣外記》對於赤崁之戰之記載，算是比較詳細，也只說「大隊舟師已達赤嵌，兵士登岸列陣，軍威盛壯……」等語。見頁196。

<sup>48</sup> 赤嵌地區，原文有「Saccams bouwlanden」、「Saccams Bodem」、「landt van Seccam」等。

<sup>49</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51以下。

<sup>50</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59。若不計算二層行溪（Versche rivier）以南，以及鹽水溪以北的含西港（Hamsakkam，今西港鄉一帶）、直家弄（Tikarang，今安定鄉一帶）的耕地，1656年赤崁地區的耕地面積為6,821甲左右，大約66平方公里。並參見Kees Zandvliet（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頁48-49。

<sup>51</sup> *DZII*, p. 315; 4區，原文為「4 quartieren」。

<sup>52</sup> 參見Kees Zandvliet（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頁70-72。作者以圖上最右側之河流為三爺宮溪，我大致

一步擴展，再被劃分成 14 個農場，<sup>53</sup>前面提到永康市的阿姆斯特丹農場是其中之一。若參照 1650 年土地測量師所登記的明細表，該表除記載荷語農場名外，附有福佬系臺灣人所命名的名稱。<sup>54</sup>其中，確實可考的，有：

「朴特曼（Putmans）農場，一名 Akankon」，<sup>55</sup>即：下港崗（Hā-káng-ko'ng）；

「特勞典（Traudenius）農場，一名 Tiokankon」，即：中港崗（Tion-káng-ko'ng）。

中、下港崗地名，見於明鄭、清初輿圖與方志中，是指今三爺宮溪東方仁德鄉境內的高地，即上崙、白崙仔一帶。<sup>56</sup>除此之外，仍有 2、3 個農場名稱，疑似在今天新化、歸仁與關廟鄉境內。<sup>57</sup>無

---

同意。然而如註 56 所示，以荷蘭 4 個城市命名的「Delft 農場」，一名「Leÿseÿkoeÿen」，相當有可能是指二層行耕地，所以我保留該條河流亦有可能是二層行溪的主張。又，關於本圖，可參見范勝雄，〈「1644 年赤崁耕地圖」試讀〉，《臺灣文獻》47 卷 4 期（1996 年），頁 47-57，將此示意圖與近代地圖疊合比對的研究。

<sup>53</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56-59。農場，原文為「Polder」。

<sup>54</sup> VOC 1176, fol. 791-792; Kees Zandvliet (冉福立)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頁 75。老實說，這 14 個農場的福佬話舊地名，幾乎可以全部比定出來，可惜還是篇幅限制，我希望來日能在另外一篇文章發表。

<sup>55</sup> 原檔字跡類似「Cekanbon」、「Akanbon」、「Akanton」，我根據《臺灣日記》均作「Kankon」，又據 N. Verburgh 呈東印度公司總督暨評議會函，提到郭懷一事件時，有「……驅趕他們至 Cāncon，另稱朴特曼農場最低之處……」一句，故斷定原檔所抄地名為誤，參見 *DZIV*, p. 88, 等等；VOC 1194, fol. 124v. 又，「特勞典（Traudenius）農場，一名 Tiokankon」中的「Tiokankon」，也因此可判定是漏掉「n」（Tionkankon）字。

<sup>56</sup> 盧嘉興，〈臺南縣古地名考〉，頁 29。

<sup>57</sup> 由註 54 可知「赤崁耕地明細表」的福佬語拼寫部分，並不十分準確，令人因而不得不懷疑「Middelburchs 農場，一名 Scholsiackhou（或 Schoesiackhou）」中的「Scholsiackhou」，是否為今歸仁鄉舊社口（Kū-sīa-kháo）的誤寫（亦

論如何，荷蘭文獻已完全證實廣義的赤崁大地，北抵今鹽水溪，南以二層行溪為界，東側至少包括仁德鄉一帶。也就是說，這一大片區域，在荷蘭時代已經有相當部分經漢族商人與農民投資工本開墾，進而建立漢人聚落的「民社」。<sup>58</sup>

然而，赤崁大地於荷蘭時代浮現之風華，在部分清代文獻，以及日治時代以來所建構的「臺灣開發史」論述中，大多雲烟過眼，功勞卻記在鄭成功父子名君聖主之屯田業績上。<sup>59</sup>喔，連古臺

即有可能原字為：'s Ckoesiakkou)。附帶一提，荷鄭時代所謂的「dorp = 社」，不一定指番社，文獻上不是有「大目降民社」、「大目降番社」嗎！另外，「Lemaire農場，一名Siamsiamticke」中的「Siamsiamticke」，同樣令人懷疑可能是荷蘭時代著名、且最後被鄭軍殺死、財產抄沒，妻妾被朋分，兒子遭擄去的漢族頭人「大頭仔三舍（Dickop Samsiack）」之田，即「Samsiackcka（三舍甲）」之筆誤。如是，則新化的三舍甲亦包括在赤崁耕地中。當然，上述兩個地名的推測與比定，尚欠史料直接解答與證明，不過我要提醒讀者：荷蘭時代，一般研究者認定是「番社」的新市（Sinkan）、新化（Tavokan）與善化（Bakaloan）均住有漢族頭人。例如：鬍鬚（Hoijtsee）是善化頭人，Lampack是新市頭人之一；又，鄭成功攻臺之前，被荷人疑與鄭軍有勾結的漢族頭人三哥（Saeko），其田產家園在新化附近，母、妻、兄弟、妯娌亦住那裡，參見DZIV, p. 598; C.E.S., *op. cit.*, p. 195, 等等。換言之，荷蘭文獻事實上記有新化與善化等地當時已經住有漢人農民，且設有頭人（Cabessa）管理，因此推論赤崁耕地甚至應包括新化、歸仁等地，雖與既定歷史論述抵觸，卻絕非靠憑空想像大膽行文而得。

再者，「Delft農場，一名Leÿseÿkoeÿen」中的「Leÿseÿkoeÿen」，若參校《臺灣日記》，可推測是Leiseinhoin（=二層行？）之誤寫；「Rotterdam農場，一名Hoenjouwa」之「Hoenjouwa」，相當有可能是歸仁、關廟鄉之「（大、小）香洋仔（Hiu<sup>n</sup>-îu<sup>n</sup>-á，今多被唸成Hiang-îu<sup>n</sup>-á）」。<sup>58</sup>待證。

<sup>58</sup> 清代方志屢載今新化鎮洋仔（廣儲東里內）的大道公（保生大帝）廟，是「紅毛時建」，已明顯指出所謂的大目降之地，早有漢人大目降民社的存在，有庄有廟！再者，今關廟鄉關廟村的關帝廟（山西宮），甚或有傳說是荷蘭時代所建，如依本文的研究，其可能性也相當大，亦即「小香洋民社」似乎應在荷蘭時代「開發就緒」。參見關山情主編，《臺灣古蹟全集》冊3（臺北：戶外生活雜誌社，1980年），頁269。進一步可以合理懷疑，未標明建築年代的廟宇，或有可能為荷蘭時代所建。參見陳文達，《臺灣縣志》，頁213。

<sup>59</sup> 如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112-113，「……菜園……二層行；蓋皆寇所

南府城內，即荷蘭時代的赤崁街（Stad Provintia）內，早已鋪成的通衢大道「十字街（Kruijs-straet）」，<sup>60</sup>也長期以來被視為是明鄭時代鄭經甚至是清初所籌建。<sup>61</sup>

或許可以這麼說，荷鄭兩軍初遇的砲火，終於照明了久不為人所知的赤崁大地風景。這場長達數月對陣的戲碼中，我們還可以目睹港崗民社，也就是仁德鄉鄉民，被鄭軍調遣伐竹運往赤崁樓附近，而置妻兒於家中的一幕。<sup>62</sup>大赤崁地區外，早在1年前，已有鄭成功攻臺的風聲，故「新港北部及二層行溪以南非法田園上的漢人，忙著搬遷財物」。<sup>63</sup>顯然，臺南縣市外地區，仍然有非法開墾的漢人農民。赤崁安平戰事持續期間，那些地區正上演著有異於我們所知的劇情，鄭軍在下淡水溪、諸羅、大肚與大甲一帶遭在地居民反攻，傷亡慘重；南北兩路內山番人，因戰亂而出草獵首……。<sup>64</sup>

## 柒、花園謎蹤

規度為營田處也」；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65年），頁273-277。

<sup>60</sup> 《臺灣日記》1661-5-24條，記云：有8名漢人被（鄭軍）控偷幸荷蘭人牛隻，而於普羅文遮（Provintia）內十字街（Kruijsstraet）上的大井（de put）旁斬首示眾。參見*DZIV*, p. 403. 此事雖發生於鄭成功佔領赤崁後十餘日，但街井早已存在，並非鄭成功在十幾天內所修築挖鑿而成。並見下註64。

<sup>61</sup> 清文獻有云：鄭成功取臺灣，稍為更張：設四坊以居商賈，或云：鄭氏以十字街劃分四坊。蔣毓英，《臺灣府志》，頁2，云：「（鄭）經嗣立，……於是興市廛，構廟宇，新街、橫街是其首建之處」；《臺灣縣志》，頁90，云：「十字街，界於四坊，即郡志所謂大街是也。值通衢大道之衝，砌以石，行人便利。《府志》載為耆民吳振生所砌者」。這些記載，很容易讓人以為「十字街」是明鄭以後所建，例見洪敏麟編著，潘敬尉主編，《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頁41；黃靜宜、王明雪主編，《臺南歷史散步》（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年），頁112-123。

<sup>62</sup> *DZIV*, p. 526.

<sup>63</sup> “Resolutiën,” *VOC1235*, fol. 439v; 非法田園，原文為「*affgekeurde landerijen*」。

<sup>64</sup> 這些事散見於*DZIV*，故頁數不枚舉。

戰爭大舞臺的重建，確實讓我們看到更多情節曲折之畫面，無疑也將進一步敦促研究者重思荷蘭時代的歷史圖像。接下來，鏡頭不妨再調回，看看戰爭爆發最初幾天內，主角人物，即：大明招討大將軍國姓爺，在何地帷幄指揮、接見荷方談判使節？本節一方面希望為臺南鄉土研究者提供一點貢獻，一方面則繼續進行本文題旨之一：歷史的連續性。

敵軍大師登陸列陣後，荷方深知赤崁樓不保，因此長官與評議會決議遣使展開談判。5月3日晨，荷使委員易博倫(Thomas van Iperen)及檢查官(Fiscaal)連得嗣(Leendertsz.)，連同其他7名荷人，銜命從臺灣城持白旗划舢舨對渡赤崁，由率領7、8艘帆船防守該地的明鄭將官引導登岸。此時已9點左右，荷使原想逕入赤崁樓向郡守貓難實叮交代命令，卻為明鄭哨兵所阻，被帶到十字街街角前的一戶人家中。<sup>65</sup>

赤崁樓郡守只好派人去見遭軟禁的荷使，雙方匆匆談畢所託命令後，鄭方將領再帶荷使前往謁見鄭成功。他們一行人往東走，赤崁樓依然在目，「沿著又越過」一條坑深水少的小溪，抵達一處高地。在那裡，再由在該地等候的何斌及另外將領帶路前往「離此不遠」之鄭成功營帳。<sup>66</sup>他們先是「往北」走到新港大路，<sup>67</sup>然後

<sup>65</sup> 正文中所重新敘述的荷使前往會見鄭成功之經緯，是綜合下列文獻與檔案整理而成：DZIV, p. 363; DB1661, pp. 492-493;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284-285；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3（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頁283-284；C.E.S., *op. cit.*, pp. 109-112；以及主要是依據未出版的易博倫等人口頭報告檔案，VOC 1235, fol. 912-919。又，文中「十字街街角前的一戶人家中」一句，原文為「een der voorste huys dat op de hoek van de Kruys-straet stunt」，VOC1235, fol. 912v。

<sup>66</sup> VOC1235, fol. 913v; DB 1661, p. 493;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285。日、中譯文把「thuyn」譯成「庭園」，義同。

<sup>67</sup> 「往北」，DZIV, p. 363，作「往南」走，應誤。因為據荷使易博倫等人的口頭報告，有一段提到遇到何斌後，便述及赤崁樓北方鄭軍佈置的情形，見上註64，所以可判斷荷使是往北走。

向內陸地前進。一路上，忽而走寬廣、忽而走橫路，走到營帳附近的花園(tuyn)時，也是如此東拐西繞。<sup>68</sup>荷使沿途則觀察了鄭軍各營的佈置、人力與武器等。

荷使一行人未抵達國姓爺營帳之前，中途曾逗留於一處軍營等候傳召。由於太陽燠熱，鄭軍拿茶給荷使解渴，<sup>69</sup>可見荷使已經走了一段時間，此時大概中午前後，日正當中矣。鄭成功營帳離此座軍營又有一段路，幾乎在路的盡端處，兩營之間隔著數座小山崙，無法從這裡看到。<sup>70</sup>最後見到坐在營帳中、意氣風發的國姓爺時，荷使已精疲力倦。

由上述過程來看，荷使應從十字街往東走，越過德慶溪，然後可能從嶺後街的岔路往北走上通往新港之路。<sup>71</sup>雖然，荷使遇到何斌時，要求同行的何斌說國姓爺營帳離此不遠，不過，綜合上引文獻來看，荷使沿途經軍營、花園，又見途中鄭軍隊伍的調動，顯示絕非僅在赤崁樓方圓 1 公里內，如迷宮老鼠一樣繞來繞去。他們大約早上 10 點以後開始走，文獻雖未記載何時見到鄭成功，但經談判折衝後，荷使由赤崁回到臺灣城時，已經是傍晚時分，<sup>72</sup>可見赤崁街到談判地點有一段距離。照此情況判斷，荷使恐怕又走出臺南市，也就是說，鄭成功接見荷使的地方，不在今臺南市內。

那麼，哪裡才是鄭成功接見荷使的地方？我依然傾向以永康市洲仔尾一帶為可能的地點。我所以這樣推測，同樣先從常識判

<sup>68</sup> VOC1235, fol. 914r.

<sup>69</sup> VOC1235, fol. 914r.-914v.

<sup>70</sup> C.E.S., *op. cit.*, p. 110.

<sup>71</sup> 這裡我採取歷史地名敘述方式，以清代地圖來說明，有關路線的現在路名標示，還是留給有興趣的研究者來作。又，范勝雄的〈「鄭荷談判圖」試讀〉，對此問題有相當精彩研究，與我論述雖稍有差異，讀者應參照比較，以尋求更令人滿意的答案。

<sup>72</sup> *DZIV*, p. 363.



斷，即鄭軍搶灘洲仔尾一帶後的2、3天期間，前鋒部隊陸續南進圍攻赤崁樓時，統帥留在登陸地附近紮營，居後指揮調度，應屬正常之舉。

其次，由荷使抵達營帳前，還經過「花園」附近一事，讓我不禁想起在荷蘭統治時代，「花園」可是個相當重要的地方，或許能藉此線索探尋鄭荷雙方初次談判的地點。

荷蘭時代營建的「花園」，至少兩個以上。<sup>73</sup>我目前確知兩處，一在安平臺灣街（Stad Zeelandia）內的公司花園，即清代文獻所載之漢商聚集喊價、承購各色餉稅的「公所」；<sup>74</sup>另一處是歷年南、北路番社頭目與長老舉行地方會議的場所——赤崁公司大庭園或花園，其附近有公司磚仔厝或別莊。<sup>75</sup>我曾以為赤崁公司大庭園就在赤崁樓旁，然而，研讀古荷蘭文獻、檔案數年後，發現赤崁樓附近並無花園的設施，因而日益堅信番人集會的大庭園與赤崁樓應有一段距離，<sup>76</sup>洲仔尾花園或園亭竟然是最可能的遺址之一！

<sup>73</sup> 例如，赤崁樓開城投降後，城中的大部分荷蘭人被安置在「赤崁各地的花園中（in thuyne hier en daer op Saccam gelecht）」。*DZIV*, p. 492. 由此可知，光是赤崁地區就有2個以上的花園。

<sup>74</sup>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269、279，註69。並本書第四章。

<sup>75</sup> *DZII*, pp. 238, 467, 546; *DZIII*, pp. 5, 100, 179, 307, 470-471; *VOC1206*, fol. 225r. 「公司磚仔厝或別莊」，原文分別為「's Compagnies huys, het steenen huysken, 's Compagnies Lanthuys」。再附帶說明，荷蘭文獻中的「庭園(hof)」、「花園(tuin)」經常互用。

<sup>76</sup> 舊地圖專家冉福立曾就荷蘭古地圖與文獻檔案，草繪出赤崁地區的人文地理簡圖，冉氏之圖上，赤崁樓旁並無無花園的建築，參見Kees Zandvliet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頁82。又，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漢番的策略，以「分而治之」為原則，亦即漢番不混居，番社與民社各成聚落。在這種情況下，每年百餘名南北路番社頭目與長老若在赤崁漢人市街旁舉行會議，將是個很奇特的現象。進一步再考慮到，1636年初次的原住民集會，是在新港舉行，1644年以後正常化的南北路地方會議，就近移到附近地點舉行，應該是比較合理之事。

## 捌、洲仔尾花園遺恨

讓我有這樣判斷，事實上是有合理的根據。前節已觸及近代臺灣初期史上，有個十分詭異的現象，即：荷蘭時代若干漢人庄社與十字街已經存在，竟被後代說成是明鄭所肇劃營建而成。顯然，荷蘭公司播種、明鄭王朝收割的歷史隱晦一面，仍有待研究者用心探照。洲仔尾花園稍南，今臺南市開元寺，也有類似的情形可供吟味。第三節提到的荷蘭時代著名地點：綠谷，就在開元寺一帶，那裡置有一間長官別莊，在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也很清楚標示著。<sup>77</sup>這間別莊有一段時間由公司通事胡興哥承租使用，鄭軍攻臺時，胡興將之視為私產投獻明鄭官員，官員又轉呈給大官。<sup>78</sup>荷蘭人離臺後，長官別莊是否成為鄭氏父子的別館，或任憑空屋廢舍，一時不得而知。

我們就跳過一步，看看清代建立的佛教勝地開元寺，因為開元寺的位置與長官別莊非常接近。開元寺，又名海會寺，其前身為鄭氏舊宅「北園別館」，係鄭經為他的母親董氏興建，「後廢。康熙二十五（1686）年巡道周昌因其地有茂林深竹，乃結亭築室；為之記……，二十九（1690）年，巡道王效宗……改為海會寺」；他處又記曰：「附郭大橋頭有廢舍一所……，（興建）始於庚午（1690）……，名曰海會寺」。<sup>79</sup>據此，可知大清中國佔領臺灣後，鄭經所建的別館便「廢」，而先由臺廈道周昌接收，「結亭築室」，不到4年之間又淪為一所「廢舍」，然後才開始有海會寺的興建。

<sup>77</sup> 參見註24。

<sup>78</sup> *DZIV*, p. 374. 「長官別莊」，原文為「d'hoofsteede des heeren gouverneurs」，hofstede與buitenplaats、landhuis、lusthuis同義。又，長官別莊不知是否就是上述的「公司磚仔厝」或「公司別莊」，待查。胡興哥，原文為「Ouhinco」；大官，原文為「drost」。

<sup>79</sup>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212；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1961年），頁195、540。

然而，根據最先接手鄭氏產業的周昌對別館之描述（「爲之記」）中，有云：「環園小徑，柯木蔭之。入竹扉，有方塘可數畝，即塞江水亦不涸。小臺銳出水上，余因而屋之……其後竹林之下，廓地築堂，視前稍宏敞。北則長堤小橋……過橋有層臺，高二丈……塘之東，向為棄地……。」<sup>80</sup>周氏筆下形容的別館輪廓，非常像 17 世紀荷蘭富有市民或官吏別莊（Landhuis）之類型：高大樹木（柯木）環繞覆蔭，臨水而建，旁有曠地等等。<sup>81</sup>因此，我們很難相信，荷蘭時代的「長官別莊」到了明鄭時代便從地表消失；正常的情況，應該與上述鄭氏產業在改朝換代後二度易主一樣，長官別莊在明鄭時「後廢」或「廢舍」，接收的鄭家，就在原址上改築或翻修成「北園別館」。

在這種改朝換代接收敵產的脈絡下，我們因此有理由懷疑：鄭氏別館不遠的洲仔尾陳氏花園，文獻雖稱是陳永華所建，充作別墅，仍有可能是接收東印度公司的「花園」（或者是「廢園」！）改修翻建而來。<sup>82</sup>畢竟，當地俗稱花園的陳氏園，佔地「大約二百畝」；<sup>83</sup>「花園」規模不似中國，反而類近歐洲。也許值得再一提的是：洲仔尾在以往似乎是個適合營造花園的好地方，除陳永華花園外，還有鄭經的「園亭」。鄭經於 1680 年從廈門撤退臺灣後，以老臣凋零，感慨萬千，終於不管政事，在「洲仔尾澤（或作「擇」）

<sup>80</sup>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頁143。

<sup>81</sup> 有關17世紀以來荷蘭的富有市民或官吏別莊，參見H. Dijkstra, *Zetels van macht: de wording van Europa* (HD: Uitegevers en M & P Uitgeceerij, 1992), pp. 69-80. 關於開元寺（改築後）在清乾隆年間的圖繪及說明，參見蔣元樞纂輯，《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中央圖書館，1983年），頁72-73。此圖，請注意周圍畫有喬木多株，相較於他圖，顯得較為特別。

<sup>82</sup> 前節註73提到赤崁地區有兩處花園以上，我們不知洲仔尾是否在荷蘭時代即有兩處，但其他的花園，似乎可從臺南縣市舊地名線索去找尋，例如：歸仁、關廟鄉也有「花園」的舊地名，可供考慮。

<sup>83</sup> 連橫，《雅堂文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08種，1964年），頁247。

地」，令李景監造園亭，種植花木，「就洲仔尾園亭爲居，移諸嬖倖於內，縱情花酒」。<sup>84</sup>要而言之，洲仔尾在荷蘭時代一定存在著公司花園。

因此，我認爲荷使一行人抵達鄭成功營帳前所經過的「花園」，洲仔尾花園比起其他地方更當之無愧。如此一來，1661年5月3日鄭荷雙方初次談判的地點、《被遺誤的臺灣》書上那張眾人熟悉的「荷使晉見國姓爺談判」插圖，場景或許應重新搬回永康市洲仔尾。<sup>85</sup>可惜，目前我在荷蘭原檔中，仍未找到里程紀錄的決定性結案證據（或許已不存在），本節探照之燈，投映在洲仔尾花園上，因而略顯暈黃，難掩一點遺憾。

缺憾遺恨或許古今同然。鄭成功1週之內佔領赤崁樓，安平臺灣城卻久攻不下。8箇月以來，赤崁大地花園因戰事而荒蕪不堪，人們傳言鄭大將軍在沙場上已罕見身影，白天與如夫人們在花園裡，夜間則進宿赤崁樓；<sup>86</sup>廈門方面部將又抗命拒絕率軍渡海來援，此時他的心情，據說是無顏回國見江東父老。<sup>87</sup>無論如何，鄭成功在臺灣城荷人投降離開後未及半年，便遽逝而暫葬於洲仔尾，確實遺恨花園附近。至於那位獻圖慫恿他執意離開老巢的何斌，則被謫居二層行溪南畔的草厝，永遠不再接見；<sup>88</sup>那又是另一

<sup>84</sup>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376；吳德澤標校，《臺灣外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369。「澤地」、「擇地」兩詞都自成道理，我採取「澤地」之因，是認爲鄭經在洲仔尾沙洲地上的鬆軟地，即所謂的「濫仔（Lám-á）」上廣築花園，或許比較貼切實情。又，或有人認爲鄭經洲仔尾的園亭就是大橋的「北園別館」，此說不確。以地名學觀點而言，兩地各有名稱：即「洲仔尾」與「大橋」，各有範圍，不會混淆。

<sup>85</sup> 這張「荷使晉見國姓爺談判圖」，是當時荷蘭國內出版商請雕版家，參考《被遺誤的臺灣》書中有關資料，與親身經歷者的描述繪製而成，所以不應視爲完全寫實圖像，也不宜僅憑此圖而揣測鄭荷雙方的談判地點。

<sup>86</sup> *DZIV*, pp. 493, 529.

<sup>87</sup> *DZIV*, pp. 530, 620.

<sup>88</sup> *DZIV*, pp. 530, 558, 599, 634, 等等，文中的「二層行溪南畔」，原文爲「omtrent

齣歷史戲了。

## 玖、戲散舞臺應猶在

本文從試圖銜接學院內外的「歷史」世界動機出發，回頭探索現代歷史學比較忽視的政治、戰爭事件史，從事中、荷文獻所載關鍵性地名的繁瑣考訂，終而重新發現 1661 年 4 月 30 日鄭成功大軍的登陸地，原來不在臺南市內，而是永康市的洲仔尾一帶。而且，研究顯示，當時戰爭舞臺相當大，臺南市以外的地方也受波及。這個結果，應該有助於學院外鄉土史研究者，更進一步探討本文所提出的相關題材，以加深自己所居土地之歷史，進而開展學院內外兩個世界對話的契機。

同時，這篇以考證為主軸的論文，除了修訂文獻地名，諸如禾寮港（街）、荷蘭拼音地名等，在傳抄排印過程以訛傳訛的錯誤處外，也首次確證臺灣第一宗漢族民變的主角郭懷一，就是永康市人。

以上研究結果，或許依然屬於傳統史學的文獻考證、歷史翻案項目。然而，如果把這種用舊史學方法或觀點所發現的歷史新事實，放到新史學的解釋分析課題上，恐怕會引發以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目前的荷蘭、明鄭時代總體歷史圖像或論述，也許須作局部的解構與重構。1661 年 5 月初，鄭荷雙方交戰的龍貢、加農大砲聲光中，不只照明赤崁大地隱晦面，也震動著既成的歷史知識。新市、新化等原住民居住區，荷蘭時代已經存在漢人庄社；當時永康市內除開墾農田外，也有手工業的榨油工場。17 世紀的臺灣史，用當前流行的族群、移民社會與重商貿易理論解釋，掛一漏萬之處恐怕不少。

---

het nauw」，地名比定理由，恐怕也只好等寫另外一幕時再說明了。

我向來呼籲研究者應多花一點心思注意臺灣歷史連續性，在本文更可得到聲援。許多研究者所說明鄭、清代才「開發」的地區，早在荷蘭時代就已著手進行。土地的歷史往往連續發展，不太受政治與天災的蠻橫阻撓。本文中的永康市，雖經郭懷一於 1651 年叛亂，又經 1656 年全莊遭水患沖夷的厄運，但到了鄭成功攻臺前夕，仍是漢人居住的庄社。<sup>89</sup> 改朝換代之際，前代所發展的成果，往往埋名改姓，繼續在後朝發展。

臺灣近代史雖外來統治者更替頻繁，王朝公侯曲終下臺。戲雖散，舞臺與觀眾應猶在。



## 書後跋 — 代結論

### 一

書名冠以《荷蘭時代》，老實說相當勉強，因此有副標題：「臺灣史連續性問題」。我不喜歡用「荷蘭時代」的原因，稍後說明。不過，副標題「歷史連續性」，也許無可避免讓人望字生義，以為筆者僅強調歷史連續性，而否定歷史之斷裂（rupture）面。這牽涉到史學思想問題，不是本書主要論旨。我的重點在提醒臺灣史今後研究是否得稍微注意一下，主要因文獻語言問題而產生之時代分期，應該設法克服。克服之道，要研究者努力去學習各時代文獻語言，如日本侯文、荷蘭與西班牙文，甚至是葡萄牙文、德文與法文，恐怕緩不濟急。我多年來主張，不懂上述各種外文者，如果明、清歷史知識夠，依然夠資格參與所謂荷蘭、西班牙時代歷史討論，貢獻程度絕不下於嫻熟荷蘭、西班牙文之研究者。何故？臺灣「史」雖闖入荷蘭與西班牙的西方殖民政權，時間卻僅止三、四十年。凡走過的，必留足跡。歷史由後代往前代看，反而更可確定歷史足跡。具有「歷史意義」的「史事」，由這種連續面來看，比較不會產生各時代各自說話，歷史認識支離破碎之困境。本書就是這種主張的實踐。

我說不喜歡用「荷蘭時代」的原因，牽涉到歷史分期問題。如果「荷蘭時代」是臺灣史自明之事，那麼，荷蘭時代的起迄（terminus a quo, terminus ad quem）年代如何標定？1624-1662年？嚴肅問題同時併發。澎湖是不是「臺灣史」一環？若是，1604年荷蘭人短暫停留澎湖四個月，1622-1624年荷蘭人在風櫃尾築城，要不要列入「臺灣史」範疇？不只如此，當時金門、廈門與臺灣關係密切，算不算臺灣史一環？1662年年初，荷蘭人撤退後，又於1664-1668四年間佔領基隆，若仍屬所謂「明鄭時代」，那麼，鄭芝龍父子崛起、獨霸臺海兩岸的1630-1661年之間，視為荷蘭

時代，是否喪失漢族系臺灣人的立場？其間，西班牙統治北部臺灣的歷史，要置於何地？話再說回來，1622-1683 短短六十年人生一代間，被歷史研究者瓜分為「荷蘭」、「西班牙」，以及「明鄭」、「清初」時代，豈非無條無理？不面對這個解釋上的混亂，也許用「臺灣早期史」可概括論過。然而，此詞卻非歷史分期學術名稱，至少，英文學術名詞無法正確表達。

我這幾年來一直用歐美學術界的「近代初期史（Early Modern）」分期概念，即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前期歷史，來研究與解釋清代開港以前之臺灣整體史。可惜，曲高和寡，而且難免有歐美史學自我中心之弊，不合乎「臺灣主體論述」。所以，書名照慣例，用「荷蘭時代」，卻我執地提醒研究者要留意歷史的連續面與歷史空間的長期結構。

正因站在這種觀察歷史角度，我自我批判地把荷蘭、西班牙文獻當成只是外人來臺澎金馬的「臺灣史」文獻之一，我的觀點，請容忍，到頭來，還是站在今天所謂「中華民國（臺灣）」的區域來論述臺灣史，試圖提出一個曾參與國族歷史紛爭者之思辨解釋。成敗與否，交由學院內外公評，以及上帝的審判。

## 二

本書收錄的文章，是我多年來上述思考的實踐產物，各篇出處為：

### 第一章：緒論 — 「臺灣史」的胎動

2003 〈世變下的早期臺灣原住民〉，《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故宮博物院。頁 105-124。

### 第二章：記憶與事實 — 原住民史研究的新提案

1997 年 7 月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 卷 1 期，頁 5-30。

### 第三章：原住民世界 — 北部臺灣商業與原住民



1999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收於《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第四章：西洋遺產 — 地方會議、王田

2000 〈地方議會、擘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卷 3 期，頁 263-281。

#### 第五章：海洋臺灣（一） — 「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收於《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8-432。澎湖：澎湖文化局。翁佳音。

#### 第六章：海洋臺灣（二） — 新證「風櫃尾」紅毛城

2001 〈再看風櫃尾紅毛城——「1623 年澎湖島地圖」新解〉，《石老石古石：澎湖縣立文化季刊》，十二月號，頁 36-52。

#### 第七章：漢人網絡（一） — 近代初期的福佬海商

1999 〈十七世紀福佬海商〉，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冊》。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第八章：漢人網絡（二） — 東亞—海商傳奇 — 亨萬(Hambuan)

2005 〈十七世紀東亞大海商亨萬(Hambuan)事蹟初考〉，「故宮學術季刊」22 卷 4 期，頁 83-102。

#### 第九章：不變的舞台： — 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的舞台

2001 〈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舞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二)〉，《臺灣文獻》，52 卷 3 期，頁 281-300。

這裡，也許必要一提的是，第七章講福佬（漳泉）海商，提及荷蘭文獻中的 Hambuan，應該就是中文文獻中的林亨萬。此論所惹負面爭議，遠過於本書的貢獻（如果有的話），當第八章論文提出時，學界匿名審查中，有全面嘲諷否定者，我原以為可能論證有問題而放棄收錄，但細閱審查人意見，與我一樣，還是學有

所限，所以把七、八兩篇收入，讓有志者觀看我的論述，畢竟有實證一面，不是推論過當。

### 三

此書缺點，以我現在學養，隨手拈來之處，絕對比學術界的朋友還多。我卻厚顏出書，原因很多，佛曰不可說，原來還有實踐共感一面，就不多說了。結尾，還是請讀者寬容我信仰宣言：感謝上帝，遭逢人世之變後，又歷經法律纏訟十餘年的聽障憂鬱爸爸，還可以出版書，祂永遠沒離棄我你。

上帝沒離棄，所以我要感謝所內同事容忍我因聽障無法出席研討會，也感謝恩師黃富三先生一路照顧。我感謝中研院劉翠溶副院長、我大姊頭所長一罵邊卻暗地支持我；我的老朋友施添福模範，讓我不再自卑，卻阻止我表彰此號人物。法律務實面，賴淑玲律師、洪美華社長、王如玄律師，為我纏訟十餘年，未取我分文！我感謝生身父母、弟妹....，老哥對不起他們。也感謝此書能呈現讀者眼前，是我學生興安、維晟與國聖，助理貴美，以及稻鄉出版社的李明仁教授、石舜華小姐，沒他們，此書永遠見天日無期。

感恩之因，絕非僅止人情義理。還是回到臺灣史研究者要思考的問題：「臺灣史」獲得學術席位儘管已經過二十年左右，但她還在青少年叛逆期，還在歷史論述構築中，錯誤不宜苛責。一切還是回到近代初期的古典學問，如 L. von Ranke 在 *Weltgeschichte* 著述中提出的：

*Jede Epoche ist unmittelbar zu Gott*

既然直接面對，還是讓上帝審判讀者與學術界的自明歷史認識為宜。本書錯誤，就讓終末論裁決了。

電腦打於南港仔臥書房

# 索引

## 人名索引

### 西文

- Alonce → 67
- Ampignia *see* 洪兵爺、洪暄
- Anachod Watting (Jaratan、Japara 地區漢人頭人) → 172
- Andrea / Captain China *see* 李旦
- Bencon (漢商、吧城華人甲必丹)  
*see* 蘇鳴崗
- Bendioc (漢商) → 174, 196, 197
- Bergen, Joost van (政務官) → 100
- Binlioc *see* 鄭明驤
- Boijco *see* 茂哥
- Burg, Johan van der (范德碧, 臺灣長官) → 98
- Caesar, Cornelius (卡薩, 臺灣長官)  
→ 102, 126, 196
- Cambingh/Cambijn/Combingh/Sitsi  
ck (漢人通事) → 182, 183
- Capentier, Pieter de (東印度總督)  
→ 166
- Caron, François (卡隆, 臺灣長官)  
→ 79, 212, 221
- Cipzuan/Quitsuan (長崎漢商) *see*  
張敬泉/張計泉/張吉泉
- Coen, Jan Pieterszoon (東印度總  
督) → 9, 167
- Coutchyn, Antonij van (通譯、士兵)  
→ 30
- Diemen, Antonio van (東印度總督)  
→ 10
- Einsan (漢商) → 162
- Emandus, Jan Janssen (派駐麻里麻  
崙士兵) → 32
- Empau/Impo/Inpo *see* 李錦
- Engels, Theunis Jacobsz. (船長)  
→ 131, 133, 134, 140
- Francisco → 50, 67, 205
- Francx, Claude (上席商務員) → 163
- Gamphea *see* 顏伯爺
- Gravius, Daniel (賀拉夫, 牧師)  
→ 90
- Gualle, Francisco → 50
- Hambuan *see* 亨萬 (林亨萬)
- Happart, Gabriel (哈伯宜, 牧師)  
→ 68, 91
- Hinco (漢商) → 173
- Hongtsiensou/Houtamsong *see* 洪先  
春

- Ingie Watting (Injeey Watting / Injeywattingh / Moerwattingh / Moen Watting, 漢商寡婦) →171, 179
- Iperen, Thomas van (荷鄭談判使者, 易博倫) →225
- Jackson (英國萬丹商館職員) →158
- Jan Con (吧城華人) →159, 160, 161, 162, 171, 179, 185
- Janc lauw/Janglouw(漳州海澄海商/海寇) *see* 劉香
- Jancongh (漢人通事) →160, 170
- Jasingnoir (漢商) →174
- Jaumo (Jacomo/Jacomeij/Siting 漢商) →182, 183
- Jocho (漢商) →173, 174, 186, 197, 198, 200, 201
- Jockteck *see* 池浴德
- Jocsum(漢商)→173, 174, 198, 201
- Joxim(一名 Joncksim, 漢商)→180, 207, 208
- Junius, Robertus (戴雍, 教會牧師) → 10
- Laan, Joan van der (范德朗, 援臺艦隊指揮官) →98
- Lampack (漢人頭人) →223
- Leendertsz. (連得嗣, 檢查官) →225
- Limbingh (漢商) →199
- Limlacco(吧城華人甲必丹)*see* 林六哥
- Linschoten, Jan Huygen van→153
- Lioey (鄭泰外甥、管事) *see* 李英
- Loenius, Nicolaas→39
- Lunsong (Limsongh, 漢商) →199
- Maetsuycker, Joan (巴城總督, 油煩嗎綏極) →94
- Meyndertsen, Lambert (學校老師) →33
- Neck, Jacob Cornelisz van (東印度艦隊指揮官) →117
- Nuijts, Pieter (納茲, 臺灣長官) →8
- Cap. China *see* 李旦
- Ouhinco (漢人通事) *see* 胡興
- Parkariou (Carobangh/Karaboangh 社頭目) →32
- Peco (漢商) *see* 八哥
- Pedro China (東洋甲螺) *see* 顏思齊
- Phenqua (鄭泰外甥) *see* 平官
- Pinqua (漢商、通事) *see* 何斌
- Putmans, Hans(朴特曼, 臺灣長官) →8, 181, 195, 200
- Que Hontaij *see* 郭鴻泰/郭豐來

- Quilas, Don Lucas (淡水雞籠原住民通譯) → 67
- Reyersen, Cornelis (雷爾松, 東印度公司艦隊指揮官) → 140
- Rios, Hernardo de los → 50, 51
- Roussel, Jacques (商館職員) → 157
- Sacoa (漢商) *see* 三官
- Sako/Zako (漢人頭人、墾戶) *see* 三哥
- Sangouw (七佳社/Tootsikadangh 頭目) → 32
- Santy *see* 三泰
- Saqua (漢商) *see* 三官
- Sasicia (劉香義子) *see* 十七舍
- Sauja (祚爺。鄭氏戶官) *see* 鄭泰
- Schedel, Fredrick (史黑德, 商務員、赤崁郡守) → 84, 126
- Schmalkalden, Caspar (德藉公司雇員) → 36
- Sedoy (七佳社/Tootsikadangh 頭目) → 32
- Sidnia (一名 Jochoo, 漢商) → 174, 198
- Simsou *see* 許心素
- Simsuan/ Simsouan (吧城華商) → 159, 161
- Sisia / Cicia (四舍) *see* 鄭芝豹
- Smalbach, Christiaen (書記兼通譯, 士兵) → 30
- Tansaa *see* 陳三
- Tansouwing *see* 陳士瑛
- Terckse, Ipe (公司水手) → 144
- Thayma (鄭氏家族商人) *see* 鄭媽
- Theodore → 67
- Tiboriwan (文樂社/Podnongh 頭目) → 32
- Tiboriwan (他拉秀社/Talechiu 頭目) → 32
- Touseijlacq *see* 鍾斌
- Traudenius, Paulus (臺灣商館議長、臺灣長官) → 183
- Valasongh (他拉秀社/Talechiu 頭目) → 32
- Verburch, Nicolaes (花碧和, 臺灣長官) → 90
- Verhagen, Leonard (賀哈棻, 新港政務員) → 214
- Verhult, Adam (上席商務員) → 53, 55
- Vertrecht, Jacobus (花德烈, 牧師) → 91
- Visscher, Jan Jansen (公司職員) → 139, 140
- Waerwijck, Wijbrandt van (韋麻郎, 東印度公司艦隊指揮官) → 156
- Wangsan (華商) → 162, 185

Wansaw *see* 黃明佐

Whouw *see* 歐華宇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雷爾松，艦隊船長) →110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必麒麟) →37

William, Campbell (甘爲霖，牧師) →37, 39, 71, 91

Witt, Gerard F. de (指揮官、臺灣長官) →85

Wynand (魏南德，安平荷蘭自由市民) →98, 177

## 中文

八哥 (Peco, 漢商) →101

十七舍 (Sasicia, 劉香義子) →195

三官 (Sacoa, 漢商) →101, 165, 167, 172

三官 (Saqua, 漢商) →101, 165, 167, 172

三舍 (Samsiack, 漢人頭人) →223

三哥 (Sako/Zako, 漢人頭人、墾戶) →104, 223

三泰 (Santy) →50

王尚忠 (澎湖游擊) →113

王直 (或汪直) →150, 151

王效宗 (巡臺御史) →228

王夢熊 (或王守備，浯銅遊把總) →54, 112, 121

卡隆 *see* François Caron

卡薩 (臺灣長官) *see* Cornelius Caesar

史黑德 (商務員、赤崁郡守) *see* F. Schedel

四舍 *see* 鄭芝豹

平官 (Phenqua, 鄭泰外甥) →98

必麒麟 *see* W. A. Pickering

甘爲霖牧師 *see* Rev. W. Campbell

冰冷 (上淡水土官) →65

如定 (日本僧) →166

朴特曼 (臺灣長官) *see* Hans Putmans

池浴德 (Jockteck) →198

亨萬 (Hambuan 或林亨萬, 漢商) →i, 95, 172, 173, 174, 175, 181,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7

何斌 (Pinqua, 漢商、通事) →174, 225, 226, 230

吳平 →150

吳光亮 →26

宋克 *see* Sonck, Maarten

李大用 →155

李旦 (Andrea/Captain China) →3,

- 55, 56, 123, 147, 158, 167, 168, 169, 179, 184, 195, 198, 203
- 李光頭→151
- 李旭→147
- 李英 (Lioey, 鄭泰外甥, 管事) →98, 177
- 李國助 (李旦子) →195
- 李習→147
- 李新 (弘武老) →152
- 李滄 (上淡水通事) →73
- 李魁奇→174, 175, 191, 193, 194, 195, 196
- 李錦 (Empau/Impo/Inpo) →157, 158, 169, 179, 198
- 李鴻章→119
- 村山等安→51, 57
- 沈有容→1, 3, 111, 123, 157
- 阮其實 (阮其寶) →151
- 周昌→191, 228, 229
- 周濱→164
- 易博倫 (荷鄭談判使者) *see* Thomas van Iperen
- 明石道友→51
- 林六哥 (Limlacco, 吧城華人甲必丹) →161, 162, 171, 180
- 林希元→192
- 林盛→82
- 林道乾 (潮州海商/海盜) →2, 109, 120, 150
- 林鳳 (潮州海商/海盜) →2, 109, 150
- 林謙光→111, 118, 126
- 花碧和 (臺灣長官) *see* Verburch, Nicolaes
- 花德烈 (牧師) *see* Vertrecht, J.
- 金子老→151
- 金賢 (上淡水主賬) →61
- 俞大猷→120
- 俞咨皋→191
- 南居益 (福建巡撫) →56, 109, 111, 112, 121, 122, 136, 141, 163, 165
- 哈伯宜 (牧師) *see* Happart, G.
- 施琅→82, 118, 178
- 洪先春 (都司) →55, 164
- 洪兵爺/洪暄 (Ampignia) →113, 122
- 洪迪珍 (洪澤珍) →150, 151
- 胡興 (Ouhinco, 漢人通事) →228
- 范德朗 (援臺艦隊指揮官) *see* Laan, Joan van der
- 范德碧 (臺灣長官) *see* Burg, Johan Van der
- 茂哥 (臺灣僑長) →161, 171, 180
- 郁永河→60, 66, 73
- 韋麻郎 (東印度公司艦隊指揮官) *see* Waerwijck, Wijbrandt van

- 徐海→150
- 徐學聚（福建巡撫）→158
- 海仔→164, 165
- 納茲（臺灣長官）*see* Nuijts, Pieter
- 袁八老（袁進）→152
- 馬信→211
- 商周祚（福建巡撫）→162, 163
- 張大→73
- 張敬泉/張計泉/張吉泉（長崎漢商）  
→165, 166, 167, 179
- 張嘉策（中左所副總兵）→164
- 張璉→150
- 戚繼光→49
- 許一龍→169, 174
- 許心旭→169, 174, 198
- 許心素（Simsou）→56, 161, 167, 169, 174, 175, 179, 184, 186, 191, 198, 199, 200
- 許孚遠（福建巡撫）→56, 59, 155
- 許棟→150
- 連得嗣（檢查官）*see* Leendertz.
- 郭震→157, 159
- 郭鴻泰/郭豐來→162
- 郭懷一→213, 215, 222, 231, 232
- 陳三（Tansaa）→211, 213
- 陳士瑛（Tansouwing）→165
- 陳晉璧→164
- 喜左衛門→57
- 揆一（臺灣長官）*see* Coyett, F.
- 曾一本→2, 150
- 賀拉夫（牧師）*see* Gravius, D.
- 賀哈棻（新港政務員）*see* Verhagen, L.
- 黃安 Ouwilauja（黃老爺，又名 Ouwi aen）→185
- 黃明佐（Wansaw·洋商）→54, 167, 168, 179, 185
- 黃程（鄭芝龍舅）→197
- 楊祿→169
- 葉大經（澎湖守備把總）→164, 165
- 葉我珍（李魁子義子）→174
- 葉郁→174
- 鄒維璉（福建巡撫）→195, 196, 197
- 雷爾松（東印度公司艦隊指揮官）  
*see* Reyersen, Cornelis
- 熊文燦（福建巡撫）→193, 194, 195
- 裴德（上尉）*see* Pedel, Thomas
- 褚綵老→194
- 劉香（Janc lauw/Janglouw，漳州海澄海商/海寇）→11, 117, 118, 182, 202, 203, 204, 210
- 劉銘傳→27
- 歐華宇→166, 167, 168, 169, 179
- 潘秀→157, 159
- 蔡機功→82
- 鄭成功→i, 13, 16, 58, 61, 80, 84,



94, 98, 100, 105, 111, 113, 118, 122,  
124, 176, 177, 196, 204,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4, 220, 223,  
224, 225, 226, 230, 231, 232

鄭明駱 (Binliock) →196

鄭芝虎→194

鄭芝豹→197

鄭芝龍→10, 16, 95, 111, 147, 150,  
152, 154, 161, 164, 169, 172,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3, 184,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3, 204

鄭泰 (Sauja, 祚爺。鄭氏戶官)  
→98, 173, 177, 197, 198

鄭彩→113, 177, 207

鄭媽 (Thayma, 鄭氏家族商人)  
→196, 197

鄭經→13, 84, 100, 178, 220, 224,  
228, 229, 230

鄭聯→113, 177

鄧獠 (鄧佬) →151

賴科 (上淡水通事) →61, 73

戴雍 (教會牧師) *see* Junius,  
Robertus

鍾斌 (Touseijlacq) →174, 191, 193,  
194, 195

顏伯爺 (Gampha) →174, 176, 196

顏思齊 (Pedro China, 東洋甲螺)

→3, 105, 147, 162, 168, 169, 175,  
198

魏南德 (安平荷蘭自由市民) *see*  
Wynand

蘇鳴崗 (Bencon, 漢商、吧城華人  
甲必丹) →95, 159, 162, 163, 170,  
171, 172, 179, 182, 183, 187

顧恩 *see* Coen, J. P.

貓難實叮 (赤埃郡守) *see* Valentijn,  
Jacobus

## 地名索引

### 西文

Acapulco (在墨西哥) →50

Ambon→158

Banten (萬丹, 即下港) →156

Baraka→31

Baritschoen *see* 猫里討士分

Baritson *see* 猫里宗

Batavia (巴達維亞·巴城) →iii, iv,  
53, 61, 68, 100, 159, 168, 171, 182,  
188, 203

Borboras→30

Calingith *see* 阿郎壹

Cangelangh (Langelangh) →30

- Canton *see* 廣州  
Cattia *see* 茄藤  
Chaobobool (內文社勢力範圍)  
→31  
Chincheo/Chinchew *see* 漳州河  
Cokovol (大竹篙溪流域) →31  
Coullonders *see* 龜崙人  
der früschen Rivier *see* 三老爺宮  
溪  
Dockudukol/Dockeukol/Dockedoko  
l/Dockodockol/Tokodekal/Tokkade  
kal→88  
Dovoha *see* 打猫  
Favorlang *see* 虎尾  
Girin *see* 二林  
Gombe *see* 牛罵  
Hayocan *see* 海豐港  
Het Goude Leeuws eylant *see* 小琉  
球  
Ilha Formosa→5, 55  
Java→70, 212  
Kelang *see* 雞籠  
Kijpatauw *see* 北投  
Kimauri *see* 金包里  
Knanga 社→34  
Koa-luts *see* 姑仔用  
Koulolau (今屏東來義) *see* 古樓  
社  
Kruijs- straet *see* 十字街  
Marazi 社 (今春日鄉)  
Molucca→158  
Netne *see* 力力社  
Noordrif (今臺南縣北門鄉南邊)  
*see* 北汕  
Oahay *see* 安海  
Omkambo/Vatiouw/Vatiou *see* 茅  
港尾  
Pagoda *see* 浯嶼  
Pandoran (在越南) →125  
Pangswa/Pangsoa *see* 崩山  
Parian *see* 澗內  
Pasoa *see* 半線  
Patani *see* 大泥  
Patlong/Podnongh *see* 文樂  
Patsibal→31  
Paynos *see* 白鷺  
Pehoe *see* 澎湖  
Pescadores *see* 澎湖  
Pilis 社 (白鷺) →33  
Pimaba *see* 卑南  
Polti *see* 糞地社  
Saccam *see* 赤崁  
Sapat *see* 掃叭  
Senar (今淡水鎮) *see* 林仔  
Sibilien (今花蓮壽豐鄉水漣附近)  
→30

Smeerdorp *see* 士美村  
 Sotimor *see* 山豬毛/山地門  
 Swatanau *see* 塔樓社  
 Tacabul *see* 內文社  
 Tacabul 山→30, 31  
 Taccarejang *see* 阿猴  
 Tackabieran /Tackiwatan *see* 布農族?  
 Taijouan *see* 臺灣(城)  
 Takarayan *see* 阿猴番社  
 Talasuy *see* 他拉秀  
 Tallabayawan *see* 哆囉美遠  
 Tammalaccauw *see* 大巴六九社  
 Tamsoya/Tangoy *see* 打狗  
 Tamsuy *see* 下淡水溪  
 Tamsuy *see* 淡水  
 Taparri *see* 沙巴里  
 Tapoelian *see* 大木連  
 Tavalij *see* 太麻里  
 Tayouan *see* 臺灣(城)  
 Tedackjan *see* 大澤機社  
 Tikarangh *see* 直加弄  
 Tipolse reviere *see* 知本溪  
 Tirosen *see* 諸羅山  
 Torboan *see* 哆囉滿  
 Tsutsikadang *see* 林邊(溪)  
 Verovorongh *see* 麻里麻侖  
 Versche rivier *see* 二層行溪

Vorangil/Varangit *see* 望義

Zeelandia *see* 臺灣(城)

##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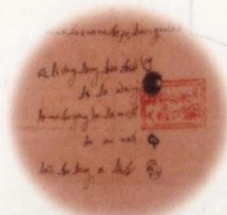
一鯤身→6, 7  
 七鯤身→211, 212, 213  
 九龍江 *see* 漳州河  
 二林→56, 68, 91  
 二層行溪→221, 222, 223, 224, 230  
 八尺門→48, 60  
 八里坌→65, 83  
 八芝蘭堡→64  
 力力社→35  
 十字街 (Kruijs-straet) →209, 224, 225, 226, 228  
 三老爺宮溪→212  
 三貂→44, 57, 65, 67, 72  
 下淡水社 *see* 麻里麻侖  
 下淡水溪 (Tamsuy) →28, 30, 224  
 下港 *see* Banten  
 下寮港/蚵寮港→215, 217, 218, 219, 220  
 士美村 (Smeerdorp) →213  
 大井頭→210, 218  
 大巴六九社→30, 39  
 大木連→30  
 大甲→82, 83

- 大目降→28, 100, 223  
 大肚→68, 83, 224  
 大武壠→28  
 大泥→157, 158, 159  
 大鳥社(今大武鄉)→31  
 小岡山→82  
 小琉球(Het Goude Leeuws eylant  
 金獅島, 今小琉球)→1, 3, 10, 28,  
 70, 114  
 山豬毛/山地門→35  
 中左(廈門)→154, 162, 164, 195  
 中港→83, 84, 222  
 內文社→31  
 太麻里→31  
 巴達維亞(巴城) *see* Batavia  
 文樂→31, 33  
 月港(海澄縣)→152, 154, 155, 177  
 爪哇 *see* Java  
 牛罵→82  
 他拉秀→31, 33  
 北大年 *see* 大泥  
 北汕→203  
 北投→72  
 北港→47, 48, 50, 59, 156, 163  
 北線尾→4, 209, 212, 213, 220  
 半線→82, 83  
 古樓社(今屏東來義)→17, 18, 24,  
 25, 28, 29, 32, 33, 34, 35, 36, 41  
 布農族? (Tackabieran/  
 Tackiwatan)→37, 40  
 打狗→48, 55, 212  
 打鼓山→2  
 打猫→40  
 白鷺→31, 33  
 目加溜灣(今善化)→7, 8, 102  
 禾寮港→208, 209, 210, 211, 213,  
 215, 217, 218, 231  
 安平→11, 15, 17, 28, 39, 41, 43, 48,  
 51, 52, 53, 80, 85, 93, 97, 98, 99,  
 107, 108, 113, 114, 142, 150, 177,  
 181, 198, 199, 200, 213, 216, 218,  
 220, 224, 227, 230  
 安汶 *see* Ambon  
 安海→152, 153, 174, 175, 176, 177,  
 186, 190, 191,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20  
 竹塹(竹籐)→83  
 沙巴里→59, 65, 66, 69  
 沙轆→82  
 赤崁→4, 10, 11, 30, 35, 79, 81, 83,  
 84, 93, 95, 96, 100, 102, 103, 120,  
 124, 126, 181,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5, 216,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9, 230, 231  
 里族(今松山)→57, 61, 64, 65

- 卑南→11, 29, 30, 31, 32, 33, 39, 43,  
73, 81, 82, 83
- 岸裡社→9
- 放練→28, 29, 30, 35, 83
- 東港→48
- 東番→1, 3, 4, 57, 68
- 林邊溪 (Tsutsikadang 溪) →29
- 武勝灣→65
- 油車巷/油車行→215, 216
- 直加弄→102
- 知本溪→31
- 虎尾→9, 10, 68, 70, 79, 83, 90
- 金包里→57, 59, 65, 66, 67, 69, 70,  
71, 72
- 阿里山→83
- 阿郎壹 (Calingith) →31
- 阿猴/阿猴番社/阿猴村社→10, 219
- 南王→39
- 南坎→83
- 南澳→195
- 洲仔尾→13, 215, 216, 218, 219,  
220,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 茅港尾→219
- 茄藤→30, 33
- 哆囉美遠→73
- 哆囉滿→59, 71
- 哆囉囑兩社→28
- 柴頭港→13, 210, 212, 214, 218
- 海豐港→56
- 馬那邦 (今苗栗) →22, 26, 27
- 浯嶼→152, 163, 168, 197
- 崩山→47, 48, 83
- 掃叭→83
- 望義→31, 33, 34
- 淡水→5, 11, 28, 30, 43, 44, 46, 47,  
48, 49, 50, 51, 52, 54, 55, 59, 60, 61,  
64, 65, 66, 67, 69, 70, 72, 73, 74, 81,  
82, 83, 92, 109, 114, 137, 138, 156,  
224
- 深澳→48
- 率芒社→31
- 笨港→99
- 鹿耳門→4, 208, 209, 212, 213, 214,  
220
- 麻豆→5, 7, 8, 9, 10, 13, 28, 54, 83,  
102
- 麻里麻命→32
- 普羅文遮城 *see* Provincia
- 新港→4, 6, 7, 8, 9, 10, 12, 13, 28,  
79, 83, 97, 100, 102, 103, 212, 214,  
216, 218, 224, 225, 226, 227
- 瑯嶠→4, 6, 7, 8, 9, 10, 12, 13, 28,  
79, 83, 97, 100, 102, 103, 212, 214,  
216, 218, 224, 225, 226, 227
- 瑯嶠 16 社→29
- 萬丹 (下港) *see* Banten

- 漳州河 (Chincheo, 九龍江) →55, 153, 154, 156, 163, 174, 175, 191  
滬尾→49  
福州街 (在基隆市) →55, 64  
臺江內海→114, 208, 209, 210, 212, 220  
臺灣 (城) (Taijouan, Tayouan, Zeelandia) →8, 11, 14, 29, 30, 31, 33, 34, 85, 87, 99, 102, 103, 104, 129, 131, 177, 178, 180, 183, 189, 205, 210, 221, 222, 223, 224, 225, 228, 236, 238, 242  
鳳山→3, 93, 99  
鳳山八社→13  
廣州 (Canton) →166  
廣南→30, 171  
摩鹿加 *see* Molucca  
澎湖→i, 5, 15, 53, 54, 55, 56, 57,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9, 130, 131, 135,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57, 159,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81, 191, 193, 211, 218, 223  
澗內→60  
諸羅山 (社) →28, 79  
噶瑪蘭→59, 70, 71, 72, 73, 83, 95  
蕭壠→5, 8, 10, 28, 83, 85, 101, 102, 103, 104  
龜崙人 (Coullonders) →40  
糞地社→35  
雞籠→15, 16, 29, 47, 48, 49, 50, 51, 53, 55, 57, 59, 60, 61, 63, 64, 65, 66, 67, 69, 71, 73, 82, 109, 114, 156  
魷港→2, 3, 16, 49, 56, 68, 160 蘇魯→22, 26, 27  
猫里宗→65  
猫里討士分→65





ISBN 978-986-6913-31-0



00280



9 789866 913310